

摩西五經導讀

**五經概要

- **五經概論**
- **壹、方法論**
- 平常大家如何讀五經？
- 讀五經時，會注意到什麼？要如何讀呢？

- **作者寫作意圖：**
- 如果讀者不知道作者寫作的意圖，不知道作者要達成什麼目的，那就很難有良好溝通。
- 五經的作者下筆有取捨。他們已決定了要選取什麼內容。
- 他們已決定要用什麼方法才能有效地把內容傳達給讀者，並且決定了要怎樣來強調，才可以達成這個果效。
- 他們也謹慎地運用文學手法，好達成他們寫作的目的。

- **神的自我啟示：**
- 我們既相信默示，就意味著作者一切的決定，背後都有神的參與。
- 聖經作者就是傳遞神話語權威的管道。我們如果明白人間作者的信息，就明白神默示的信息。
- 通過五經的作者，神要跟以色列民族溝通。不過，我們相信五經也是神自我啟示的一部分。

- **撥開文化色彩：**
- 雖然五經的信息超越文化，但書卷的形式卻多少帶有文化色彩。
- 釋經者的任務，就是把文化雲霧撥開，讓人可以藉著神所揀選的代言人所傳遞的信息，有效地聯繫上神權威的啟示。
- 我們希望達到的結果：從作者原意的角度來解釋經文的細節，而不是把我們的解釋調整後硬套入經文，以迎合現代人有興趣討論的任何議題。

- **遇見最大難題：**
- 閱讀五經，最大的難題是我們不可能盤問作者，或鑽入他腦袋裡去看作者真正的意念。
- 我們聽見的總是自己想聽的，沒有人可以擺脫這種傾向。把我們的文化和

期望強加在文本身上，是我們全部都有的傾向。

- 對於聖經文本，問題顯得更加嚴重，因為我們往往把自己的神學強加在經文身上。若在作者身上找不到我們所強加的意思，我們甚至強說這強加的意思來自最終的神。

- **探詢作者原意：**

- 面對前述難題，如果我們沒有一套方法釐定什麼才是最終的作者—神所要表達的意思，那就無法正確讀出經文的意思。
- 因此，我們需要辨識作者原意，以釐定經文意義和權威。
- 為要探尋五經作者的原意，我們有兩個前設：
- 兩個前設：
 - 1. 完整性：五經作者與他的讀者溝通，有一定的完整性，亦即作者有意地把一些有意義的信息傳遞出去，而且他有充足的理由相信他的讀者會明白他的意思。
 - 2. 權威性：雖然五經作者所知道的真理可能只是有限的，但他確實知道且傳遞出來的真理，卻是權威的，是神所默示的。

- **目標：讀出「原初語境」**

- 因為這兩個前設，我們若要尋求神話語的意思，人間作者所傳遞的信息就是我們的目標。而這經文中原初的語境，就是我們主要的焦點。
- 雖然我們不可能重構作者腦子裡的活動，但我們可以設身處地的，站在當代第一手讀者的位置，並且假設作者已經成功地傳達信息給他的讀者。
- 我們站在當代讀者的位置，從所傳遞的信息獲得的益處，我們現代讀者也可以獲得。

- **這個過程有兩個部分：**

- 1. 一個看作者怎樣表達（文學分析）；
- 2. 一個是我們怎樣聽取這信息（文化適應）。

- **一、文學分析**

- 所有聖經作者，都不是把互不相干的資料和隨意的想法，胡亂地拼湊在一起。
- 他們都是懷著特定的目的，理智地下筆，每段敘事，文本的每個部分都是刻意挑選的，為要達到最終的目的。

- 書卷本身已經假定了本身具有文學的完整性，因此，各個部分都是整體中不可或缺的一環。
- 在這種文學邏輯下，釋經者的責任就是嘗試找出作者（有意或不經意地）運用的文學結構和文學手段。
- 經文的每個層面均要進行文學分析，由語段，直到句法、語法、詞彙。
- 所以我們會問：為何創世記的作者第 37 章刻意詳述約瑟迷路和問路的經過。我們也會問到，為何在約瑟的敘事單元裡，插入了猶大和他瑪的故事（創 38）。這些都是文學分析要處理的項目。

**奧爾特(Robert Alter)介紹聖經中的文學手法

1. 重複

- A. 關鍵詞，如：神創造時，不斷重複動詞“說”。
- B. 情節，如：約伯記中約伯連續經歷三次災難。
- C. 典範場景，如：創 12、20、26 章，以色列族長亞伯拉罕和以撒分別遇見外邦王，外邦王被族長妻子所吸引，族長為保己命，就稱自己的妻子為妹子，最后神介入，拯救了族長及他們的妻子。

2. 對話與敘述

- A. 希伯來聖經中，人物間的“對話”佔重要地位，敘述只有次要地位。
- B. 對話的功能
 - a. 展示人物與行動的關係。
 - b. 通過對話，讓角色的思想、態度（愛恨、懼怕、嫉妒等）表現出來。
 - c. 關鍵時刻，幾乎都是借說話表達，一個角色的重要資料。
 - d. 作者通過對話對照（contrastive dialogue）的方法，把參與在對話中的人物的特質或差異，突顯出來。如：創 39 章波提乏妻子引誘約瑟時說話的直接，與約瑟長篇幅的道德表白和訓示。
- C. 敘述的功能
 - a. 肯定對話中的主張。
 - b. 敘述是橋樑，把讀者的注意力引到說話者本身。
 - c. 交代某些情節及背景資料，特別是不受時間限制的資料：主角名字、地理位置、家庭關係、歷史背景。

3. 粗略的人物描繪

奧爾特認為，人雖有神形象，但人性善惡並存，正因如此，使聖經作者描繪下的人物，流動多變，充滿人性矛盾，但作者仍然相信人類歷史是在神掌權和引導中發展。

二、文化適應

在檢驗文化方面，我們很可能會碰到：

- **閱讀經文的危機**
- 我們可能不經意把我們的意見、文化或世界觀強加在經文身上。因此，”成功的釋經者必須嘗試了解古代近東的文化背景”，就好像一名成功的宣教士必須學習福音對象的文化、語言和世界觀一樣。
- 故而：我們在讀創世記或五經其他書卷時，需要把我們部分的世界觀擱在一旁，甚至全盤擱下，因為以色列人的世界觀有些地方跟我們不一樣。

此時，我們採用的檢驗方法是比較方法論：

- **比較研究法(comparative method)**
- 比較研究探討古代近東的文獻和考古學，藉此來重構民族的行為、信仰、文化、價值觀和世界觀。
- 比較研究是我們作出文化適應的工具。熟悉古代近東的文獻，有助於我們認識古代的文化與世界觀。
- 古代世界有些與我們不同的想法，是我們從來不曾察覺的。
- 在這裏把古代近東的文獻跟聖經比較，不是嘗試推測兩者有什麼文學淵源，而是要「探索古代人的世界觀」。
- 我們從中瞥見他們怎樣看待自己，怎樣看待世界，有時我們會發現以色列人的想法跟我們想的很不同。

- **古代近東文獻類別**

- 1. 神話
- 2. 個人及王室檔案
- 3. 史詩
- 4. 讚美詩歌和智慧文學
- 5. 其他文獻

- **1. 神話**

- 對於認真看待聖經的人來說，這個類別叫他們吃不消。我們想起神話，就認為它們好像那些有關希臘羅馬神明的虛構故事，那些神明行徑怪誕，任意妄為，自私自利，不成體統。把聖經跟這些荒誕故事比較，似乎荒唐。

- 然而，要比較的有成果，我們需要超越神話內容的表面，深入神話在文化裡的功用。
- 古代世界裡的神話就好像我們現代世界的科學—解釋世界怎樣形成，怎樣運作。神明都有自己的功用，他們的活動是人類所有經驗的事物的根源，人類所經驗的事物是牠們活動的後果。
- 因此，神話可以說是探視文化的窗口。神話反映了一份文化所塑造出來的世界觀和價值觀。就古代以色列文化來說，舊約聖經有許多書卷發揮的功能，跟其他文化裡的神話一樣—給予以色列人一種文學手段保存及流傳他們的世界觀和價值觀。
- 我們讀古代近東的神話，可以發現這些古代民族怎樣看自己，看世界，看他們的神明。無論以色列人的觀點是否跟周圍的民族相同（事實上有時相同，有時相反），比較都是有價值的。
- 古代近東的神話文獻對於我們認識整卷創世記以及其他五經書卷都是有價值的，因為它們幫助我們明白古人怎樣看待神明。它對於我們研讀瞭解創世記 1~11 章尤其重要，因為這 11 章裡記述的事件，許多都可以在古代近東的神話裡找到平行的故事。
- 例如，阿達帕的故事、亞楚哈西施史詩、吉加默施史詩、以魯馬以利詩史詩。
- 研究前面這些近東故事以及其他文獻，可以讓我們做出一些比較，參考講義。
- **2. 個人及王室檔案**
- 考古學者已經把古代近東許多重要的檔案發掘出來。其中有些文物，就如努斯泥板文本，保存了家族的紀錄，包括收養契據、婚約、產業買賣契約、遺囑等等。
- 這些文件有助我們了解古代的家庭生活，從而幫助我們認識以色列先祖故事裡普遍家庭的生活細節。
- 不過大部分檔案都是公眾檔案，與廟宇或王室有關。
- 其中最聞名的檔案，來自埃卜拉、馬里、埃瑪爾、亞瑪拿、烏加列等城市。這些檔案包含林林總總不同種類的文件，由文學著作和王室銘文，以至國際往來的信函、條約、經濟文件等，都可找到。
- **3. 史詩**
- 除了前面提及的幾份史詩，還有其他來自埃及的史詩，神話色彩較少，也具有參考價值的。例如辛亥奴的故事、溫亞門記事。

- **4. 讚美詩歌和智慧文學**
- 雖然這些文學體裁跟前述大不相同，但這些文獻對於我們研究創世記等書卷有同樣貢獻。
- 這些讚美詩歌和智慧文學同樣可以啟發我們明白那些民族的神學觀念和敬拜習俗，有助我們瞭解他們怎樣看待神明，怎樣看待他們跟神明的關係。
- 它們揭示了神明的期望，以及人需要怎樣接觸神明。
- **5. 其他文獻**
- 其他文獻例如蘇美爾列王名單、古狄亞圓柱碑、兆頭文本等等。

- 五經的名稱
- 五經是甚麼？
- 指聖經頭五卷書。
- 英文“Pentateuch”
- 希臘文 pente(五)+teuchos(卷)。
- 「創~申」原屬同一文學單元。
- 聖經證據：舊約用語如「摩西律法書」(王下十四 6) 或「律法書」(書一 8) 等，指「五經」。
- 新約稱五經為「律法」(參路十六 16：「律法和先知」)。
- 五經原則上為長篇敘事，按五經年代之記載，涵蓋約 2700 年的人類歷史，以摩西離世結束。
- 2700 年之記載極不平均：
- 年代記載極不平均，顯示作者關注重點——在西奈山頒布律法+摩西離世前重釋律法。
- 因此，猶太人稱五經為「妥拉」，英文通常譯為「律法」，時，很切合五經的焦點。
- 因為，創世記提供了頒賜律法的背景、出埃及記至民數記聚焦在律法之宣布、申命記則是由以色列偉大的先知摩西，對律法作出最權威的講解。
- 雖將「妥拉」譯為「律法」，然此處的「律法」包含更廣的意思。「妥拉」來自「教導」一詞，理解為「訓示」，其中包含對生活的教導。
- 一個家族的故事
- 五經歷史由創世開始，直至以色列攻取應許之地為止(不包括佔領事件)。這應許地日後成為以色列人的家園。
- 五經除創世記一至十一章外，基本上在描述一個家族的故事。
- 家族靠神恩典成為神子民 → 神戲劇性救拔子民脫離為奴之苦，與他們建立關係 → 經過多年掙扎，以色列人抵達應許地，並準備佔領那地。
- 可見，「創~申」是一完整的故事，其中包含明確的開始、錯綜複雜的情節及許多枝節故事，以及一個預定了的結局。
- 五經的體裁
- 五經裡既然有那麼多敘事，是否整部五經仍然稱做「律法」？
- 五經基本上是記載由創世到摩西離世的歷史，途中岔出去的主要是有關律法的記載，按照這樣說來，是否更貼切的講法是：五經是一部摩西的傳記？或是一部民族的歷史？

- 體裁的問題，會幫助我們觀察到五經作者自己是如何看待五經，並且期待他的讀者們如何地來瞭解五經。
- (一) 摩西的傳記
- (二) 民族的歷史
- (三) 妥拉或律法
- (一) 摩西的傳記？
- 若說「出埃及記～申命記」為摩西傳記，非常貼切。
- 肯定說：因摩西在這幾卷書中扮演吃重角色。
- 摩西生於利未家，由埃及公主扶養長大，最後殺人被迫逃離埃及，在米甸曠野牧羊，在燃燒荊棘中遇見上帝。
- 上帝他發他回埃及救助以色列民，一直到西奈山上頒佈十誡，上帝與民立約。
- 在這過程中，無論頒佈律法獲利約，摩西都是中保的角色，身份很吃重。最後摩西知道自己即將離世，召喚全民聚集，以三篇演講詞和二首詩歌說明遺願和囑咐。最終被葬於約旦河東一帶。
- 因著這個理由，將五經看作摩西歷史，應不為過。
- 否定說：整個五經未必符合摩西歷史的這個定義，因為五經中的創世記與摩西生平並不相關。
- (1) 雖然創世記許多背景資料被認為實際上可能與摩西生平有些對應，例如亞伯拉罕離開埃及，與出埃及記記載相似；亞伯拉罕曾擔任先知職，為人代求；與摩西同。
- (2) 但由創世記整卷書觀察，這些特點仍然只是屬於次要。創世記的重點至少更是關注：以色列人和十二支派的起源以及迦南地的應許，並非在於摩西本身的故事。
- (二) 民族的歷史？
- 在討論五經的性質，有學者認為現有的五經實際上是以色列民族歷史的第一部；第二部則是從約書亞記至列王紀。
- 民族歷史第一部由亞伯拉罕蒙召時起，到摩西的死結束。第二部則從約書亞帶領以色列人進迦南，征服應許地，一直到耶路撒冷淪陷，百姓被擄為止。
- 肯定說：引用古希臘歷史學家希羅多德的作品，作為一個貼切的類比，認定五經是一部民族歷史。
- 否定說：

- (1) 創世記 1~11 章跟米索不達米亞文獻很像。米索不達米亞文獻中有內容橫跨約八個世紀之久的歷史著作，但是並沒有一部是像五經這樣，可以把講述的時代和太古時代連接起來。
- (2) 部分學者便是基於這個角度認定，五經是獨一無二的。
- 因而五經也有別於希臘的著作，因為五經並不是從個人化的角度去講述事件，這樣的風格跟希臘哲學家希羅多德的個人作品風格不同。
- 並且，五經包含大量律法及倫理內容，也迥異於希臘的歷史著作。
- (三) 妥拉或律法？
- 既然很難將五經定性為摩西的傳記或民族的歷史，那考慮一下五經的傳統稱呼「律法」呢？
- 肯定說：稱為「妥拉」(律法)基本上應很貼切。在新約，例如路 24:14，把五經稱為律法。希伯來聖經也是這樣稱呼頭五卷書，從出埃及記 20 章到申命記結束，只要不要太在意「敘事」的框架，稱為「律法」確實妥當。
- 但問題出在：把創世記的各個故事或摩西早年生平和出埃及事蹟通稱為律法，實在有點為難。
- 但是，單從「妥拉」(Torah)這個希伯來字詞觀察，雖然傳統上翻譯為「律法」，但實際上這裡的含義卻遠比「律法」這意義廣闊。
- 這裏的「妥拉」源自希伯來文動詞 **yarah**，解做「教導」或「教誨」，所以把「妥拉」譯為「教誨」更好。
- 如果按這角度來看，創世記確實是充滿關乎上帝屬性、人類和以色列歷史的教誨。出埃及記前面十幾章關於地上埃及王與全能上帝的對抗，也同樣深具教誨的作用。
- 進到利未記和民數記，利未記裡有諸多禮儀條例，民數記中，以色列人在曠野所犯的錯必須記下來，因為要紀念上帝的憐憫，也要提醒以色列人不要重蹈覆轍，這些都深具教誨作用。
- 基於以上的理由，有學者認為，保留「妥拉」來形容五經是恰當的。至少，五經深具「教誨」的性質。
- 這樣的「教誨」，目的不是在禁止百姓享受人生，而是上帝的睿智勸告，囑咐百姓若遵從，就能建立一個快樂而興盛的社會。並且這「教誨」不僅僅是傳遞知識，不僅僅是記載歷史事實，不僅僅是設立律法，而是為勸勉百姓遵從，「使你和你的子孫得享福樂。」(申四 40)。亦即，五經中充滿了這種勸勉型的教誨。
- 然而，不是只有五經具有「教誨」作用，其他書卷例如箴言、先知書、歷

史書也同樣具有「教誨」性質，只是有的以詩體形式、有的以敘事形式來教誨。因此，學者們為了突顯五經之獨特性，認為五經實際上是「以摩西傳記的形式來表達的妥拉『教誨』」。

- 五經之獨立分卷
- 五經何時分成五卷書？
- 一個連貫的敘事：無論五經被理解為摩西的傳記或民族的歷史，它看起來都像是「一個連貫的敘事」。那五經究竟何時分成五卷書？
- 分章：大約在主後 1200 年左右，從坎特伯里大主教蘭頓（**Stephen Langton**）時開始分章。
- 分節：分節在主後十六世紀左右引入，不過將經文分節的做法，估計應該在早一千年前就已經出現。
- 其他分段：在英文譯本不明顯，希伯來原文比較看得出，時間應該再早一點，分段的目的是為了方便在會堂宣讀。
- 分卷時點已無從查考
- 分章、節、段等還能稍微估測時間；但唯獨分卷幾乎無從查考，只知道似乎在基督教出現多年以前，已經分為五卷。
- 分為五卷書之作法，以及各卷書之名稱，在第一世紀時就已經被視為理所當然，沒人特別提出討論。
- 許多歷史著作的呈現，顯示已經預設這五卷書的分法。例如，第一世紀猶太作者約瑟夫(**Josephus**)和斐羅(**Philo**)的作品，都已經知道這五分法，也提及幾卷書的名字。其他在主前第二、第三世紀的著作，也預設了這五卷的分法。
- 舊約詩篇第一篇也可看出五卷的分法。詩篇也像五經一樣分成五卷。詩篇第一篇邀請讀者晝夜默想律法，以確保凡事亨通；這裏所指的律法，不單指摩西的五卷書，當然也包含詩篇的五卷。
- 詩篇被認定是在略晚於主前第五世紀時編成五卷。因而，五經分成五卷應該比這時點稍早。但無論如何，五卷的成書，在舊約時期就已出現，是確定的。
- 分成五卷的原因：
- **(1)** 書寫材料造成分卷。根據哈蘭（**Haran**）的考據，猶太人要被擄歸回後，才開始用動物毛皮書寫；在這之前，由約雅敬王把耶利米的書卷割破的事件看來，當時的文學作品應該是寫在蒲草紙上的（耶 36 章），這意味著，字數應該會少很多，因為蒲草紙沒有羊皮草紙那麼厚實和柔韌。

- 創世記共五十章應該已經是書寫字數的極限了。
- 在標準的希伯來聖經印刷版中，創世記最長，大概是 85 頁、其餘書卷也都長度不一。現代版長度不一，古代版的書卷長度也不一。
- **(2) 書卷功能不同造成分卷。**
- 創世記具有「引言」作用，自然很容易分卷。
- 申命記是摩西對百姓的臨別話，自然也獨立分卷。
- 出埃及記至申命記基本上是一連貫敘事，中間穿插律法段落，若不分卷，根本太長。
- 出埃及記與民數記長度相當，中間穿插利未記，應該是五經之中心信息，因為它記載了獻祭與潔淨的條例。
- 五經的正典化
- 五經何時成為聖經的一部分？
- 「正典化」：聖經第一次被確認為默示和具有權威，被收納進整部聖經的過程。
- 五經何時正典化，也就是聖經中的過程，一直備受爭議，長時間沒有任何共識。但是可以確定的：五經是猶太人最先接納為正典的經卷；再來是先知書，最後才是其他書卷。
- 關於正典化的過程，目前比較沒爭議的：
- **(1) 五經在主前第五世紀被接納為正典，大概相當於以斯拉的時代，因為以斯拉向全體百姓誦讀和講解律法（尼 8~9 章），以斯拉和尼希米記也不時出現「照著摩西律法書上所寫的」一類的用語（拉 3:2、尼 8:14），印證了五經的正典地位。**
- **(2) 其他線索，也顯示律法的權威在更早之前受到承認，例如：**
 - A. 阿摩司書（寫在主前第八世紀）不斷援引五經的律法和警告；
 - B. 約西亞在位期間，聖殿發現一卷律法書，誦讀之後宮中各人大為驚恐。一般認為這律法書是申命記或其中一部分。
- **(3) 五經裡頭也有暗示，它從一開始就應被視為具有正典性：**
- 摩西把上帝所吩咐的話一一記下，百姓亦承諾遵行（出廿四 3~4）。申命記強調不可加添或刪減一字一劃（申四 2），必須向百姓宣讀，且放在約櫃旁（申卅一 10~13、26）。
- 五經的連貫性
- 五經的內容是甚麼？
- 基本上，五經是神子民（以色列民族）的故事，基本上是一個連貫的敘事。

它解釋以色列民的由來，神怎樣救拔他們免遭滅亡，以及他們與神在關係上的掙扎。

- 五經實際上不但提供我們重要及真實的資料，也鞏固了我們的信仰。五經成書的原意，在於「激勵古代以色列人，因著神忠於與他們祖先所建立的關係，而信靠祂」。
- 因此，五經沒有陳述完整的「以色列人歷史」，反而是追溯神跟以色列在歷史裡的作為。2000年來，信徒從五經中找到重要的真理—是具有歷史、宗教以及神學意義的。
- 從五卷書卷的內容，可從中觀察出五經神子民故事的連貫性：
- 創世記
- 神子民的故事，以創世記作為開始。「創世記」的英文名詞“Genesis”，來自希臘文「起源」一詞。創世記前面十一章描寫宇宙、人類、罪和懲罰的起源。
- 頭十一章顯示了神的性情、祂在所創造的宇宙中的角色、以及人類在宇宙中的位置。這十一章對我們明白聖經其他部分十分重要。
- 但更重要的是，創世記1~11章提出了一個難題。神在所創造的每一階段，都造出祂看為「好」（祂可以接受的）的人事物，但人類卻破壞祂所造出來的東西。亞當與夏娃把罪引入世界（創三）後，後果不堪設想。神所創造的各樣事物通通受到罪的波及，每況愈下。最終，當人類不再嘗試遏止罪惡時，神就揀選了一個人和他的家族，來解決這可怕的難題。
- 緊接著，12~50章：創12~50章記載亞伯拉罕、他的家族，以及他們的信心旅程的故事。他們的故事之所以有恆久的價值，是因為在這趟旅程中，他們都以「信心」來回應神。
- 經文毫不避諱地敘述每個人物，沒有試圖掩蓋缺點。所以12~50章的敘述重點不是在這些人物的優缺點，而是在於這些人「相信神」，而神就是使用他們的「信心」來解決世上罪的問題，或者至少作為解決問題的開端。
- 所以，聖經這第一卷書講述了世界與神子民的起源；亦即，創世記描述除神以外萬物的來源。
- 出埃及記
- 在創世記的結束部分，神以奇妙的方法解救祂的子民脫離飢荒，讓他們在埃及安居。然而，多年後，埃及人壓迫以色列百姓，強迫他們為奴。神的子民在埃及人奴役下苦不堪言，神使用他們期待解決罪的計畫看似快要流產了。

- 因而，出埃及記也跟創世記一樣，在創世記，神揀選一個家族來解決當初的難題；在出埃及記，神也揀選幾個忠心侍奉祂的僕人，繼續來解決這個難題。
- 出埃及記敘述摩西的準備和蒙召，以及摩西在帶領以色列人離開埃及的事上所擔任的角色。Exodus 這個詞的意思，其實就是指「離開」。
- 神用超自然方式拯救祂的子民，這是以色列人在歷史上影響深遠的事件，也是神彰顯大能與恩典的最佳範例。因此，出埃及在舊約的重要性，相當於新約的十字架。
- 出埃及也描述神與祂子民新的契約關係（出 19~40 章）。
- 利未記
- 五經的第三卷是利未記。利未記(Leviticus)這卷書，似乎擾亂了五經的歷史思路，讓很多現代讀者感到奇怪。但是，利未記（也就是與「利未」子孫或祭司有關的書卷）卻是五經整體的信息不可或缺的部分。
- 利未記召喚了神子民在禮儀和道德上要貞潔。在出埃及記時，神釋放了為奴的以色列百姓，跟他們建立一種獨特的關係；利未記則在集中論述，以色列要怎樣才能跟神維持這種關係。例如利未記教導祭司如何向神獻上適當的祭。
- 因此，利未記的目的是保存以色列人聖潔的道德品格，幫助他們敬拜神，享受祂的祝福。
- 民數記
- 第四卷書，民數記(Numbers)接續了以色列子民前往應許地旅程的故事。
- 民數記開始時，記載以色列民在離開西奈山前所做的周詳準備（包括一次的人口普查——民數記因此而得名），西奈山就是神與以色列民立約之處。
- 民數記隨後卻記載以色列人往後故意悖逆神的一連串事件。但以色列人的悖逆卻要付上高昂的代價——因為神立時禁止他們進入應許之地。
- 民數記敘述神的百姓怎樣淒慘地在曠野漂流 40 年，卻不能到達神為他們預備的應許之地。
- 申命記
- 五經最後一卷書是申命記。它記載摩西的數篇告別演講詞。在摩押平原上（就是在約旦河東與應許之地相對的地方），摩西訓勉神的百姓，使他們對將來有心理準備。
- 在申命記，摩西重申約的律法；申命記的英文是 Deuteronomy，指的就

是「第二律法」的意思。

- 基本上，申命記就是摩西重申約的律法，警告以色列人切勿離棄神，轉而敬拜別神。所以，顯而易見的，申命記的目的在於「再度確立神與祂子民之間的約」。
- 五經可以這樣總結：
- 創世記是關乎起源的書，它描述宇宙的起源及神子民的起源。
- 出埃及記追溯無法自救的神子民如何蒙拯救。
- 利未記要求神子民以聖潔作為唯一正常的生活方式，及唯一可以回應神恩典的方式。
- 民數記是記述曠野漂流的書，以色列人因不信而承擔了「曠野漂流」的苦果。
- 然而，申命記卻提出更新的計畫，以樂觀的曲調完結了這個故事。
- 因此，五經在內容上是一連貫性的故事。
- 五經的主題
- 神的主權
- 歷史
- 人類的墮落
- 救恩
- 聖潔
- （一）神的主權
- 五經以強調神的主權作為開始。
- 以色列人的創造故事（創 1~2 章）與其他古代近東文化不同。其他近東文化臆測眾多神祇的根源，但創世記已假定了神的先存（**pre-existence**）與永恆性。
- 以色列人的神創造全宇宙，無需任何協助（在古代文學中，這屬乎獨特觀點）。神沒有採用既存的事物來創造，世界由祂自己的話，說有就有，命立就立。
- 神從無造出有，並且以命令創造出世界的這二個觀念，在幾世紀前的早期教會，已經被重視。這一直以來也是基督徒信仰的核心信條。創世記第一章就以這樣簡潔的文筆，強而有力描述了神的主權是在所有受造物之上。
- 五經講述了神與亞伯拉罕、以撒、雅各、約瑟、摩西等不同人物的交往，以進一步說明神至高無上的主權。因為在這些人的一生中，無論他們走到古代近東的甚麼地方，神保證與他們同在，並且保護和引導他們。

- 在這觀念下，以色列的神掌管了宇宙每一塊角落，對照古代近東文化裡的其他諸神卻只能掌管有限的地區，呈現一種鮮明的對比。
- 在出埃及記中，神也以戲劇性的方式展現祂對埃及的主權。祂呼召亞伯蘭離開米所不達米亞的吾珥（古代世界極東之處），保守引導他進入神子民將來的家園。但當棒子接到摩西和避難的以色列百姓手上時，神子民還能抵擋當時最先進、最強大、也是最老練的埃及王國嗎？十災大大地顯示神是埃及的主，甚至是全地的主。
- 神在西奈山上的顯現(出 19)，以及祂對以色列人於曠野飄流時期的看顧，都進一步表明神的主權不受地域時空之限制。
- （二）歷史
- 五經第二個重要又具支配地位的主題是「歷史」。與其他宗教著作不同，舊約宗教從一開始便認為歷史具有特殊意義。
- 其他古代東方宗教以神話來表達它們的神學，而在神話裡，重要事件的發生是超越時空的；但在舊約裡，神親自創造了歷史，並且在歷史中藉由各樣的事件來顯示祂的作為。以色列人獨特的創造故事就是明顯的例子。
- 除了確立神的主權外，創造的敘事藉著講述時間與空間的受造，描繪歷史的起源（創 1:5、1:9~10）。由於歷史是神創造的一部分，所以神對人類的歷史也有主權，也可以按祂的心意改變歷史。
- 因此，以色列人看他們民族的歷史是神作為介入的舞台。以色列人研讀神在歷史中的作為，便可以多認識神。
- 好像十災以及神在西奈山上與祂百姓立約的事件，不僅是以色列民族的歷史遺產，更是以色列人所認同獨特、而具有神聖啟示的神學真理。換言之，神在時間與空間中啟示祂自己。
- （三）人類的墮落
- 五經第三個重要主題是「人類的墮落」。亞當與夏娃原本是神完美創造的高峰，二人與神融洽相處，隨時可與神會面、享受神的賜福。在這幅畫下，亞當與夏娃同樣與周遭的受造物和諧共處，享受這些受造物的豐富。
- 在原本完美的伊甸園裡，創造主與受造物、受造物與受造物間沒有衝突，生活的圓滿有福。可以說是一幅充滿平安的圖畫。直到亞當夏娃讓罪惡入了伊甸園，立刻改變這完美的圖畫（創 3 章）。
- 罪惡使人類的祖先第一次與恩典的創造主隔絕，失去與神和諧的關係，也影響了亞當夏娃自己二人、以及與其他受造物之間的關係。
- 罪的影響日積月累、變本加厲，已然存在一個再清楚不過的信息：人類根

本不能改正自己的錯誤。人類墮落後，每個人心裡便有一種特別的需要，是唯有神才能滿足的。

- (四) 救恩
- 五經的第四個主要主題是救恩。救恩不僅是新約的教義，在舊約時期也以故事的形式來講述救恩。
- 神因著愛和恩慈，便採取具體行動去挽救人脫離困境。這個大故事的幾個突出事件：亞伯蘭蒙召、摩西蒙召、埃及的十災、立約等等，都說明了神的慈愛和恩典，而「救贖」把這單一主題聯繫起來。
- 神並非受第三人或外在環境驅策，因而俯就墮落的人類。神有主權，在祂並沒有甚麼需要，祂也並非需求人類的愛慕和敬拜而施行拯救。唯一促使神做出救贖行動的因素，只能歸因於祂慈愛、憐憫的屬性（約 3:16）。
- (五) 聖潔
- 五經中強調神在救贖中完全的恩典，很自然而然就帶出了第五個主題：聖潔。
- 人類對神恩典及慈愛的唯一恰當回應，就是個人的聖潔，所以五經特別強調聖潔的觀念。
- 這位至尊至聖的神有至高的道德品格，祂招聚祂的百姓來到祂面前，也要求他們效法祂的品格（利 11:44）。
- 祂領以色列百姓出埃及，使他們成為祂的子民。神期望與百姓所建立的新關係，可以持久地改變他們的行為品格。聖潔是人對神恩典的回報。
- 正如聖經其他部分，在五經中，神的恩典常伴隨律法。假若神的子民不致力效法神的性情，神是絕對不會滿足於與他們之間的關係。
- 律法並非限制神子民的生活，而是在於指導他們行在「公義的路徑」上。律法在五經中擔當了最重要的角色，但它絕不是要成為神子民的枷鎖、藩籬。
- 反之，神的律法保護人不至於自己傷害自己，它也是使人領受恩典的媒介，使人更像神。
- 五經的作者
- 誰撰寫五經？
- 五經如何寫成？是過去兩個世紀以來，舊約研究產生最多的問題。目前依然沒有共識，辯論的歷史約莫分為三階段：
- 十九世紀前，人們普遍接受摩西是五經作者的傳統假設。
- 大概 1800 年至 1975 年，底本假說提出五經發展理論，成為學術界的主

流與正統。

- 最後從 1975 年至今，許多觀點都開放，並無定論。
- J E D P
- 五經的文學來源爭論許久後，功勞最大屬德國學者威爾浩森，他梳理出四個主要原始資料，「底本假說」成為五經發展的公認模式，威氏功勞最大。
- 最古老：J 底本，這底本用「耶和華」指稱上帝（德文是 J 開頭）。
- 其次：E 底本，「以羅欣」底本，稱上帝為以羅欣或上帝。E 與 J 大部分平行。與 J 不同，E 沒有創造及洪水記載。
- 第三，D 底本，指申命記。體裁有別於 J、E 的偉大敘事，它是三篇演講詞，體裁完全不同。
- 第四，P 底本，祭司底本。
- 威氏構想出一個理論「底本假說」：解釋四個原本獨立的底本(J E D P)，怎樣構成五經。
- 每一底本幾乎都反映歷史的進程與發展。理論發展非常複雜，有興趣者請自行參照相關書籍。
- *不用在此主題上過多鑽研，只要稍微了解這些人為何要提出 J E D P，這理論嘗試解決什麼問題即可。
- 福音派基本三立場
- 誰撰寫五經？保守派學者一般採下列三立場之一：
- 第一，五經於摩西時代寫成，但接受五經含有或多或少摩西時代以後的材料。五經的基本架構由摩西或在他的指導下確立，後來則修改或添加資料—這與公認的古代近東文獻編纂程序相符。而較輕微的更動（例如改正文字拼寫及編輯修訂）持續到撒母耳時期左右（約主前 1050 年）。
- 第二，有些保守派學者認為，五經的最後定稿於約書亞和所羅門之間的時期（最晚至主前 930 年）出現。他們認為五經中大部分內容出自摩西時代，但也包含相當份量的摩西時代以後的材料。
- 第三，其他保守派學者相信，現在的五經是在以色列較晚時期後才出現（約主前 9~5 世紀）。這些學者認同五經大部分材料屬古代材料，但他們相信較後世代的人在以色列歷史的重要轉折時刻把摩西的材料編修進去，因此五經漸漸豐富起來。
- 小結
- 儘管保守派學者對五經最後定稿的日期意見不一，但統一的想法是：
- 他們都同意摩西的這些著作是神所默示的，其歷史性值得信任，且至今人

仍滿有權威地向人說話。姑且不看著作的最後成書時間較早或較晚，這些信息都是始於摩西，並且適用於以色列歷史的任何時期。今天，五經繼續以神權威的話激勵眾教會。

- 五經事件的發生地點
- 古代以色列是古代近東這片幅員遼闊地土中的一小片區域。基本上近東就是指現今的中東。
- 這小片地區：
 - 從東部的薩格羅斯山脈向西伸展至地中海。
 - 向北達至被高加索山脈所分隔的裏海、黑海。
 - 向南及至阿拉伯沙漠並波斯灣與紅海。
- 雖然以色列國土的面積小於其他古代近東鄰邦，但在古代歷史上卻具有舉足輕重的戰略性位置。這小片土地在亞歐非三大洲形成一座橋樑。以色列位處交通位置，帶來二個重要影響：
 - 一，歷史上不少國家和帝國為了跟古代世界其他地區發展貿易和運輸業，便想控制以色列，或至少企圖取得通過以色列的權利。
 - 二，很多外來文化的影響，如各方勢力一般滲入以色列。以色列在歷史上受到龐大的文化交流與商業活動的衝擊。
- 古代近東包括三地理分區
 - 古代近東包含三個地理分區，名為肥沃月灣的拱形肥沃地帶把三區域連起來。古代世界大部份區域地勢起伏不平，不適合居住。
 - 肥沃土地的北疆和南疆分別是難以攀爬的山脈和廣闊的沙漠。這片新月形的平原及充沛的水源，使它成為人類文明的誕生地。
 - 在遠古時期，河流文化是這三處地區的重要特徵。
 - 一、米所不達米亞
 - 二、埃及
 - 三、敘利亞—巴勒斯坦
 - 米所不達米亞
 - 美所不達米亞（希臘文，亦即「河流之間」），是指介乎幼發拉底河與底格里斯河之間的大片土地。範圍包括現今的伊拉克全境、及伊朗、敘利亞和黎巴嫩的部分國境。
- 古代近東的人，都知道米所不達米亞能夠提供良好生活條件。但由於米所不達米亞沒有天然屏障，住在這地區的居民常常必須對外來威脅提供警覺。在古代歷史上，米所不達米亞人目睹過許多不同族群的湧進和不少權力的

更替。

- 埃及
- 在米所不達米亞締造人類文明的特質，同樣出現在尼羅河下游的非洲東北岸—埃及。米所不達米亞從石器時代發展至人類歷史，步伐緩慢漸進；但埃及卻似乎從新石器時代一躍進入城市文化。
- 狹長的河谷造成古代埃及南北部極大的差異。南部覆蓋尼羅河的河段，名為上埃及（南部位處上游）。下埃及則包括由尼羅河擴展沖積而成的三角洲，河水經此流入地中海。
- 南北差異造成埃及人在生活及方言上顯著不同。在地理上受隔離的上埃及靠牧養牛群維生，具有地方意識，思想保守。
- 而下埃及由於容易往來歐洲和亞洲的海港，對商業貿易興趣濃厚，富有國際大都會的特色。
- 埃及法老的首要任務是政治統一，而埃及中心點孟斐斯有明顯重要的戰略地位。
- 埃及跟米所不達米亞不同，它較為與外面世界隔絕。遼闊的沙漠邊陲與北面的地中海，為埃及提供天然的地理疆界，歷史上也少有外族入侵。
- 偶然有從西面利比亞或海上來的侵略者，但埃及人常需顧慮的，卻是那些越過蘇伊士運河的亞洲侵略者。
- 因此，埃及歷史記載的，比較不是權力和新興民族的經常更替，而是本土埃及人王朝的興起與沒落。
- 敘利亞—巴勒斯坦
- 此區範圍自幼發拉底河北面的河流彎道，沿地中海岸向南延伸至西奈沙漠。以色列正位於此地區的南部。
- 此地區由於河流短小以及差異極大的地形，把這整個區域分割為較小的地區。
- 此區域在早期歷史上並非先進文明之地和民族帝國。這地區在地理及政治上主要的重要性，在於它是肥沃月灣的橋樑。在古代歷史上，大河文化的帝國（埃及、米所不達米亞）為了經濟、軍事及政治因素，設法控制通往敘利亞—巴勒斯坦的道路。
- 這地區除了是連接三大洲的橋樑外，還以二個地形特色見稱。
- 一，這地區西面疆界的地中海東岸，稱為「黎凡特」，這海岸綿延 640 公里，是古代世界所有貿易和交通的要衝。
- 二，約旦裂谷。一段由加利利海以北穿越約旦河谷和死海，並延伸至紅海

海岸的深長裂縫。

- 以色列四個分區
- 以色列從北至南垂直劃分，可分為四個區域：
- 一、海岸平原
- 二、山脊或中部山嶺
- 三、約旦裂谷
- 四、約旦河東高原

**創世記(一)

1~11章

- ◆ 創世記
- ◆ 創世記是神與祂所造的人之間維繫持久關係的故事。雖然人持續犯罪，神卻堅持要賜福給人。
- ◆ 整卷創世記可以區分三個大段落：
 1. 太古歷史
 2. 族長敘事
 3. 約瑟的故事
- ◆ 一個貫穿的主題：神賜福、失去神的賜福、以及恢復神的賜福。
- ◆ 創世記 1~11 章涵蓋的期間，比起亞伯拉罕到今天的期間還要長，年代歷時久遠，取證不易，因而徒留一堆問題，難以解決。
- ◆ 因著取證不易，面對五經裡的難題，聖經研究者認為要注意的是：我們必須容許在釋經上有一些彈性，而不要讓五經裡費解的難題成為基督徒之間惡意攻訐的戰場。
- ◆ 1~2 章：創造萬物
- ◆ 故事一開始講到神創造天地和人類。
- ◆ 故事講述的方式是要凸顯神將極大的祝福賜給亞當和夏娃。賜給亞當與夏娃的不只是讓他們存活，並且令他們在神的面前，活出豐盛有活力的生命。
- ◆ 在創造的部分，一開始就出現了一個難題需要處理—二段有關創造的記載。
- ◆ 難題：二段創造記載
- ◆ 聖經裡有二段創造的記載。
- ◆ 聖經研究者認為這二段創造可能來自不同來源；不過，更重要的是：這現有的二段記載，是從二個不同角度來切入。
- ◆ 第一段 1:1~2:4 → 天地受造（受造的領域）
- ◆ 第二段 2:4~2 章 → 人的受造（要充滿受造領域者）
- ◆ 1:1~2:4 天地受造
- ◆ 本段敘述神創造整個現實存在的一切，令人驚嘆。
- ◆ 不過頭幾節經文就出現了一個含混不明之處，如果比較英文譯本，會更加容易明白：
- ◆ NIV 直譯：起初，神創造諸天與這地。如今，這地是空虛而混沌的。→ NIV

的譯法採用一般所謂從無造出有(creatio ex nihilo, creation from nothing)。

- ◆ NRSV 直譯：起初，當神創造諸天與這地的時候，這地是個混沌空虛的東西。→ NRSV 的譯法所代表的傳統，暗示了神在展開創造行動前，有一個未成形的大地已經存在。
- ◆ 兩種讀法都有可能
- ◆ 這兩種讀法都有可能，我們無法單從經文文法來決定。
- ◆ 按照 NRSV 的譯法，其實和諸多古代近東的創造故事是一樣的觀念：預先假定物質早已和造物主同時存在了。
- ◆ 主張聖經為終極權威的後期的聖經文本(來 11:3、啟 4:11)以及早期的聖經詮釋(馬加比二書 7:28)：對創造的理解，採取從無變有，而非從已經存在的東西造出來。
- ◆ 創世記 1:1
- ◆ 提出了一項總括性的聲明：「神創造天地」，然後才開始講述整個創造的細節故事。
- ◆ 其中，神創造的第一樣東西是「物質」，是「空虛混沌的物質」(formless and empty mass) 被「淵面」(deep waters)覆蓋的東西。
- ◆ 希伯來文「空虛混沌的物質」(tohu vabohu)，意思近似「一團東西」(the blob)。
- ◆ 神用這團東西雕琢出我們現在所熟知的世界。
- ◆ 祂用自己話語的大能來成就這大工。
- ◆ 祂說有就有，命立就立。事就這樣成了。
- ◆ 經文把這件事敘述為六日之工。
- ◆ 六日創造
- ◆ 16 世紀讀者會問：對聖經六日創造抱持懷疑，主張神哪裡需要用那麼長時間來創造？畢竟神若願意，祂可以在瞬間就創造出天地。
- ◆ 19 世紀達爾文著作問世後，問題又正好相反：怎可能創造這麼快就完成？(厭棄六日創造之說)。
- ◆ 這裡的分歧跟現代科學的發現有關。因為科學研究的結論：世界很古老，天地形成過程需耗時甚久，人卻是在後期才出現，人是經過長時間演化之產物。
- ◆ 科學解釋與聖經的描述互相抵觸？實情真是如此嗎？
- ◆ 部分神學家：立即護教，力圖針對科學解釋模型的真確性提出質疑。

- ◆ 其他神學家：認為問題出在創一～二章的詮釋。
- ◆ 即便眾多爭論各持己見，但這段經文的重點實際上並不是在描述整個創造過程上面，而是全放在歌頌、認定意見事實上一「神是造物之主」(God is Creator)。
- ◆ 六日創造中的前三日：描述各類居住領域的受造。
- ◆ 後三日：敘述居住在這些領域的受造物。

第一日	第二日	第三日
光和暗	天和水	地
第四日	第五日	第六日
日、月、眾星	鳥和魚	動物和人

第一日的領域被第四日造的日、月、眾星充滿，
第二日的領域被第五日造的鳥和於充滿，
第三日的領域被第六日造的動物和人充滿。

- ◆ 前述次序表明：神悉心預備這天地供萬有在其中居住。
- ◆ 這樣的次序尤其凸顯出神與受造的人之間存在的特殊關係。
- ◆ 從這層特殊關係更延伸出一個事實：其他一切被造都是一種背景，為了要襯托亞當夏娃（人類）的創造。
- ◆ 本段經文透露的信息
- ◆ 1. 人，包含男人和女人，都是按著神的形象造的(1:26-27)。
- ◆ 神的形象？
- ◆ 一般都承認，這概念難以捉摸，無法精確界定。但有一項無庸置疑的事實是：它指著人與神有一種特別的連結，是其他受造物所無法分享的。
- ◆ 聖經研究者認為，如果從原文來觀察，希伯來文「形象」(tselem)這個字，也用來指君王塑像的建立。這意思是說，雖然君王不可能同時身在國中每個地方，但他可以在全國設立自己的塑像，提醒百姓他掌權。

- ◆ 從這層意義看，「神的形象」可以指：人是神在一切創造中的代表。我們在世上反映出神的榮耀。
- ◆ 這清楚凸顯神與人的特殊關係。
- ◆ 2. 在第二段創造記載裡，更細緻地描述了關於頭一個人的受造，也再度表明人享有與神之間一種很親密的關係。
- ◆ 比較古代近東創造故事其他故事，可以對比出聖經中神與人的親密關係，是多麼令人驚嘆。
- ◆ EX: 以利瑪.以利斯史詩(Enûma Elish) 提到，人類是用塵土與某個悖逆魔神的血所造成的。
- ◆ EX: 亞楚哈西施史詩(Atrahasis)則提到人被造，是要取代一些階級低下的神祇，這些神祇一直做著挖掘灌溉溝渠的工作，如今由人取代，這代表他們對人的身份及功能，抱持一種相當低下的看法。
- ◆ 然而反觀聖經裡關於人的創造，使用一種高舉人的方式來描寫亞當的創造。特別是亞當與神之間的特殊關係，可從他的身體是靠「生命的氣息」(創 2:7)活過來的這個事實凸顯出來。
- ◆ 而夏娃受造也同樣特殊，因為女人是從男人身體的一部分造出來的(創 2:21)。這表示女人與男人同等的被造，都是按著的形象造的。
- ◆ 3. 創造完成後，神託付亞當與夏娃一些任務，這清楚表明他們是神在受造中的代理人。
- ◆ 人得到神的明確授權，神命他們成為其他受造物之「主人」(創 1:28~31)，任務是要亞當夏娃打理伊甸園，以及亞當為動物起名字(創 2:15、20)。
- ◆ 第七日
- ◆ 人的受造完成後，神的創造大功告成。第一段創造記載以一個提示作結論：神在第七日歇了創造的工，安息了。
- ◆ 第二段創造記載則從人的角度，用重新講述整個故事的方式，強調人的重要性（神對人的看重）。
- ◆ 創造記載的教導
- ◆ 本段敘事真正要說的並不在於整段創造的過程，這並非經文主要的意義所在。
- ◆ 注意：部分詮釋聖經人士在面對諸多聖經議題時，往往在爭辯中漏掉了聖經作者真正關心的事。
- ◆ 創一～二是整本聖經根基之所在，將關乎神、關乎我們、關乎這世界的基要真理告訴我們。創造的記載實際上述說了：神造了萬物！這二章最主要

在歌頌神創造了宇宙。

- ◆ 歌頌神創造宇宙基本上暗示了一個後果：萬物都要倚靠神才能存在。
- ◆ 一、創造記載告訴我們神創造萬物，也告訴我們，神看所造的都是「好」的(1:4、12、18、21、25、31)。1:31 神造人時稱他們「甚好」。
- ◆ 對古時的以色列人，亦即本段經文的第一手讀者來說，他們不見得能感受到當時那世界都是好的。因此，創造記載也在向他們保證，這世界確實是神所造，本是好的，惡必定源自別處。
- ◆ 二、創造記載，也用非常根本的方式向我們顯明神的本性：
 - ◆ 1. 首先，經文從一神論的視角，而不是從自然神論或泛神論的視角來描寫神。
 - ◆ 創造記載裡的這位神，不是創造的一部分，是在所有創造之上的（泛神論則認為神充滿一切受造物，與受造物無從區分）；但神又與受造物同在，涉入在祂所造的人中（自然神論主張神造了這世界後，所用的方法是從此任它自由運轉）。換句話說，神既超越一切，又無所不在。
 - ◆ 2. 神是權能(sovereign)、自足(self-sufficient)、又至高(supreme)的神。這與古代近東宗教背道而馳。
 - ◆ (1)古近東宗教均是多神信仰，其中沒有一位神祇是權能自足又至高的。眾神彼此較勁，世界是這些眾神彼此衝突所產生的結果。
 - ◆ 古近東之相關故事，可參考：巴比倫的創世記(Enuma Elish)、亞楚哈西斯(Atrahasis)、吉爾伽墨史詩(Gilgamesh Epic)、巴力的故事(The Baal Cycle)。
 - ◆ (2) 根據創世記 1~2 章的記載，我們知道的神不是一位有性別之分的存有。
 - ◆ 從古代近東的處境來看，聖經的觀點反而是一種激進之概念。畢竟，美索不達米亞、迦南和埃及的眾神，都是由女神和神祇組成。創造在此處境下，通常被看成是與神祇的性活動有關。
 - ◆ 如果我們將聖經中之神描寫為男神或女神，都不妥當，畢竟耶和華神沒有身體。今天多人仍將神想像為男神，是因舊約裡提到神都用陽姓代名詞。
 - ◆ 但創 1:26~27 並未說，男人是照神的形象造的，然後女人再照男人的形象造的。而是男性、女性都反映出神的形象。
 - ◆ 所以，舊約裡會用男性意象形容神，也會用女性意象形容神（詩 131、賽 66:13 母親的意象；箴 1:20~33、8~9 智慧(陰性)的意象）。
 - ◆ 因此，創造的記載承認：在神面前，男人、女人同等。

- ◆ 四、創造的記載也設立了人類的三種制度：婚姻、工作和安息。這三種制度都是在創造時，人類墮落前就已設立。
- ◆ 1. 工作方面：亞當被造成，安置在伊甸園後，吩咐他「看守那園子」(創 2:15)。樂園亦需勞力，在墮落前，工作本身應該有果效、有成就感。自從人墮落後，他們就經歷到工作上的挫折。但重要的是要記得，工作並不是因墮落所產生的結果。
- ◆ 2. 婚姻方面：二人離開父母，合為一體，彼此互相享有生命結合在一起的親密關係，這是在神創造中、在人墮落前所定下的旨意。人墮落後，在婚姻裡衍生的問題，並不是神的旨意。
- ◆ 3. 安息日。安息日也是在神創造中所設立的。安息日被安進七日創造的架構。出埃及記說遵守第四誡的理由，是因為創造的緣故(出 20:8~11)。
- ◆ 雖然要了解這三種制度的本義，還是存在許多問題，但重要的是：留意它們在創造時就已設立。
- ◆ 小結
- ◆ 創世記一～二章，用很多方式為整本聖經立下根基，雖然經文並沒有教導太多有關創造過程的事，但它告訴我們很多有關「神是怎樣的神」、「起初世界是什麼樣子」、「我們究竟是誰」。
- ◆ 特別是：創造記載告訴我們，神造了人、並將有意義、又夠豐盛的生命祝福他們。這更吻合整卷創世記之主題。
- ◆ 第 3 章：墮落的悲劇
- ◆ 墮落的現況：創世紀寫成時，世界已被罪弄得支離破碎。人們每天都在經歷別人施加的傷害，然後他們也報復回去。
- ◆ 創造的記載告訴我們：原本神創造世界時，並非長這樣。但創世記第三章告訴我們，為什麼這世界會變成邪惡充斥的地方，就像現在這樣子。
- ◆ 蛇、撒旦、邪惡
- ◆ 故事一開始提到蛇突然出現。馬上就出現一堆我們可能也回答不了的問題，例如蛇從哪裡來？蛇怎會變壞？蛇是何方神聖？
- ◆ 創世那時代的讀者，對這個問題又認知多少？當代讀者肯定對蛇也沒有太深的了解。新約認定蛇就是那撒旦(羅 16:20、啟 12:9)，根據我們後來對有關撒旦的認識，是很合理的。但論到撒旦如何變壞一是，聖經並未提供直接的答案。
- ◆ 雖缺少明確的經文佐證，無法明確回答諸多問題。但是，確定的是：蛇代表了定義要破壞耶和華神權威的一方，這蛇不缺能力，經文形容牠很狡

猾。

- ◆ 你們不可摸？
- ◆ 開始的時候，蛇用了目的在煽動女人的問題來質問夏娃。「神豈是真說不許你們吃園中所有樹上的果子嗎？」
- ◆ 夏娃的回應，先為神辯護。但他卻又加了一句：「神曾說；『你們不可吃，也不可摸，免得你們死。』」（創 3:3）
- ◆ 「你們不可摸？」神有說這句嗎？！
- ◆ 她定了神未曾說過的規範
- ◆ 神並未說過「你們不可摸」這句話。夏娃顯然是頭一個律法主義者，因為她定了一些神沒有吩咐過的律法。夏娃似乎在說：如果我沒有摸那棵樹，我就不會吃那樹上的果子。
- ◆ 這種邏輯類似：在保守猶太人中間，通常絕不會提到神的名字，免得「妄稱」神的名(出 20:7)。又類似現代，如果某些場合禁止跳舞，就可以確保未婚男女太親密的身體上接觸。聽起來好像很合理。
- ◆ 蛇的利用 & 控告
- ◆ 夏娃可能也相信自己對神命令所提出來的詮釋。當夏娃摸到那果子時，並沒有落入死亡，她就覺得安心可以吃了。
- ◆ 無論如何，蛇完全利用了夏娃的弱點，並且控告神是為了自私的目的，欺騙了所造的人。
- ◆ 照蛇的說法，神想要讓自己獨佔知識：「因為神知道，你們吃的日子眼睛就明亮了，你們便能知道善惡。」（創 3:5）
- ◆ 分別善惡樹？
- ◆ 什麼是「分別善惡樹」？
- ◆ 目前釋經者認為相對妥當的解釋：將「吃那樹上的果子」理解成這是在宣示「自己在道德上是自主的」。亦即，亞當夏娃藉由吃果子這件事，本質上是在主張他們知道的比神更多。
- ◆ 希伯來文「知識」暗指「經驗」。因著吃了果子，這對夫妻當下經歷到「惡」（evil），把他們的道德判斷和神的判斷分開。
- ◆ 吃果子看似小事，實際上是罪大惡極的舉動。因為做了這件事，等於他們在自己跟神之間築起一道障礙。
- ◆ 亞當呢？
- ◆ 夏娃吃了果子的時候，亞當呢？他在做什麼？
- ◆ 亞當同樣難辭其咎，可能還罪加一等。因為創 3:6 記載，夏娃在與蛇交談

時，亞當正「和她在一起」(with her)，他只是保持沈默罷了。

- ◆ 亞當理當做什麼呢？是否起碼打斷蛇與夏娃的談話？或者把蛇趕走？
- ◆ 問題是：他沒有打斷、趕走蛇。
- ◆ 當事情繼續發展下去，夏娃把果子遞到亞當面前的時候，亞當也一起吃了，沒提任何抗議。
- ◆ 亞當與夏娃一起違背造物主的命令，因而二人也需要一起承受可怕的後果。
- ◆ 墮落的影響
- ◆ 神曾警告亞當和夏娃：「只是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你不可吃，因為你吃的日子必定死！」(創 2:17)
- ◆ 雖然在這，亞當和夏娃沒有立即落入死亡，但他們被趕出伊甸園，就表示他們與生命樹隔絕了。
- ◆ 然而，墮落的影響卻遠超過肉身的死亡。
- ◆ 墮落最先出現的後果，可從「關係」上看得出來，關係對人來說非常重要。
- ◆ 亞當夏娃不再能坦誠相對而不覺羞恥。他們用無花果樹葉來遮蔽。
- ◆ 他們的羞恥還衍伸出對身體有一種受限的感覺，這種羞恥心包括心理上和靈性上的疏離。他們不再經歷到犯罪之前彼此都同樣感受到的那種親密程度。
- ◆ 最糟的狀況，與神更嚴重的分隔是：在墮落前，亞當和夏娃可以很容易靠近神並與神溝通。但墮落後，他們逃離神的面，隨後被逐出伊甸園，也暗示，他們再也沒法那麼容易像以前一樣來到神面前。
- ◆ 而且，神也對三方酌定他們當得的刑罰，即便亞當怪夏娃，夏娃怪蛇，但各自都須為這件犯罪的事件負上一定的責任(3:11~13)。
- ◆ 三方受懲罰
- ◆ 對三方的懲罰，都是針對他們的核心身份決定的。核心身份是兩性對自己最深層的意義會有各自安頓的所在。
- ◆ 無論如何，男人也會在關係上受挫，女人也會在工作上掙扎，只是神量定給他們的刑罰，是根據他們的最深層意義來決定。
- ◆ 一、對蛇的懲罰：
- ◆ 終生要吃土，用肚子爬行。最不利且對未來影響最大的是，神宣告說：「我又要叫你和女人彼此為仇，你的後裔和女人的後裔也彼此為仇。女人的後裔要傷你的頭，你要傷他的腳跟。」(創 3:15)
- ◆ 創 3:15 在聖經詮釋歷史上被稱為「原型福音」。

- ◆ 原型福音
- ◆ 蛇的後裔是誰？女人的後裔是誰？蛇的頭如何被傷到？女人的腳跟又如何被傷到？
- ◆ 隨著聖經歷史逐步展開後，往後的歷史我們看到人逐漸被分成兩大群：敬虔的人(**the godly**)與不敬虔的人(**the ungodly**)。從創世紀 4~11 章接下來的故事以及包含該隱與賽特在內的那些家譜中，都會看到這種一分为二，一邊明顯是惡的，一邊是跟從神的(創 4:17~26、創 5 章)。整本聖經從頭至尾，都有這二群人不時出現。
- ◆ 這場敬虔與不敬虔的戰爭直到新約時打到最高點：基督死在十架上(西 2:15)。
- ◆ 在耶穌被釘十字架的事件：蛇傷了女人後裔(基督)的腳跟，但藉著受死，復活得生命，基督也傷了蛇的頭。因這緣故，在聖經詮釋歷史中，這段經文被稱為原型福音。亦即，這就是神頭一次宣告將來會出現的救恩。
- ◆ 蛇是有意要破壞神在他所造的人當中所擁有的權威。然而，我們可以確定，蛇的目標不會得逞，倒是最終女人的後裔必要毀滅蛇。
- ◆ 二、對女人的懲罰：女人身懷子宮，因而天生構造上看重關係。這也是神選擇刑罰她之處。生命必出於她的子宮，但要付出代價，在生產過程中，她必要忍受極大痛苦。不僅肉身之苦，神宣告「你必戀慕你丈夫，你丈夫必管轄你。」(創 3:16)
- ◆ 生命仍必出於她的子宮，但要付出代價。女人在生產過程中，她必要忍受極大的痛楚。
- ◆ 不只肉身之苦。神宣告：「你必戀慕你丈夫，你丈夫必管轄你。(3:16)」這句話常被人誤解，這裏需要對「戀慕」一詞的本質有正確理解，才得以了解女人所受的苦。
- ◆ 此處的「戀慕」，並非男女談情論愛之間的浪漫，按這字的希伯來文 **teshuqah** 觀察，這字只在另兩處經文用過(創 4:7、歌 7:10)。創 4:7 在同一段上下文，在對照的意義上比較具有啟發性。
- ◆ 創 4:7 主題是因罪所生之戀慕，要轄制該隱。同理，此處女人的戀慕，應當看成是想要轄制亞當的一種戀慕。因著這個咒詛所描寫的是兩性之間的關係的一場權力鬥爭。
- ◆ 三、對男人的懲罰：「工作」是亞當所受咒詛中最核心的部分。(創 3:17)
- ◆ 四、懲罰的最高點：將男人、女人永遠逐出伊甸園(創 3:22~24)。他們的一生不再一樣。神賜給人的祝福受到了極大的攔阻。

- ◆ 敘事的模式：
- ◆ 創世記的研究者發現在墮落的記載中，呈現出一種固定模式，並且會在創 4~11 章反復出現。在 4~11 章的四個故事中，會反覆出現這模式：
- ◆ 1. 該隱和亞伯
- ◆ 2. 神的眾子和人的女子
- ◆ 3. 洪水的故事
- ◆ 4 巴別塔的故事
- ◆ 犯罪、發話審判、恩典的記號、審判
- ◆ 模式：
- ◆ (1) 有罪發生 → (2) 神發出審判的言語 → (3) 但神先施下恩典的記號 → (4) 才執行審判。
- ◆ 在這些故事裡，我們看見人的罪如何中斷神對人的賜福；同時也看見神尋找人，為了要修復與他們的關係。
- ◆ 亞當、夏娃的例子
- ◆ 1. 亞當夏娃犯罪，吃禁果。引著引誘他們行惡，蛇也犯了罪。
- ◆ 2. 神用連串咒詛，分別向蛇、亞當、夏娃用話語宣告審判。
- ◆ 3. 神為亞當和夏娃用動物皮子做衣服（恩典的記號）。神在他們表現最脆弱之處，激勵他們。
- ◆ 4. 神施行審判，逐他們出伊甸園。
- ◆ 一、 該隱和亞伯
- ◆ 亞當和夏娃被逐出伊甸園後，生了孩子。創 4 章一開始提到二個孩子的名字：該隱、亞伯。
- ◆ 該隱是農夫，亞伯是牧羊人。聖經研究者認為這第一宗謀殺案的故事實際上在說明，對神所持態度的合宜或不合宜。獻祭時，二人各自帶祭物，該隱帶菜蔬，亞伯帶羊羔。神悅納亞伯的祭物，卻不喜悅該隱的祭物，卻沒有說明原委。
- ◆ 答案在經文裡。線索在於用來形容二人祭物的「形容詞」上。
- ◆ 該隱取自農作物的祭物前沒有形容詞。他帶來的是最普通的菜蔬。
- ◆ 然而，亞伯帶來獻給主的，是「他羊群中頭生且最好的羊」(創 4:4)。沒有什麼是好到不能給神的。這外在的禮物，顯出亞伯內心的感恩。
- ◆ 反觀該隱，看起來缺乏感恩，繼續變本加厲。因此神勸該隱不要發怒。
- ◆ 神拒絕該隱的祭物，本意在於引導他的行為往正向改變，但他卻每下愈況。

- ◆ 罪伏在暗處，要制伏他，殘害他的內心。最後該隱竟殺了自己的弟弟，只因神悅納弟弟的祭物。聖經的第一樁兇殺案，就是手足相殘。
- ◆ 模式
- ◆ 有罪發生：兇殺案發生。
- ◆ 神揪著該隱，宣示審判(創 4:11~12)。
- ◆ 儘管該隱行為卑劣，神仍施恩典的記號：雖然人繼續犯罪，但神會繼續與該隱和一切有罪的人往來。神也應許他凡殺該隱者，必遭報七倍。
- ◆ 執行審判。
- ◆ 二、神的眾子和人的女子（洪水的序幕）
- ◆ 亞當墮落以後那段時期，有一段經文說神的眾子和人的女子交合生子(創 6:4)。很明顯，在這裡罪的本質是：發生了某種性方面的犯罪，建立起來的親密關係卻不是神喜悅的親密關係。
- ◆ 首先要問的：「神的眾子」和「人的女子」是誰？為什麼他們在一起會惹怒神？
- ◆ 其中一種解釋：此種結合指敬虔後裔（創 5 章閃的家譜為代表）與不敬虔的人（創 4 章結尾該隱代表的家譜）的結合。
- ◆ 「神的眾子」這詞通常指天使(詩 29:1)。如果用這詞作為解釋這段經文的關鍵，這裏提到的天使與人之間發生的性關係就是不正常的結合。這也比較能解釋為何他們所生的兒女被稱為偉人(Nephilim)，把他們當成「上古英武有名的」偉人來理解，是恰當的。
- ◆ 支持這看法的理據：
- ◆ 1. 新生命英譯本聖經(New Living Translation)的譯文努力朝此方向解釋。
- ◆ 2. 間約時期（intertestamental）猶太人的文獻，也朝這個方式處理這段經文。有可能新約猶大書的作者心中也採這看法，因而猶大書 6 章才會提到：「又有不守本位、離開自己住處的天使。」
- ◆ 也有人認為，耶穌曾教導天使並沒有性別，但細看路 20:27~40，耶穌只說過，天使不娶、也不嫁。
- ◆ 如論如何，此故事在說明因著人類的罪，最終招來洪水。這個故事引發審判的判語，這話會以洪水方式施行出來。「我要將所造的人和獸」，並昆蟲，以及空中的飛鳥，都從地上除滅，因為我造他們後悔了。」
- ◆ 即便洪水在創世記是一段獨立記載，但是「神的眾子」是洪水的前奏，給罪提供一個具體例證，以致最後招來場駭人審判。

- ◆ 「神的眾子」這個事件，並不是唯一導致洪水審判的罪。是因為罪發生的頻率和強度，導致最後一發不可收拾的審判。(創 6:5)
- ◆ 因而，神的眾子事件在犯罪模式中，神施恩典的記號和審判與後面要講的洪水事件是一致的。
- ◆ 三、洪水的故事
- ◆ 罪：人的罪惡貫滿盈。(創 6:5、11~12)
- ◆ 神發出審判的話：洪水滅世。(創 6:7)
- ◆ 恩典的記號：囑咐造方舟，留存義人挪亞一家人及動物。
- ◆ 施行審判：創 7 章敘述洪水滅世。
- ◆ 普世性洪水？區域性洪水？
- ◆ 之所以聖經研究提出此質疑，在於有群人想調和聖經與科學間的分歧，並嘗試做出努力。
- ◆ 有主張普世性洪水者，也有主張區域性洪水者。主張普世性洪水所採的理由：
 - ◆ 1. 因水淹高山，比山高過 22 呎半(創 7:18)；
 - ◆ 2. 洪水在地上約有一年時間；
 - ◆ 3. 既然全人類被消滅，必是普世性洪水；
 - ◆ 4. 地球上約有 150 種民族流傳洪水的故事；
 - ◆ 5. 彼得後書 3:6 暗指洪水普及全球。
- ◆ 然而，不少福音派研究者主張是「區域性、局部性」洪水，因為：
 - ◆ 1. 四十天的雨水量不足以淹沒整個世界。
 - ◆ 2. 亞拉臘山不過 17,000 呎高，喜馬拉雅山最高峰埃弗勒斯峰卻高約 29,000 呎，而洪水只高過亞拉臘山 15 肘(約 22 呎半，創 7:20)，不可能蓋過喜馬拉雅山。
 - ◆ 3. 本章的「地上」(創 7:4、6、10、12、17~21、23、24)可指中東一帶，就如「各地都有饑荒」、「各地的人都往埃及去」(創 41:54、57)的「各地」並不是指全球，而是指埃及四周的地域。同理，如從挪亞角度來看，他所在的那塊地方，應該就是「全地」。
 - ◆ 4. 加以，當時所有人類和生物都集中在一個地區(米索不達米亞，包括底格里斯河、幼發拉底河兩流域)，故洪水泛濫，淹沒這全部區域，非常合理。
- ◆ 因而，洪水只發生在一片廣大但有限的地區，並不包括全球，可能只涵蓋創世紀第一章到第五章的地理範圍。

- ◆ 目前仍無足夠資料得以做出定論。然而聖經研究者認為，不論普世性或局部性洪水，當我們進入這段經文，必須得出的結論是：創世記的作者覺得當時的萬物都被審判的眾水淹沒了—除了方舟以外。
- ◆ 洪水後的立約
- ◆ 洪水過後，照神的吩咐，挪亞和方舟所有的都出來了。挪亞出來後所做的第一件事就是築一座壇，向神獻祭。神的回應就是不再「咒詛地」(創 8:21)。神告訴人類要生養眾多、遍滿了地(創 9:1)。
- ◆ 神這次重新確定與人的關係，稱為「立約」，創世記 6:18 首次提到「立約」，到了創世記 9 章才出現較具體內容。
- ◆ 聖經中的約，與條約類似。神是大君王，與自己臣民訂立條約，而挪亞擔任人類這一方主要的締約代表。
- ◆ 這一份創造的約，約中神確定自己決意要持守讓人活在地上的諸多約定。從這約觀察，神應許絕不再用洪水滅世；也同意維持季節的循環，生生不息(創 8:22)。
- ◆ 神宣告用彩虹作為立約記號。無論如何，神應許就算人犯了罪，也不會毀滅他們。但同時人類仍然繼續犯罪，並沒有因為紀念神的恩典而減少犯罪。
- ◆ 四、巴別塔的故事
- ◆ 故事出現在創 11:1~9。然而將創 10 章涵括近來，才算是完整的前述的墮落模式。
- ◆ 巴別塔的故事中，真正的罪在何處？在於建塔。這座塔的確定形狀卻是長期爭議之處。
- ◆ 最典型的看法認為，在這座塔的背後想法，是源自米索不達米亞的巨型廟塔(great Mesopotamian ziggurat)，這是一種巨型金字塔，代表從地通上天的一座城或一座橋。
- ◆ 因為建塔之處就在於巴比倫的示拿地(Shinar)，因而前述的說法，確實有理。
- ◆ 然而，不管這座塔長啥樣子，它確實是一次驕傲的行動，是一次對神的攻擊。
- ◆ 不過，神並未讓人得逞。神發出審判的話語，看起來是向天上眾軍發出的。(創 1:27)神決意用變亂他們語言的方式，將他們分散。
- ◆ 到目前為止，這些經文暗示當時的人在變亂口音之前，說的都是同一種語言。現在神要用變亂他們語言的方式，阻止人的詭計。

- ◆ 這事件的恩典的記號在哪呢？
- ◆ 神在巴別塔事件中，向人顯明的恩典就在第 10 章，辦法是把人分成不同的語言群體(language groups)，也就是既不讓各人只說自己才明白的語言或只使用自己能溝通的方式，也不讓他們都閉嘴都不溝通、不說話。亦即，雖然溝通變得越來越難，但並非完全不能溝通。
- ◆ 人再也沒有辦法和所有的其他人溝通，但是還是有說同樣語言的群體可以溝通，至少翻譯還是可以幫助不同語言群體的人溝通。
- ◆ 創世記 10 章在這墮落敘事模式下，被認為就是負有反映這種真實狀況的功能。它不像是典型的家譜，它被認為其實是一種古代的語系譜圖。
- ◆ 參看創 10 章用語「這些人的後裔在他們的地上分開在沿海各國，各依他們的語言、他們的宗族，歸他們的國家。(10:5)」
- ◆ 同樣用語出現在創 10:20、10:31~32。看起來似乎印證創 10 章應該是古代語系譜圖的說法。
- ◆ 儘管現代語言學對這種說法諸多批判，但創 10 章看起來比較像是按著古代人聽起來的聲音來區分群體的。依舊不變的是：溝通雖然嚴重受阻，但仍然有可能達成。
- ◆ 從結構上來看創世記 10 章家譜，是段落式家譜，每一代提到不只一位兒女，然後再特別選出一位，延續到下一代。
- ◆ 這類家譜很適合創世記 10 的目的，本是要提供一種全世界的「語言和種族」(language and ethnic)圖譜。
- ◆ 這是一幅現象學上的圖譜，根據的是種族和語言之間觀察到有相似的地方存在，但不一定是現代科學的語言學家或人類學家獲認同的那一種。
- ◆ 小結
- ◆ 人持續犯罪，不斷審判，但神的恩典仍深，甚至更深。
- ◆ 創世記從 3~11 章的四件事，反映出同一敘事模式：罪 → 發話審判 → 恩典的記號 → 施行審判。
- ◆ 此模式在向讀者傳遞：人耽溺在犯罪中。人的悖逆並沒有隨著時間而有所改善或進步，甚至每下愈況。然而神卻也沒有按人應得之罪待他們，憐憫與恩典不斷。
- ◆ 家譜
- ◆ 家譜看似枯燥，卻往往把許多故事連接起來。創世記 1~11 章裡有幾份家譜，如何閱讀枯燥之家譜？有幾點需要注意：
- ◆ 1. 把家譜看成一種文學格式。家譜是一張清單，列出世代的交替。因而

家譜在提醒我們：創世記 1~11 章的作者希望我們認出他們寫的是歷史。即便這仍然沒有辦法向存疑的讀者保證，家譜留給我們的是一份真正反映過去的記載，但我們也不能就此欺騙自己，認為這些內容是神話或傳說。

- ◆ 2. 家譜可能是線性式的，亦即每一代列出一位代表人物(參創世記 4:17~5:32 就是這樣)，或是段落式的，亦即每一代同時出現很多位後裔(創 10 章)
- ◆ 3. 家譜不一定通包，不會從頭徹尾，鉅細彌遺地寫盡所有人。古代家譜不同於現代家譜，的盡量不漏掉任何一代；古代家譜中的其中很多家譜本質上只是想要表明一種傳承關係，因而越過幾代不記，並不是問題。
- ◆ 4. 部分家譜並不是意在生養傳承，例如創 10 章的家譜。這類的家譜反而是著重在家譜上列出的成員之間，存在哪些不盡相同的重要關係。例如創 4:17~5:32 該隱和塞特的家譜。
- ◆ 塞特家譜緊接在該隱家譜之後，有一明顯意圖就是叫我們可以兩相比較與對照。這裏很清楚的是：我們要把第一份理解成是記錄那些抵擋神的人(如該隱)的一份家譜；而第二份理解成那些跟神同一陣營的人的一份家譜。在這裡，這種神的城和人的城的大分裂，似乎創 3:15 已經預告了。
- ◆ 5. 閱讀家譜的忌諱：一定不能用他們來推算，從一份家譜的起頭到末了總共延續了多長的時間。
- ◆ 這個禁忌對創世記 5 章特別顯得重要，因為一直以來它都被人誤用，想要決定從亞當到挪亞經過了多長的時間，更從而想定出亞當和夏娃的受造日期。然後就將由此得出的「地球年輕論」(young earth)的觀點隨意拋出來回應整個科學界，因為科學界相信地球的年齡非常久遠。聖經從未提到「世界到底何時被造」。
- ◆ 千歲人瑞？
- ◆ 馬土撒拉真的活了 969 歲嗎？
- ◆ 在塞特家譜中，有一件奇特的事：這些人怎麼這麼長壽？可能嗎？
- ◆ 無論如何想絞盡腦汁解釋，徒勞無功，經文似乎要我們單純按這字面理解。他們真的活了這麼長吧！畢竟他們活的年代，是人類還沒有因人的罪，使神將人的壽數大減的時候。
- ◆ 結論
- ◆ 創 1~11 章，引導我們進入這卷書的中心主題：神賜福給他所造的人。人不只是一種存在，更是一種豐盛的生命，專要活在神的面前。
- ◆ 這種蒙福的情況，最有代表性的就是亞當和夏娃在伊甸園裡的生活。然而

二人的犯罪，中斷了和神的關係，即便如此，從一開始，神用祂的祝福，反而緊追著人不放。神渴望與他們恢復關係，再一次滿滿祝福人。

- ◆ **elleh toledot** (...記在下面)
- ◆ 讀到創 11 章結尾處，看到整段敘事出現一次重要的轉折。從技術上來說，新段落從 11:27 節開始，由 **elleh toledot** 這個詞傳達出來。
- ◆ 這詞彙是源自創世記本身用來標出經文結構的一種技法。例如他拉的 **toledot**，意思是指這裡在意的是「他拉的兒子—亞伯拉罕」。

• 創世記（二）

12~50 章

- 1~11 章摘要
- 1~11 章：記載創造一直到亞伯拉罕的故事。十一章將焦點放在整個世界經歷了一整段相當長的時間。
- 故事的開始，說到人住在神面前，並經歷祂所賜的福。接著是一個賜福被中斷的悲劇故事。但盼望依舊存在，全在於神毫不氣餒地追求與祂所造的人有更新的關係。
- 族長的敘事
- 由創 11:27，由他拉的吐勒都(toledot：後代)開始，整個敘事重點聚焦在一個人身上，敘事速度也放慢下來。
- 神在這裡展開了一種新方法來靠近人，並且要恢復祂所賜給他們的福。神在這裏揀選了一個人，藉著他而貼近了全世界。
- 事實上，1~11 章是 12 章和之後章節的序言。創造的記載告訴我們神怎樣用豐富的生命賜福給人，雖然 3~11 章說到人存心破壞神的美意，但當經文描寫到神就是定意要追求恢復與人的關係時，讓人類心中懷有真實的盼望。
- 這種美好意念有如聖經研究者溫漢所說：「神賜給亞伯拉罕的應許，重新恢復了創世記 1~2 章神給人定好的那個異象。」
- 神使用以色列三位族長——亞伯拉罕、以撒、雅各，來建立一群專一事奉祂的百姓。
- 雅各的眾子，包含約瑟在內，不能算是族長，就像後來提到神的時候，都是稱祂為「亞伯拉罕、以撒、雅各的神」。
- 但這個區別並沒有絲毫減損雅各眾子的重要性，他們都是以色列十二支派的「先祖」(fathers)。這也是為何將族長敘事和約瑟的故事區別開來的主因。
- 亞伯拉罕的敘事 11:27~25:11
- 神揀選的族長中，從敘事的鋪陳及後來神學的用法上來看，亞伯拉罕是最重要的那位。他是那位信心之父，是神揀選要與祂立約的那位。
- 神以一句命令開始了這約：「你要離開本地、本族、父家，往我所要指示你的地去。」(創 12:1)
- 一、像第二份創造的記載
- 某些聖經研究者認為這就有如第二份創造的記載，在第 1 章，神用命令的

大能叫天地從無變有。

- 如今，神與人的關係已告破裂，神又再次對亞伯拉罕說話，為要創造一群新的百姓，叫祂賜的福可以臨到他們身上。
- 二、敘事場景：
- （一）吾珥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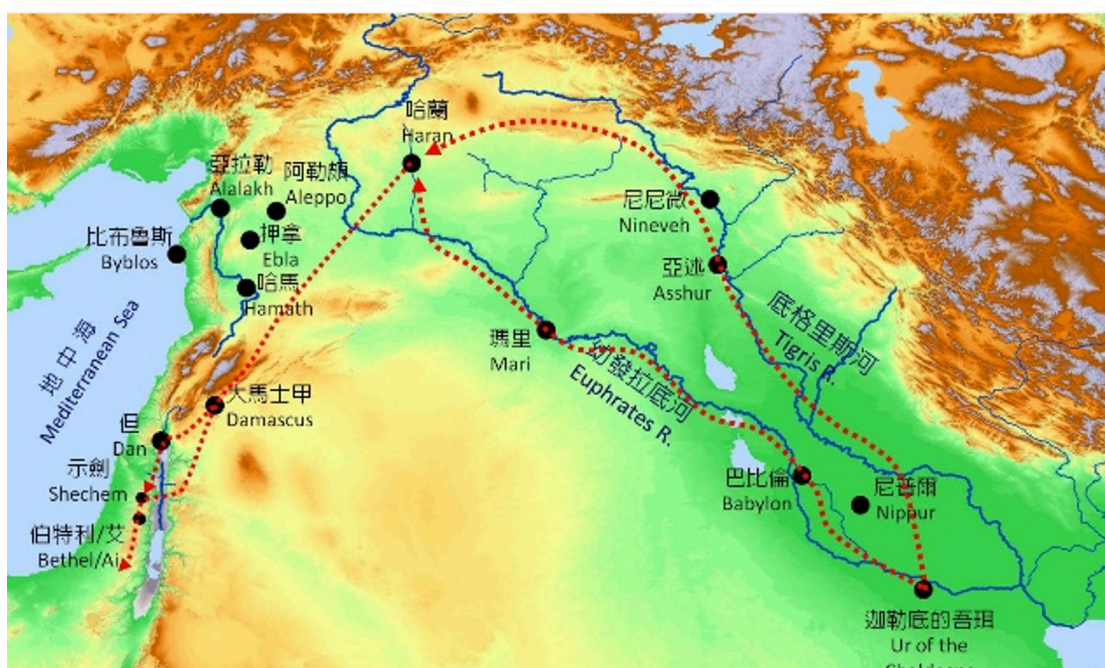


- 要了解這句命令的重要性，就需要對吾珥和神要帶亞伯拉罕去的那個地方，有所認識。
- 聖經年表將亞伯拉罕的年代，定在主前 1500 年～2000 年那段期間。目前因資訊不足，我們無法準確定出亞伯拉罕與吾珥城歷史間的時間關係，吾珥城當時正值動盪之際。
- 吾珥，根據已在伊拉克出土的考古遺跡，證實在當時是一座極為精緻的城市。到了亞伯拉罕的那個年代，吾珥城已經是一座古城，是在之前幾百年由蘇美人建立的。
- 吾珥城在當時是當代文明的顛峰作品。在古代近東時期，一聽到吾珥城，效果如同我們現代人聽到倫敦、紐約、東京或其他的文明中心一樣。
- 吾珥也差不多就在這巔峰受到外敵摧毀，而失去過往的輝煌。然而至少在當時，對亞伯拉罕而言，要全家離開吾珥這樣一座輝煌的城，也是很難的事。

- (二) 迦南地
- 神在創 12:1 提及「我所要指示你的地」，雖然一開始並未說明白，但很快從後續故事發展即可知道是指「迦南地」，就是現今之「以色列或巴勒斯坦」。
- 迦南地比起吾珥，在當時根本是塊不毛之地。即便當時在迦南確實有些重要城市，比如耶利哥、基色和示劍等等，然而比起吾珥城和其他米索不達米亞南部其他城市，迦南這些城市根本微不足道。
- 因此，亞伯拉罕要離開商業發達的大城，前往前景未譜的不毛之地，需要極大的信靠。
- 三、亞伯拉罕領受應許
- 但亞伯拉罕領受應許，而且是難以動搖的應許：「我必叫你成為大國。我必賜福給你，叫你的名為大；你也要叫別人得福。為你祝福的，我必賜福與他；那咒詛你的，我必咒詛他。地上的萬族都要因你得福」。(創 12:2~3)
- 這些應許的話，重要性對聖經神學而言，難以估量。
- 「應許的話」重要性
- (一) 應許的話回應創世記 1~2 章
- 神在伊甸園已經賜福亞當與夏娃，叫他們生養眾多、治理園子。如今，神告訴亞伯拉罕，他的後裔多到難以計算，他們必再來治理這地，同時成為領受神賜福的對象，也成為傳遞神賜福的導管。
- (二) 應許的話也展望將來
- 它們牽動了敘事的整體情節，不只牽動記載亞伯拉罕的敘事和整卷創世記，還包括摩西五經及其餘的舊約，甚至整本聖經。在這裡，神應許亞伯拉罕必成為大國、他必蒙神賜福，並成為別人的祝福。
- (三) 亞伯拉罕必成為大國這個應許，隱含了二件事：「土地」，以及「福」。
- 1. 土地
- 包括列國所掌管的領土及其上所擁有的居民。因此，亞伯拉罕必成為大國這應許，暗指他必有後裔。
- 2. 福
- 這裏的福很抽象，很難描繪。但神賜福給人，其中包含神會從正面看待人，神渴望看到他們享受生命中真正美好的事物。
- 對亞伯拉罕來說，蒙福必定要回到土地和後裔的概念：他必有豐盛土地和後裔，他的兒女必有福而多結果子。論到亞伯拉罕要成為列國的祝福這件事，神必藉著亞伯拉罕把祝福帶給列國。

- 四、遇攔阻的回應
- 整個亞伯拉罕敘事餘下的部分，還有一個引人注目的問題，牽涉到亞伯拉罕如何回應神的應許：遇見威脅到這些應許得以應驗的攔阻時，亞伯拉罕如何回應？
- 亞伯拉罕面對的是一條艱難險阻的路，對所有讀者來說，既是一種鼓勵，也是一種警誡。

亞伯蘭從吾珥到迦南地的路線圖



- 五、敘事的核心—信心之旅
- 為了順服神的命令，也為追求所應許的，亞伯拉罕離開吾珥，向西起行。
- 從古代伊拉克往西走，需要先沿著幼發拉底河向北走，目的要繞過曠野地帶。
- 整個旅程超過一千英里，但亞伯拉罕（同行的還有妻子撒拉、父親他拉、及已逝哥哥哈蘭的兒子羅得）在向西北走了一段時間後，就在哈蘭停留了一段時間。
- 停在哈蘭多久，並不清楚。推估可能有數年之久。他們一行人繼續往前行的信息是：當他拉死在哈蘭。
- 後來亞伯拉罕、撒拉、羅德下到應許地。當他們到達時，卻沒有落地生根。實際上，他們終其一生，都沒有這麼做。
- 接下來，由創世記 12:6~9 看到，亞伯拉罕就離開示劍，來到伯特利和艾之間一個地方，到最後，又去了最南邊的南地(Negev)。

- 在每個地方，亞伯拉罕都築了一座壇。本質上，亞伯拉罕在應許之地到處向神設紀念碑。
- 雖然並沒有指出準確的時間，但亞伯拉罕似乎是到達應許之地不久後，那地方便有了飢荒。也就是，這地難以維生，因此為了生存，亞伯拉罕必須下到埃及去。

(一) 饑荒

- 饑荒，是頭一個威脅到應許是否得以實現的事件。也是在這趟信心之旅裡，亞伯拉罕回應神應許的第一個攔阻跟考驗。我們需要設身處地進到亞伯拉罕的際遇裡去看。
- 當亞伯拉罕下到埃及，人到異地，總會想出自保之道。亞伯拉罕真的信靠神嗎？這時就見真章！他擔心妻子撒萊的貌美，會替他惹來麻煩，於是他要求撒萊謊報身份，說她是他的妹子，以免他惹上殺身之禍，同時也陷撒萊於險境而不顧。
- 法老深受撒萊美貌所吸引，把她帶入後宮，同時大大地賞賜佯稱兄長的亞伯拉罕。直到神向埃及降災，法老發現降災的原因竟是撒萊，趕緊召喚亞伯拉罕前來說明，然後叫他收拾行李打發他回應許之地去。看來，這趟信心之旅開始的並不光彩。
- 我們跟著亞伯拉罕的旅程往下走，知道這一段旅程充滿起伏。從創世記 13 章開始，我們看到這段旅程一直出現一個問題，因這問題是源自於日子亨通，若把它說是信心的攔阻或威脅，好像措辭太強烈，然而它依舊點明了一種情景，就是：亞伯拉罕必須表明是否會運用自己的資源去實現神的應許？

(二) 叔姪分地(13 章)

- 亞伯拉罕、羅德都亨通發達，到了一個地步，那地的水源和牧草已經都不夠他們維持生計，他們二人已經走到了必須分地的程度。
- 亞伯拉罕是掌權的一方，不但是羅德的叔叔，也是領受神應許的人。亞伯拉罕本來可以自己先挑上好的土地，但他並沒有這樣，反而將先挑地的權力讓給羅德。在這件事上，亞伯拉罕反而展現了驚人的信心，相信他所選的那塊不管豐不豐富，將來有天會成為他後裔的產業。
- 而羅德選了在所多瑪、蛾摩拉兩座城附近青蔥的牧地。亞伯拉罕至少在叔姪分地這件事上，似乎是通過信心的考驗了。
- 接下來是創 14 章所述的事件，這大概是亞伯拉罕一生中罕見的事蹟。前半章記載東方來的四王聯盟與死海地區的五個小王爭戰，而這實質上與亞

伯拉罕無關。

- 當中有關係的是，唯有當羅德被擄，亞伯拉罕才捲入事件當中。可以說，創世記在前面十三章多是描寫家族的糾紛，到現在這章算是進入了國際性的區域戰爭。
- 在這戰爭中，經文簡潔有力描寫亞伯拉罕的勝利—因得力於 318 位家中壯丁的協助，而擊敗了四大天王。勢力範圍弱小的，卻擊敗大的，因此撒冷王麥基洗德說：「至高的神把敵人交在你手裡，是應當稱頌的！」(創 14:20) 亞伯拉罕信靠神，打贏了這場戰爭。
- 另外，經文提到亞伯拉罕從麥基洗德接受一份禮物，一餐飯，但他拒絕所多瑪王的戰利品餽贈，似乎也在表明上帝會供應他所需要的，但不是這方式。
- * 信心之旅的關鍵：15~17 章
- 不管是饑荒，還是打國際性的區域戰爭，神都介入其中，這在在都提醒亞伯拉罕神對他起初的應許一定會實現。
- 然而，在經歷前述種種困厄與艱難後，難怪亞伯拉罕雖然信靠神，但仍會對他的前途產生很多疑問，在他的生命中，確實避免不了這種信心的起伏。往後的章節還是可以看見亞伯拉罕想靠著自己、運用自己的資源來成就事情的時候。

(三) 後裔的應許

- 創世記第十五章是重要的一章。一開始神來造訪亞伯拉罕。神先說話，透露出亞伯拉罕心裡不安，神針對他的心裡不安說話：「亞伯蘭，你不要懼怕！我是你的盾牌，必大大賞賜你。」(創 15:1)
- 在這裡，神安慰亞伯拉罕，並且確認當日呼召他時所做出的應許。然而，亞伯拉罕並沒有立即冷靜下來，而是用一種在現代看來顯然有點奇怪的方式回答他。他告訴神，他仍然沒有兒子，因此他有一位僕人大馬士革的以利以謝，要繼承他的財產。
- 這裏似乎在說明，神要堅固亞伯拉罕的信心，但亞伯拉罕卻似乎不贊同，因為他看不到應許可以實現的任何跡象(創 15:2)。由於亞伯拉罕到了這段日子還是沒有兒子，所以他做出另外一個安排。
- 他收納了大馬士革的以利以謝（推測是奴隸）繼承他的財富。「主耶和華啊，我既無子，你還賜我甚麼呢？並且要承受我家業的是大馬士革人以利以謝。你沒有給我兒子；那生在我家中的人就是我的後嗣。」(創 15:2~3)
- * 認領家中的僕人為後嗣

- 在美索不達米亞人的文化裡，有收養奴隸的例子。由此推想，沒有後嗣的男性也可以收養他自己的奴隸。
- 古代近東的努西泥版(Nuzi)可以幫助我們了解這種制度是怎麼一回事。
- 泥版上記載，無子嗣的夫婦可以認領家中的僕人，那僕人要在他們年老的時候照顧他們，並且埋葬他們。然後，那僕人便可以繼承產業，作為回報。
- 由當時的社會習俗觀察，本質上，亞伯拉罕似乎是想利用當時的一種社會習俗，為自己打造出一個後嗣，來抓住神的應許。在這裡，亞伯拉罕似乎擔心神應許的國不會實現，畢竟要成為一國之父，必須要先有一個兒子，對他而言，隨著他的年紀老邁，這似乎不可能。
- 不過，神對亞伯拉罕另有計畫，讓他不必倚靠收納的僕人以利以謝來照顧他們的晚年。神再次肯定祂所應許的，就是他們會有一個自己生的孩子。神為了強調祂應許的能力，神行了一個對我們而言詭異又奇怪的儀式。
- * 走過分開兩半的動物
- 亞伯拉罕在前述子嗣事件中，要求神保證他一定會有一個後裔，神為了回應他的要求，指示這位族長取來「一隻三年的母牛，一隻三年的母山羊，一隻三年的公綿羊，一隻斑鳩，一隻雛鴿」(創 15:9)。
- 然後亞伯拉罕把牠們殺了，切成兩半，只有鳥沒有劈開。然後，有代表神臨在的冒煙火爐及燒著的火把，從那些肉塊中經過，而神也再次確定祂在約中所應許的(參照耶 34:18)。
- 意思就是，他們許誓不會破壞這約，以免下場像這些動物一般。
- 雖然這遠古風俗讓我們到很奇怪，不過，這清楚表明神承諾要與亞伯拉罕建立一個特殊關係。若祂未能信守向亞伯拉罕所締結的約，咒詛便臨到祂自己。
- 這段情節令人匪夷所思，究竟是怎麼一回事呢？
- 這段經文若參照大約出自主前 2000 年的一古代文本亞拉拿(Alalakh)、馬里(Mari)和赫人(Hatti)的文獻，我們可以觀察出較可能的詮釋。
- 1. 「亞拉拿文本」出自主前 17 世紀，經過翻譯後，如此記載著：「Abban 向 Iarimlim 起誓，並割斷一隻羊的頸項(說)：『如果我收回對你的應許(就讓我如此身亡)！』」
- 這份亞拉拿文本跟創世記 15 章相似的地方，在祭物和訂立約書之間的關聯。特別是，我們看到優勢的一方(亞拉拿文本中指的是 Abban)保證會履行雙方的協議，起一種咒詛自己的誓。
- 在創世記中，神就是用火與煙的形態，起了一個將咒詛落在自己身上的

誓。

- 但這裡沒有提到走過分開兩半的動物，所以再參照其中一份赫人的文本，我們發現：
- 2. 在其中一份赫人文本中，描寫到戰敗一方所舉行的一種儀式，說到如果軍隊被敵人打敗了，便要「背向」河舉行一場儀式，內容如下：
- 他們要「切開」一個人、一隻山羊、一隻小狗，及一隻小豬；要把切開的其中一半放在河這邊，另一半放在河那邊，在牠們前面造一道門.....木製的，伸出.....在門上。然後要在河兩邊的門前分別點上火，讓軍隊從中間走過，當軍隊來到河邊時，就用河水灑在身上。
- 當我們把這些相似的文本，放在一起與創 15 章一起研究時，我們就能明白這種屠殺動物，然後神從中間走過去的這種儀式的含義。
- 正如古代近東的一些例子，創 15 章裡，神是在展示一種咒詛自己的儀式。就是在說：如果神不遵守所應許的，神的下場就要像那些被殺並且被切開的動物一樣。因而，其實這裡神是用當時所熟知的一種習俗，向亞伯拉罕再次提出保證。
- * 創世記 15:18 「約」
- 創 12:1~3 雖然沒有直接寫「約」這字，但一般認為這段經文應該反映出亞伯拉罕與神之間有一種立約的關係。在創 15 章，才是第一次把「約」這個字用在亞伯拉罕身上(創 15:18)。在創 15 章，可以很清楚看到，這裡再次確定神最早在吾珥要賜給亞伯拉罕後裔和土地的應許。
- 神再次給亞伯拉罕確信，有可能使亞伯拉罕變得有信心。不過，這情形到 16、17 章就又故態復萌，企圖運用自己的資源，來抓住神的應許。
- * 夏甲與以實瑪利 (16~17 章)
- 在創世記 16 章，亞伯拉罕又再次運用自己的方式，想抓住神的應許，他又做了另一個安排。
- 他的妻子由於年紀老邁，所以就將埃及人婢女夏甲給了亞伯拉罕，好讓夏甲代替他為亞伯拉罕生子。亞伯拉罕與妾夏甲生了一個兒子，名叫以實瑪利，意思是「神聽見」。
- 亞伯拉罕當時的文化，「納妾」是很平常的，從當時古代近東的習俗，可以看到再次驗證周遭的文化確實是如此行。如果有人的妻子不孕，那人可以娶第二個妻或妾，想辦法生一個孩子。這在當代的確管用。
- 然後，不知過了多久，神再次回來造訪亞伯拉罕，主動與他交談，再次向他確認：「我是全能的神，你當在我面前作完全人，我就與你立約，使你

的後裔及其繁多。」(創 17:1~2)神繼續應許他會有繁多的後裔。

- 神再次確定了他與亞伯拉罕的約與應許，神甚至改了他的名字。他在這之前都叫「亞伯蘭」(被尊為大的父，exalted father)，然而他現今要叫「亞伯拉罕」或「多國的父」(father of many)。
- 亞伯拉罕對神的再次確認應許，似乎還是不信。畢竟，撒萊已經高齡九十(此時的撒萊也改名為撒拉，創 17:15)。因此，亞伯拉罕還是看好以實瑪利，他下意識還是認為自己的方法可以抓住、實現神的應許，不是那麼相信神，因此他才會向神說「但願以實瑪利活在你面前」(創 17:18)。
- 但神完全不這麼看！
- 藉這次重新確認的機會，我們看到神與亞伯拉罕立約的記號又得以建立。第一次神宣告以彩虹作為與挪亞立約的記號。而這裡的記號是「割禮」(創 17:11)。
- 為什麼用割禮當記號呢？
- 亞伯拉罕之約&割禮
- 一、這裏強調的是得後裔的應許。割禮包含除去男性生殖器官的陽皮。事實上，割禮是古代近東文化的常規。如果有人不行割禮，這才奇怪。在這裡，神用了這眾所週知的方法，將它賦予了全新的意義。
- 二、割禮也是另一種起誓咒詛自己。而這一次是由人的一方來承擔咒詛。意思是指，若人這一方不遵守自己這一方的約定，他就會被「剪除」，丟在外面，像那塊陽皮一樣。
- 撒拉的疑慮&三訪客
- 對應許是否能應驗存有疑慮的人，不只亞伯拉罕一人。創世記 18 章中，在三位客人造訪期間，撒拉也露出保留的態度，後來才發現這三位是來自天上的訪客。
- 當其中一人，也就是後來被認定是耶和華自己的那一位，向亞伯拉罕保證：「到明年這時候，我必要回到你這裡；你的妻子撒拉必生一個兒子。」(創 18:10)
- 撒拉聽到這話便暗自竊笑，心想：「我既已衰敗，我主—我丈夫—也老邁，豈能有這喜事呢？」(創 18:12)
- 但這三人並非一般的訪客，即使是暗笑或沒說出來的想法，都瞞不過這三人！他們當面質問亞伯拉罕：「耶和華豈有難成的事嗎？」(創 18:14)
- 祝福列國的管道
- 經文繼續往下走，我們發現「信心之旅」仍然充滿艱難險阻。

- 創世記 18:16~19:38，聚焦在所多瑪被毀滅，羅得和他的女兒得救。亞伯拉罕在這裏設法保護了所多瑪城的義人，使他們不致滅絕。
- 從這裡，我們可以看出亞伯拉罕的行動，好像展現了他確實是可以將祝福帶到列國的人。
- 儘管之後又發生一段插曲，亞伯拉罕不依靠神，欺騙基拉耳王謊報他妻子的身份，因而使那國遭了殃(21 章)。當然這已經不是亞伯拉罕第一次謊報撒萊身份，他的信心再一次受到考驗。
- 在創世記廿一章，應許的孩子出生了！他的名字叫以撒，就是喜笑的意思，因為「神使我喜笑！凡聽見的必與我一同喜笑。誰能預先對亞伯拉罕說『撒拉要乳養嬰孩』呢？因為在他年老的時候，我給他生了一個兒子。」(創 21:6~7)。
- 奇特的生育
- 我們可能會問，為什麼要等這麼久？畢竟他們都一大把年紀了，要生孩子在人看來根本不可能！然而，無可否認，在這樣的年紀卻能生孩子，不就恰好證明這是出於神所賜的禮物。
- 當我們沿舊約往下讀，會看到創世記(利百加和拉結)以及舊約其他地方(例如參孫的母親和哈拿)，還有其他的例子提到，原本不能生育的婦人後來生出的兒女，在神百姓救贖的歷史中程文重要的人物。我們可以將這些人物的出生，看成是在預告後來會有一種最神奇的方式生出一個孩子，就是童女瑪利亞生下救主—耶穌。
- 終極的信心試驗(22 章)
- 回到亞伯拉罕的敘事，所應許的孩子已經出生了！好像事情應該都妥善解決了，然而，神還給亞伯拉罕這一生帶來一個震撼的、他很難預料到的全新要求。神命令亞伯拉罕把以撒帶到摩利亞山，在那裡將以撒當祭物獻上。
- 雖然這命令看起來很荒謬，似乎是要毀掉應許。這到底是怎麼回事？經文也沒說明原因，但我們大概知道，這命令有一個目的：試驗亞伯拉罕的信心(創 22:1)。
- 信心的轉捩點 (22 章)
- 在獻以撒的這件事上，經文並沒有明說亞伯拉罕的內心狀況，也不知道他正面或負面的想法，畢竟好不容易應許實現了，然而神卻似乎要他親手毀掉應許。亞伯拉罕為了回應神的命令，經文說他清早起來、備上驢、劈了柴，就出發往那地去了(創 22:2)。

- 有很多人可能會質疑神的倫理何在，但這樣做只會失焦。這裏我們驚嘆的是：神與亞伯拉罕的關係，亞伯拉罕的信心竟然已經到達這種程度。他一生曾多次懷疑，但如今他見到應許應驗了，他明白神知道祂自己在做什麼。
- 亞伯拉罕並不是不關心以撒。以撒此時應該已經是年輕小伙子，甚至是個成年人，能夠一肩背起獻祭用的木材，也能夠搞清楚事情原委。但在這裡更重要的是，是此時的亞伯拉罕相信神會用更高超的方式，來履行他的諾言。
- 我們從新約的希伯來書讀到：「亞伯拉罕因著信，被試驗的時候，就把以撒獻上；這便是那歡喜領受應許的，將自己獨生的兒子獻上。論到這兒子，曾有話說：『從以撒生的才要稱為你的後裔。』他以為神還能叫人從死裡復活；他也彷彿從死中得回他的兒子來。」(來 11:17~19)
- 信心之旅小結
- 亞伯拉罕舉刀要殺以撒時，神阻止他。亞伯拉罕通過了信心的測試。神知道亞伯拉罕的信心是真的，也親自預備祭物代替以撒獻上。
- 這個故事也對後來的世世代代說話，也對我們說話。我們知道神給我們的應許是真的，我們的人生都跟亞伯拉罕一樣，在走一條信心的旅程。亞伯拉罕的信心旅程在告訴我們：儘管這些應許到應驗之前，我們會遇到不少攔阻和威脅，但神的百姓仍要繼續憑著信心和順服而活。
- 以撒：應許延續
- 比起父親亞伯拉罕或兒子雅各，以撒的故事顯得很平淡。他拉的吐勒都(後代)幾乎集中在亞伯拉罕身上，以撒的吐勒都集中在雅各身上，卻沒有任何亞伯拉罕的吐勒都，是集中在以撒身上的。
- 論到以撒的敘事，最重要的一點是和應許的延續有關。以撒是應許之子，藉著他，那應許會傳到世世代代。用神自己的話說：「從以撒生的，才要稱為你的後裔」(創 21:12)。
- 但最重要的是，我們知道以撒是領受和傳遞立約應許的人，因為神說必祂與他同在，也必賜福給他(例如創 26:24)。
- 雅各：神藉著世上愚昧的事物工作
- 以撒的吐勒都，從 25:19 開始，將會集中在以撒的後裔身上，經文記載也是從他的二個兒子—雅各與以掃的出生開始。
- 雅各出生時，場面混亂，大致上也暗示他生平故事會怎麼樣的特徵。
- 雅各與以掃的故事，經文段落集中在 25:19~35:29。

- 一、雅各的出生
- 以撒的太太利百加與婆婆撒拉一樣，也不能生育。這顯示出這應許的後裔確實是耶和華所賜的禮物。經文提到利百加的懷孕是禱告的結果(創 25:21)，然後就開始講雙生子出生的故事。
- 一開始，兄弟相爭，就成了這對雙胞胎之間關係的特徵；他們在母腹中就爭鬥起來。為了回應利百加的求問，神宣布了這場爭鬥的原因在創 25:23 「兩國在你腹內；兩族要從你身上出來。這族必強於那族；將來大的要服事小的。」(創 25:23)
- 果然，當這兩人出母腹，雅各緊抓著長子以掃的腳跟，好像要把他拉回去的樣子。二人的名字和出生時的描述，也預先警示將來會發生的事。
- 這在希伯來敘事裡頭，是很常見的。長子以掃「渾身有毛」，濃密毛髮是鮮紅色；雅各名子的意思是「抓住腳跟」，帶有「他欺騙」的隱含意義。
- 二、長子的名份
- 二人出生後，經文很快就來到長子名份的議題。應許會透過這二個兒子其中哪一個傳到後代呢？
- 經文講到以掃輕看將來。他是一個活在現在的人，但雅各始終在盤算如何得著最好的將來。
- 二人人格特質大不同，各自取得父母親得喜愛。以掃喜歡打獵，雅各喜歡待在家裡。父親喜歡以掃，雅各則與母親親近。
- 有一天，以掃從田間回來，聞到弟弟所煮的紅湯。他想要那碗紅湯，以掃一時衝動，賣掉了自己長子的名份，這也是預示將來會發生什麼事情的記號。
- 不論以掃把長子名份賣給雅各的意義是什麼，利百加和雅各始終必須欺騙以撒，為了使雅各可以領受長子的祝福。
- 到了 27 章，我們會知道，以撒最終將他的福加在雅各身上。
- * 利百加為何偏愛雅各？
- 利百加心思縝密，看起來似乎是操弄全局，好叫自己所愛的雅各獲得祝福。為什麼她要這麼做？動機是什麼？
- 在經文裡我們大概可以推敲：
 - 1. 雅各比較親近媽媽，也比較戀家，以掃老往外跑，卻也博取父親歡欣。
 - 2. 以掃娶了當地的女子，沒有娶自己的族人，而那些女子「常使以撒和利百加心理愁煩」(創 26:35)。
 - 3. 利百加曾經聽到關於二個兒子的神諭說，大的要服侍小的。在這裏，

我們看到促使事情如此發展的，或許利百加想到的不是只有自己的利益而已。

- 不論如何，利百加確實尋出巧計，最終欺騙了年老眼瞎的以撒祝福了雅各。
- 然而，我們可能會問，以撒怎會那麼容易受騙？動物的毛皮真難瞞過以撒嗎？
- 在這裏，我們很難從經文讀出什麼言外之意。雖然在希伯來文的敘事文體裡，常常需要讀出它的言外之意。例如，以撒是否真的衰老到無從察覺的程度？或是有其他的理由或原因？
- * 打發雅各至巴旦亞蘭
- 不論這裡以撒的真實心態是什麼，結論仍舊一樣，雅各得著祝福。這件事惹毛以掃，利百加只好想辦法再次做了安排，把雅各打發出去，到巴旦亞蘭（今天的敘利亞）她的親戚那裡，娶一房妻子。
- 雅各出發時，以撒對他說的那些祝福的話，已經透露出，其實雅各就是神賜給亞伯拉罕和以撒的應許要藉著他傳下去的那一位：創 28:3~4。
- 三、伯特利的夢
- 在前往巴旦亞蘭途中，雅各做了一個夢，確認了他是領受神應許的人。
- 雅各夢見一道通向天上的梯子，有天使在梯子上，上去下來。
- 雅各聽到梯子頂端下面的這段話(創 28:13~15)，就是神向他確認一件事，讓他知道他就是約中的應許要藉著他傳到後來世世代代的那一個人。
- 早上起來，雅各認出那個地方是聖地；神在那裡向它顯現，因而將那地起名叫「伯特利」，意思是「神的家」(house of God)。
- 雅各接著起誓說，若這次旅途順利，他就會以耶和華為他的神，並且要將伯特利建為一個敬拜的場所。
- 後來，可惜的是以色列人犯了拜偶像的罪，把伯特利這個將來要作為敬拜之地的歷史給玷污了(參王上 13 章)。
- 四、身在巴旦亞蘭
- 雅各到了巴旦亞蘭，他第一次遇見親人的地方是在井旁邊。從社交角度來看，對不住在城市裡的人來說，井旁邊跟城門口的功能很相似，都是「公開見面和討論事情的地方」。
- 在希伯來敘事裡，初次見面通常都發生在井旁邊(創 24:10~27、出 2:15~17)。雅各在這裡最先遇到的是拉結，就是他將來最愛的人，然後拉結領他回去見拉班，拉班熱烈歡迎他，當他是「我的骨肉」(創 29:14)。

- 在這段時間，雅各愛拉結，想娶拉結，沒想到為拉班工作七年後，新娘竟然不是拉結，以前欺騙人的雅各現在也被欺騙。雅各最終要為拉班工作十四年，才能得到自己所愛的拉結。
- 雅各雖然娶了利亞，但他並不愛利亞。利亞是失寵的角色，然而耶和華卻讓她生兒育女。另外一邊，拉結卻不能懷胎。二姊妹相爭，惡化成彼此爭競，看誰能給雅各生最多的孩子。
- 拉結這時也插上一腳，給雅各納妾，而當利亞生孩子的速度慢下來時，她也依樣畫葫蘆，給雅各納妾。最後拉結自己生了一個兒子，取名約瑟，將會成為創世記最後十多章的焦點人物。
- 利亞和拉結總共有十二個兒子，對神百姓的歷史來說，意義很重大。因為他們將來會成為以色列十二個支派。
- 雅各很快就會換一個名字。在他人生將近之時，他要被稱為以色列。因此以色列就成了十二個支派的父。
- * 離開巴旦亞蘭的預備
- 在關於拉班的敘事中，他的個性漸漸顯露出來，他總是利用身邊的人，尤其是雅各。
- 如果雅各二位妻子可以彼此同心的一件事，大概就是跟著雅各一起離開這個家。因此他們鼓勵雅各跟隨耶和華的催促，回到他在應許之地的老家(創 31:14~16)。
- 雅各在離開前夕，用了些技巧，讓拉班付錢，但拉班卻看成又一次可以剝削他外甥的機會。
- * 白羊改造計畫(創 30 章)
- 雅各主張擁有一切非白色的羊—不管是有點的、有斑的、或黑色的羊。但拉班暗地裡將這些羊都挪走，交給自己在遠方的兒子看管。然而，雅各也有自己的計畫，可以應付拉班。
- 雅各製作出一些帶有黑白相間條紋的樹枝或柱子，就是他想要的那種羊的樣子。又把這些樹枝或柱子，放在羊群喝水的地方，當拉班的羊來喝水時，羊交配了，「就生下有紋的、有點的、有斑的來」(創 30:29)。屬雅各的羊群就越發增多且強壯，而拉班的羊卻稀少。
- 怎會發生這種事呢？怎麼可能？
- 這或許是民間流傳的一種傳說，認為羊在有條紋的東西面前交配，就會生出有花紋的羊來。
- 現在科學中沒有任何根據會讓我們真的看到這種結果。

- 所以，結論會是：是神要讓這件事發生，好叫雅各得到當得的那一份。(創 31:9)
- 五、回應許之地 (創 31 章)
- 神像雅各說的話，似乎也要雅各回應許地去：「你要回你祖、你父之地，到你親族那裡去，我必與你同在。」(創 31:3)
- 雅各偷偷離開，拉班追趕，但因顧忌神的警告，拉班不敢傷害雅各。不過，拉班也指控雅各做了一件嚴重的事：就是偷走家中的神像。
- 偷走神像？家中神像只是雅各過去在外邦生活的瑣事，並且是拉結偷了神像，並非雅各，這段經文看來似乎令人費解。
- * 拉結偷神像？
- 研究舊約的學者，在古代近東的努西(Nuzi)文本和埃瑪爾(Emar)文本裡，找到幾種為何偷神像的可能原因，而其中很被接受的一種觀點是：誰擁有家中神像，就決定了誰有繼承產業的權利。
- 然而，這裡並不排除，拉結或許也只是因為對父親的行為感到沮喪，所以想要偷走一樣他極為看重的東西，作為對父親行徑的報復而已。
- 無論如何，雅各和拉班達成協議，這段經文的結尾就是「一場訂約的儀式」，藉此雅各與拉班同意自己的地界。
- 這個決議也預示將來會有一場更令人害怕的衝突隨之而來：就是以掃與雅各的相爭。
- 在前面的章節，我們知道目前住在以東地的以掃怨對雅各偷了父親對他的祝福，因而當他得知雅各要回應許地，他便開始要籌謀一切。
- * 與以掃見面(創 32 章)
- 雅各派人給以掃傳話，傳話的內容謹慎小心且謙卑，但收到的信息不是他最希望見到的：有一隊約 400 人的軍兵正迎面而來，就是以掃的軍隊。
- 雅各震驚之餘，迅速將家財及家人分成二批，若是其中一批受襲擊，另一批可以逃脫。雅各又打發二組人馬在前頭行，希望可以平息以掃的怒火。
- 雅各將回應的方法妥善安排之後，當晚卻發生整部聖經最撲朔迷離的一件事—與神摔跤的事件。
- * 摔跤事件(創 32:24~32)
- 有一個不知名的人來與雅各進行一場摔跤比賽。纏鬥一整夜，似乎打成平手。那人擊中雅各的大腿窩 (創 32:32)，但雅各似乎緊緊抓著他。那人請雅各放手，讓他在日出前離開。經文沒有說這人是誰？
- 經文記載雅各不肯放手，直到那個人肯給他祝福。雅各為何如此在乎？我

們不知道。然而，雅各應該知道那人的來歷不凡，所以才會纏著他，一定要他給祝福。

- 在這段交談中，那個人用更改雅各名字的方式祝福雅各。將雅各的名字，從「欺騙的」、「抓住腳跟的」，改為「以色列」。
- 這次更名，重要性在於：由雅各後裔出來的國，就叫以色列。這名字的意思並不是完全那麼清楚，但至少可以把它理解為「神爭戰」(God fights)，應該是最好的選擇。
- 這個名字的解釋也可以適用在這段落的上下文，雖然那人沒有說出他的名字，但雅各知道他就是自己所信的神，也是他祖宗亞伯拉罕的神。
- * 諸多疑問？
- 摔跤事件仍留下諸多疑問：為什麼神要雅各爭戰？為什麼他們看來僵持不下？為什麼神不說出自己的名字？為什麼神必須天亮前離開？
- 前述問題無法解決，但我們必須與沒有答案的狀態共處。至少，我們看見這段落很明顯的在把將來的以色列刻畫成一個地方，神必定會像戰士一樣，來為祂的百姓爭戰。這也是以色列這個名字的意義。
- 這場與神的爭鬥，讓雅各更明白接下來與人的下一場爭鬥—與以掃的爭鬥。
- * 與以掃見面(創 33 章)
- 這段敘事令人較為喪氣的一點：當事人的動機沒有任何說明。即便這是希伯來散文的特色，但是這個特色讓現代讀者看不明白這段敘事。
- 為何以掃的態度最後會軟化下來？只是因為雅各送的禮和他謙卑的態度？以掃叫雅各跟他回家，意思是指跟他回以東。但雅各說他需要時間，會慢慢跟在後面，然後以掃留了幾位嚮導給他，雅各婉拒，以掃就走了？雅各最後根本沒去以東，反而去到示劍，安頓在示劍，在那裡待上一段時間。
- 在這之後，雅各唯一一次見到以掃，是在他們一起埋葬父親以撒時(創 35:29)。經文只是如實記載，但這時完全看不出他們還有任何嫌隙存在。
- 經文中雖然容許我們有各種重建歷史的可能性，但這也會是問題的所在，畢竟，我們沒有詳細的資訊得知哪一種說法是最精確的。
- 六、在應許之地—底拿強暴事件(創 34 章)
- 關於雅各的敘事中，大部分的敘事焦點都放在雅各和他妻子身上，但在創世記 34 章的這段敘事卻提到他們的女兒底拿。從經文記載，我們知道有一件事發生在底拿身上，但底拿自對這件事的反應卻絲毫沒有記載，反而敘事都是聚焦在他的哥哥們西緬和利未對這件事的反應上。

- 雅各這個大家族跟當地的居民關係應該不錯。底拿也很習慣跟當地的女孩一起相處，她引起了當地首領哈抹的兒子示劍的注意。
- 在這個事件中，大多數英文譯本都認為：是示劍用強暴的方式侵犯底拿。
- 事實可能真的如此，但希伯來文原文卻有些模糊。其中關鍵的動詞，比較好的翻譯是「使她將卑」(humbled her)，也就是這翻譯讓人質疑示劍是否真的迫使底拿就範，或許還有商榷的餘地。或許也有一種可能是：示劍引誘底拿，使底拿落在一種卑微的情況下，委身給他？
- 無論這裡受到侵犯的本質是什麼，從希伯來人的角度來看，都是一種羞辱，必須有所回應。(創 34:5)
- 示劍透過當地的習俗，向底拿的哥哥們提親。不過，經文很清楚地說到，底拿的哥哥們對他們發生性關係及提親這二件事都很反感，因而他們想要報復。尤其是西緬和利未的反應，尤其劇烈。
- 西緬和利未在這想出一條詭計，趁人之危，殺掉示劍全族。他們表面上同意這樁婚事，卻有附帶條件，那地的居民都要受割禮，這是一種讓人疼痛又讓人虛弱的手術。
- 示劍和他父親代表全族接受了這條件。在全族接受割禮後，西緬和利未就趁勢殺了全族。
- 雅各的反應非常生氣，說「你們連累我，使我在這地的居民中，就是在迦南人和比利洗人中，有了臭名。我的人丁既然稀少，他們必聚集來擊殺我，我和全家的人都必滅絕。」(創 34:30)
- 雅各一直到死前，仍然對兩個兒子做的這件事嫌惡不已。
- 在這裡的敘事中，我們看到雅各這兩個兒子也向他們的父親雅各表達了他們自己的看法：「他豈可待我們的妹子如同妓女嗎？」(創 34:31)
- 在底拿這個事件中，聖經研究者提出了一個觀察：
- 如果示劍真的娶了底拿，會把跟神立約的這個家族稀釋掉，這樣將會損害到賜給他們後裔的應許能否應驗。
- 因此，或許示劍全族被滅這件事，也許可以看成是神透過一次人類的惡行，帶出善果：保守了立約血脈的潔淨。
- * 雅各敘事收尾(創 36 章)
- 雅各離開示劍，到達伯特利，再繼續起行之前，召來全家人，要求他們除去外邦偶像。因雅各如今要去之地是分別為聖之地。
- 在伯特利，神更新約中的應許，就是從前賜給亞伯拉罕的應許，也要適用在他子孫雅各的身上。(創 35:11~13)

- 雅各已身在應許地，雅各的敘事開始收尾，便雅憫的出生帶走了拉結的生命。
- * 以色列的十二個兒子

妻妾	兒子
利亞	呂便、西緬、利未、猶大、以薩迦、西布倫
拉結	約瑟、便雅憫
辟拉 (拉結婢女)	但、拿弗他利
悉帕 (利亞婢女)	迦得、亞設

- 神紀念未揀選的族裔
- 以撒的吐勒都，在他兒子雅各回到家鄉之後，隨著以撒去世後就結束(創 35:27~29)。接下去的就是雅各的吐勒都，藉著他，神的應許要傳承下去，敘事焦點會聚焦在約瑟身上。
- 然而，在創世記，我們也注意：創世記 36 章這裡有一小段論到以掃的吐勒都，作為銜接前後的段落。另外，前面 25 章也有一小段論到以實瑪利的敘事。他們都是族長的後裔，但是都屬於未受揀選的譜系。
- 將以實瑪利和以掃這二段後裔的名單放在聖經裡，似乎也在告訴我們：神也顧念這些人，即使他們跟開始於亞伯拉罕的救贖計劃，沒有直接的關係。
- 約瑟的故事(創 37~50 章)
- 創世記最後一個吐勒都就是雅各的吐勒都，焦點放在雅各的兒女身上。雅各眾子中，最耳熟能詳的是約瑟的故事。只是約瑟故事中插進了一小段猶大和她瑪的故事。
- 聖經研究者發現，從約瑟的故事開始後，經文中的文學類別和素質上起了點變化。雖然族長的幾段敘事是由關係鬆散的一些段落組成，但約瑟的故事卻具備短篇故事或小說的特色。即便場景各不相同，但整體節情卻比之前所讀到得更為連貫。
- 約瑟故事的主題前後一致，在整段故事中常用到祝福這個字，這裡蒙福的不單是約瑟，就連他身邊的人也常蒙福。換句話說，就是神與約瑟同在。

- 約瑟並非其中一位族長。後來的世代只說「亞伯拉罕、以撒、雅各的神」，約瑟並未列在裡頭。約瑟的故事將族長們以及出埃及之間的記載銜接起來，用意是說明以色列人如何到埃及去。
- 雖然約瑟本身並非族長，但他顯然也得著那些賜給亞伯拉罕的應許。我們常聽到神「與他同在」，祝福他及他身邊的人。
- 約瑟的故事，真正重點在最後章節，道出約瑟一生的主題：饒恕與復合。
- 關鍵經文在創世記 50:19~20「不要害怕，我豈能代替神呢？從前你們的意思是要害我，但神的意思是好的，要保全許多人的性命，成就今日的光景。」
- 閱讀整段約瑟的故事，我們會發現這二句經文所描述的何等真實！因為從人的角度來看，約瑟一生無端遭遇許多打擊。不過，約瑟明白他這一生是極有意義的。
- 約瑟故事大綱

經文範圍	分段大綱
37:2~36	約瑟被賣到埃及
38:1~30	他瑪與猶大
39:1~20	約瑟與波提乏
39:21~40:23	約瑟在獄中
40:1~57	約瑟在宮中
42:1~38	約瑟的家人第一次下埃及
43:1~45:28	約瑟的家人第二次下埃及
46:1~47:31	約瑟的假人第三次下埃及
48:1~50:26	雅各與約瑟臨終的日子

- 小插曲：猶大和他瑪(創 38 章)
- 這段經文為何穿插在約瑟的故事，原因及目的完全不明。這個故事並沒有從正面來描寫猶大，只見猶大在這裡再次顯出任意妄為的性格。
- 猶大娶了一個迦南女子，這樣其實已經有問題了(創 24:3、28:1)，生了三個壞兒子也不足為奇。
- 大兒子珥娶了他瑪後行惡死了，按照聖經律法(申 25:5~10)，死者的兄弟有責任取這位寡婦為妻，且小孩按死者來命名，最終可以繼承死者土地和產業。

- 珥的兄弟俄南娶了他瑪，卻因私心不願使她懷孕(創 38:9)，因而神取走俄南的性命。
- 俄南的下一位手足是示拉。猶大在這時猶豫了，他怕兒子再次因他瑪而性命難保，因此猶大無視習俗，拒絕再讓示拉娶她瑪。
- 他瑪知道猶大不會讓示拉娶她了，於是用計使猶大令她懷孕。猶大得知他瑪懷孕，便宣告她是傷風敗俗的妓女，使家族蒙羞，要依例燒死她(利 21:9)。他瑪在雙方對質時取出猶大的印和手杖，證實令她懷孕的人是猶大，猶大只得承認：「她比我更有理」(創 38:26)。經文結尾寫到這二人所生的雙生子，會延續猶大家的血脈。

出埃及記（一）

前情提要

在創世記，我們知道它是後面四本書的序言，它也不全然是摩西的故事，最主要是在講神實現他對亞伯拉罕的應許，透過把以色列人從被奴役的狀態裡面拯救出來，並且帶他們到應許地，因此而選擇祂的子民、使他們成為一個大國的故事。在「創世記」的結尾處，敘述了約瑟的死（創 50:22~26），為他的生平故事及整部作品提供某種意義上的結束。

不過，在約瑟離開人世之前，他說了這些話：

「神必定看顧你們，領你們從這地上去，到他起誓所應許給亞伯拉罕、以撒、雅各之地……神看顧你們的時候，你們要把我的骸骨從這裡搬上去。」（創 50:24~25）顯然，這段話已經暗示了一個續集：出埃及記。

從這裡我們得知，約瑟在他生命即將結束之時，他知道他的子孫不會永遠留在埃及，他們的未來在應許地，因而他叫以色列的子孫起誓，要子孫把他的骸骨帶到應許地去（創 50:25）。

等到不遠的將來，約書亞完成對應許地地的征服後，約瑟的骸骨將被葬在那地。（書 24:32）

從出埃及記一開始，就幫助我們回憶起以色列人在埃及的早期階段，也就是神揀選的這家族的七十人，為了躲避一次毀滅性的大饑荒，因而下到埃及去，最終留在那裡。

出埃及的行動大概發生在約瑟死後數個世紀以後，我們不知道確切的時間。關於約瑟生活的年代存在一些疑問，關於出埃及的時間疑問更多，但至少可以確定的是：這個時間長到足以使這個家族繁衍成一個民族的規模。

出埃及記約略分成三部分

一、出 1~18 章

神從埃及的奴役下解救亞伯拉罕子孫

二、出 19~24

神給以色列人的律法

三、出 24~40

神指示以色列人建造會幕

一、出 1~18 章

神從埃及的奴役下解救亞伯拉罕子孫

「離開埃及」是出埃及記第一部份的主題。不管任何舊約事件，沒有任何一個有像出埃及事件這樣的重要性。這個事件在聖經中頻繁的影響證明了它的重要意

義。

在聖經之外，看到無數的繪畫、電影，以及其他藝術品也都在表達這個事件的重大意義。

一個不認識約瑟的法老（1:8）

故事開始於一個未指出姓名的法老的統治期間，他不認識約瑟，也不知道他行的事（出 1:8）。

在創世記結尾時，法老（同樣沒有指出名字）對約瑟非常看重，約瑟能力非常好，使法老的財富和權力增長到超乎想像的程度。

但是，現在一個新法老即位了。他不知道約瑟，因此對約瑟的子孫如此龐大感到憂心。畢竟他們在埃及境內算是一支潛藏在埃及的異族敵人。

某些推測認為這個不認識約瑟的法老指的是阿赫摩斯（約主前 1550~1525 年）。他對亞洲人—以色列人可能就是其中一個案例—的厭惡，可能是因為希克索斯人對埃及的入侵。

希克索斯人是一個亞洲民族，他們大約在主前 1720 年~1550 年末期，一個正值社會劇烈動盪的時期，入侵了埃及，並且至少統治了 100 年。

最終是阿赫摩斯這個土生土長的埃及人驅逐了這些佔領者。而埃及會對希伯來人懷有敵意，並不稀奇，因為由人種學角度觀察，希伯來人是希克索斯人的親戚。就是在這樣一個背景下，以色列和埃及的關係進入了一個新的階段，這個階段的特徵就是：奴役大量的希伯來人，以及殺掉所有以色列男嬰的命令。

以色列人被迫進行繁重的勞動，建造比東和蘭塞兩座城市。

比東、蘭塞積貨城（1:11）

（一）比東依照考據，是埃及語裡的「比亞頓」（意思是亞頓神的地業）。大概是位於今天的開羅東北約六十哩，伊斯梅利河旁邊的拉塔巴遺址（Tell el-Rataba）。

（二）蘭塞的地點爭論多年後，目前確實在比東以北二十哩左右的達巴遺址（Tell el-Dab'a）。這城是曾經是希克索斯的首都。

（三）經文指出這二座城市積貨城，不表示這些城市就只是作為單獨儲存貨物之用。積貨城是個區的地理和活動中心，也有可能是省會。

希伯來人的接生婆（1:15）

以色列人在埃及除了被迫進行繁重的勞動，負責建造比東、蘭塞二座城市外；埃及人在對希伯來人抱有敵意的狀況下，最終下了一道殺死所有希伯來男嬰的命令。

兩個接生婆：施弗拉、普阿，負責殺害希伯來人的男嬰。

雖然經文說他們是「希伯來人的接生婆」，

：但在解釋史上，一直有人認為這二位接生婆是埃及人（七十士譯本及約瑟夫的記載）；另外一些人則認為他們更可能是希伯來人（在猶太教的文獻塔穆德中稱他們為約基別和米利暗）。

有兩個接生婆的事實，或許暗示二個可能性：或者暗示她們是領頭的，或者暗示以色列人的人口沒有我們想像的多。

兩個接生婆撒謊，他們不能好好執行命令是因為以色列婦女身體強壯。

在這時，雖然兩個接生婆好像在出埃及的故事裡開啟了一個欺騙的倫理主題，引起大量的探討。但是聖經文本裡從來都沒有譴責他們撒謊，正如希伯來文化中的講述者，對於道德判斷這個議題向來保持緘默的態度是聞名的。

在這裡，研究者認為，與其說是上帝恩待接生婆，原諒他們，然而更加可能是，在法老的威權暴政之下，施弗拉和普阿的行為被認為是在做正確的事。

河中的營救：摩西的故事（2:1~10）

正是在這種被奴役、剝削、大規模的屠殺背景下，摩西出生了。摩西出生的故事，是由對他父母親的介紹開始的。

經文中並沒有指出他們的名字，但之後我們知道了他們得支派關係：他們是利未人，一個被剝奪了權利的支派。除了受到格外的咒詛，他們沒有任何特殊之處。由於利未支派的報復行為（創 34 章），他的父親雅各咒詛了他和他的兄長西緬，他實際上剝奪了他們的子孫在進入應許地之後，獲得屬於他們支派分地的權利（創 49:5~7）。

在出埃及記中，強調利未支派這個支派關係非常濃厚，以至於沒有特別去敘述摩西的父母親是誰。

一直到出埃及記 6:3，我們才會知道摩西的父親是暗蘭，母親是約基別。

因著法老的殺嬰令，兩名接生婆故意總是晚到，顯然在摩西的母親—約基別的狀況也是一樣。所以約基別有點時間設法保全摩西的命。

約基別的行為看似孤注一擲，成功機會微乎其微。然而，約基別的行動是有計畫的，行動中表現了對神極大的信任。他把自己的孩子—摩西放進一個蒲草籃子裡，然後把籃子放進尼羅河裡。

古近東—撒耳根出生傳說

故事的主人是阿卡德王撒耳根大帝（約主前 2334~2279 年）。此撒耳根有別於主前六世紀的亞述王撒耳根。

此故事是自傳體，所以是從成年撒耳根的角度來傳述。出身卑微的他已經取得當時阿卡德帝國的王位。他的出生故事目的是要表明，即便他出身不明，但實際上有高貴血統。

他的母親是一位高級祭司。文本的前提是當代的高級女祭司不能有孩子，所以他像摩西的母親一樣，他不能留下自己的孩子。因著這個原因，自傳裏說「我母親把我放在一個蘆葦草籃子裡，用樹脂將籃子口封住（出 2:3），然後把它放到河裡。」籃子順流而下，直到一個灌溉工發現了它。他將撒耳根扶養長大，撒耳根最後成為了王。

這二個故事太像，以致於有人懷疑摩西的故事只是撒耳根故事的改寫。

然而我們需要注意這二者當中有一個有趣的差別：撒耳根出身高貴，儘管在卑賤環境中被扶養。但摩西出身一個奴隸家庭，但那個籃子卻把他帶往一個高貴的家庭。他沒有成為那民族的王，卻成了一個締造謙卑民族的領袖。

然而，兩者之間的相似卻也讓我們可以更好的通過共同的風俗習慣來解釋，亦即，撒耳根母親和摩西母親的行為可能非常符合當時的風俗習慣。

以撒耳根故事的背景閱讀摩西出生的敘述，這樣的意義在於使我們對摩西母親的動機有額外的洞察。她是在信賴神，神將幫她渡過難關。結果，不僅摩西活下來，她還被允許撫育他。

神僕人出生常一波三折？

古代近東的撒耳根的故事及摩西的故事近似，沒有任何其他嬰兒以相同方式逃過出生的劫難。但有數不清的故事講述之前不生育的婦女如何得到孩子。撒拉、利百加、拉結、哈拿、參孫的無名的母親一本來都是不孕的，但是神使他們能夠生育。

但他們的出生為何都如此一波三折？

因為神以這種方式表明這些孩子，包括摩西，都是神的特殊的恩賜。這些人或者有些延續應許的家系，或者有些從災難中拯救神的子民。

而這裡可以思考的是：實際上，我們正是應該在這種背景下去理解耶穌由童貞女所生的意義。

因為那不只是一個神蹟的展示，而是告訴我們一件事：如果以撒和摩西，還有許多舊約時期的人物，都是由先前不孕的母親所生，從而用這樣的方式表明這是神的恩賜。那童貞女生子，又是何等大的恩賜！

摩西的名字（2:10）

摩西的名字被認為來自埃及語的 *ms(w)* 「生」。這是人名中很普通的一部分，往往跟神明的名字連在一起。例如，杜得摩西王 (*Thutmosis*)，指的是「妥得 (*Thoth*) 神所生」的意思。

對應到希伯來語最相近的字根，是「拉出來」的意思。

流珥 or 葉忒羅？（2:18,3:1）

摩西的岳父在第二章叫流珥，但在第三章叫葉忒羅，在民數記 10:29 卻叫做何巴。在古代，用來形容女子外家男性的字眼涵義很廣泛，同一個字可以解做女子的父親、兄弟、祖父。而大部分的解答大多是基於這一點。

流珥可能是祖父兼族長，葉忒羅才是西坡拉的父親，也就是摩西的岳父；何巴是葉忒羅的兒子，摩西的內兄。另一個可能是，何巴和葉忒羅都是內兄，流珥是他們的父親。

燃燒的荊棘與返回埃及

(3:1~4:31)

關於摩西出生後在埃及的經歷，經文中敘述相當少。倒是猶太傳說(約瑟夫傳記)或現代的出埃及記電影裏，我們知道大多描述摩西接受的是與法老之子身份相配的教育和地位。這觀點應該是合宜的，但在聖經裡我們確實沒有看到確實的描述。

在聖經文本裡，我們反而看到的是緊接著的一個故事，是關於摩西幫助一個遭到埃及人毒打的希伯來人的。

摩西殺死了那個埃及人，因而，他在法老面前本來可以擁有的地位迅速消失殆盡，並且逃離埃及，逃到米甸去。在米甸，他很快就跟一個他在井邊所救的婦人結婚，這婦人就是葉忒羅的女兒西坡拉。摩西成了這家族一員，也成了牧羊人。

整個摩西的關鍵時刻，在多年後來到，而且發生在燃燒的荊棘旁邊。

燃燒的荊棘 (3:2)

聖經中很少有類似發生在燃燒荊棘旁的這種情節。

這段經文敘述這樣的意象，讓人想到的是一次人與神的激烈相遇。摩西不僅在荊棘旁經歷了神的在場，而且接受了一個改變他一生的使命—就是返回埃及，將以色列人帶出奴役的景況。

但為什麼將摩西帶到燃燒的荊棘旁呢？神為什麼向摩西顯現呢？

因為神決定拯救他的子民，因為「他紀念他與亞伯拉罕、以撒、雅各所立的約」(出 2:24)。他知道現在是行動的時候了，因為祂的子民向祂哭訴，所以神向摩西顯現。

但為什麼是燃燒荊棘的方式呢？雖然燃燒的荊棘是神出現的一個獨一無二的表達，但卻包含了神顯現 (theophany) 方式的早期成分。

神的顯現(theophany)

首先，樹以及與樹有關的物體 (樹枝和這裡的荊棘) 經常可以在被神的出現所聖化的地方出現。

當然，樹代表了生命，而神是生命的創造者。在創世記，樹位於伊甸園的中央，

因此神聖場所的標誌經常是一棵樹（創 12:6、13:18），或者一棵象徵性的樹，比如猶太教裡的大燭台（參照出埃及記 25:31~40 處關於樹形的描述）。

其次，火以及經常一起出現的烟同樣代表了神的出現。在創 15:17 中，神以「火爐和燒著的火把」的形式從分割的肉塊中經過。

稍後，當神再次向摩西顯現授與他十誡的時候，人們能夠看到烟和火在西奈山頂上（出 19:18）。在曠野流浪時期，以色列人日間被雲柱（烟柱），夜間被火柱所指引著。

火和烟能夠引起人的注意，人們的視線又無法穿透火和烟，所以既代表神的顯現，又使人看不見他。火也是清潔和淨化的力量，它能夠溫暖也能夠毀滅，是神顯現的一個有力的象徵。

在這裡，我們有的是一個沒有被燒毀的荊棘，這當然是一個吸引人的意象，它也吸引了摩西的注意。這樣的事是不可能發生的一除非神使它發生了。

摩西受差遣的猶豫（3:11）

在荊棘旁，神命令摩西返回埃及，將以色列人民領出奴役之地。摩西猶豫了，猶豫的理由如下：

最初，是因為摩西認為自己無法勝任：「我是什麼人，竟能去見法老，將以色列人從埃及領出來呢？」（出 3:11）

神回答時並沒有指向摩西的地位或才能。他只說：「我必與你同在。」這句話是對神的約的應許的簡短提示。

摩西的再次猶豫（3:13）

然而，摩西並沒有因此變得比較順服。他繼續拒絕，他這次的理由是：他說如果以色列人問起他神的名，他不知道要回答什麼。（出 3:13）

摩西說他不知道要如何回答神的名，在這裡似乎會產生疑問。例如，這是神的名字第一次被說出來嗎？那創世記已經出現過的神名字，怎麼解釋？出 6:3 也同樣有神的名問題。

神的名（創 3:14）

有些問題我們無法回答。但這裡可以進一步探究這個名字—「我是自有永有者」的意思。

首先，這是一個屬於某個特定個體的名字。在古代，對百姓而言，可能觀念裡存在許多神，但是就是只有一個耶和華神的意思。其次，聖經中的名字具有重要含義。耶和華這個名字是與希伯來動詞 *haya*（是）連在一起的。這是表「存在」的動詞。當神說我是自有永有者的時候，他親自解釋了這個名字的意義。亦即，神宣稱自己是自我定義的，他不能被限定，他是存在的基礎。

神的名 (6:3)

神在創世記的早期都叫耶和華，但出埃及記 6:3 「我從前向亞伯拉罕、以撒、雅各顯現為全能的神 (El Shaddai)；至於我名耶和華，他們未曾知道」。

其他版本翻譯：「我曾向亞伯拉罕、以撒、雅各顯現為全能的上帝；至於我的名字耶和華，他們是不認識的。」

一如出 3:13 摩西說他不知道如何回答神的名，出 6:3 又說至於我的名耶和華，他們未曾知道；問題是：創世記早出現過耶和華的名，在這裡經文要如何協調？部分研究五經的學者提出幾個可能性：

1. 這個不認識耶和華，應該是指神作為「耶和華的性情」(名字=性情)，是列祖們所不知道的。
2. 出 6:3 跟那些稱呼神為耶和華的經文出自不同來源。
3. 因為神的名字大多頻繁的出現在敘述，而不是出現在神與摩西的對話中。所以最簡單的評估是：在編輯創世記的時代，上帝的新名字已經開始沿用，所以說，這個名字是被引入早期的故事當中，藉此說明早期與後期在宗教上是一貫的、一脈相承的。

亦即，在這種狀態下，其實是要提出一個神學論點：以耶和華的名向摩西啟示自己的上帝，跟列祖們稱呼為「全能的上帝」的那位上帝，是同一位上帝。

摩西的第三次猶豫

當神向摩西說他是自有永有者之後，摩西仍然猶豫，也許摩西自己也想知道為什麼這個名字的啟示將會使他在人面前擁有一種權威感。神並沒有表示不滿，神給了摩西幾個可以向人們顯示的神蹟。

在後面，我們就可以知道，先知若要人們相信他，就必須能夠顯神蹟來證實他自己的身份 (申 18:15~22)。

摩西的三個表記 (4:1~9)

耶和華賜給摩西的三個表記很可能各有其象徵的意思。杖在埃及是權柄的象徵；蛇是法老的代表；法老王的冠冕上刻有叫烏拉厄斯的蛇像。

所以第一個表記是法老和他的權柄，完全是在神的掌管之下。第二個表記是把皮膚病加在摩西手上。這病在聖經裡若加在人身上，一貫是對僭妄一人以傲慢私自篡取為有神才有權指派的地位的處罰，在這裡表示神有意處罰法老。

變水為血的第三個表記，顯出完全仰賴尼羅河水的埃及，它的興衰是在神的掌管之下。這也是神要降災禍的先聲。

在出埃及記 4 章的這段落，神給了摩西行了前面二個神蹟 (表記) 的機會，來消除他的猶豫。

摩西的第四次猶豫 (4:10)

即便前二次的猶豫，神都安慰摩西，然而摩西仍然感到猶豫，這一次他訴苦說，他不擅言辭 (出 4:10)。這一次，神終於生氣了 (出 4:14)。

然而，神並未強迫摩西作唯一的發言人，而是讓亞倫和摩西一起去做這件事。摩西因為有亞倫的陪伴，不再猶豫，於是辭別葉忒羅，開始返回埃及之旅。

耶和華殺摩西 (4:24~26)

在有亞倫陪伴之下，摩西終於接受返回埃及的使命。然而，在途中，發生了一件在救贖歷史中，肯定是最出乎意料和不尋常的事：神攻擊了他的僕人摩西。

基本上，經文已經明言埃及並沒有人要殺他 (19 節)，但摩西在神面前依然有流人血的罪。後來設立逃城的目的是為某類型殺人犯提供庇護。米甸就像是摩西的逃城，是尋求庇護的地方。摩西既離開米甸，就要冒著因這罪行受罰的危險。

其實，在舊約裡，按照神的吩咐到另一個地方去，但卻又在中途遭受留難的例子不少，例如雅各 (創 31~32)、巴蘭 (民 22)。每次神都確實贊成旅行，只是在放行前，有事需要先處理而已。

血郎 (4:25)

經文上說，神想「殺」他。在希伯來文中，這個先行詞是很含混不明的，但最有可能的是這個「他」指摩西，而不是他兒子。不管是誰，神所採取的措施都是極端的。

然後經文上馬上說到：西坡拉迅速地採取行動來挽救他的家人：割下他兒子的陽皮。這樣，至少有一件事非常明白：割禮在這裡非常重要，是生死攸關的大事。

摩西只是聽從神的指示，回去見法老，那神為何突然要殺他呢？

類似的問題被發現出現在另外兩個事件中：一，雅各遵從神的命令回迦南，卻有一「人」跑來與他摔跤 (創 32:24~30)；另一個是巴蘭奉命祝福以色列，但提刀的耶和華使者卻敵擋他 (民 22:22~25)。

這三件事都「要求當事人完全遵從神的旨意，但摩西卻沒有替他兒子行割禮，至少反映他仍未全心全意，因為只有受過割禮的人才可以守逾越節，然後出埃及 (出 12:48)。」

摩西的使命是帶領同胞離開埃及，成就上帝給列祖的立約應許，但他竟然沒有為他兒子行割禮，儘管亞伯拉罕已被警告過，不受割禮的要突然死亡 (創 17:14)。幸好西坡拉的果斷行動拯救了全家，也間接挽救整個使命。

災禍：對埃及人的神的戰爭

(5:1~11:9)

這裏不打算針對每一種災禍加以詳盡介紹，而是提出幾個主要主題，針對某些重

要和困難的問題加以處理。

摩西請求容許以色列人離開三天

(5:3)

以色列人由於受到奴役非常悲苦，向神呼求，神就差遣摩西去解救（創 2:23~25）。

為什麼神告訴摩西，一到埃及就去見法老，請求往曠野去，走三天的路程，為要祭祀耶和華我們的神呢（出 3:18）？

從這節經文，似乎神要求摩西在法老面前掩藏自己的動機，關於走三天的路程，這三天？學者有許多不同的解釋，其中包括迫害者沒有資格聽真相，因為迫害者法老會利用進一步的真相來加壓迫害以色列百姓。

也許在這裡，你會思考到撒謊的議題，這議題在出埃及記裡也曾出現在收生婆的故事裡。之前兩個接生婆似乎說謊了！但也不可忽略這些謊言都是服務於拯救生命的目的。

法老的心剛硬

這問題困擾出埃及記的讀者甚久。

出 4:21 神向摩西宣布他的意圖：「你回到埃及時要留意，將我指示你的一切奇事，行在法老面前，但我要使他的心剛硬，他必不容百姓去。」而這正是實際上發生的事（參照出 7:3、9:12、10:1、10:20、10:27、11:10；還有出 7:13、7:22、8:19、9:35 對法老的描述）。

甚至在法老允許以色列人離開之後，神也要使他的心剛硬（出 14:7~8、17），這樣他就會改變心意，追以色列人直到蘆葦海。

所有這一切看上去似乎很不公平，就好像法老的毀滅是神一手設計的。然而，還有一點有趣的是，出 8:15、8:32、9:34 卻說到法老自己使自己的心剛硬。因此，神和法老本人都使他的心剛硬。這意味著什麼？

在此處可以確定的是：神並未使法老卑鄙、邪惡、頑固，神縱然加強他們，或至少他並沒有使法老的心軟化下來。

但是神為什麼不呢？為什麼不乾脆使他的心軟化，這樣他就會對以色列人同情，直接允許他們離開？

再一次，聖經並沒有直接向我們揭示答案。但我們確實知道法老的頑固，意味著災禍越來越厲害，最終導致了蘆葦海那個輝煌時刻。

這樣，最終達成了一項目的：神既展示了祂榮耀的大能，又對法老、埃及人、以及埃及人的神進行了審判。

災禍是對埃及人的神的勝利

就在最後的一災，令法老無法承受的擊殺長子這災之前，神宣布：「那夜我要巡行埃及地，把埃及地一切頭生的，無論是人是牲畜，都擊殺了，又要對埃及的一切神行審判。因我是耶和華！」（出 12:12）

民數記 33:4 也重複了這個思想：「那夜耶和華行大審判，擊敗了埃及人的神！」在這些經文的聲明中，我們見證了這些災禍一直會被讀者遺漏的本質層面：「這些災禍不僅是降給埃及的災禍，甚至也不只是降給法老的災禍，這些災禍同時也是對埃及人的神的進攻」。

成功地對埃及降下災禍，象徵了降低埃及「諸神」的地位。

這些災禍是自然事件？

許多人一直嘗試這樣理解這些災禍：它們本質上不是神蹟，而是更像奇特的天意，也就是涉及自然事件的一種無比尋常的匯集以及恰巧適時而已。

一位英國科學家採取這樣的看法，完成了一整部關於出埃及記奇蹟的著作，其中大部分都在談這些災禍。

擊打尼羅河使其變成血水	紅潮，藻類繁茂的結果
蛙災	第一災引起的，因青蛙不能忍受藻類污染河水，就跳上去，脫水而死
蚊、蠅災	因青蛙死，蚊蠅孳生，蜂擁至青蛙屍體上
牲畜死	因蚊子帶來馬瘟等病
瘡災	可能是鼻疽病、皮膚炭疽病
雹災	恰好發生
大黑暗	可能是一場塵暴

自然主義者繼續解釋：頭生長子死於「穀物上的黴菌毒素」。這些毒素的產生是由於因雹災而受潮的穀物被蝗蟲的糞便污染所致，又被儲藏在一個被塵暴沙土密封的穀倉裡。

為何是頭生男嬰？英國科學家發揮了豐富的想像力：他相信，由於埃及人家庭的未來繫於頭生男孩身上，所以他們可能有先吃那些穀物的特權。塵暴意味著他們可能已經一段時間沒有進食，所以當他們首先到達那裡，吃了那些受污染的穀物，然後死掉了。

這些自然主義者甚至認為蘆葦海的分開是一陣極強的風造成的。

然而，歸根究底，回歸到聖經，我們發現自然主義的解釋是難以接受的。

首先，聖經本身顯然將這些災禍歸於自然之外的因素（摩西以杖擊地），並且對這些災禍本身的描述並沒有提示過有任何自然主義的解釋現象（例如，敘述是說，尼羅河變血水，而不是看上去像血水）。

無論如何，最後一災徹底地擊垮了法老和埃及人，他們準備釋放以色列人，准許他們離開埃及。我們終於真正面對出埃及事件本身。

逾越節和出埃及(12 章)

出埃及記 11 章預見並描述最後一個，也是最具毀滅性的災禍—頭生長子的死亡。

出 12 章是對這災禍的敘述，敘述的形式是簡短扼要的（出 12:28~30）。這幾節在告訴讀者，耶和華殺死所有埃及人的頭生子，從社會最底層到法老的長子，無一遺漏。並且，一切頭生的牲畜和人一樣，盡都死掉了。

為了這時刻準備的節（出 12:1~27），它具有禮拜儀式說明的形式。神在這裡確立了一個每年一次的新慶典。

以色列人必須在災禍發生的那夜舉行這個儀式，並且每年都要重視它。這個事件意義非常重大，以至於改變了以色列的曆法。這個時間之後「你們要以本月為正月，為一年之首（出 12:2）」，儘管慶典是在這個月的第十天才開始。

所有以色列人都參加的這個儀式，是以家庭為基礎，沒有祭司的參與。

紀念儀式圍繞一只羊羔（或公羊）進行。這隻羊必須是無殘疾的、一歲的公羊羔，或從綿羊裡取，或從山羊裡取，都可以。以及它的肉必須吃淨或焚燒，標誌著屠宰牲畜具有獻祭的意義。

屠宰發生在這個月的第十四天，羊羔的血被塗抹在每一家的門楣或兩邊的門框上。羊羔所代表的角色是住在屋裡的人的替代者。

然後，以色列人合家吃那只羊羔，就著「無酵餅和苦菜」（出 12:8）。雖然苦菜沒有什麼解釋，我們卻可猜想或許蔬菜的苦象徵了那一天充滿死亡。另一個意思是，它代表了以色列人寄居埃及時的艱辛。

此外，餅必須是無酵餅。經文中只是針對餅必須是無酵餅進行了可怕的、反覆的警告，但卻沒有給出任何理由。不過，這裡猜想應該是暗示：以色列人應該以一種暗示了緊急和突然離去的方式穿戴（出 12:11），可能表明沒有時間允許發酵。

逾越節因此成為一個提醒和再現出埃及的每年一次的節期。直到今天，虔誠的猶太人依然紀念這個節日。出埃及和逾越節是不可分的，猶太人至今仍堅守紀念此節日。

逾越節的餐



現代逾越節晚餐六種食物

燒過的羊脛骨（不吃）：犧牲代罪羔羊。

烤熟的雞蛋（不吃）：悼念被毀的聖殿耶路撒冷。但是唯一越煮越硬的食物，就像全世界的猶太民族，在大逼迫後，仍生存下來。

水果泥醬（Chaoset）：水果、肉桂等香料、酒混合而成的醬，象徵在埃及被奴役造磚的砂漿。

苦菜（Maror）：象徵在埃及奴役時的困境與網綁。

生芹菜：生芹菜沾鹽水，鹽水是代表在埃及所留的眼淚，芹菜象徵春天，沒有死亡的生命。

無酵餅（Matzah）：出埃及的急迫，無時間將麵包發酵，也代表過聖潔無罪（無酵）的生活。三塊無酵餅，最上面的一片代表在天堂的創造主，最下面的一片代表地上的人類；中間的一片代表中保祭司。猶太基督徒則視為聖父、聖子、聖靈。

除了前述六種食物，整個儀式裡還會預備紅酒和鹽水。

滅命者（12:23）

門楣門框上的血向耶和華示意，使祂保佑屋中的人免受滅命者之苦。美索不達米亞的人相信使孩童死亡的是女邪靈拉馬什圖（Lamashtu）。同樣，埃及人同樣也相信在每個方面，都有一連串的邪魔威脅人的性命和健康。然而，本段卻沒有不受神明控制的邪靈，有的只是宣告神審判的使者。耶利米書用相同的字眼，形容列國的毀壞者和劫掠者（耶 4:7）。

過蘆葦海（13:17~15:21）

就這樣，以色列人擺脫了埃及人的奴役，但他們真的擺脫了嗎？還得面對過海的挑戰！

聖經敘述經常這樣，每當讀者認為故事已經結束，情況卻驟然一遍，出現新的緊張局勢。就如這邊的過紅海所面臨的挑戰。

Yam Suph 經常被翻譯為「紅海」，這個傳統可以追溯到七十士譯本。

Yam Suph 從字面上說，意思其實是蘆葦海（Sea of reeds），蘆葦在如紅海那樣的鹹水裡是不能生長的。因而更加可能的是，Yam Suph 指的是一個正好位於蘇伊士灣北部的淡水湖。

有聖經研究者就是依據這個理由，認為就是因為這淡水湖很淺，所以一場幸運的大風將它的水吹退，恰好足以讓以色列人涉水而過。

但是即使我們承認神確實利用間接的因素將水吹退，然而這樣的解釋卻沒有充分的證據。

因此，回到聖經裡的敘述，以色列人現在面對的是一個若非神出手干預，根本就無路可走的困境。

對法老而言，他可能認為，他快追上以色列人，他們插已經翅難飛。然而，對神而言，神卻是已經使埃及人走到絕境、無路可逃。

神預料到法老會追來，因此指示摩西叫以色列人安營在海邊（出 14:14）。他命令以色列人如此行，以便顯示祂的榮耀。

隨著法老接近，不知道神計畫的以色列人驚慌失措。摩西告訴他們神將為他們征戰，因而恢復他們的信心。（出 14:14）

就這樣，那一夜，摩西舉起杖—這代表神出現在他們上方，海分開了，以色列人得逃到對岸。

埃及人隨後追趕，但當他們來到乾涸的海床當中的時候，神使他們迷惑，使埃及人陷在泥沼裡，因而以色列人可以抓住時間到對岸。

他們一到對岸，摩西再次伸出杖，海中的路消失，埃及軍隊在海中全軍覆沒。

摩西和米利暗的歌（15:1~21）

事情過後，摩西帶領以色列人唱起讚美之歌（出 15）。

他們讚美為他們戰鬥的神。

在歌中，他們也表達對進入應許地並且在那裡安居時的未來榮耀的期待。

曠野流浪的初期 15:22~18:27

過海之後，以色列人開始了向應許之地的旅程。

令這些以色列人遭受四十年的曠野流浪命運的事件還未到來（民 13~14 章），但

是人們卻馬上顯示出即將導致他們那個悲慘時刻的品行。

我們能夠理解以色列人的信心受到如何的考驗，因為他們在曠野三天卻找不到水喝。當他們找到水時，卻發現水不能喝（因此稱那地為瑪拉或苦）。

另一方面，他們剛剛才在海邊親身經歷神強而有力的大能，按理說他們應該非常相信神能給他們水喝。可悲的是他們並沒有。

然而，神仍然通過指示讓摩西將一棵樹木丟到水中，將水淨化，以解決了這次危機。

不斷的抱怨

前述的插曲，只是以色列人在曠野中眾多抱怨的第一次而已。甚至在以色列人到達西奈山之前，在這大約只有兩個月的時間裡，我們就讀到他們在許多情況下都不滿地抱怨。

在汛的曠野，他們抱怨沒有食物，神就給了他們嗎哪，神之後也給了他們鵝鶉。儘管如此，當他們再次感到口渴時，他們並沒有記住神曾為他們所行的，而是再次抱怨。

這次神指示摩西以他的杖擊打磐石，結果石頭湧出了水。這個事件為之後的一次事件做了預示，因為就是在那次，摩西沒有謹慎聽從神的指示，以致損害了自己（民 20 章）。

當以色列人民顯現出他們的懷疑與不信任時，以色列的領導階層，尤其是摩西，顯現了他們堅定不移的信仰。當以色列人受到可怕的亞瑪力人的進攻時，摩西舉起他的杖，也因此擊退了這個威脅。

在出埃及記這個部分的結尾，摩西與他的家人重新團聚。他的岳父葉特羅給了摩西很好的建議，告訴他如何安排他現在所要承擔的繁重職務。

最後，摩西帶領以色列人來到了最後的緊要關頭，他們將要到達西奈山腳下。

以色列人口和穿越曠野的路線

當我們考慮以色列人離開埃及向應許之地前進時，有二個問題出現了：

1. 穿越曠野的人數？
2. 他們行進的路線？

穿越曠野的人數

在出埃及記一開始，我們從「以色列人生養眾多，並且繁茂，極其強盛，滿了那地」（出 1:7）；以及法老擔憂「以色列民比我們還多」（出 1:9）這二節經文，看到經文似乎暗示了相當大數量的人口。但是由於我們對此時的埃及人口沒有任何明確的概念，因此就算要針對以色列的人口給出一個概略數字，也是極其困難的。

然而，在離開埃及時，我們得知「除了婦人孩子，步行的男人約有六十萬。還有一群非以色列人與他們同去」。(出 12:37)

此外，也必須把「民數記」所謂的人口報告考慮進來。

被包括進來的 12 支派的男性（利未人不包括在內）總數是 603,550（民 2:32）。在考量這些經文後，研究者導出來這樣的結論：出埃及和曠野流浪涉及的人口約有兩百萬人。

許多人根本拒絕這樣大的人口數量。這樣龐大的人群如何在曠野中前進呢？有些人可能會回答說因為神為他們做了不可思議的供應。如果真是這樣，為何在曠野四十年，卻未曾留下牠們活動的痕跡呢？

這些問題和答案都有他們各自的優缺點，然而目前必須承認的會是：在經文文本自身當中，確實有一些跡象暗示，這數目確實很大。

英國科學家的有趣研究

有位英國研究者發表一篇文章，主張：「前面所說的 603,550 這個數字事實上與經文文本中其他的數字是矛盾的，最明顯的是民數記 3:46」。

民 3:46 說「以色列人中頭生的男子，比利未人多 273 個。」有 22,000 個利未人，所以以色列人的頭生子有 22,273 個（民 3:43），如果只有 22,273 個頭生子，總人口數卻要到達 2 百萬的話，那一個核心家庭中必須有大約 50~100 人才能滿足這數額。

然而，不只是這個英國研究者所提出的問題而已。當我們處理民數記或其他地方的數字時，就有更複雜的因素要考慮在其中。比方說，在民數記中使用的希伯來詞「eleph（千）」在這個上下文當中，可能具有其他含意，比如「首領」或「軍隊」。

總而言之，堅持認為聖經說了 2 百萬人過曠野會被認為是過分教條的，因為畢竟數字在聖經裡的記述意圖常常不在於傳達嚴格的事實現象。

曠野流浪的路線

另一個常被討論的問題，與曠野流浪的路線有關。在出埃及記中，最主要的問題與西奈山的地點相關。

以色列人離開蘭塞城，繼續安營在舒割、以倘，以及密奪和海之間、巴利洗分對面的比哈希路（出 12:37、13:20~22、14:1~9）。在過海之後，他們進入曠野（出 15:22）。曠野流浪為摩西五經的其餘部分提供了地理背景。

他們第一個主要停駐地區是西奈山，摩西將在那裡接受律法和建造會幕的指示。他們將留在這個地方，直到民數記 10:11。

為了到達西奈山，以色列人曾經在瑪拉、以琳、汛的曠野、脫加、亞錄、利非訂

扎營（參民 33 章）。

然而，可惜的是，我們不知道這些地點的精確位置，所以我們無法重建他們行進的準確路線。但有三種路線揣測的可能性：

三條路線

北部路線：以色列人選擇北部路線的可能性不大。因為那裡有埃及軍隊重兵把守。

中部路線：恰好穿過西奈半島中部的石灰岩地段，但是那裡沒有充足的水源。

南部路線：這是最有可能的路線。假如真是如此，傳統認為在這條路線的耶別姆沙山（Jebel Musa）是西奈山可能就是準確的。

近年有人提出西奈山位於現今沙烏地阿拉伯境內的說法，可能性並不大。目前對西奈山之精確地點仍無法考證。



出埃及記（二）

前情摘要

離開埃及地之後兩個月，摩西和以色列人到達西奈山。這裏是摩西在燃燒荊棘旁接受使命的地點（3:1），神命令摩西將子民帶到這裡。

以色列人將會留在這裡，一直到民數記 10:1 再次起程為止。

出埃及記

二、出 18~24 章

神給以色列人的律法

三、出 25~40 章

神指示以色列人建造會幕

二、出埃及記 19~24 章

神給以色列人的律法

第一次上山時，摩西從神接受了一個要傳達給以色列人的訊息。

首先，他以一段這樣的話，提醒他們神已經給予他們的恩典與地位：「你們知道我如何如鷹將你們背在翅膀上，帶來歸我（出 19:4）」。

在這個恩典的基礎上，神將自己的律法傳給他們：「如今你們若實在聽從我的話，遵守我的約（出 19:5）」。

緊接著這句話，就是依順從而定的獎賞：「就要在萬民中作屬我的子民；因為全地都是我的。你們要歸我作祭司的國度，為聖潔的國民（出 19:5~6）。」

恩典、律法、獎賞和懲罰的形式，是約的一個標誌，申命記會再作介紹。

根據出 19~24 章，這些話正在宣告神與他的子民之間的一個新的約的制定。

這個新的約，並沒有代替以前的亞伯拉罕之約。儘管如此，這個約以律法的形式強調了人的響應。

這個約開始的時候，這些章的內容被稱為「約書（the book of covenant）」（出 24:7）。而律法就是在約的語境下被賜下、給予的。

約

1. 前言
2. 歷史序言
3. 規條
4. 宣誓作證與誦讀公文
5. 證人
6. 祝福與咒詛

十誡（20:1~17）

約的基本義務

十誡 (20:1~17)

十誡可以寫成多部專著，這裡大概只能淺嚐即止，說出其中一些主要的思想。

在進入討論十誡之前，最需要注意且常常被忽略的是十誡的導言：「我是耶和華你的神，曾將你從埃及地為奴之家領出來 (出 20:2)。」

儘管這句話非常短，但是神的聲明卻是很切中要害的。這些律法都是產生自這個作為基礎的恩典的救贖行動：從為奴之家領出以色列人來。

以色列與神的關係並不是因為遵守律法而開創的，而是因為神將他們從埃及為奴之地解救出來的這個恩典行動開創的。

然而，就約的關係或結構來說，律法跟在序言的後面，以色列遵守律法的義務，不是為了形成一種與神的關係，而是為了表明對這個早已經形成的與神的關係的感恩，並且維持這個關係。

這裏共有十條誡命。

十誡為何是兩塊法版？

有說法認為是因為一塊寫不下。

傳統上，人們一直設想一塊石板處理神人之間關係的誡命 (第一至第四條)；第二塊石板定規人與人之間關係的誡命 (第五至第十條)。

然而，按照與古代近東條約形式的類似，人們認為它可能是各自包括十誡的兩份完整的副本。因為在古代近東的例子裡，條約的兩個副本被放置在訂約雙方的神廟裡；但是在這裡，因為神與以色列人之間，只有一位神，條約中也只涉及一位神，所以很自然地兩份副本都被放在約櫃裡。

十誡分二部分

十誡大多數被區分為兩大部分。

頭四條講對上帝的責任；

其餘六條講對鄰舍的責任。

第一誡：你不可有別的神(20:3)

律法的基礎是這樣一個要求：耶和華神，也就是帶他們出埃及的那位神，是唯一的神。

這一個誡命在當代而言，並不是堅持當代只有一位神。實際上在出埃及記的第一個部分 (1~18 章) 裡頭，我們大致上看到，埃及人的神被認為是存在的，並且具有一定程度的能力。儘管如此，對以色列人而言，是不可能承認他們，因為他們只能敬拜一位神。

第二誡：不可為你自己造偶像 (20:4~6)

以色列不可像周圍的其他民族一樣敬拜偶像。

在前述二條誡命，我們看到這二條誡命是要教導人，上帝是忌邪的，亦即祂不能容忍缺乏全心全意的敬拜。敬拜一個代表上帝的形象（一個偶像），而不敬拜上帝自己，便是違背上帝的按他形象造男造女的目的（創 1:26）。可見，上帝在這些誡命所要傳達的旨意，與他創造的目的是一致的。

第三誡：不可妄稱耶和華你神的名(20:7)

上帝把他的名字啟示給以色列人，並賜給他們相應的特權，使他們在日常敬拜和遭遇困難時，可以求告這名。他們有這特權，同時也有義務看重與尊敬這名。

「妄稱神的名」的意思是濫用那個名。在這條誡命中，並沒有指明一個人可能怎樣的濫用那個名。基本上，這裏的濫用應該包括衝動、憤怒地咒詛，向這個名輕率無理的祈禱等等。這裏當然也禁止以神的名發假誓。

以色列人不可「不懷善意」地呼叫神的名字，亦即人不可因與上帝的關係而以為上帝聽憑他們差遣。

從古到今的保守猶太思想家從來都是提倡永遠不要說神的名。今天的保守派猶太人所寫的著作裡，仍然避免提及耶和華的名。

以色列人敬拜的條例及會幕的指示，全是要教導以色列人正確求告耶和華的名。

第四誡：要記念安息日(20:8~11)

按西奈之約，以色列人要把每星期的第七天分別出來，守為聖日。這樣作是按著上帝自己創造之工的模式而生活(創 2:2~4)。

安息日之目的，是要讓人能夠放下工作，有歇息的機會(出 23:12、申 5:14)，並且使整個民族能在這一天參與聖會(利 23:3)。

創世記一章記載上帝在安息日安歇；出埃及記第十六章解釋安息日如何進入以色列的社會。這裏強調全家守安息日，連奴僕牲畜都不例外。

第五誡：當孝敬父母(20:12)

規定人與他人之間的關係的第一條誡命的重點在於「家庭的權威結構」。子女當尊敬 (honor) 他們的父母。這裏並沒有講尊敬的內涵是什麼，有趣的是這裡的用語不是「服從」，而是用「尊敬」。

這條誡命包含一項重要的應許：「好使你在.....地上得享長壽」。這條誡命最主要是針對成人說的，他們已經不必依靠父母，他們的父母還可能要倚靠他們。

兒女要尊敬父母，不僅是他們在世時，儘管他們離世多時，也要敬重他們。

這一條說到要孝敬父母，基本上原因不單是因為在以色列這樣傳統社會裡，照顧父母是為人的最基本責任；更重要是因為父母之於權柄的角色，在許多方面都與上帝之於人類的權柄和角色相對應。正如上帝創造並且繼續照護人類，父母也生

養兒女。

第六誡：不可殺人(20:13)

這一條禁止殺人（包括謀殺與誤殺）的誡命，基礎在於上帝的創造。人類是按著上帝的形象造的，因此，「流人血的，人也必留他的血；因為上帝造人，是按著他自己的形象（創 9:6）。」

這條誡命並沒有排除死刑的設立，舊約律法許多地方都要求將犯罪的人處死，清楚說明了這點，例如出 21:12、創 9:5。

第七誡：不可姦淫(20:14)

婚姻以外的性行為是被禁止的。這條誡命的基礎，在於創世記 2:24 上帝設立婚姻的意旨。

禁止通姦是聖經中性倫理的基礎。通姦之所以是錯誤的，是因為它違反了婚姻的約，為一個將要繼承家族土地的孩子的父系身份帶來了疑問。

大衛即便是在各方面堪為楷模，也違犯了這條誡命，這事在耶和華眼中看為惡，永世流傳（撒下 11 章）。

第八誡：不可偷盜（20:15）

「偷盜」的意思不僅指盜取不屬於自己的東西，也包括這行為中所使用的欺詐手段。私有財產在這裡受到不可偷盜命令的保護。

請注意，以色列人在這是剛剛度過一個完全受埃及人控制的時期。埃及人佔有他們，本質上不僅僅是偷了他們的財產，而且當他們強迫以色列人無償地從事繁重的勞動時，他們也偷盜了他們的人身。

第九誡：不可作假見證（20:16）

這條誡命斷定，在行使公義的法規時以及在日常生活中，誠實和準確是必然重要的。

這一節的用語表示焦點是在司法場合出現的誹謗性言語或文字。司法是否公正，完全看作證者是否可靠。無論如何，不論是在法庭，還是在非正式場合誹謗他人名譽，都可構成假見證，違犯這個誡命。

第十誡：不可貪戀(20:17)

這裏規定的內容是「不可貪戀你鄰舍的房屋，不可貪圖你鄰舍的妻子，以及他的男僕、婢女、牛、驢、或他的任何東西。」

直到這條誡命，十誡所規範的幾乎都是外部行為。然而，這條誡命說「不可貪戀他人之物誡命的提出」，整個法律都被內在化了。

順從誡命要求的不僅僅是前面所說的不殺人、不通姦與不偷盜而已；還包括小要娶別人性命的憎恨、想要與另一個婦人行淫的性慾望、佔有他人之物的貪慾—這

些都是這條誡命所要禁止的。

群體規範（約書）

（20:22~23:19）

上個世紀中葉，考古學家在除了聖經世界以外的社會發現了大量的律法資料，同時對五經中群體規範的理解產生了革命性的影響。

考古學家們發現十個以上大約主前第三千年中期左右的法律文獻，此外還有上千個文獻，都記載了法律實踐方面的案例跟處置方法。

這些跟聖經律法對照，研究者發現古代以色列在很多方面都跟其它古代民族相似。或者說在相關的事務上，也就是在治理他們群體生活的規範上，跟其他民族都一樣。

古代近東法律

古代近東法律正式法典的出現，目前推算的時間不會晚於主前第 3 個千年的末期。古代近東法律文獻主要是刻在石碑上的銘文中，這些多由重要的統治者所建立，通常作為吹捧他們統治者的方法。也有部分是出現在石板上。

當摩西在西奈山領受律法，他並不是第一個聲稱法律是天上的神所創立的人。最早的法典目前是以蘇美語寫的烏珥納木法典（the laws of Ur—Nammu，主前 2112~2095 年）。

到目前為止，這份最古老的法律文獻是以蘇美語刻的。蘇美語不是閃族語言，主要是由第三個千年與第二個千年早期那些住在美索不達米亞南部的人使用的。這些法律銘文碑刻大多宣稱統治者建立了公正與和平。

古代近東最早的幾項法律文獻

1. 烏珥納木法典(Ur-nammu)：源於烏珥一個強大王朝創始人烏珥納木(估測約主前約 2112~主前 2095)，他頒布了法典，宣稱他就是標準的法瑪與尺度、保護窮人、寡婦與孤兒，除滅不和、暴力與哀哭、追求公正。

2. 理闢特.伊詩塔爾法典(Lipit-Ishtar)：一樣是蘇美的一位王理闢特.伊詩塔爾(估測約主前 1934~主前 1924)所頒布，同樣在宣稱他已建立公正，通過解放被壓迫的人並保證子女會贍養父母來實現公正。

3. 漢摩拉比法典(Code of Hammurabi)：同樣以頒布者命名。漢摩拉比是強大的王，大約在主前 1792~主前 1750 年統治巴比倫。

這個法典刻在一個巨大石碑上，描述太陽神莎瑪士(Shamash)授予國王統治的有效性，這份文獻一個序言、一個跋之間含有 282 條律法。

漢摩拉比法典裡頭多是案例法，裏頭會論述各種不同的情境，而這些許多情境很多都反映在出埃及記裡頭。

從漢摩拉比法典可以看出，這些法典適用在那些具有大規模商業企業的發達社會，因此制定大量律法，似乎有意在保護私人與國家的財產。

4. 其他亞述人和赫人頒布的法律文獻。年代多介於主前第 2 個千年早期到第 1 個千年中期之間。

以上這些法律文獻，不管他們的差別是什麼，他們彼此之間都會許多連接點，前面蘇美的法律文獻跟漢摩拉比法典相比，也是這樣。

五經與古近東法律之相似性

在形式及內容上看，出埃及記顯然也是整體古代近東發現的更為寬廣的律法傳統的一部分。

如果針對出埃及記 21~23 章的案例進行考察，發現出埃及記不時論及相似的法律問題，並且也反映共有的風俗慣例和態度。甚至有時，連措辭或規定的處罰都一樣。有興趣的可以自行參考漢摩拉比法典 120 條及出埃及記 22:7~8。

(一) 一般性的相似

例如，法典的形式及法律撰寫的風格。

(二) 特殊的相似

例如，有些特別案例情景的相似，關於抵死人的牛的律法是其中一個例子。

出 21:28~32；埃什努那法典 53~55 條；漢摩拉比法典 250~252 條。

五經與古近東法律之差異性

(一) 與法律的起源有關

以色列只承認耶和華是他們的神，而古代近東的其他民族卻是多神論。雖然近東法律確實也認為其中一個神是專門負責授予法律，但那個神不是耶和華，而是他們想像創造出來的某個東西。

對以色列的信仰而言，是耶和華將律法授予摩西。

(二) 是否處理信仰議題

其他古代近東法律不處理信仰問題，它們規範人的行為，而不是人與他們的神之間的關係。對以色列的信仰而言，這二方面都是它要處理的。

(三) 法律形式的區別

雖然他們都具有案例法形式。但在其他法典中，沒有和十誡完全一樣的。十誡以一般倫理原則的表達方式，跟案例法的記載方式迥然不同。

並且出埃及記的群體規範是屬於教導性的方式，與出現在強大的人的統治者的碑刻或王室用於管理的碑刻上的法律不同。

此外，出埃及記的規範是在約的語境下陳述的，守約會成為一個忠於或服從上帝而不是人的統治者的事件。

群體的規範（約書）(20:22~23:19)

21 章第 1 節，常被看作是後面許多群體規範的一個標題。在這節經文，用了希伯來文 *mishpatim* 這個字，這個字通常是指典章(*ordinance*)—案例法的典章，通常出現在司法的場景裡。

按照古近東地區的風俗和習慣，我們會在這一類的典章看見：它們就是用一種很世俗的角度（人的角度）來宣判各種民刑事案例，在這些規範裡不曾提及上帝。在這一大大段落裡，也有人認為用典章來稱呼這一段落的規範不太恰當，畢竟出埃及記裡的一些案例是以更命令式的方式來呈現，而且附加了嚴重的懲罰。

這一大段通常被歸類為盟約之書（約書）。之所以被稱為盟約之書，如前所述，因為這些群體規範全部被放在一個「約」的語境裡來呈現、來制定。

雖然在約的語境下呈現這些群體規範，但是這些規範仍然具有「法典」(*code*)所表達的結構和特性。

約書的這些規範基本上缺乏清晰的、系統性的條理，它們並沒有提到群體生活典範的重要層面，或者也只是非常簡潔地提及而已，比如說沒有提到繼承權或離婚等的律法。

約書的群體規範包含不同形式的混合物：裏頭有案例規章、律例、絕對的或規範的陳述，還有一些看起來像混合的類型。

它所涵蓋的議題前面提過，相當廣泛：財產、債務、身體上的傷害、殺人、苦工、巫術、家庭關係、獲取食物的方式、動物的權利、法庭程序與節期。

總的來說，這些規範包含社會層面、宗教層面的行為，也就是它論及關於上帝的行為，以及人之間相互關係的行為。

群體規範呈現古代社會處境

在這裡，有一點我們注意到：從這些群體法規範的敘述，我們可以觀察到古代當時發展中的社會處境。

這一大段約書裡的群體規範，共同特徵也就是：這些群體規範都跟發展中的社會政治條件十分相關：它們包含著舊約聖經中一些最為古老的規章、準則與規範。這些群體規範所處的社會處境，其實反應了當時鄉村法庭的實踐，以及農耕人民的宣告，他們最高的政治官員就是族長。

從這些規範裏，我們至少了解到，這些呈現出來的資料就是所有以色列在起初作為一個群體時就已經接受的規範。

由其他經外文獻的證據觀察，我們知道這些群體規範裡的案例與告誡，並不是全部都具有律法的效力。而那些沒有保存或記載在五經裡的律法傳統（例如口述傳統），也一樣影響著以色列群體的生活。

不過並沒有精確的證據告訴我們這些典章、律例與法度、或傳統是如何、又是何時被整合進入群體的生活裡。

只是比較有幫助的是：如果把這些群體規範跟古代世界其他律法相互比較，聖經裡的群體規範，特別是案例法這一塊，很明顯所呈現的背後的場景就是在古代當時非常普遍、可信賴的狀態。

約書大綱

這大段落群體規範包含總類繁多的條例，全都是以西奈山頒佈律法為場景。大致上舊約研究者將它區分為：

1. 敬拜的條例（20:22~26）
2. 決疑法/案例法（21:1~22:17）
3. 絕對法（22:18~23:19）
4. 約書結語（23:20~33）

1. 敬拜的條例（20:22~26）

敬拜的條例是針對還沒有設立中央祭壇的日子。某些基本原則，例如不立偶像、不用鑿成的石頭作祭壇、不用台階等，應該是地方聖壇的特色。

2. 案例法(casuistic law) 21:1~22:17

案例法是判例的選錄，有時稱為決疑法(casuistic law)。「決疑法」包羅的案例和原則很廣，主題很有趣，從奴僕到引誘女子，從偷盜到毆打，從牛觸死人到縱火都有。

主前第 2 個千年到第 1 個千年的古代近東法律文獻也處理這類的問題，例如伊施嫩納法典(Eshnunna)和漢摩拉比法典(Hammurabi)、中亞述法典(Middle Assyrian)和赫人法典(Hittite)。

謹慎地說，我們並不清楚，這些案例法是否真實反映古代法庭的案例，或者它們只是法學家等對古代近東法律的傳統原則所做的理性上的推想而已。

不過，研究者認為，這些文獻不是規章，不是完整的法律匯集。因為前面提過，有些重要的生活事項它並未討論，反而只討論一些特殊複雜的狀況，例如 22:16~17 只討論關於婚前性行為的處理方法，卻反而沒提過正常的結婚程序等。

所以，這裡有一點需要注意：這裏的案例法只處理難題，並不是表達舊約的法制理想。如果每個人都愛鄰舍如同愛自己，根本不會有奴僕、殺人、偷盜或引誘女子的問題。這些規範記述了人若背棄十誡或愛鄰舍的原則時該怎麼辦。

這些規範也不在於處理輕微的越過界線，例如生氣、刻薄批評或心生淫欲的問題；反而只著重在處理嚴重的過犯，想要藉此為社會行為設立它的底線。

因此，舊約世界的道德理想與律法的呈現之間會產生一個明顯的落差。道德理想在表達人應有的行為；律法卻只是為行為的最低標準設定底線而已。

例如，某人可能貪愛鄰舍的牛，這在道德理想的標準來看，可能已經犯罪，然而卻不會受到法律的懲罰。但假如他是偷鄰舍的牛，法律就會介入，逼令他作出賠償(22:1)。

我們在閱讀這邊的規範時，就需謹記：這裏規範的目的是遏止惡行在舊約時的社會裡泛濫（亦即為社會行為設定底線），而不在於界定舊約的行為理想。

案例法類型 (21:1~22:20)

在這裡的案例法，有如下類型：

一、處理奴隸身份（負債奴隸，21:2~11）

二、處理暴力（殺人與襲擊，21:12~32）

（一）故意殺人/非故意殺人（21:12~14）

（二）綁架（21:16）

（三）父母與子女之關係的犯罪（21:15、17）

三、處理襲擊所造成痛苦及身體傷害

（一）賠償受害人浪費之時間與治(21:18~19)

（二）傷害奴隸之規定(21:20~21)

（三）造成奴隸永久之傷害(21:26~27)

四、由牲畜引發之傷害及賠償(21:28~32)

五、財產與賠償(21:33~22:15)

（一）製造危險者保留與使用死去牲畜

(21:33~34)

（二）牲畜要作為財產平分(21:35~36)

（三）牲畜在他人葡萄園吃草(22:5)

（四）放火燒荊棘傷他人莊稼(22:6)

（五）委託一人保管的物或牲畜

(22:7~8、10~13)

（六）借或雇一頭牲畜(22:14~15)

（七）明確的偷盜案例(22:1、4、9)

（八）偷盜的受害者打死小偷(22:2~3)

六、社會與宗教方面的景況（22:16~20）

（一）婚前性行為（22:16~17）

（二）行巫術（22:18）

(三) 禁止獸交 (22:19)

(四) 向別神獻祭 (22:20)

3. 絕對法(apodictic law) 22:18~23:19

這段落列出的是一系列的道德和宗教的命令。雖然乍看之下，這些主題的選取及編排好像沒什麼原則，但這部分其實有相當緊密的組織和連貫性。

有別於案例法用第三人稱語式「如果有人...」，以及訂明罰則「就要...」；這段落是第二人稱的道德命令「不可...」，然而這邊卻沒有指明不遵守的懲罰是什麼。

這裏的絕對法規範，約略區分為下述四類：

一、關注貧窮人 (22:21~27)

二、對上帝的責任 (22:28~31)

三、正義與公道 (23:1~9)

四、與農耕曆法相關的儀式 (23:10~19)

前述第一組與第三組都是以「禁止對以色列人的欺壓」開始，關注人與人之間的關係以及公平對待所有人；而第二組與第四組，表現了「對上帝的責任」。

在這裡，可以看出人道上的關懷與宗教上的事務，都在「約」的語境裡產生了關聯，以同樣的方式，這兩方面的關注同樣構成了前述十誡的律例。

4. 約書結語 (23:20~33)

在 23:20~33 是約書的結語。就像一般古代法律文件一樣，它提出警告與應許：對於違反提出警告 (23:21)，以及應許以色列若遵從便享有順遂 (23:22)。

這裏的應許內容非常寬廣：豐衣足食、健康長壽和戰爭勝利，以色列的地界由南面的紅海延伸至北面的幼發拉底河，由西面的地中海延伸至東面的曠野。這些寬闊的應許，要看以色列是否全然忠於律法 (23:25)。

摩西在山上 (24 章)

前面在山上啟示了律法之後，聖經在 24 章再次回到同樣場景的敘事。19 章記載，上帝在山頂顯現的景象太可怕，沒有百姓敢上山。現在，摩西、亞倫和 70 位長老上山，得到一睹上帝榮耀的特權 (24:9~11)。

在這儀式中，以色列同意一切的條款：「耶和華吩咐的一切話，我們都必須遵行和聽從」(24:7)。

百姓築了一座祭壇來象徵上帝的同在，又在旁邊立了十二根柱子來象徵以色列的十二支派。

百姓做了立約儀式的指定動作—獻祭，把祭牲的血盛在盆中。平常獻祭會把血全灑在壇上，但這次卻一半灑在壇上，一半灑在百姓身上一或是灑在代表百姓的柱子上面。

這個行動把上帝（祭壇）和以色列（柱子）神聖的聯合了，因此以色列的祭司和長老可以上山面見耶和華。

即便如此，眾長老依然不可以直接上山峰，唯獨摩西可以進到這至聖之地。摩西在那領受二塊刻上十誡的法版，也是立約程序不可或缺的儀式之一。

三、出埃及記 25~40 章

神指示以色列人建造會幕

在西奈山上，神不僅給摩西律法，也給他一個建築的規劃，他將在這個建築裡，讓他的百姓知道他的在場。這個著名的建築就是「會幕」。

神的主動

出埃及記小心地維護這個思想：會幕的建造是由耶和華神自己發起的。由人類發起聖所的建造是不合適的。在撒下 7:5~7 我們會看到神斥責大衛自作主張要建神的殿。

摩西在西奈山上時，神不僅自己提出建造會幕的想法，還提供建造會幕的方案。在建造會幕的指示中，神反覆提醒摩西，建造會幕時，它的內部陳設要嚴格地依照神指示給他的樣式（25:8、25:40、26:30、27:8）。

此外，神也提供建造的材料。做奴隸多年之後，在曠野流浪的以色列百姓上哪去找那麼多貴重金屬、木材等的材料來建造會幕？答案是來自劫掠埃及人的情節。要離開埃及時，他們「奪了埃及人的財物」（出 12:35~36）。

神給他們的不僅僅是貴重的材料，還有技藝高超的工匠：烏利的兒子比撒列，亞希撒抹的兒子亞何利亞伯，是主管這事的兩個主要的工匠。

神給了他們「神的靈」，使他們有「大的智慧、能力和技巧，能作各樣的工」（出 31:3）。

在出埃及記 25~31 章，神已命令提出前述指示；35~40 章則詳細地講述了以色列人如何遵守神的命令。

雖然如此，在命令建造會幕和完成會幕建造之間的這一段時間裡，以色列人還是誤入歧途，形成幾乎無法挽回的局面。

對正確敬拜的威脅：

金牛犢事件（32~34 章）

當摩西在山上接受如何正確的敬拜唯一真神的指示時，亞倫卻領導山下的以色列人悖逆地向一隻金牛犢敬拜。可見摩西離營上山後，人們迅速地喪失了對神的信賴，他們催促亞倫造一隻牛犢的雕像。

這隻金牛犢的意義是什麼？牠是由人們的金耳環打造出來的，亞倫宣布說：「以色列啊！這(些)是領你們出埃及地的神明(們)。」（32:4）。

32:4「神明(們)」？

希伯來文裡的「神」和「神明們」都是同一個詞 **elohim**。這個詞的詞形在文法上是複數，至於它的意義是單數還是複數，要取決於上下文。

這裏的代詞「這」和動詞「領上來」都是複數形。似乎只這裡的神是指很多神明。此外，大多數英文譯本都把這裡譯為複數的「神」。也就是說，翻譯似乎暗示了這隻牛犢代表一個假神。

這個假神的身份是模糊的。或許有人想到在古代近東的烏加里特 (**Ugarit**) 文獻裡，他們拜的神是巴力 (**Baal**) 神，他的形象通常用一隻公牛表達。但這裡的神是複數，那為何一隻公牛可以表達多數神呢？

聖經研究者認為，這裡用複數的詞，用意應該是想讓我們想想當時的是多麼可怕，用意強調這東西的性質是不能接受的。

也就是在嘗試表達：聖經作者想突顯以色列人所犯的罪。他們做的事很可怕。那不單是敬拜偶像 (**idolatry**)，效法外族宗教的普遍做法，而且更是敬拜多神 (**polythrisim**)！

由於這個疑問難以解答，所以有人提出更好的譯法或許是：「這是領你出埃及地的那個神」，並且這個神是耶和華。然而，這也只是其中一種看法而已。

原則上，這裡的關鍵在於：以這樣一種未經許可的方式敬拜耶和華是不可饒恕的罪。因為，這等同於敬拜一個假神。不論那個雕像是巴力神的、耶和華神的、還是某些其他神的，以色列人都陷入對一個偶像的錯誤敬拜中。

因此，當摩西從山上下來，看見他們悖逆地敬拜一個雕像時，他生氣地將兩塊法版摔碎。以色列人的行為確實違反了與神的約，摩西摔碎法版，象徵神與以色列人關係的破裂。

事實上，出 32:9~10 記載了神想要除滅冥頑不靈的以色列人，然後重新開始，如果神真如此行，那摩西屆時會成為新的亞伯拉罕。然而，先知摩西卻用耶和華給予亞伯拉罕的應許向他求情，使神消除了毀滅的震怒。

金牛犢事件的後果

神雖消除滅以色列人的震怒，但金牛犢事件仍然有後果：以色列人仍是神的子民。摩西召集自願的人，執行神對那些違反與神關係的人的審判。利未人響應他，處死了約三千向金牛犢膜拜的以色列同胞。因著利未人所做的，摩西任命利未人做神的祭司。

如此，以色列人與神的關係恢復。耶和華神通過向摩西顯現他的榮耀，表明他將繼續出現在摩西面前 (出 33:13~23)，然後神以兩塊石板的形式，把約的新副本交給摩西。

正確敬拜的形式（出 25~31；35~40）

儘管建造會幕的事工險些被金牛犢事件造成的災難打斷，但出埃及記最後一部分最後仍然專注在敘述神關於會幕的指示，以及會幕隨後的建造。會幕的象徵意義，來自它的形式。

會幕外觀形式的說明

帳篷

帳篷建築的外觀

神聖性的等級

造會幕用的金屬

出入權的等級

會幕的幔子：地上的天堂。

內部陳設

約櫃

燭台

香壇

放陳設餅的桌子

祭壇

洗濯盆

會幕的事奉：祭司

會幕的事奉：祭司（利未）

出埃及記 32~34 章，基本上是創世記 34 章「底拿被強暴故事」的後傳，也就是底拿的兩位哥哥西緬與利未的故事。

創 49:5~7 中，雅各在臨終遺囑中，咒詛二個喜歡使用暴力並且留下臭名的兒子。因著他們的暴虐和雅各的這個咒詛，他們將會散佈全地，沒有自己的土地。這樣的毀滅性結果是：他們將失去作為以色列人當中一個獨立支派的身份。

在後面的約書亞記中，利未和西緬支派都沒有得到屬於自己的一塊獨立土地，給予他們的是其他支派邊界內的城市。（書 13:14、19:1~9、19:21）

實際上，西緬支派最後被吸收進猶大支派。

然而，利未支派？雖然分散，但最終成了與眾不同的一個支派，就是因為出埃及記 32 章摩西授予他們的祭司職責。

利未人與金牛犢事件

金牛犢事件表明利未人如何能夠以一種榮耀神的方式，引導疏洩他們的暴力傾向。他們響應了摩西的號召，出去殺死三千他們的以色列同胞，也因此表明他們是祭

司職位的最佳理想候選者。

畢竟，祭司是神聖性的護衛和保鏢。他們保護會幕的聖潔，作為它的守門人，使獻祭之類的儀式更加便利；他們也教導人律法，使他們不至於無知地冒犯神。

終曲：榮耀之雲

出埃及記以會幕準確地按照神命令摩西的方式建造成的宣告（40:1~33），作為結束。

當所有的東西都各就其位，神住了進來，象徵就是：當神的榮耀充滿會幕時遮蓋會幕上方的雲（出 40:34~38）。

自從他們離開埃及，這雲就一直與他們同在，但現在他居住到了會幕之中，只有領他們踏上新路途時才離開。所以這雲明顯代表神的在場。

在出埃及記書卷一開始，神沒有明白的與以色列人同在，在書卷結束處，神已經在營地裡建立了一個「他永遠在場」的象徵。

本質上，出埃及記一直在向這一點邁進，因此這個榮耀之雲的敘述是一個很強的結束。人們擺脫了奴役，他們與神締結了約，這個約將他們建立為一國。現在會幕已完全建成，神已經通過雲覆蓋在會幕上方，使人們知道「他的在場」。

✦ 利未記（一）

- ✦ 前情提要
- ✦ 前面講完出埃及記的最後部分就是建造會幕，以實踐神樂意與人同在的目的。
- ✦ 利未記的故事主線實際上與出埃及記緊緊相扣。出埃及記 25~40 章記載會幕的建造與完成，器具及祭司聖服都做好了，卻還沒提到祭司的設立。利未記 8~10 章即將接續這一任務。
- ✦ 被忽略的書卷
- ✦ 利未記是整部聖經中最被人忽略的書卷之一，原因大概有二：
 - ✦ 1. 這卷書的內容對現代讀者來講，相當陌生。書中描述的獻祭敬拜，跟今天信徒的生活迥然不同。一些讀者因為不熟悉書中的獻祭，乾脆不讀這部分，或總是略讀。
 - ✦ 2. 乍看，這卷書似乎打斷了神子民故事的脈絡。看起來故事要到民數記才會繼續接續故事的發展，講述以色列人從西奈山起行，一直到應許之地邊緣的旅程。
- ✦ 利未記的重要性
- ✦ 但是，利未記在神的話語中佔有很重要的地位，對我們明白神與人之間的關係，有很大貢獻。
- ✦ 從某種意義上來說，利未記看起來確實很像打斷了五經的故事敘述。如果把出埃及記的結束跟民數記 10 章連起來，故事的敘述看起來會自然流暢多了。
- ✦ 利未記一直到民數記 1~10 章的律法資料看起來就像一場大戲的中場休息幕。但是這個安排正好顯示了利未記的重要性。利未記強調個人、祭司及民族的聖潔，這是以色列人的故事中不可或缺的部分。
- ✦ 之前在摩西五經概論我曾經講過，利未記被放在五卷書的核心位置，代表它具有相當程度的重要性。當以色列人被摩西領出埃及後，他們一大群人面對神的救恩，以色列人也有自己對神應盡的責任—聖潔。而利未記就是在記敘以色列人如何成為聖潔，建立神與人之間穩定的關係。
- ✦ 如果要了解這部看起來對現代人而言很陌生的書卷—利未記，我們要嘗試明白古代的獻祭習俗和它對舊約宗教的意義。
- ✦ 利未記背景
- ✦ 以色列人的古代近東諸國鄰邦，全都奉行獻祭敬拜。在古代米索不達米亞，以動物來作祭物是很普遍的現象，這跟以色列的做法類似。以色列人各種

祭禮的用語，甚至跟迦南地就近鄰邦的用語相同。

- ✦ 古代近東的人祭祀的目的，像以色列人那樣，是要與神祇交往，討祂們喜悅，而且確保要繼續得到祂們的恩惠與保守。
- ✦ 不過，以色列人的獻祭制度跟古代近東人的祭祀有某些區別。
- ✦ 以色列與古近東獻祭區別
- ✦ 表面上的區別明顯：例如，在美索不達米亞沒有以色列人的燔祭。
- ✦ 不僅是表面上的區別，它們之間有更根本的區別，也突顯了以色列人獻祭的獨特：
 - ✦ 1. 米索不達米亞人普遍用祭牲來預卜神祇未來的行動。祭司專家相信細察和“解讀”祭牲屍體的內臟，就能洞悉將來（出埃及記有演埃及人有這片段）。然而以色列人沒有這樣的風俗。
 - ✦ 2. 以色列人獻祭最突出的地方，在於它與神的聖約關係。在搭蓋會幕（出 40:17）與從西奈山起行（民 10:11）期間，神在以色列人還在西奈山的最後一個半月裡，指示他們怎樣獻祭。獻祭成為神與以色列人聖約關係的主要元素。然而古代近東民族沒有可比擬的祭祀制度。
 - ✦ 3. 以色列人獻祭的第三個特色—聖潔的觀念。以色列人的「聖潔」(qados) 概念是以神超越的道德本質為基礎。這理念在跟耶和華神所立的約裡，佔中心地位，它同時影響了以色列人怎樣運用獻祭制度來敬拜耶和華神。然而，古代近東民族這些鄰邦並沒有這樣的概念。
- ✦ 雖然獻祭制度對我們來說，又詭異又陌生，但它卻是以色列文化的重要部分。
- ✦ 因此，以色列人樂於使用動物獻祭來敬拜神，我們不用感到詫異，卻要記得以色列人與古近東民族這些鄰邦的獻祭方式有顯著的區別。
- ✦ 利未記內容簡介
- ✦ 誰是利未人？為什麼這卷書以他們來命名？
- ✦ 利未人，是雅各的 12 個兒子之一利未的後裔（創 29:34）。神從利未支派揀選亞倫和他一家作祭司，並負責獻祭，又選利未支派其餘的人在會幕服事，協助祭司在聖所進行敬拜（民 3:5~10）。
- ✦ 七十士譯本（LXX/Septuagint）把這卷書命名為利未人的書（就是利未記的意思）。因為這卷書部份內容涉及利未人向神奉獻的指示。
- ✦ 這些內容便成為舊約時代祭司職事的供職手冊。
- ✦ 而利未記這卷書的希伯來名稱，是以這卷書的第一個字（wayyiqra，亦即“他呼叫”）來命名，強調利未記接續出埃及記的故事脈絡。以色列人與

神有新的聖約關係。如今，神差遣摩西到以色列民當中，向他們指示恰當的敬拜方式（利 1:1~2）。

- ✦ 出埃及記的結束強調在何處敬拜（即會幕）敬拜神，利未記則講述怎樣敬拜祂。
- ✦ 利未記在列出各種向神獻祭的條例後，便處理祭司職事和潔淨與聖潔的課題。
- ✦ 利未記的大綱
- ✦ 特色：這卷書的每一部分，都突顯了神屬性的特定層面，以及祂跟人類的往來。其中包含五大信息，這些信息如下：
 - ✦ （一）一~七章：討論敬拜者為了他的罪從事獻祭的程序。在這部分強調，神赦免了那些以信心帶來耶和華定規的祭物的人。
 - ✦ （二）八~十章：詳細述說初代祭司的按立跟他們最早的活動。在這裡，神為了那些在聖所服事的人行成聖禮，使他們被分別出來。
 - ✦ （三）十一~十五章：強調神的百姓如何才能「潔淨」，也就是準備好、可以現身在耶和華面前。在這部分，耶和華神比較像是一位在解釋選民合宜生活方式與習慣的神。
 - ✦ （四）十六章：提供了一種獻祭，這種獻祭可以一年一度地去除所有信徒一切的罪惡過犯。這一個儀式將耶和華顯為這位徹底憐憫、而且樂意施憐憫的神。
 - ✦ （五）十七~廿七章：為了想實現以色列作為聖潔國民之目的的人，提供廣泛的規定（出十九 5~6）。
- ✦ 利未記的主題：聖潔
- ✦ 前面五個信息裡一再出現的：耶和華以一位聖潔的神的身份行事，祂期待、也命令以色列要聖潔。
- ✦ 神的「聖潔」貫穿整卷利未記。從聖所、聖潔器物，直到順服行為的聖潔、耶和華的本質本身。
- ✦ 跟這個聖潔概念相關的另一個基本思想是「神在百姓當中的同在」。這個基本思想從出埃及記就一直被突顯出來，在經過金牛犢事件後，聖潔的主題變得更加重要。
- ✦ 唯有在以色列能符合耶和華對聖潔的期待時，百姓才能確保並享有耶和華的同在。
- ✦ 「聖潔」和「神同在」這二個基本神學原則，從出埃及記就可以看得出來。（出 25~31 章，引介了聖所、祭壇和祭司；出 32~40 則討論了耶和華要

在以色列中間同在的基礎。)

- ✦ 因此，到了利未記，我們可以合理推知，利未記的眾多儀式，是為培養神與以色列之間往來的關係而設計的，而這裡的互動關係的基礎在於：以色列委身聖潔的程度，能配合耶和華的聖潔本質到何種程度。
 - ✦ 赦免的神與獻祭：1~7 章
 - ✦ 這段落經文充滿儀式的敘述，常令現代讀者感到迷惑。有些人甚至只讀到對動物死屍的高度嫌惡，以及是耶和華要求這些活動的一種概念。在這裡應當注意的有二點：
 - ✦ 1. 對當代讀者而言，並不是我們看到的那麼奇怪，因為古代運作的宗教習俗確實非常複雜，所以對他們而言，這規定看起來很合理、有條理、甚至很簡單。
 - ✦ 2. 實質上，從出埃及記 32~34 章裡，顯然指出，人類會犯罪，然而這一位公義又聖潔的神卻是恨惡罪、不能容忍罪。因此，來到獻祭這段經文，透露出想要使罪得赦免的方式，應該是很合理的。
 - ✦ 處於獻祭制度核心的原則，就是神的聖潔、人的墮落、罪的高昂代價、個人的罪性、神的樂於赦免。
 - ✦ 因而，由出埃及金牛犢事件以至於利未記獻祭制度產生，是可以理解的。
 - ✦ 1~7 章的內容
 - ✦ 內容分成三小部分：
 - ✦ 1~3 章：討論燔祭、素祭、平安祭。
 - ✦ 4~5 章：描述贖罪祭、贖愆祭。
 - ✦ 6~7 章：描述祭司接受且主持這些獻祭的方式。
 - ✦ 這些獻祭的共通點
 - 1. 回應一種無法預估的宗教或情感上需要而生。
 - 2. 並且因而由曆法所定的公開節日和禁食出發(9、16、23 章，民 28~29 章)。
 - 3. 罪的嚴重性。
 - 4. 由那個罪所導致罪疚裡得蒙赦免的喜樂。
 - 5. 每一個都有替代性的性質，且對獻祭者具有教育性。
- ✦ 引言 (1:1~2)
 - ✦ 頭七章只有一段簡短的引言。根據這段引言，利未記所記載的指示，是為在會幕獻「供物」給耶和華的人提供指引。
 - ✦ 這些指示不是引進獻供物的禮儀，而是根據剛剛在會幕建立的敬拜制度，

為以色列人已有的獻祭和獻供物的習慣，提供一些規條。

- ✦ 經文中假定，當時以色列人已熟知並且奉行許多獻祭的禮儀(出 18:12)。
- ✦ 利未記的指示，是要使人可以進入會幕。從利未記中，我們可以看出供物、獻祭和膏立祭司的重要。唯有在奉獻會幕和膏立祭司之後，摩西和亞倫才可以進入會幕，這是上帝的榮耀所在之處(利 9:23)。

各種獻祭

祭禮名稱	可用的祭牲	按手	血的用途	祭司的分	獻祭者的分
燔祭	公牛、綿羊、 山羊、斑鳩或 雛鴿	有	潑在壇的周圍	沒有	沒有
平安祭	公牛、綿羊、 山羊	有	潑在壇的周圍	有	有
贖罪祭	公牛、綿羊、 山羊	有	抹在壇上，彈在幕內	通常有	沒有
贖愆祭	公綿羊	大概有	潑在壇的周圍	有	沒有

✦ 燔祭 (1:3~17)

- ✦ 古代世界所行的燔祭是古老的習俗，也許當代會採用燔祭的理由有很多，不過在這裡的背景裡，用意是在「贖罪」。
- ✦ 為了哪種罪？經文沒說。這裏的獻祭，大約等同於一般的認罪，與主禱文裡所說的「免我們的債」一語大致相同(約 6:9~13)。
- ✦ 燔祭表達出罪人對神恩典的完全倚靠與接受，它也等同於完全放棄自己而順服神。
- ✦ 亦即，「他所給的是單單為了神，因此在將它獻上時，他承認神對於所有活物的完全主權，以及神在他生命裡所要求的完全順服。」贖罪因此產生在那些忠心順服的人身上。
- ✦ 在這樣的儀式中，祭司的角色是作為敬拜者的協助者，並不是神權的仲介者或者不可或缺的魔法師。
- ✦ 事實上，祭司把神透過摩西所教導的，傳達給敬拜者。這樣，祭司就「居中促成」神的同在。他帶領百姓以耶和華指定的方式去面見神，就同時獲

得避免神的義怒、又得赦免的雙重好處。

✦ 經文概述

✦ 這些指示關乎帶到會幕的三種燔祭(1) 以牛為供物 (vv. 3~9); (2) 以羊為供物 (vv.10~13); (3) 以鳥為供物 (vv.14~17)。

✦ 供物要牽到會幕門口，獻祭者要按手在祭牲的頭上，如果獻上的蒙悅納，便可以「為他贖罪」(1:4 下)。

✦ 如果祭牲是牛或羊，獻祭者要先宰殺祭牲，把祭牲預備好了，然後由祭司把祭牲和祭牲的血帶到祭壇，在那裡全部焚燒。

✦ 如果祭牲是一隻鳥，就要把鳥交給祭司：祭牲如果蒙悅納，祭司便把鳥預備好，然後燒在壇上。

✦ 燔祭的其他條例記載在 6:8~13。

✦ 素祭、平安祭

✦ 利未記 2~3 章、6:14~23、7:11~36 描述了二種類似的獻祭：素祭、平安祭。

✦ 這二祭跟燔祭相同處：是由渴望取悅神的祈求者主動帶來的(2:2、3:5)。

✦ 這二祭跟燔祭的差別在：在素祭的部分，及平安祭有部分的肉，祭司可以吃(7:28~36)。

✦ 這二種獻祭強調以色列崇拜的共享性質。祭司和祈求者一起享受赦罪的福分，而且因著祭司代表耶和華，這樣延伸下來，百姓也就享受了與神的交通。

✦ 以色列人的獻祭，不是一種服事神或求取利益的事。較合於聖經的對獻祭的理解是：藉著獻祭，就得以建立與這位神的關係。

✦ 燔祭代表感恩、表達感恩的香氣便蒙神接納。

✦ 平安祭，因為作為神代表的祭司吃了獻祭的餐食，又加上獻祭者參與了這獻祭.....特別象徵與這位神的互動與團契。

✦ 經文概述(2:1~16)

✦ 素祭是把麵獻為祭，預備的方法有多種：未經過加工處理的、烤的、用煎盤做的、用淺鍋中煎的都可以。

✦ 祭物要帶到祭司那裡，祭司便從其中取一小部分燒在壇上，剩下的要歸給祭司。素祭不可帶酵，但要用鹽調和。其他指示記載在 6:14~18。

✦ 經文概述(3:1~17)

✦ 平安祭與燔祭不同：

✦ 燔祭的祭物要全燒在壇上，平安祭只把祭物的脂肪和血燒在壇上，其餘的

部分則預備好，由祭司和獻祭者食用。

- ✦ 這裏只記載獻「脂肪」的指示，有關吃祭牲剩下部份的指示，則記載在 **7:11~36**。
- ✦ 處理平安祭所涉及最重要的問題：就是不可吃祭牲的「脂肪」和血。其他指示記載在 **7:12、16**。
- ✦ 贖罪祭和贖愆祭
- ✦ 並非所有的罪都為罪人所不知道，也不是所有的獻祭都是出於對神喜樂的順服，或關切祭司福祉而獻的。
- ✦ 有些罪是明確且顯然違反「耶和華的誡命」(**4:2**)。這類罪愆常常是在欺詐神和鄰舍。
- ✦ 因此，贖罪祭和贖愆祭就是在補贖這樣的不正當行為。
- ✦ 雖然燔祭所採用的一般步驟也適用於這二祭，但這二祭獻祭的目的卻不同於前述種類的祭。
- ✦ 贖罪祭 (**4:1~5:13**)
- ✦ 必須由個人(**4:1~2**)、祭司(**4:3~12**)、全會眾(**4:13~21**)，和領袖(**4:22~26**)來獻上。這些人裡的任何一位，都有可能違反耶和華的誡命而招來罪(**4:2、13、22**)。
- ✦ 一旦知道自己犯了罪，這個人或團體便要把必須準備的動物或食物獻上，由神接受為一種代償，而生出赦免的結果(**4:20、26、31、35，5:6、10、13**)。
- ✦ 這就有如沒有任何一部分的以色列會眾可以犯罪而免於受罰，同樣地，也沒有任何一部分的人會處於恩典之外。
- ✦ 當以色列相信啟示的行為規範，又遵守它，照耶和華所望地獻上神定規的祭物並謙卑行事時，他們違約之罪就能被赦免。
- ✦ 經文概述
- ✦ 贖罪祭的目的，是為無意違犯上帝誡命的人贖罪(**4:20、26、31、35**)。
- ✦ 按著違犯者不同的身份或地位，便有不同的獻祭形式和步驟。
- ✦ 例如，為大祭司(**4:3**)或全體會眾(**4:13**)獻贖罪祭，要用一隻公牛犢。若為會眾中的某個人(**4:27**)或領袖(**4:22**)，則要獻山羊或綿羊。窮人只需獻兩隻斑鳩或兩隻雛鴿(**5:7**)；若經濟能力仍不夠，則可以獻一公升細麵(**5:11**)。
- ✦ 像燔祭一樣，獻祭者把祭物帶到會幕，按手在祭牲頭上，然後宰殺祭牲。祭司要取些血，彈在祭壇上。

- ✦ 與平安祭一樣，「脂肪」要燒在壇上。如果犯的罪牽涉祭司，便要把祭牲餘下的部分帶到營外，燒在倒壇灰的地方（4:12、21，6:30）。若犯的罪沒有牽涉主持獻祭的祭司，就不用把祭肉燒在倒壇灰之處，而歸給祭司吃（6:26、29，7:27）。
- ✦ 贖愆祭
- ✦ 贖愆祭也能贖償那些違反神啟示的行為規範的已知的罪。
- ✦ 差別在於：贖愆祭處理的是對神與鄰舍所犯的需要補償的罪（5:16、6:5）。
- ✦ 在這五種獻祭裡，任何一個都不會不費代價地得到赦免，但贖愆祭卻需要最昂貴的代價。
- ✦ 在這裡，贖罪必須藉由適當的獻祭，並償付受損一方才能達成，這顯示這認罪過程的廣度應符合罪行本身的範圍。
- ✦ 經文概述
- ✦ 贖愆祭是為補償過犯（5:16 上，6:5），以及為那過犯本身贖罪（5:16 下、18，6:7）。
- ✦ 補償過犯時，要估定價還的價值，另外加上五分之一（5:16、6:5）。
- ✦ 贖罪的祭牲，是一隻公綿羊（5:15，6:6）。
- ✦ 罪、獻祭與赦免的性質
- ✦ 第七章針對罪、獻祭與赦免的性質，給了一些提示：
- ✦ 1. 罪被定義為行神所禁止的事（4:2、13、22、27）。以色列不能決定罪的成分，因為他們前不久的行事顯示他們無能力行做正確的事；唯有聖潔公義的神才能設定適當的規範。
- ✦ 罪是個人的行為，而且代價很高。若容讓罪而不加以處理，代價會更高。
- ✦ 罪也會影響到各類的人，富人、窮人、祭司、一般信徒，全都會有過失。罪具有邪惡的大眾性質。
- ✦ 2. 神接受那些祂所選定的祭物，以此代替罪，它們也確實為罪提供了贖償，這就意味帶來祭物的這一位得了赦免（4:26、31、35）。
- ✦ 以真實的謙卑主動獻上的祭，能把神一絲一毫的忿怒都除去，這樣的祭討耶和華的喜悅（1:9、13，2:2，3:5）。
- ✦ 當神喜悅，而以色列的罪得赦免時，出埃及記 32~34 出現的那種不安，就不容易再產生。因為神有恩典、有憐憫、不輕易發怒、又樂意赦免（出 34:6~7）。所以，耶和華給以色列有足夠的機會認罪，並為罪負起責任，只有不順服這樣寬厚條款的行徑，才會惹動神的怒氣。
- ✦ 3. 赦免需要人的信心、順服，和神的寬宏大量。人只需要相信神的話，

並順服神的命令，就能得到赦免。

- ✦ 人也只需要接受這個事實—神接受他們的獻祭以代替其罪。耶和華只需信守祂的話，使赦罪的結果產生。
- ✦ 聖經裡提到這三項觀念時，都證實前面三項。
- ✦ 整本聖經都在描述罪，即行神所禁止的事，違反聖約誡命，以致在神的同在跟人的彼此互動上，罪使人消耗寶貴的時間。令人付出很大代價。
- ✦ 正確的獻祭的重要性
- ✦ 新、舊約許多經文段落都指出，以合宜的謙卑來促成赦免的結果，這種正確的獻祭十分重要。
- ✦ 例如：
 - ✦ 1. 列王紀上下卷的作者，在他的記述 中總結以色列敗亡的經過。
 - ✦ 指出百姓以未經許可的方式、在未經許可的地點敬拜，違反了他們跟神所立的約，而且隨之導致偶像崇拜，甚至做出獻人為祭的惡行(王下 17:2~23)。
 - ✦ 2. 賽 1:10~17、耶 7:21~26、瑪 1:6~9：都不在控訴百姓沒有獻祭，反而是指出，百姓悔改得不真誠，因為他們未曾改變他們的行為。不是以信心、悔改、和謙卑獻上的祭，就不是順服的獻祭。
- ✦ 赦罪的臨到不是因為有一頭動物按著習俗被殺了，贖罪不是一種魔法儀式。
- ✦ 它是一種手段，讓以色列能藉此享有一份與神之間的關係。
- ✦ 在獻祭的儀式裡，耶和華神定規了一項工具，可以為以色列打開一份與祂之間持續的關係。
- ✦ 在這，耶和華就在以色列能以感恩觸及的範圍之內；在這，以色列得以在聖餐中與祂團契。最重要的是，在這，以色列得以因祂赦免的旨意而被觸及。
- ✦ 詩篇 51:16~19 提到，認罪與悔改的心必須先於獻祭，才能使之發揮效力。
- ✦ 亦即，獻祭儀式裡需要有人正直，才符合神提供赦免上的正直本質。
- ✦ 與祭司相關之獻祭條例（6:8~7:38）
- ✦ 燔祭牲要放在祭壇上，從晚上到天亮一直燒著。到了天亮，祭司要穿戴整齊，分別為聖，把祭壇的灰收起來，放在壇的旁邊。然後換上另一套衣服，把灰拿到營外潔淨之處。這裏的潔淨指禮儀上的潔淨。
- ✦ 祭司要把素祭指定的一部分連同乳香燒在壇上，其餘的可以吃。但不可帶

著酵吃，並且只能由「亞倫的子孫」在會幕的院子裡吃。

- ✦ 在大祭司受膏的日子，要獻上的祭就是素祭(6:19)。「亞倫的子孫繼承他作受膏立的祭司的」(22)，要把這祭獻上。與一般的素祭不同，這種素祭要全燒在壇上，因為這是為祭司獻上的(6:23)。
- ✦ 有關贖罪的條例，4:1~5:13 論述很多，但有些點在 6 章才比較清晰。例如，由個別會眾或百姓中的領袖獻上的祭肉，要由負責獻祭的祭司吃(6:26、29)。而且用於潔淨會幕的贖罪祭，祭司不可以吃(6:30)。
- ✦ 因而，確立一項原則：凡贖罪祭，若不是為祭司獻的，祭肉就可以由祭司吃。
- ✦ 宰殺贖愆祭的祭牲，以及把祭牲獻上，都有指定的步驟。祭牲的皮要歸大祭司。
- ✦ 7:12、16 假定，人可以為「感恩」獻上平安祭(3:1~17)，作為還願的一部分，或是甘心祭(7:16)。吃平安祭的一個基本原則，是要把祭牲的脂肪和血獻給上帝。除去脂肪之後剩下的祭肉，凡禮儀上潔淨的人都可以吃(7:19)。
- ✦ 第二個基本原則，是祭司可以分享所獻的禮物。
- ✦ 祭牲要歸亞倫和他的子孫，右腿要歸把祭牲和血獻在壇上的祭司。
- ✦ 獻祭的共同基本組成元素
 - ✦ 1. 獻祭者帶來供物
 - ✦ (1) 供物的意義
 - ✦ (2) 供物的種類
 - ✦ (3) 供物的種類端視獻祭者的家境而定
 - ✦ 2. 獻祭者參與儀式
 - ✦ (1) 獻祭者的責任
 - ✦ (2) 祭司的責任
 - ✦ (3) 獻祭及其意義
 - ✦ (4) 祭牲的處置
 - ✦ 3. 罪蒙赦免
- ✦ 獻祭者帶來供物
- ✦ 任何要來獻祭的人絕不會空手來見上帝。
- ✦ 供物的意義：供物經常被稱為「各耳版」(qorban)，通常翻譯為「奉獻」。這個詞可以說是利未記和民數記的專用術語，因為它頻繁出現在這兩卷書中。

- ✦ 「奉獻」按字面意義來說，可以說是「帶東西前來」。因此，獻祭的中心議題可以說是人如何在上帝面前存活。
- ✦ 供物的種類：供物都是家畜—公牛、公羊、公綿羊。偶爾穀類農作物也被當作供物獻上。獻穀物還是獻牲畜端視個人經濟能力而定。
- ✦ 然而，不管獻上何物，人都是要獻給上帝最貴重的、最有價值的供物，並且必須是無殘疾的供物。
- ✦ 獻祭者參與儀式
- ✦ 帶供物來獻祭的人要參與儀式的進行，並非只是被動的旁觀者。
- ✦ 當他帶來祭牲線上的時候，他要按手在祭牲的頭上(利 1:4, 3:2、8、13, 4:4、15、24、29、33)，但這不適用於素祭，因為這儀式只適用於血祭。
- ✦ 獻祭者的責任
- ✦ 祭牲被帶到敬拜的地方後，獻祭者，並非祭司，要殺死那祭牲。
- ✦ 除了殺死祭牲外，獻祭者還要負責剝皮、切割分配，以及清洗內臟(利 1:6~9、12~13)。
- ✦ 祭司的責任
- ✦ 祭牲的血要被流出，之後視所獻的祭而定—或彈、或灑、或抹血；地點在外面的銅壇或裡面的壇。這特別是祭司的職責。(利 1:5、11、15, 3:2、8、13, 4:5~7)。
- ✦ 利未記 17:11 可以觀察到進行這動作的理由「因為活物的生命是在血中。我把這血賜給你們，可以在壇上為你們的生命贖罪；因血裡有生命，所以能贖罪。」
- ✦ 獻祭及其意義
- ✦ 祭牲呈獻上後，宰殺、配置、洗淨、然後血擠乾，最後，部分或全部的祭牲被置於壇上焚燒(利 1:9、13、17, 3:5、11、16, 4:10、19、26、31、35)。
- ✦ 希伯來文在這裡用的詞，所涵蓋的觀念是被火吞噬，較好的翻譯詞是「燒成灰」。在利 4:12、21 還有另一個詞形容祭牲的肉「在營外的焚燒」，焚燒狀態是比較緩緩的、漸次的、火勢是在可控制下的。
- ✦ 祭牲的處置
- ✦ 1. 燔祭：除皮歸給祭司外，整隻都要燒盡(利 1:9、13)。
- ✦ 2. 素祭：一部分供物要歸給祭司食用(利 2:3、10, 6:16、18)。
- ✦ 3. 贖罪祭：一部分祭牲由祭司焚在壇上，包括內臟、臟旁的脂油在內(4:8~10)。若是大祭司和會眾獻贖罪祭時，則整隻祭牲和所有內臟都要

搬到營外焚燒(4:11、12、21)。祭司不得食用贖罪祭之祭牲。

- ✦ 4. 平安祭：這是唯一的祭，祭牲的肉可以有多種處置法。其中一部分燒在壇上(3:3~5)。另有一部分歸給祭司(7:31~35)。還剩餘的第三部分歸給獻祭者食用(7:15~21)。
- ✦ 罪蒙赦免
- ✦ 只有兩種祭涉及「罪蒙赦免」--贖罪祭和贖愆祭。
- ✦ 這兩種祭所赦免的罪是針對人由於「疏忽」或「不小心」而誤犯以及犯了自己知道、會眾看不出來的「隱而未現的罪」。
- ✦ 從這樣的誤犯，可以歸納出：
- ✦ 舊約的獻祭制度中，只有為無心之違犯設立獻祭贖罪，若是蓄意犯罪，則無祭可獻。除此之外，在民數記 15:27~31 進一步說明，贖罪是為誤犯者而設立，但是「那擅敢行事的，...他褻瀆了耶和華，必從民中剪除...他的罪孽要歸到他身上。」

利未記（二）

- 前情提要
- 因為金牛犢事件，出 35~40 重新聚焦在以色列專心修建一處可以供他們享受神同在之聖所的事上。
- 利未記 1~7 章解釋了耶和華接受、以代替人罪的獻祭。這是跟敬拜金牛犢那種不合法的儀式正相對立的正當敬拜作法。
- 祭司的膏立與就職(8~10 章)
- 現在，摩西遵守耶和華針對祭司所做的指示。出埃及記 29:1~37 最早提及這些指示。
- 這些指示顯示：
 - 服事神的人必須分別出來，來服事一個分別的民族（利 8 章）；
 - 必須按照這位分別出來的神所命令的去服事（利 9 章）；
 - 而且他們也跟百姓一樣，在忽略、濫用或藐視這些誡命時，必須想到會遭受神的審判（利 10 章）。
- 做一名祭司，意味著要接受比聖潔國度一般子民更多的聖潔責任，卻從來沒有給予祭司任何犯罪的特權，或操縱敬拜儀式來壓迫「一般罪人」的權利。
- 在出 29 章，神就已經解釋利 8 章所記的事。耶和華在那明確陳述，施行這些儀式，都是為了使亞倫及他的家人「成聖」，也就是要「分別出來」，要使他們做為選民中蒙揀選的祭司（出 29:1）。
- 出 29 v.s. 利 8 章有出入？
- 出埃及記 29 章所提出來的細節，似乎跟利未記 8 章記載的實際執执行程序，稍有出入。這要如何解讀？舊約研究者提出以下見解：
 1. 在利 8 章，經文關切的是程序上的順序；而出 29 章的經文敘述，卻只是把需要用的材料做隨意的清點，卻沒有描述這些材料的功能，或做什麼用。
 2. 出 29 章這種清單很像「古近東的標準書記風格」，例如我們可以在赫人文獻裡一再發現，數點清單文件裡物件的順序，不同於那些儀式性的文字裡指明它們的用途的順序。
- 所以，出 29 和利 8 章的這種小歧異並不是很重要。
- 利 9~10 章
- 利 9~10 章的記載，展現了有關祭司活動中的喜樂、奇妙，和莊嚴。
- 當祭司開始按照神命令的方式帶領眾人敬拜時，起初他們是完全順服的

(利 9:1~22)。他們對神話語的忠心，得到耶和華的認同，在這裡，有神與百姓榮耀的相遇為證。

- 有別於出 40:34~35 耶和華以雲彩形式的榮耀充滿會幕；這裡則是有火「從耶和華面前出來」，燒盡了祭物(利 9:23~24)。百姓因神對這些獻祭的接納以及神的同在，而歡欣鼓舞。
- 然而，在利 10:2~3 馬上轉喜樂為悲哀。有兩個人，在祭壇上用了「異類」或「未獲授權」的火獻祭。和合本翻譯成「凡火」。
- 因為這二人的放肆，耶和華的同在產生了除獻祭的火焰外的第二次火焰，這火反而燒死這兩個人(利 10:2)。
- 這二人是拿答與亞比戶，亞倫的兩個兒子。他們在西乃山立約時，二人也有份跟摩西及七十個長老上山，可見他們的地位相當高，以後又可以繼承亞倫大祭司的職任，現今卻被耶和華的火燒斃。為什麼？
- 拿答、亞比戶獻凡火(10:1~2)
- 利 10:1 記載他們「在耶和華面前獻上凡火，是耶和華沒有吩咐他們的。」
- 「凡火」這二字在原文中不清楚，目前有以下幾種看法：
- 1. 指不是從祭壇取來的火。「凡火」應該是指異樣的香，因為香爐除了火以外，要加上香。「凡」即異樣的，違反神在出 30:9 的吩咐。
- 2. 這兩兄弟所為，是在不適當的時候進到聖所燒香，理由在利 16:2 的暗示，因為亞倫這二個兒子死後，神吩咐摩西說：「要告訴你哥哥亞倫，不可隨時進聖所的幔子內...免得他死亡。」(利 16:2)
- 出 30:7~8 規定在壇上燒香的時間是每天的早晨和黃昏。
- 3. 這二人的問題是僭越職分。按出 30:7~8 的記載，在壇前燒香的應該是亞倫，而不是他們。利 16:1 的話可能暗示這方面的問題：「亞倫的兩個兒子近到耶和華面前死了。」
- 4. 從他們死後神對亞倫囑咐的話看：「你和你兒子進會幕的時候，清酒、濃酒都不可喝，免得你們死亡。」(利 10:9)可能他們進會幕前曾經喝酒，一則是不恭，二則是神智有點不清。
- 拿答和亞比戶之死因，不論是時間、地點或態度的問題，利 10:1 最後一句似乎透露了主要原因的總結「是耶和華沒有吩咐他們的。」
- 一切的敬拜或事奉，都要按神所吩咐的，否則便出亂子。亞倫和他的兒子們被按立後，聖職正式開始，亞倫的兩個兒子這樣冒犯神的聖潔致死，對祭司、利未人和民眾來說，是一個嚴肅的教訓和警告，這就是神在聖潔方面的要求！

- 從摩西的角度來了解這件事：
- 祭司沒有以他們的行為彰顯神的聖潔，所以耶和華以擊殺犯錯的人，親自讓人看見祂的聖潔（10:3）。
- 利 10:3 「於是摩西對亞倫說：這就是耶和華所說：我在親近我的人中要顯為聖；在眾民面前，我要得榮耀。亞倫就默默不言。」
- 祭司的職責顯然就是要警戒人察覺耶和華的聖潔。這兩人的死亡，證明了利未人的任務對他們自己及百姓的重要。
- 利 10 章加深這個論點。祭司的外表（10:4~7）、神智的清明（10:8~9）、以及吃用他們的那份祭物（10:12~15），全都必須謹慎又恰如其分地從事。
- 祭司何需如此恪遵神的指示？
- 1. 利 10:10~11 強調了祭司作為神給百姓啟示的「教師」身份。他們不只是供職的人而已，也是啟示的橋樑。正如神向摩西啟示這些行為規範，摩西進而把它們轉達給祭司；祭司也要把神的這些命令，以及遵守它們的方式，教導給以色列人。
- 儀式本身就說明了這教導的原則，因為祭司的工作是在獻祭中協助敬拜者，而不是替敬拜者獻祭。同時，在利 11~15 章，祭司作為教導者的工作將要加強。
- 2. 祭司不但要分享耶和華的啟示，他們也要促進為罪代贖工作的完成（10:17）。
- 聖潔的範圍（利 10:10）
- 利 10:10 制定了幾個類別。聖物（分別出來給神之物）全都是潔淨（在儀式上淨化）的。非聖物（俗物或普通之物）則有些潔淨，有些不潔。
- 祭司的職責是保持兩者間的分別，所用的方法就是聖潔範圍。
- 不潔淨狀況的處理：利 11~16 章
- 根據利 10:10，祭司的職責之一就是「把聖的和俗的，潔淨的和不能潔淨的，分辨清楚」。
- 利 11~15 章就在解釋潔淨和不能潔淨的分別；而 16 章訂明怎樣在贖罪日清除全民的不潔淨。
- 潔淨與不能潔淨的條例：11~15 章
- 在耶和華繼續啟示能促進神同在的規範與習俗時，經文裡出現了一連串能使以色列人「潔淨」或「不能潔淨」的行為。
- 利 10:10~11 已經提到，祭司必須「將聖的、俗的，潔淨的、不能潔淨的，

分別出來」，也必須導致百姓這麼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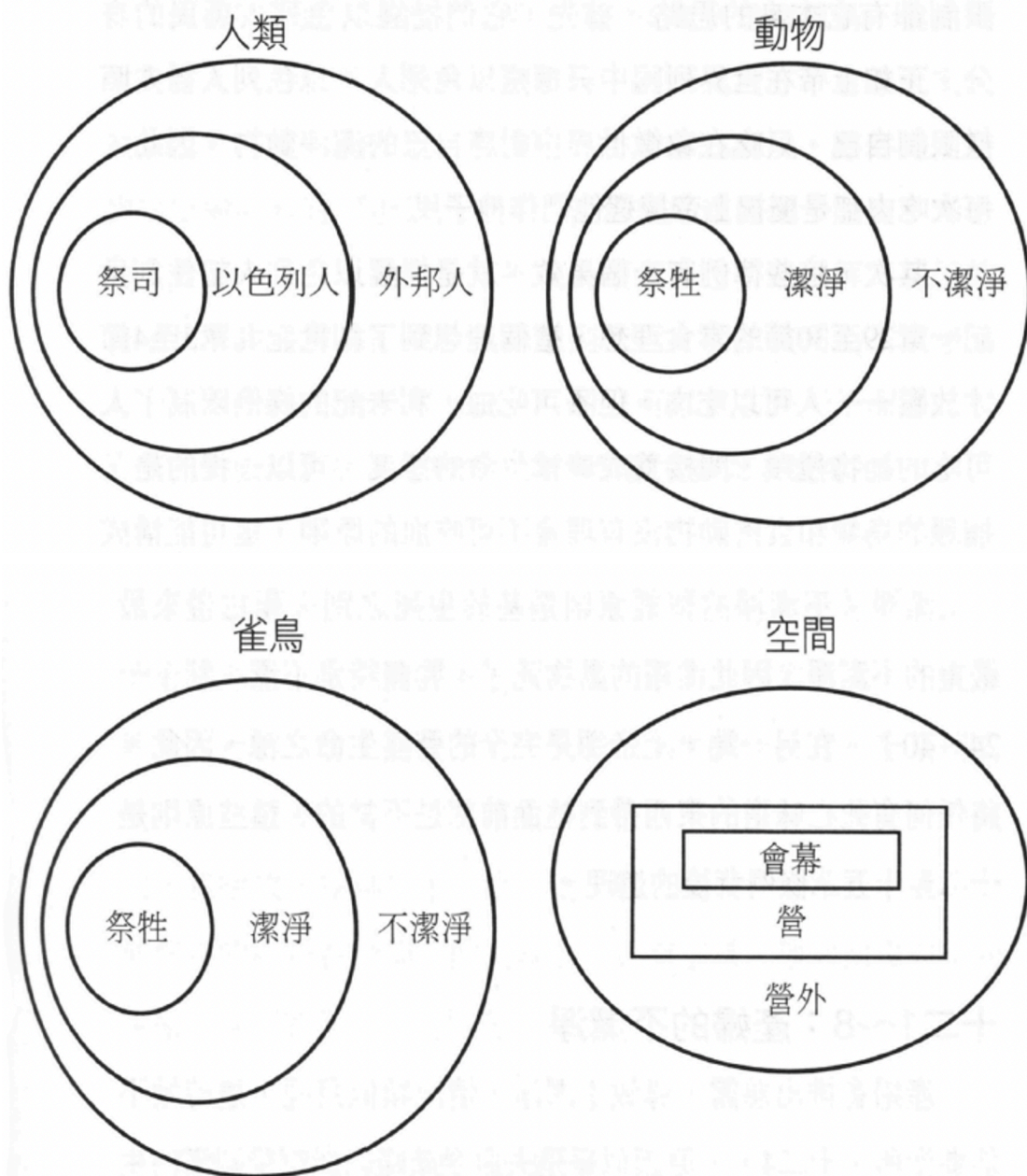
- 「潔淨」、「不潔淨」、「聖」和「俗」這四個詞，是利 11~27 的主要重點。
- 然而，在利 11~15 章，神不停強調「潔淨」與「不潔淨」這二個詞。這到底是指在哪方面或為何目的而潔淨或不潔淨？
- 各種不同的行為都會使人類不潔淨。吃某些動物（利 11 章）、生產（利 12 章）、某些皮膚病（利 13~14 章）、以及性器官的排泄物（利 15 章），都會使人不潔淨。
- 不潔淨並不是一種長久的狀態，因為每一種不潔都可以除去，讓敬拜者成為潔淨。
- 何以神要規定如此謹慎的生活？
- 過去的研究提出了六種基本答案：
 - 1. 這些律法以禁止不健康的食物，來促進身體的健康。
 - 2. 這些律法具有寓意或象徵意義。
 - 3. 這些律法無需解釋。它們就是神的旨意。
 - 4. 這些律法意圖限制人向動物施加暴力，而有助於灌輸對生命的普遍尊敬。
 - 5. 這些律法保護會眾和耶和華免於邪惡勢力。
 - 6. 這些律法是古以色列對社會合一與完整所持看法的一部分。
- 在前述六種理由中，都各有人採取，但一直到目前，較多研究者都傾向第六種說法：
- 潔淨的律法幫助以色列理解神創造的合一與完美；也從而導致了一種使他們有別於鄰近國家的共有世界觀與共同的目的感。
- 因此，利 11~15 這些指示將以色列分別出來，成為一個有特殊潔淨律法的，能使他們與神產生密切關聯的民族。
- 這些規則使他們在許多方面都受益，但主要的好處在於神在他們中間的同在。遵守這些律法，保護了以色列免於多神的異教。這些律法把以色列投向他們神的恩典之上。
- 不潔的食物：利 11 章
- 這裏的潔淨與宗教有關。不潔淨的人或物不可以進到上帝面前敬拜，唯有潔淨的才可以。
- 上帝是極聖潔的，任何不潔的人趨近都可能遭到擊殺。
- 這解釋了拿達與亞比戶之死，說明為何聖經三番四次警告人在走進聖地之前必須自潔，否則後果堪慮（出 19:21、28:35、30:20~21，利 8:35、10:7、

16:2、3)。

- 因而，我們可以將「潔淨」意思譯為「適於敬拜」的意思。
- 綿羊、山羊、牛和雀是古代以色列的主要祭牲，所以那些跟牠們有類似習性的動物，特別是同樣都是草食性動物，就被斷定為潔淨，適合人類食用。
- 因此，那些似乎是捕食性的鳥類(利 11:13~19)，被定為不潔淨，不適合人類食用，更不用說拿來獻祭。
- 界定動物是否潔淨的準則較為嚴謹：必須像牛羊一樣要蹄分為兩瓣和反芻。
- 根據這個準則，駱駝、豬和兔子等動物就被列為不潔淨，因為這些動物不能同時符合前面兩個條件（利 11:2~8）。
- 水族必須像一般的魚那樣有鰭有鱗才算潔淨，否則就是不潔淨的。不過，當時因為沒有魚塘養魚，所以不可以用魚來獻祭。
- 從利未記相關規定，可以觀察到動物界、鳥類和魚類世界似乎是參照人類世界而構築的，見下圖：

潔淨條例			
人類	動物	鳥類	魚類
祭司	寄牲：牛、羊等	寄牲：斑鳩、雛鴿等	
以色列	潔淨的動物：分蹄和反芻	潔淨的雀鳥：各種非捕鳥的雀鳥	有鰭有鱗的魚
別國	不潔淨的動物	不潔淨的雀鳥	沒有鰭和鱗的水族

潔淨條例



- 古以色列人可能的飲食限制
- 這些分類顯示古以色列人有某些飲食的限制，不會吃某類的動物。
- 一般人可能只是因為習俗的緣故厭惡吃某類動物，但在舊約裡的飲食限制卻有它的思路：
- 1. 它們提醒以色列人選民的身份。以色列人需要限制自己，只吃在象徵世界中的潔淨動物，以對應自己聖潔選民的身份。
- 2. 這些律例提醒選民記住創 1:29~30 的素食理想，這個理想直到創

9:3~4 才放鬆到可以吃肉，但不能吃血。

- 利未記的條例限制了人可吃的動物種類，也間接養成尊重生命的態度。
- 潔淨/不潔淨的聖經原則是基於生死的區別。死亡帶來最嚴重的不潔淨，因此潔淨的動物死了，屍體特別的不潔（利 11:24~40）。
- 上帝是完全的聖潔，將任何有死亡意味的東西帶到祂面前，都是不當的。這也是利 12~25 章條例背後的道理。
- 產婦的不潔淨（12:1~8）
- 婦人產後為何要獻贖罪祭？生產是不潔的嗎？
- 這個贖罪祭是與在生產過程中的不潔有關，而不是說婦人生產是一種與罪惡有關的行為。
- 禮儀上的不潔（利 12:2）
- 不潔不一定是能夠避免的，不潔的理由往往與犯罪沒有關係。有幾類的不潔是不能隨便避免的，包括來自性交、疾病，以及與人獸屍骸發生接觸的不潔。
- 這雖是禮節上而非倫理上的問題，聖潔範圍依然必須維護，免受不適宜之事物影響。
- 此外，經血中有鬼魔居住，也是常見的信念。
- 對以色列人來說，經血和精液等人體分泌物，與生命有密切關係。它所代表的潛在生命一旦不能實現，就成為死亡的代表，變得不潔。
- 分娩所導致的不潔被視為與每月經期的不潔同等，在古代文化中也極之普遍。埃及、巴比倫、波斯都有案例。
- 皮膚病—大麻瘋？（利 13:2）
- 研究這一節用語的學者群認為，經常被譯作「大麻瘋」的字眼（NIV 譯作「傳染性皮膚病」），正確的翻譯應該是「（皮膚）損害（lesion）」，或可以用較不專門的「鱗屑狀皮膚病」。這些皮膚上的斑點可能有發種、流膿，或鱗屑的問題。在巴比倫人，也是把這個視為不潔，也看做神明的懲罰。
- 在古代近東，臨床癩瘋病（漢森氏病）要到亞歷山大大帝時代，才有發生的記錄。此外，漢森氏病的症狀在這裡的經文裡一個也沒提過，經文裡所列的症狀反而跟漢森氏病的症狀完全無關。特別是，經文並未把這形容為傳染性的病症。
- 按照現代醫學可能可以診斷為：牛皮癬、濕疹、癩痢、脂漏性皮膚炎，以及一系列的黴菌感染。經文中說的雪花片片應該解為它像雪花片片，不是

指顏色。

- 整個文化對皮膚病的厭惡，可能是因為它看起來（有時還有氣味）彷彿死屍腐爛的皮膚，因而視作與死亡有關。
- 自然而然的厭惡感，加上基於儀式而非醫藥因素的隔離，使患者被社會遺棄之地位嚴重惡化。
- 某個舊巴比倫的兆頭就反映了這一點：皮膚上的白斑是這人受神摒棄的表示，因此其他人也必須摒棄他。
- 利 14:34 大麻瘋的災病
- 這節所指的是黴菌所造成的感染，古時把這看成凶兆。美索不達米亞在好幾個不同的場合中，都有針對發霉的儀式。他們相信發霉的牆壁是表示家中有人將要死亡。
- 黴菌是鬼魔及附同的災難將臨的先兆。然而這一段並沒有這些成分，需要執行儀式的是房屋，不是在當中住的人。
- 疾病造成的漏症（15:1~15）
- 這一節所形容的黏液分泌物，最常見的是淋病。另一種看法是傳染性的尿道吸血蟲病。這疾病是古代常見的禍害，考古學家在挖掘給水系統時，找到這種與蝸牛親緣，吸血蟲屬的寄生蟲。
- 在古代近東其他地方，相信這種分泌物是患者被鬼附的證據；但在以色列，這個人只需要洗身並且到聖所行淨化禮，不像在米索不達米亞一般，需要驅邪。
- 遺精（利 15:16~18）
- 赫人相信夢遺是跟精靈性交的結果。聖經裡不認為夢遺有什麼可恥之處，淨化的程序基本上只是洗身，毋需獻祭。
- 一切性行為都能使人全日無法進入聖殿，直到黃昏為止。
- 埃及也有這慣例，但古代近東卻沒有這類證據，大概是因為儀式化的娼妓很盛行。
- 赫人的習慣是這些文化的例證。他們規定性行為後只需洗身便能參加廟宇儀式。
- 第 15 章結束時的一段話非常重要。提到潔淨條例的目的。耶和華對摩西說，以色列人必須謹守禮儀上的潔淨，「免得他們玷汙我在他們中間的會幕，他們就因自己的不潔而死亡」（15:31）。
- 換言之，他們要避免這些情況，不是因為這些情況本身是邪惡的，而是因為它們使人失去與會眾一同敬拜的資格。

- 贖罪(洗淨)日：利 16 章
- 贖罪日是以色列曆法中最聖潔之日，每年一次，在七月初十日，即西曆的十月初。主要目的是要潔淨會幕，除去罪和不潔淨帶來的污穢。
- 贖罪日包含三大元素：
- 1. 大祭司要為他自己和百姓獻上特別的贖罪祭。
- 利 4 章規定了一般的贖罪祭，通通都包含把血抹在會幕外院的主祭壇和聖所內的香壇。
- 但是在贖罪日，大祭司要把血直接帶進會幕至深之處，就是放置約櫃的至聖所，把血彈在那裡（利 16:11~19）。這就潔淨了它染上的玷污。
- 這是非常危險的任務。至聖所是神所在之處，大祭司若有罪，進入裡面就非常危險。因此大祭司要穿上特別的聖服，在煙雲籠罩下進入，才能保命。
- 贖罪日的第二個元素是「代罪羊」儀式。先有一隻山羊為百姓贖罪(歸耶和華)，然後另一隻山羊背負全民的罪孽和不潔(歸替罪羊，阿撒瀉勒)，被驅趕到曠野去。
- 大祭司要按手在羊身上，承認百姓的一切罪，象徵轉移了全民的罪孽，接著派人把羊趕逐到曠野，象徵罪孽以永遠離開（利 16:20~26）。
- 贖罪日的第三個元素是全民禁食。這日要守為極嚴格的安息日，什麼工都不可做，百姓更要不吃不喝 24 小時（利 16:29~31）。
- 「阿撒瀉勒」是指什麼？(利 16:6~10)
- 在大贖罪日亞倫要把一隻公山羊送到曠野歸與阿撒瀉勒，究竟「阿撒瀉勒」是指什麼？（利 16:6~10）
- 舊約研究者認為可能有三方面意思：
- 1. 阿撒瀉勒指那頭代罪公山羊：
- 英文是 **scapegoat**「出逃的山羊」(直譯，一般譯作「替罪羊」)一詞來自希伯來文 **azazel**(阿撒瀉勒)。
- 原文翻譯成英文有 **goat + to go away** 的意思，亦即把罪帶走或遷移，是這公山羊所成就的。這個解釋特別與羊有關。
- 2. 阿撒瀉勒指那塊荒野無人之地：這個解釋是特別與羊被送到的地方有關。依照利 16:22，「曠野」與「無人之地」有相同的意思，16:10 也把「曠野」和「阿撒瀉勒」等同。
- 猶太傳統認為這是一個普通名詞，由阿拉伯語的「**azazu** 崎嶇地」衍伸而來，指懸崖。
- 3. 阿撒瀉勒指的是一個鬼魔的名字—這是早期猶太釋經家的理解，偽經

以諾書 8:1、9:6 以阿撒瀉勒為阻擋耶和華的鬼王。

- 這個解釋跟聖經的贖罪觀相違背，因為贖罪祭是用來挽回神的義怒，並滿足神的要求。再者，利 17:7 也有清楚的訓示：「不可再獻祭給他們行邪淫所隨從的鬼魔。」
- 有關聖潔生活的指示(利 17~27)
- 利未記這最後 11 章常被認為跟前面各章的性質不同。
- 對比前面 16 章把重點放在獻祭和不潔淨；後面這 11 章雖然仍記載敬拜相關事項，但涵蓋的問題範圍卻大很多，包括很多道德和民生的議題。
- 因著這裡常出現「你們要分別為聖，因為我耶和華你們的上帝是聖潔的」這句經文的提醒，所以這部分的經文又被稱為「聖潔法典」。
- 對於現代的人而言，我們可能認為謀殺、姦淫和亂倫本質上是道德問題，而拜偶像我們會認為才是宗教問題。然而，對古代人而言，可能都一樣是「不潔淨」的問題。
- 事實上，這類罪行更是構成最嚴重的不潔淨。它們不僅玷污犯罪者本人和聖所，更玷污那地，以致地要「把你們吐出去」(18:28、20:22)，或上帝要親自把那罪人剪除(17:9、14，20:5)，也就是犯罪者會突然神祕死亡。
- 因此，不潔淨的光譜由自然因素造成的輕微不潔淨，到皮膚病，以致殺人、拜偶像等罪所造成的嚴重不潔淨等。
- 由聖潔至不潔淨的程度等級

由聖潔至不潔淨的程度等級

上帝				
生命				死亡
聖潔				不潔淨
祭司	有殘疾的祭司	潔淨的平民	不潔淨的人，例如患有皮膚病	屍體
寄牲	有殘疾的寄牲	潔淨的動物	不潔淨的動物	動物屍體

- 11~15 章和 17 章後的不潔淨，兩者間有何關聯？
- 最基本的聯繫是：關乎死亡，亦即不夠圓滿的生命。
- 在一極，上帝等於完全的生命。因此，有殘疾的祭司不能在聖所供職，只有健康飽滿的祭司才能進到上帝面前。同樣的，有殘疾的動物也不可獻給上帝。這些罪把上帝/生命和死亡擺在兩極。
- 上帝—罪
生命—死亡
聖潔—不聖潔
- 殺人就是摧毀上帝所賜的生命，因此構成嚴重的不潔淨。同樣的，拜偶像是以別神取代賜生命的上帝，因而也構成嚴重的不潔淨。最後，性行為是上帝賜人生育的能力，當人妄用時，就造成嚴重的玷污。
- 不潔淨的等級

不潔淨的等級

可容忍	要懲罰/有罪
身體排泄 (利12、15章)	疏忽潔淨 (民5~6、19章)
皮膚病 (利13~14章)	拜偶像、殺人、不合法的性關係 (利17~20章、民35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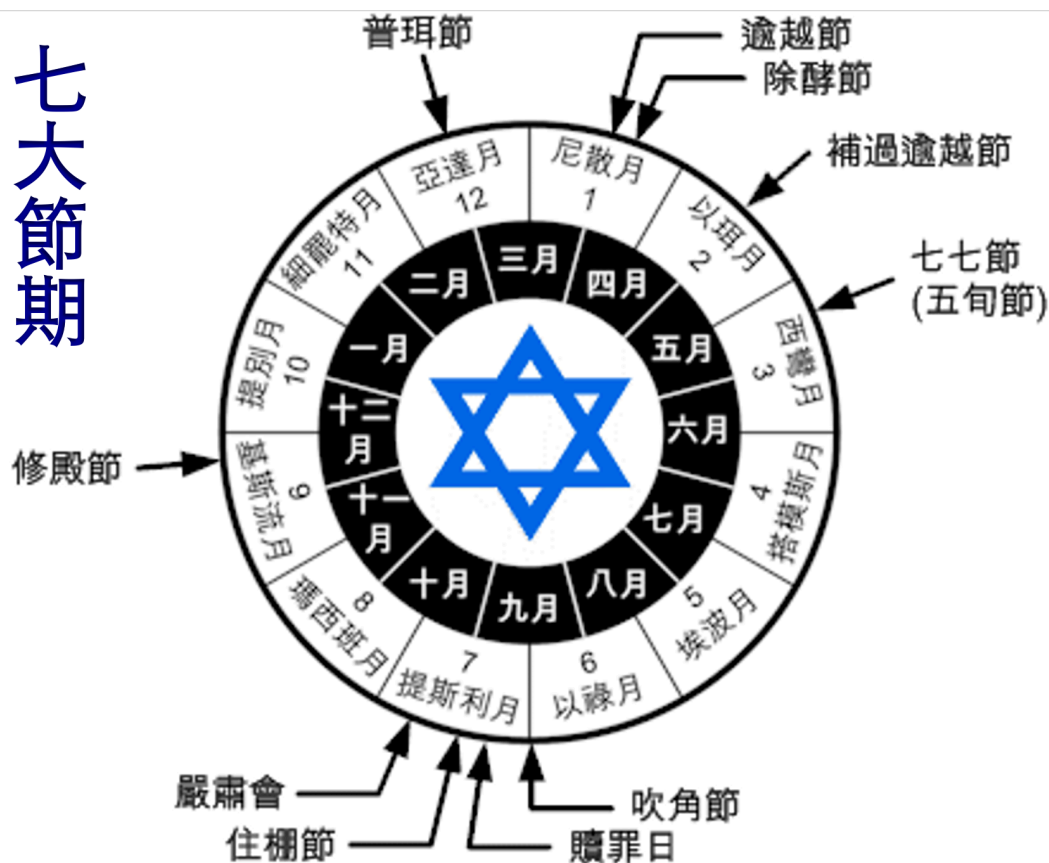
- 不正規的獻祭和吃血 (17 章)
- 經文禁止百姓在會幕以外的地方敬拜，以免百姓暗地拜偶像，例如山羊鬼魔 (利 17:7)。
- 經文也重申不可吃帶血的肉(創 9:3~4，利 11 章)，吃血被認為是公然漠視生命的表現，因此造成嚴重不潔淨。
- 生命是在血中 (利 17:11)
- 美索不達米亞有部分人相信人類最初是由某位被殺神明的血造成的，生命的精華是在血中的概念在此顯而易見。然而在古代近東各處地方，卻完全沒有任何禁誡吃血的規條，也沒有儀式用得著血。
- 同時也因為生命在血中，所以被認為血在獻祭儀式中，能夠有淨化作用。
- 有關性的禁令 (利 18 章)
- 不合法的性關係構成嚴重的不潔淨，迦南人就是因此而遭那地吐出來的；以色列人若犯此禁忌，自然也必會遭到同樣命運 (利 18:24~28)。
- 經文最主要關注亂倫這部分，也許是因為古代以色列人家族成員關係緊密，因而很容易出現這方面的偏差。
- 經文同樣也斥責姦淫、同性交和獸交 (利 18:20~23)。
- 這一切都被視為違背造物主所設計的生命，會造成不潔淨。
- 使兒女經火歸摩洛(利 18:21)
- 北非洲的迦太基以及薩丁尼亞(Sardinia)的腓尼基遺址，都挖到以孩童為

祭的考古證據。亞述時代(主前 8~7 世紀)的敘利亞和米索不達米亞地區，也有奉行這一類習俗。

- 有幾處經文都有記載把孩童以犧牲的方式奉獻給神明的做法，目的有時是豐饒(彌 6:6~7)；有時是作戰勝利(士 11:30~40、王下 3:27)。
- 然而，聖經律法卻是從不容許以此作為祭物，獻給耶和華神的(申 18:10)。
- 很多學者認為摩洛是冥界的神祇，儀式源起於迦南的祖先崇拜。某項約主前 8 世紀的腓尼基碑文有提到，基利家人與敵軍交鋒前，向摩洛獻祭。
- 各種律例和典章(利 19~20 章)
- 剃髮的意義(利 19:27)
- 男性的頭髮是男子氣概和生殖能力的象徵(撒下 10:4)。女性是為了美麗的原因，加以修飾裝扮。
- 禁止修剪「頭的周圍」和「鬍鬚的周圍」所用的字眼，與 19:9~10「不可割盡田角」的相同。兩者都和奉獻有關，一個給窮人，一個給神。
- 這律法緊接在禁止占卜之後，暗示剃髮是與迦南人獻上頭髮，作為對死者靈魂之挽回祭的習慣有關(申 14:1)。
- 為死人用刀劃身(利 19:28)
- 哀悼和祭儀的習俗有時包括自割身體(王上 18:28、耶 16:6、41:5)。
- 動機可能是吸引神明注意，驅趕亡魂，或顯示自己的悲痛大得不能單以嚎啕表現。
- 這一類行為被禁止，跟它可能是基於迦南宗教的關係有關聯。
- 例如，在烏加列文獻中巴力循環的故事(主前 1600~1200)中，有一個神祇伊勒哀悼巴力之死的例子。
- 他表示悲痛的儀式是：在頭髮上堆滿泥污，穿著麻衣，並且用剃刀自割身體。
- 文獻中記載：「他好像犁園子一般犁胸口」。
- 為祭司而設的規例(21~22 章)
- 利未記的基本神學是聖潔和不聖潔絕不能攙雜在一起。一個不潔淨的人進到聖潔的上帝面前，只會自取滅亡。反之，聖潔的人，例如祭司，必須遠離不潔淨，特別是死屍的不潔淨。
- 這意味著聖潔的大祭司甚至不可以出席父母的喪禮(21:11)。一般祭司沒有那麼嚴格，但聖潔的人必須遠離不潔淨的原則卻是顯而易見的(21:1~9)。

- 唯有聖潔的人，即祭司和他的家人，才可以吃聖物，亦即歸給祭司的那部份聖物。但是，當祭司不潔淨時怎麼辦？這是 22 章要解決的問題。
- 分別出來、潔淨和聖潔的原則仍然是最重要的。因此，不管是祭司是因為體液、皮膚病或接觸過屍體而不潔淨，他在不潔淨期間都不可吃聖物 (22:1~9)。
- 平民不可吃祭司的食物，除非他完全成為祭司家中的一份子，例如是奴僕或祭司的女兒成了寡婦歸回父家(22:10~16)。祭司吃的肉只限於祭肉，所以本章結尾是可供獻祭用的動物的準則(22:17~30)。
- 以色列的節期 (23:1~44)
- 很多基督徒都不知道，利未記 23 章中記載神所設立的七個節期，現在仍為猶太人所遵守。
- 神賜給以色列這些節期，具有三方面的意義：
- 第一，節日是有季節性的；
- 第二，具記念性，關乎神如何待希伯來人；
- 第三，具預言的象徵性，關乎神如何對待由猶太及外邦信徒所組成的教會。
- 認識以色列的節期，不僅使我們對信仰的猶太淵源更加了解，也更認識神歷來的救贖計劃。
- 利未記二十三章按季節次序列出了這 7 個節期，就是逾越節、無酵節、初熟節、五旬節、吹角節、贖罪日及住棚節。
- 七大節期
- 1. 逾越節
- 2. 無酵節
- 3. 初熟節
- 4. 七七節（五旬節）
- 5. 吹角節
- 6. 贖罪日
- 7. 住棚節

七大節期



節期

節期	日期	現代西曆	經文出處
逾越節	正月14~21日	復活節	23:4~14
七七節	3月1日	五旬節	23:15~21
吹角節	7月1日	9月尾	23:24~25
贖罪日	7月10日	9/10月間	23:27~32
住棚節	7月15~22日	10月	23:34~43

- 七大節期
- 逾越節
- 在所有的節期中，逾越節排列最先，也最為人所熟知，是在每年春季猶太

人的尼散月（又稱亞筆月），目的在記念希伯來人從埃及的奴役中得到救贖。

- 第一個逾越節當年，每一戶希伯來人的家庭都宰殺一隻無殘疾的公綿羊羔為祭牲，把血塗在門楣與左右 門框上為記號，「滅命的天使」便會越過受羊血保護的家庭，擊殺未受保護人家的長子。
- 同樣，我們都是罪的奴僕，為神純潔無瑕的羔羊彌賽亞耶穌的寶血所救贖，得到釋放（彼前一 18-19）。
- 無酵節
- 緊接逾越節的是無酵節，由逾越之夜的次日開始，為期七天。因為這兩個節期在時間與目的上關係密切，兩者之名常被互用。在逾越與無酵節期中，猶太人要除去存在家中所有的「酵」或稱 **Matzo**。
- 酵在聖經中常用來代表「罪」，「無酵餅」則用來描繪純潔無罪的彌賽亞。它被刺穿，就是指我們的主的手腳被釘刺穿，肋旁被羅馬槍扎一般；它在烘烤時被打，就使人想起以賽亞先知所說：「那知祂為我們的過犯受害，為我們的罪孽壓傷……因祂受的鞭傷我們得醫治。」（賽五十三 5）
- 初熟節
- 這個節日與逾越及無酵節也密切相關，在「安息日的次日」，也是無酵節開始的次日慶祝。
- 在聖經時期，它是為大麥初次收割而感恩的節日。初次收割被認為是未來更大收穫的應許，因為初熟開始後，收成便會接續而來。
- 彌賽亞耶穌從死裡復活是初熟的果子，就如初熟的大麥是其餘收穫將至的應許一樣，祂是我們因信祂得以復活的應許，因祂已經勝過死亡與墳墓。
- 五旬節
- 五旬節或稱為七七節，也是依第一個節日逾越節來計算的，是在逾越節的安息日後的第 50 天，因而稱為五旬節。這是希臘的名稱，猶太人則稱之為 **Shavuot**，即希伯來文的「星期」。
- 七七節（七個星期）也是一個收割的節期，為小麥收穫而感謝神。據猶太人的口授傳統，這日也是摩西在西乃山領受律法之日。
- 在這節日中，祭司獻上兩塊用新收割的麥子所做成的餅，這些餅不像其它供物，烤烘時帶酵。
- 從這兩塊餅，我們看到神的子民，包括了猶太人與外邦人，在五旬節教會產生時，在彌賽亞耶穌裡合而為一。
- 吹角節

- 這節期是在五旬節後的一段長時期，象徵等候彌賽亞耶穌再來的時期。每年秋季，猶太年曆中第七個月（提斯利月，Tishri），便是慶祝吹角節，又常稱為 **Rosh Hashanah**，更是猶太民間的元旦。
- 利未記二十三 24 記載，神曉諭以色列人七月初一吹角以招聚以色列人舉行嚴肅集會。
- 據猶太人的教導，吹角節是眾人在造物主之前經歷審判的十日之始。
- 義人之名記錄於生命冊上，惡人被定罪，不全是義或惡的人，在這十天內可以悔改以避免被定罪。
- 我們這些記名於生命冊上的人，不怕審判，而盼望祂再來，那時祂要在角聲與天使長的歡呼聲中，把我們帶進祂的安息。
- 贖罪日
- 這是一年中最高嚴肅的日子。經過了上述十天的悔改與反省，便到了贖罪日，這是禁食禱告之日，在聖經時期，是大祭司唯一可以進入至聖所的一天。
- 大祭司進入時，帶著祭牲的血，為百姓的罪祈求赦免；今天已毋須以動物作犧牲，也無聖殿，猶太人只能靠悔改來祈求罪得赦免。
- 但他們並無神已垂聽和赦罪的確據，因他們一直認為利未記十七 11 的教導是「贖罪在血」。
- 我們盼望那末後 贖罪大日的來臨，那時全以色列為彌賽亞哀痛而接受祂所成就的贖罪祭，正如亞十二 10 及十三 1 所預言。
- 但我們知道，當基督獻上自己的血為我們贖罪或遮掩我們的罪時，殿裡的幔子分裂為二，意思就是祂已犧牲自己以打開通往至聖所之路，一切的罪被遮蓋，信徒現在可以進到神的面前。
- 住棚節
- 這是一年的第七個節期，也是最後一個，希伯來文是 **Succoth**。
- 在聖經時期，這是秋季最後的收割節期，也是一同往耶路撒冷相聚之期。在此期間，猶太人築棚而居，回憶以色列人在曠野時居於臨時的居所。
- 直到今天，許多猶太人還為這節期建造無頂，只有三面圍牆的茅舍以記念昔日住棚，並用粗樹枝與秋果作裝飾，提醒他們為產物豐收而感恩。
- 每年的收割節，每一個能力所及的以色列人都會上耶路撒冷聖殿裡敬拜，把取自西羅亞池的水倒在聖殿祭壇旁，這是一個祈求 冬雨的儀式；耶穌就是在這個時候站著高聲說：「人若渴了，可以到我這裡來喝。」（約七 37-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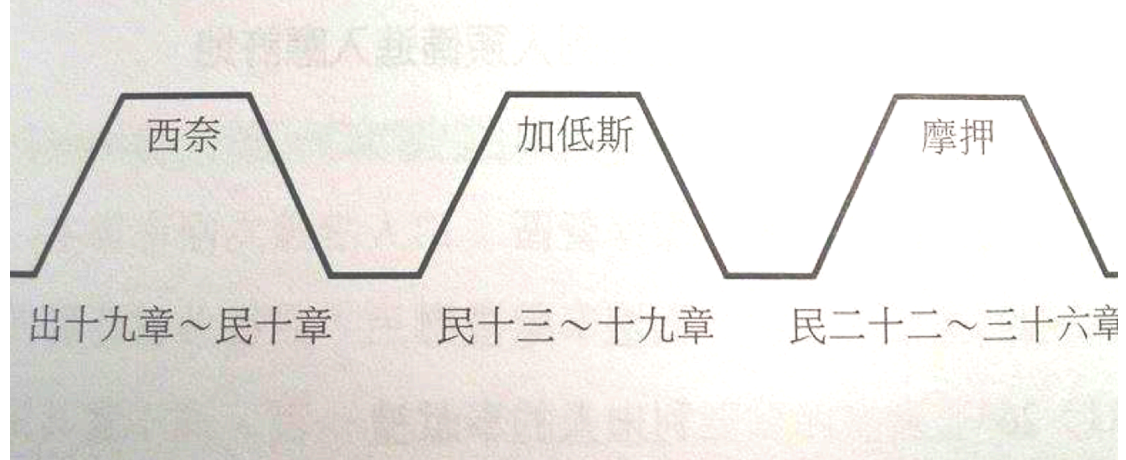
- 當以色列的最後贖罪大日來臨之後，住棚節將在耶路撒冷再度舉行。(亞十四 16) 住棚預表最後的安息，以及最後的收割。
- 約翰在啟二十一 3 寫道：「看哪，神的帳幕在人間，祂要與人同住，他們要作祂的子民，神要親自與他們同在，作他們的神。」
- 我們祈求祂所應許的一切不久都將成就：「我是阿拉法，我是俄梅戛；我是初，我是終；我要將生命泉的水白白賜給那口渴的人喝。」(啟二十一 6)
- 會幕的餅(24:1~9)
- 出埃及記 25:23~40 描述了金燈台和放在對面的桌子。桌子上放 12 個陳設餅，象徵以色列 12 支派，他們沈浸在象徵生命樹的金燈台的光輝中，但為何要在這特別描述陳設餅的細節？我們不太清楚，可能是因為 23 章提了所有跟收割有關的節期。
- 石刑處死 (24:14~16)
- 石刑是團體性的處死方式，也是聖經最常提及的一種。
- 功用是在制裁侵犯整個社群的罪行(20:2 的叛道、20:27 的行巫術)，每個被得罪的人都須參與。
- 由於要斷定是哪一顆石頭至犯罪者與死亡，無法斷定，所以沒有一個人需為這死亡負責。
- 同態復仇法 (利 24:17~22)
- 即以牙還牙，以眼還眼。
- 在聖經以及古代近東法律都可以看見這種刑罰原則。
- 漢摩拉比法典有針對此原則稍加變化，刑罰隨犯人和被害者的社會地位(貴族、公民、奴隸)有所不同。
- 聖年 (利 25 章)
- 出 23:10~11 規定每七年要讓地休息一年，地裡所出的要讓窮人與野獸吃。
- 利 25 章更進一步推演這原則，首先重申每逢 7 年有 1 年休耕，然後更制定每 50 年有禧年或超級安息年。
- 在禧年，除了地可再休息 1 年，那些抵押了土地或房子的人，可不用付款就得回產業。
- 那些因抵債而將自己賣做奴隸的人也可重獲自由。
- 這些措施的目的在於：防止任何家庭變成永遠的貧困戶，或土地和產業集中在少數富人手上。

- 這樣也等於全國人民慶賀他們曾在埃及為奴，但耶和華已解救他們(25:55)。
- 祝福和咒詛（利 26 章）
- 古代法律文獻，例如條約與法典，通常在結尾部分都會列明一系列的祝福與咒詛，應許遵守者得福，警告漠視者遭懲罰。
- 利 26 章和申 28 章明顯屬於這個模式。
- 許願（利 27 章）
- 從古至今，人在困境中會向上帝許願。若上帝應允祈求，他們必為上帝做某些事來還願。以色列人許的願是承諾自己或兒女去服事上帝，或獻上牲畜為祭。
- 這一章訂明，哪些願可以更改，以及代價為何。

✿ 民數記（一）

- ✿ 前情提要
- ✿ 以色列人目前似乎還算諸事順暢。神以壯觀奇蹟拯救他們脫離埃及。
- ✿ 如今他們與神有有嶄新而獨特的關係。加上會幕、敬拜程序、周密的法律制度，西奈之約得以完備，成為以色列將來的藍圖。
- ✿ 然而，以色列歷史並不是一個成功的故事，至少沒有立即的成功。
- ✿ 民數記講述以色列人對順服神的掙扎，與他們不順服的後果。
- ✿ 民數記
- ✿ 「數字」(Numbers)這個名稱，跟五經其他書卷一樣，源自舊約的希臘文譯本七十士譯本。
- ✿ 這本書的希伯來文名稱是指「在曠野」的意思。
- ✿ 古老的副題「摩西的第四卷書」很貼切的形容民數記的內容，因為這卷書涵蓋了摩西由西奈來到尼波山的最後 40 年。
- ✿ 摩西將會在尼波山向國民宣講告別信息，內容記載在申命記。
- ✿ 民數記與出埃及記相似性
- ✿ 1. 二書都是大量的敘事和律法材料夾雜，也明顯是摩西傳記的一部分。
- ✿ 2. 都記載足以威脅到以色列存亡的大危機：金牛犢事件（出）、探子的不信（民）。
- ✿ 3. 兩書卷的重大危機都是摩西代求，神才平息怒氣，沒有消滅以色列人。
- ✿ 二書都在榮耀的筆調中完結：
- ✿ 出埃及記：會幕豎立，神的榮耀充滿其中，作為神繼續與以色列同在的保證。
- ✿ 民數記：巴蘭預言以色列在應許地得平安，以及說明了節期和地業承繼的律例，間接表明民族將鄉歸何處。
- ✿ 民數記結尾只有一個遺憾之處：還未入應許地，但摩西已快將死去，因為他在米利巴表現不信，不准進入迦南地。
- ✿ 民數記的結構
- ✿ 有別於創世記和利未記段落清晰，民數記只有連續性的敘事，很難確知應該在何處分段。
- ✿ 解經家傳統上根據敘事內容發生的地點，把全書分成三個部分：在西奈附近、在加低斯附近、在摩押平原。
- ✿ 出埃及記及民數記資料編排

埃及記連同民數記的資料編排



✿ 民數記的主要結構

一、在西奈附近(1:1~10:10)神子民預備進入應許地

二、在加低斯附近(10:11~22:1)

(一) 從西奈到加低斯(10:11~12:16)

(二) 在加低斯附近 40 年(13:1~19:22)

(三) 從加低斯到摩押平原(20:1~22:1)

三、在摩押平原(22:2~36:13)

✿ 一、在西奈附近(1:1~10:10)：

預備進入應許地

(一) 人口統計 (1~4 章)

(二) 潔淨營區 (5~6 章)

(三) 為祭壇奉獻禮物 (7 章)

(四) 利未人的奉獻禮 (8 章)

(五) 第二次逾越節 (9 章)

(六) 製造銀號 (10:1~10

✿ (一) 人口統計 (1~4 章)

✿ 立起會幕之後，人口統計就在各支派中進行，定出能打仗的人。

✿ 前面幾章，大致上都在詳述人口統計，以及安排各支派的人準備打仗。看得出寫民數記的作者，目的希望閱讀到民數記的人，可以全面而準確地了解以色列人回應許地時行動的規模，和各種必要的準備。

✿ 民數記這些章節的編排，說明了五經所記載律例的目的：一個人口如此眾多的民族，需要更多仔細的條例。

✿ 並且，這裏的十二支派由西奈出發，井然有序地前進，與之前出的金牛犢

事件百姓所表現出來的放肆，呈現出截然不同的對比。

- ✿ 人口統計（1:1~54）
- ✿ 民數記有二次數點人口（1、26 章），因此希臘文聖經稱此書為「民數記」。
- ✿ 這二次數點人口表面相似，但作用其實不同。第一次背景是迫在眉睫的迦南爭戰，因此必須統計 20 歲或以上「能出去打仗」的男丁。
- ✿ 到了 21 章，他們在約旦河東打勝仗，迦南已經是囊中之物，因此，第二次數點為的是計算每個支派應分得多少土地。
- ✿ 第一次數點人口
- ✿ 上帝吩咐摩西和亞倫，要數點營中所有 20 歲以上，能出去打仗的人。
- ✿ 他們要委派 12 個人，即每支派 1 人，幫助統計人數（1:5~15）。
- ✿ 摩西召集百姓，數點他們。
- ✿ 民 1:16~46 記載了每個支派的數目，總數是：603550 人。
- ✿ 屬於利未支派的利未人，摩西和亞倫，都不包括在統計之內。
- ✿ 這群利未人從以色列人當中分別出來，另有其他的任務。因此，在民 3:15 和 4:34 起的段落，他們為自己另外進行了人口統計。
- ✿ 他們要負責會幕的事奉和以色列人的敬拜。把利未人分別出來，使他們在帳幕的四圍安營，目的在「免得上帝的忿怒臨到以色列的會眾」（1:53）。
- ✿ 各支派安營的安排（2:1~34）
- ✿ 各支派是有秩序地安排在會幕的四圍紮營。他們紮營的安排與起行時的秩序是一樣的（2:34）。
- ✿ 如果把 2 章的名單與 1 章相互比較，可以看到：各支派圍繞會幕的安排，目的在於強調猶大支派的重要性及它的中心地位。
- ✿ 猶大支派已經比其他支派佔更高的地位。
- ✿ 未來王室之子要從這支派而出，為上帝的百姓帶來救贖。
- ✿ 利未人（3:1~4:49）
- ✿ 民 3、4 章這二章詳述利未人的身份與責任。首先，民數記的作者復述亞倫四子之中拿達和亞比戶的死（利 10 章）。
- ✿ 就像雅各家流便和西緬被猶大和利未取代，亞倫的頭兩個兒子也被以利亞撒和以他瑪取代。
- ✿ 祭司的職分可說是已牢固地建立在亞倫家（出 29:9）。因此，在會幕任職的祭司，也只能出自以利亞撒和以他瑪的家（3:10）。
- ✿ 在亞倫兒子以外，耶和華還委派利未支派其他成員，協助祭司在會幕事奉（3:7~8）。

- ✿ 經文特別指出，利未的子孫是利未三個兒子革順、哥轄和米拉利的後代。
- ✿ 摩西和亞倫也列在這些人之中，因為他們是屬於哥轄家的人。以利亞撒是利未人的領袖。
- ✿ 利未人的職責
- ✿ 利未人是古以色列中專責宗教事務的支派，這支派有一族是祭司，負責獻祭。
- ✿ 其他利未人有兩個主要職務：作為宗教警察，要防止普通百姓闖入會幕的範圍；起行時，負責拆卸、運送和重新支搭會幕。
- ✿ 他們的任務重大而危險。
- ✿ 我們在利未記看到，必須嚴防神的聖潔世界與人的不潔淨世界有任何接觸，否則，神的忿怒會臨到干犯的人，那人就會滅亡。
- ✿ 利未人因此要安營在會幕與各支派之間，以免出事。
- ✿ 3:12~13 利未人取代頭生兒子
- ✿ 不少古代文化都有祖先崇拜的禮儀，為死去的祖先奠酒，以求他們的亡魂對在世的人提供保護與幫助。
- ✿ 長子通常要負起祭祖的責任，所以繼承家神(經常是祖先的像)的也是他。祭祖和殯葬祭儀在以色列遭禁，先知的譴責證明這是一般百姓的叛道行為之一。
- ✿ 因此，把長子身份轉給利未人，暗示了以色列當有的，不是由長子負責保持的家庭式祖先崇拜，而是由祭司維持管制的全國性宗教活動。
- ✿ (二) 潔淨營區 (5~6 章)
- ✿ 民數記的作者把焦點由前述的祭司、利未人和他們的聖潔，轉移到個別的以色列人。個別的以色列人也必須成為聖潔國度的一份子 (出 19:5)。
- ✿ 藉著連串的律例和選擇性的記載，作者說明了所有百姓全然委身上帝的重要。
- ✿ 潔淨住營 (5:1~4)
- ✿ 在利未記 13~15 章，摩西指示祭司如何檢查和分辨病症。如果發現患皮膚病，患者便要喊叫：「不潔淨！不潔淨！」並要獨居「營外」(利 13:45~46)。
- ✿ 我們注意到，當以色列營中逐漸變得潔淨，這些吩咐就得以執行。不過，這個情況沒有維持很久，因為百姓很快就離開上帝的道，沒有繼續信靠上帝。
- ✿ 虧負他人與得罪上帝 (5:5~10)

- ✿ 摩西曾向以色列人頒布贖愆祭的律例，倘若他們得罪了人，可以向對方作出賠償（利 5:14~6:7）。
- ✿ 這裏的記載使人想起這條律例，是要顯明虧負鄰舍的過犯。經文描述男人或女人得罪會眾中的一人，特別指出，犯這樣罪的人是「得罪耶和華」。
- ✿ 另外，民數記作者提及這種罪的一個案例，就是為了說明，虧負人的行為不但得罪鄰舍，而且也得罪耶和華。要點非常清楚：上帝百姓之間彼此得罪，其實就是得罪上帝。
- ✿ 疑忌的條例（5:11~31）
- ✿ 丈夫疑忌妻子的條例，是一條奇怪的律例，引起許多關於古代以色列社會關係性質的問題。
- ✿ 不過，這段經文的資訊不足以讓我們重構這禮儀的細節。
- ✿ 這個特別的案例放在這裡，是要再一次說明，上帝親自介入，為以色列的罪提出補贖的方法。
- ✿ 在上帝與以色列立約的關係裡，祂不容許百姓中間有隱藏的罪，也不容許他們隱藏疑忌的罪。
- ✿ 前一段落論述人際之間虧負的狀況，這段落則是配偶之間隱藏的罪。連可能有觸犯傾向的罪都要查辦，聽起來很耐人尋味。
- ✿ 如果查明之後，證明妻子是清白的，那一切就歸於平靜，事情就告一段落。然而若紛擾出軌的現象暴露，那就必須明辨。
- ✿ 何以丈夫被賦予此等權利？
- ✿ 舊約研究者有下列三點觀察：
 - ✿ 1. 惟有做丈夫的不能遏止、根除他的疑恨時，才進行公開訴諸審判的程序。
 - ✿ 2. 聖經並不是以神裁判法(trial by ordeal)讓妻子通過嚴酷的考驗藉以判刑。
 - ✿ 3. 針對丈夫反復無常的突發奇想，做妻子的必須每每義務解釋，非常不人性。聖經的記載反而較無人性：要嘛就提出申訴，讓是非曲直有交代，要嘛就閉嘴，停止控訴，還妻子公道。
- ✿ 拿細耳人（6:1~21）
- ✿ 有關古代拿細耳人之願的起源與實行，我們知道的並不多。摩西所得的指示，是要制定實踐這願的條例，而不是設立這種願。
- ✿ 五經作者把這些條例放在這裡，是要說明：上帝不但為祭司設立規條，也為所有百姓提供全然奉獻的途徑。也就是說，整個屬上帝的民族，都可以

追求全然成聖。

- ✿ 拿細耳人的願限定在某段時間內要禁戒的三件事：
- ✿ 喝淡酒和濃酒（6:3~4）
- ✿ 剪頭髮（6:5）
- ✿ 接觸死屍（6:6~7）
- ✿ 許願的人日子滿了，要獻上幾樣供物(6:13~20)。
- ✿ 有一條重要的條例，以備拿細耳人因著某些緊急處境破壞了所許的願(6:9~12)。
- ✿ 換言之，人生中有一些事情，會取代所起之願的要求。又有另外的條例，使他在緊急處境過後，完成所許的願(6:9)。
- ✿ 拿細耳人要戒除淡酒和濃酒，反映五經一個更重大的觀點：喝濃酒與忽略上帝的律法相關。
- ✿ 五經明確地禁止祭司在進入會幕前喝清酒與濃酒（利 18）。拿達和亞比戶獻上「凡火」時，其中一個說法就是這兩人可能是喝醉了。
- ✿ 6:3 戒酒
- ✿ 這一節用了許多不同的字，來形容葡萄發酵製成的飲料。雖然有些用語可以形容其他原料釀製的酒，但這一段只用以形容葡萄製品的字眼。
- ✿ 可見，拿細耳人只限於禁戒葡萄製成的酒類飲品。這命令針對的不是醉酒，而是「一切的葡萄飲料」。
- ✿ 6:8 拿細耳人的背景
- ✿ 拿細耳人禁戒的三樣事物代表豐饒崇拜（葡萄）、感應法術（頭髮）、死人祭儀（被死人污染），可能並非意外。
- ✿ 因為這是耶和華崇拜設法要消滅的三大民間宗教。
- ✿ 祭司的祝福（6:22~27）
- ✿ 這段經文談到百姓的聖潔生活，民數記作者在這裡結束時加上了祭司的祝福。
- ✿ 作者把這段經文放在這裡，說明祭司其中一個主要任務就是：要成為上帝的百姓得祝福的來源。
- ✿ 在耶路撒冷發現兩個銀製的護身符，上面均刻有祭司的祝福語。
- ✿ （三）為祭壇奉獻禮物（7 章）

獻祭壇（7:1~89）

- ✿ 這段落是在說明，正如百姓為建造會幕慷慨奉獻(出 35:4~29)，現在他們照樣為獻會幕之禮慷慨奉獻。整個民族都獻祭給神。

- ❁ 獻供物的次序，與 2 章委派各支派首領的次序是一樣的。為首的，是猶大支派，這跟五經作者把猶大支派放在中心地位的觀點一致。
- ❁ 這一段落詳細敘述為獻祭壇奉上供物的過程之後，經文提到神其中一項應許已經實現。
- ❁ 按出埃及記 25:22，神告訴摩西設立施恩座的計畫與目的，神也應許要在二基路伯中間和摩西說話。作者一直刻意不提及這應許的實現，直至獻祭壇的禮儀完成才提到。
- ❁ (四) 利未人的奉獻禮 (8 章)

燃點金燈臺 (8:1~4)

- ❁ 記述做金燈台時，經文並沒有提到點燈。
- ❁ 五經作者一直到這裡，才告訴我們，點燈是奉獻會幕禮儀的一部分。
- ❁ 利未人奉獻之禮 (8:5~26)
- ❁ 在 3~4 章，利未人被分別出來，協助祭司在會幕事奉。但是，他們尚未分別為聖。因此，在奉獻會幕之禮的敘述裡，五經作者寫下了利未人奉獻禮的記載。
- ❁ 這奉獻禮的特別突出之處，在於全體會眾在整個過程所擔當的角色。
- ❁ 在使祭司分別為聖的禮儀上，會眾只觀望(利 8:3~4)，但在利未人奉獻之禮，百姓卻擔當了重要的角色，他們要接手在利未人身上(8:10)。
- ❁ 經文的目的是要說明，神首先指示摩西如何將利未人分別為聖(8:5~19)，隨後他們就忠心地執行了這些指示(8:20~26)。
- ❁ (五) 第二次逾越節 (9 章)

守逾越節 (9:1~14)

- ❁ 以色列人按著摩西的吩咐，在第 2 年 1 月 14 日守了逾越節。但根據現在這段經文，一個意料之外的問題產生了。有幾個人因為不潔淨，所以不能守節。這段記載的目的是要向讀者說明，神的律法應如何在百姓中間實行。
- ❁ 摩西在回應這個首次出現的處境的方法，說明了在古代以色列許多律例是如何執行的。
- ❁ 當以色列人知道有需要得到進一步的裁決，就將他們的要求帶到摩西那裡，然後摩西就到耶和華面前。
- ❁ 結果，神接受了百姓的請求。那些因為不潔淨而不能參與第一次守節的人，可以有第二次守節的機會。可見，神的律法並非專制、不合理的律法。
- ❁ 上帝在曠野引領 (9:15~23)

- ✿ 這一段重述出 40:34~38。
- ✿ 神曾在日間用雲柱、夜間用火柱領以色列人到西奈，現在祂也開始領他們進入應許之地。
- ✿ 五經作者著力說明，以色列人在與神同行的這個階段，是順服的，並依從耶和華的引導。
- ✿ 這段簡短的記載七次提到他們「照著耶和華的吩咐」，當雲彩從帳幕收上去，他們就起行。
- ✿ (六) 製造銀號 (10:1~10)
- ✿ 百姓準備離開西奈，起行前往應許之地時，亞倫子孫要吹號，帶領百姓走過曠野。百姓跟著雲柱的帶領，走過曠野，號聲又使他們按著次序前行。
- ✿ 第一次吹出大聲的時候，猶大支派要起行。其餘各支派要按著每次吹號時的次序跟著起行。
- ✿ 10:2 銀號
- ✿ 從所用的材料可以看出，它們不是其他經文中那些用羊角造成的號角。
- ✿ 當時軍事和崇拜儀式，都有使用喇叭形的管狀號角。埃及浮雕和出土文物都有例證。例如法老圖坦卡門的墓中，就有一個這樣的樂器（長度積達兩呎的銀號）。
- ✿ 二、在加低斯附近
(10:11~22:1)
- ✿ (一) 從西奈到加低斯
(10:11~12:16)
- 1. 以戰鬥序列啟程 (10:11~36)
- 2. 三個怨言 (11:1~12:16)
- ✿ 1. 以戰鬥序列啟程 (10:11~36)
- ✿ 以色列喜氣洋洋地由西奈出發，起行前往加低斯。他們離開埃及只有一年，就已經向應許之地大步前進，方式完全按照 2~4 章所訂明的。
- ✿ 他們既完全遵命，耶和華的雲彩就跟他們一路同行 (10:33~36)，情勢大好。
- ✿ 2. 三個怨言(11:1~12:16)
- ✿ 接著有三個故事，分別講述不同的人不滿摩西的領導，抱怨路上遇到困難。
- ✿ 第一次抱怨篇幅最短，但是具有代表性，其中有四個元素：
- ✿ 1. 百姓抱怨 (11:1)

- ✿ 2. 神發怒和審判
- ✿ 3. 摩西求情(11:2)。
- ✿ 4. 為事發的地點起名(11:3)。
- ✿ 出埃及記與民數記對應之處
- ✿ 以色列人的抱怨幾乎是五經裡頭常見的特徵。
- ✿ 民數記的這個段落，跟由紅海到西奈的行程有明顯的對應之處：抱怨的性質和人物都一樣。
- ✿ 出埃及記與民數記對應之處
- ✿ 很明顯，五經的作者期望讀者會記得出埃及記的記載，從而作出比較。
- ✿ 由出埃及記到民數記，情況明顯變差了。在出 15:20~21，米利暗歌頌神；在民 12 章，她帶頭攻擊摩西。
- ✿ 在出 17 章，亞瑪力人攻擊以色列人，以色列人打敗他們，但在民 14 章，結果完全相反。
- ✿ 抱怨食物和水
- ✿ 更值得深思的是：百姓就食物和水抱怨的記載。
- ✿ 在出埃及記，百姓雖被責備，卻沒有受罰：耶和華在出埃及記 16 章次下嗎哪和鵝鶉，卻沒有可怕的後果。
- ✿ 然而，在民數記 11:33 卻讀到：「肉自他們牙齒之間...耶和華的怒氣就向人民發作，用極重的災禍擊打他們。」
- ✿ 同樣，在出埃及記 17 章，摩西擊打磐石出水，並沒有帶來惡果；在民數記 20 章他卻被懲罰，不得進入應許地。
- ✿ 為何後期的抱怨被對付的較嚴厲？
- ✿ 為何民數記針對抱怨的對付，比出埃及記嚴重？
- ✿ 在出埃及記 19 章到民數記 10 章之間，發生了什麼事？這事是否會影響神的態度？
- ✿ 耶和華降火（11:1~3）
- ✿ 在出 4:18，摩西離開西奈，辭別岳父回百姓那裡，在路上遇上神秘經歷——他遇上耶和華。那時，摩西尚未給兒子行割禮，耶和華要殺他(出 4:24~26)。因著他妻子西坡拉的介入，耶和華才放過他。
- ✿ 現在，以色列人正離開西奈，而且再次與摩西的岳父分手，這件事又出奇地重演：耶和華從天上降下火來，燒毀了營的邊界。摩西代百姓祈求，耶和華便放過了他們。
- ✿ 這兩件事代表事件發展的轉捩點，預示其後要描述的事件的氣氛，顯示一

切似乎不妥當，應該會有更壞的事情發生。

- ✿ 因此，我們要注意：在五經講述以色列人起行前往應許地的每個大段落，開始的時候，他們都面對面遇見神，而且面對著神突然發怒的危險。
- ✿ 每次神都都威脅要終止他們的旅程，但每次神的行動都扭轉過來，他們就得以繼續上路；而他們也沒有從這些遭遇中汲取教訓。
- ✿ 嗎哪與上帝的靈（11:4~35）
- ✿ 這一段包含不同的題目。經文先記載百姓在曠野為吃嗎哪起怨言，要回到埃及，好像在那裡可以享用豐富美食（11:4~9）。
- ✿ 接著故事轉到摩西與神的談話，談及百姓的怨言，而神回應應許差遣祂的靈，降在所揀選的七十個長老身上（11:10~17）。
- ✿ 在接著的記載，神除了應許看顧以色列，還補充說，他不但會使百姓對埃及食物的慾望得到滿足，而且會滿足到一個程度，以致成為他們的咒詛（11:18~20）；摩西為此感到訝異（11:21~23）。
- ✿ 然後，經文記載上帝的靈降在七十個長老身上（11:24~30）。
- ✿ 這段經文結束時，神用鵲鴉給百姓當食物，但當他們拾取鵲鴉時，這祝福突然成了那些埋怨的人的刑罰（11:31~34）。
- ✿ 作者把這些不同目的的事件組織成一個連貫的故事，最重要的目的在於說明，摩西作為百姓中保的職分似乎是失敗的。
- ✿ 作者把摩西所表現的領袖角色，與上帝的靈所擔當的角色並列在一起。七十個長老的例子，表現出上帝百姓的理想領袖角色。
- ✿ 更重要的是，這功課是出自摩西自己口中。因為是摩西自己對上帝說：「我不能獨自擔當管理這人民的責任，因為實在太重了。」（11:14）於上帝便差遣祂的靈降在七十個長老身上。
- ✿ 在這段落可以看到，五經本身對摩西以及他所代表的領袖角色，看法似乎有了改變。這種領袖角色的弱點日漸明顯，百姓的失敗也越發暴露出來。
- ✿ 因而，當故事繼續發展，另一種管理的角色開始顯現，更像是聖靈引導下先知職事的領導方式。
- ✿ 下一章 12 章便直接提到摩西領袖角色的問題，而且與祭司與先知所代表的領袖角色對比。
- ✿ 另外，16 章摩西角色依然是五經作者要處理的問題。
- ✿ 米利暗和亞倫反對摩西（12:1~16）
- ✿ 這段記載簡短的記述米利暗與亞倫反對摩西的領導，許多細節沒有解釋。不過，從這段與上一章的關聯，它的意義很清楚。

- ✿ 在上一章，摩西說：「但願耶和華的人民都是先知」(11:29)，暗示了這種新領導方式的優越。
- ✿ 如此，這段記載便引出像摩西這樣的領袖角色的一個重要問題。亦即，這些段落是不是在說，在上帝眼中，摩西的領袖角色其實比不上米利暗等其他先知？
- ✿ 不是。這些段落目的是要確認，是上帝賜與摩西領導地位，並且推翻了所有其他想法，以為摩西所代表的領袖角色不再有效。
- ✿ 這次為摩西作證明，與起初向百姓證明他的領袖身份是一樣的。在這裡，米利暗長大麻瘋，是摩西作為領袖的證據；同樣，當初證明上帝選擇摩西做百姓的領袖，證據也是大麻瘋(出 4:6)。
- ✿ 在以前關於摩西職分的記載裡，對他呼召抱有懷疑的人，是摩西自己，結果他自己成了大麻瘋患者。
- ✿ 而在這段落，懷疑摩西領導的人是米利暗，因而她也變成大麻瘋患者。
- ✿ 在這裡，我們也應當注意到，在較早時的記載，另一個證明摩西是領袖的憑證是，摩西的手杖變為蛇(出 4:3)。照樣，在民數記這裡，當百姓曠野的旅程要結束時，他們就再次質疑摩西的權柄(民 21:5)，上帝就使蛇進到他們中間，咬死他們許多人(21:6 起)。
- ✿ (二) 在加低斯附近 40 年(13:1~19:22)
 1. 探子的悖逆 (13~14 章)
 2. 獻祭的律法 (15 章)
 3. 祭司身份的獨特性 (16~18 章)
 4. 潔淨的律法 (19 章)
 - ✿ 1. 探子的悖逆 (13~14 章)
 - ✿ 這是一段相當長的故事，主題是上帝的信實、守約，以及人失信、不依靠祂。
 - ✿ 差遣探子一事特別顯示了這點(13~14 章)。當敘述摩西擊打磐石使水流出來給百姓喝，這個主題就再度出現(21:1~13)。
 - ✿ 在 13~14 章百姓對上帝表現不信之後，民數記的作者就再加進一些關於獻祭和祭司的律例 (15:1~19:22)。
 - ✿ 就有如五經較早時的記載一樣(出 32)，每次記載以色列的不信之後，就會加進更多的律法，來回應百姓對上帝的不依靠。
 - ✿ 因此，這段故事的結構和編排策略，正好支持了日後保羅在加拉太書 3:19~23 論頒布律法的看法：律法是為了過犯的緣故才加上的。

- ✿ 窺探迦南地（13:1~25）
- ✿ 上帝指示摩西，從每支派中派遣一名探子進入那地。摩西就派遣 12 名探子，上南地和山地去，「看看那地怎樣，住在那裡的人是強是弱，是多是少」（13:18）。
- ✿ 探子在那地 40 天，然後帶著從那地摘下的果子（申 1:22~23），回到加低斯摩西那裡。
- ✿ 13:22 亞納族
- ✿ 13:22 及 28 提到亞納的子孫。當中所列的都是胡利人（就是聖經中的何利人）的名字。亞納的子孫通常被視為「巨人」；但「巨大」可能是比較適當的形容。
- ✿ 聖經外的史料從未提過亞納族人，但主前 13 世紀一封埃及函件，形容迦南有些勇猛戰士，直立有 7~9 呎之高。
- ✿ 探子報告（13:26~33）
- ✿ 12 個探子報告說，那地是「流奶與蜜」的地，而且有堅固高大的城，住著亞納族的人（13:28）。但是他們也報「惡信」說：「我們不能上去攻擊那民，因為他們比我們強」（13:31）。
- ✿ 只有約書亞和迦勒相信上帝會幫助他們，使他們得到那地（13:30、14:6~7）。
- ✿ 13:33 內非林
- ✿ 聖經唯一肯定提到「內非林」（偉人）之處是在創 6:4。但創世記這節經文並未提供關於他們的身份資料。
- ✿ 部分學者認為這字也在以西結書 32:27 出現，意義應當是勇士。
- ✿ 兩約之間時期的釋經家對這字的理解，分為三派說法：巨人、英雄、墮落的天使。
- ✿ 百姓的不信（14:1~12）
- ✿ 在百姓的喧嚷聲中，耶和華在會幕對摩西說：「這民藐視我要到幾時呢？我雖然在他們中間行了這些神蹟，他們還是不信我要到幾時呢？」（14:11）
- ✿ 這裏我們需要注意：百姓聽到探子報告後害怕的反應，耶和華稱為「不信」的表現。
- ✿ 換句話說，百姓後來不能承受應許之地，並且死在曠野，不能承受祝福，不是由於某種叛逆的行為，或是害怕前面的戰爭，而是「由於他們的不信」。
- ✿ 他們沒有信靠上帝。上帝便準備用瘟疫審判他們，因他們的不信除滅他

們。

- ✿ 摩西代求（14:13~19）
- ✿ 摩西在民數記這裡，再次為以色列代求，他對耶和華說，祂若在曠野裡擊殺這百姓，就會在周圍聽過祂向埃及人所行之事的列國中，產生持久的不良影響。
- ✿ 百姓受審判（14:20~38）
- ✿ 以色列已破壞了他們與耶和華立的約，祂完全可以丟棄他們。但耶和華向他們存有恩典，「不輕易發怒，且有豐盛的慈愛」（14:18）。
- ✿ 祂聽了摩西為百姓的請求。雖然以色列不信，上帝仍然是守信的，而且滿有恩典。
- ✿ 然而，以色列的不信仍然有嚴重的後果。
- ✿ 除了約書亞和迦勒二人以外，整個不信的一代都死在曠野——他們要住在曠野 40 年，直至這一代的人都死去（14:33）。
- ✿ 百姓肆意而行（14:39~45）
- ✿ 故事結束時，作者記載百姓未得耶和華的幫助，企圖佔據那地，結果受到挫敗。
- ✿ 這個故事表達他們不信的另一面。他們不但不信上帝把那地賜給他們，而且不顧一切想單憑己力佔據那地。他們的不信，顯明於他們想在上帝以外，得到上帝的祝福。
- ✿ 在 14:25，耶和華對摩西說：「明天你們要回轉，從到紅海路上，起行到曠野去。」摩西把這些話告訴百姓（14:39），可是他們拒絕順從耶和華的吩咐，並且「清早起來，上山頂去」，準備攻取迦南地（14:40）——恰與上帝吩咐他們要走的方向相反。
- ✿ 因此，他們違反了耶和華的命令（14:41），最後被亞瑪力人和迦南人打敗（參申 1:34~46）。
- ✿ 2. 獻祭的律法（15 章）

七條律例（15:1~36）

- ✿ 這一段是由七條律例組成的，最後一條是對犯「膽大妄為」之罪的刑罰。
- ✿ 列出這七條律例之後，便記載了一犯膽大妄為之罪的例子：百姓中有人故意不守上帝的安息日。記完這個忽視上帝律法的案例之後，就寫下關於做繴子的律例。繴子，是用來提醒人要守律法的。
- ✿ 素祭的條例與利未記 2 章的不同，那次是單獨獻上的祭，但這裡的素祭條例是首次提到的，它與燔祭、和平祭同獻。

- ✿ 關於那個在安息日揀柴時被拿的人（15:32~36），有一點要注意：摩西並沒有按出 31:14~35:2 所規定的，立刻把犯人處死。按民 35:34，「他們把他收在監理，因為要怎樣辦他，還未明朗」。
- ✿ 由於在安息日「工作」（出 35:2），或「違反」安息日（出 31:14）必要處死，這條律例已交付給摩西，那麼摩西的猶豫很可能是因為不清楚應該處以哪一種死刑，或不清楚撿柴是否等同於「工作」。
- ✿ 耶和華在此處的回應是：「那人必須處死，全體會眾要在營外用石頭把他打死」（15:35）。
- ✿ 繸子（15:37~41）
- ✿ 繸子，提醒以色列人必須信靠上帝，遵守祂的命令。
- ✿ 上帝還用許多其他的途徑，來提醒祂的百姓，在生活各層面都要信靠祂，遵行祂的話。
- ✿ 這也在在表示上帝關注人生命中微小的細節。
- ✿ 3. 祭司身份的獨特性(16~18 章)
- ✿ (1) 可拉黨叛亂和亞倫的杖(16:1~17:13)
- ✿ (2) 祭司的責任和權利(18:1~32)
- ✿ 16~18 章接著的幾個故事，都跟亞倫和祭司的角色有關，而且每個故事都有一個共通點：這群立約的百姓反叛和不滿日益增加。
- ✿ 當律法增加，限制變多，百姓變得更不願意，或是更沒有能力遵行律法。
- ✿ 到了這裡，我們看見整個祭司制度備受挑戰。上帝在西奈所啟示的話語，以前被視為最權威，現在卻受到各方面挑戰。
- ✿ (1) 可拉黨叛亂和亞倫的杖(16:1~17:13)

可拉黨叛亂（16 章）

- ✿ 在第一個故事（16:1~40），利未人發起了一個有組織的對抗行動，反對亞倫和祭司的權柄。
- ✿ 他們的理由是，摩西和亞倫把持著代表百姓的特殊權利和責任，是「太過分了（16:3）」。
- ✿ 他們對抗二人的論點是基於一項前提：「全體會眾個個都是聖潔的，耶和華也在他們中間」（16:3）。他們於是質問：「你們為什麼高抬自己，超過耶和華的會眾呢？」
- ✿ 這次以色列的反叛，不再是來自他們中間的閒雜人，而是來自利未支派本身。
- ✿ 上帝的僕人們不滿足於上帝所賜的職事，而且放肆地尋求更高的地位和權

力，這裡恐怕並非第一次，也不會是最後一次。

- ✿ 上帝早已設立亞倫和他的兒子，還有他的子孫，成為百姓的祭司，只有他們能夠在帳幕中供祭司的職任(3:10)。這是上帝在西奈表達的旨意。利未人已經分別出來，在會幕中供職(3~4 章)。
- ✿ 因此，他們想取得祭司的權利和職分，就是直接牴觸了聖經裡上帝所啟示的旨意。摩西非常清楚這個事實，他回答利未人說：「你們利未太過分了。」(16:7)
- ✿ 耶和華吩咐亞倫要把叛逆的利未人的香爐拿來，都放在壇上。
- ✿ 這樣做是在提醒所有以色列人，「不是亞倫子孫的外人，不可近前來，在耶和華的面前燒香，免得他像可拉和他的同黨有一樣的遭遇」(16:40)。
- ✿ 為了說明利未人的叛逆並不是第一次孤立的事件，而是代表全體會眾的心態，作者在這件事之後，立刻插入了「以色列全體會眾」反對摩西及亞倫的記載(16:41~50)。
- ✿ 這件事顯明，百姓並沒有因可拉黨之死而深感痛惡悔改，反而因耶和華懲罰叛逆的利未人而埋怨。
- ✿ 諷刺的是，故事結束時，最後在瘟疫中解救百姓生命的是亞倫的代求和他祭司的職分。亞倫站在死人與活人中間，瘟疫就止住了，他也「為人民贖罪」(16:47)。
- ✿ 亞倫發芽的杖
- ✿ 上帝給以色列人另一個記號—亞倫發芽的杖，不斷提醒以色列人祭司的特殊職事，及亞倫家的重要。
- ✿ 這記號就是要百姓記得：那些人試圖篡奪亞倫及其子孫地位，並且擅自進入帳幕到上帝那裡，因此而受罰死亡。
- ✿ 以色列人明白這記號的意思，因而對摩西說：「我們要死了，我們滅亡了，我們都滅亡了。走近耶和華帳幕的，都必定死。(17:12~13)」
- ✿ 他們的哀嚎以一個問題結束「難道我們都要死嗎？」(17:13)
- ✿ 以杖作為族長的標記(17:2~7)
- ✿ 牧人用杖引導羊群。杖在長老或族長手中，就是他權柄的象徵。
- ✿ 將 12 個族長的名字寫在杖上，放在會幕之內，奉神之命而發芽的杖屬誰所有，這人被指派為祭司，就毫無疑問了。
- ✿ 杏(17:8)
- ✿ 亞倫的杖像杏樹枝一樣發芽、生苞、開花。
- ✿ 整個創造的過程象徵神有掌管受造萬物的能力，應許之地的豐盛(43:11)，

以及亞倫一系祭司必須具備的「警醒」(因為希伯來語 **saqed** 可以譯為「杏」, 又可譯作「警醒」)。

- ✿ 在耶利米書 1:11~12, 杏樹枝象徵神保守以色列。較早期的古籍以杏花為最早開花的植物, 因此也可能是象徵亞倫職位居首位。
- ✿ (2)祭司的責任和權利(18:1~32)
- ✿ 論到 18 章, 有許多已經在民數記 2、3 章及利未記 6 章提過, 都是與祭司和利未人的角色和他們所得之分有關。
- ✿ 但這裡重複的材料獨特之處在於: 論到祭司的指示時, 已經沒有再提及摩西。
- ✿ 較早時, 耶和華把祭司的職責告訴摩西和亞倫, 但現在, 耶和華只對亞倫和他的兒子說話。
- ✿ 要一直到民 18:25 才會再向摩西說話。可見這一大段落的焦點已漸漸轉為: 亞倫祭司職分的再確立。
- ✿ 聖潔範圍的概念和維護
(18:1~7)
- ✿ 聖潔空間的核心是至聖所: 約櫃的所在。從這一點以輻射狀擴散開來, 是多個以同心圓的方式排列, 潔淨程度不同, 對潔淨程度要求各異的地帶。
- ✿ 祭司的主要任務之一, 是實施規例, 以求維持每個地帶的聖潔程度合乎規格。
- ✿ 整個利未支派既被挑選做祭司, 就有必要分派職務責任, 構成以亞倫父子為首的階級性制度。
- ✿ 所有利未人交由亞倫一家照管。他們要負擔維持會幕運作的一切粗重事務, 以及守衛聖區, 向帶來祭物的崇拜者提供幫助。
- ✿ 然而實際獻祭, 以及在約櫃前面事奉。卻是只有亞倫父子及其後裔才有資格執行的工作。
- ✿ 要是有利未人違反這些約束, 這人以及亞倫都要死亡。非利未人擅進聖所禁區也必須處死。這些對社群的約束, 和亞倫一家要負起的重責, 能夠加強和保護神事工的奧秘和能力, 以及一切與之有關的事物。
- ✿ 18:19 鹽約
- ✿ 鹽廣被用來做防腐保存的象徵。立約或結盟的典禮常用鹽來象徵條款的長遠有力。
- ✿ 在聖經中, 主和以色列所立的約, 也被稱作鹽約—即長久保存的約。建立協定的盟友, 通常會共享筵宴, 以鹽醃的肉為主菜。

✿ 4. 潔淨的律法（19 章）

紅母牛的祭禮

- ✿ 我們討論利未記時已經指出，死亡構成最嚴重的不潔淨。凡接近上帝的人絕不可有任何不潔。但是，前幾章卻記載社會各階段都有人死亡，整個群體都受到玷污。
- ✿ 本來可以獻贖罪祭解決問題，但會花費鉅大，程序繁複。這裏卻記載一個簡單的贖罪祭。
- ✿ 把一隻紅母牛，連同香柏木、牛膝草和朱紅色線等具有贖罪功效的東西一起焚燒，燒成特殊的灰。
- ✿ 這灰與另一具有潔淨作用的水混合，灑在人身上，就可從接觸死屍的玷污中得潔淨。

民數記（二）

簡短摘要

米利暗之死的簡短信息（20:1），引進了出埃及記—民數記第三個，也是最後一個旅程。

第一個旅程記敘從紅海到西奈的路程（出 13~19 章）；第二個旅程從西奈到加低斯（民 11~12 章）；最後一個從加低斯到外約旦之旅（民 20~21 章）。

重複出現的主題

這三個旅程重複出現一些主題，比如與敵軍作戰（出 14、17:8~16，民 14:45、21:1~35）、埋怨沒有飲食和水，然後得到神蹟供應（出 16~17，民 11、20:2~13）、信心不足（出 14:31，民 14:11、20:12），摩西、亞倫、米利暗的角色（出 15:20~21，民 12、20:1）等等。

但這些記敘都各自有不同的發展：

第一個以埃及人被打敗，摩西和米利暗在紅海邊高唱凱歌（出 15），百姓相信耶和華和他僕人摩西（14:31）作為開始。然後百姓埋怨缺乏飲食，故事的氛圍也隨之改變。

第二個旅程開始時也很好：雲柱、火柱帶領著百姓往應許地前進（民 10:11 以下）。

然而百姓和米利暗的埋怨，以及探子令人洩氣的報告，使征服迦南延期進行，最後更在何珥瑪被迦南人打敗。

第三個旅程發展跟前面二個不太一樣。它以憂愁開始，結尾卻很歡樂。

第 20 章記載米利暗和亞倫的逝世，和摩西因為不信而被摒棄在迦南門外。

但按照第 21 章，跟著發生的卻是在何珥瑪大勝，從前以色列就在這裡慘敗（民 14:45）。

接下來打敗希實本王宏以及巴珊王噩的戰役，都附有慶賀的詩歌。（21:14~15、17~18、27~30）

與前述這三首詩歌互相呼應的，就是出 15 的紅海之歌。這個最後的旅程可以說是顛覆前面兩個失敗模式。前面兩個描述凱歌變悲劇；這段則記敘悲劇變為凱歌，重燃進入應許地的盼望。

（三）從加低斯到摩押平原

20:1~22:1

米利暗逝世（20:1）

摩西的姊姊米利暗是出埃及記女主角，所以聖經記載她逝世是很合宜的（出 2:4~9、15:20~21，民 12 章）。

這一段落也在提醒讀者：出埃及的一代沒有人能夠進入迦南，也預表同樣的命運，將會臨到她的弟弟亞倫和摩西身上（民 20:12、24~29；申 34 章）。

米利暗的死提醒人，她沒有和新一代一同進入應許地。她兄弟大祭司亞倫以及摩西自己也同樣不能進入應許地。

第 14 章百姓因不信承受的遭遇，現在同樣重現在以色列的領袖身上一米利暗、亞倫、摩西都要死在曠野，不能享受西奈之約的福份，就是神所賜的美地。

米利巴（20:2~13）

這是一個典型的百姓發怨言的故事：百姓投訴說沒有飲食，摩西、亞倫遵神的命令供應他們（出 15:22~17:7、民 11:4~35、21:5~18）。

值得注意的是：這一段很像出埃及記 17:1~7 所記載，百姓第一次投訴說他們沒水可喝的故事。百姓兩次都聚集攻擊摩西：質問為何逼著他們出埃及。

摩西兩次所得的指示，都是要用杖使水從磐石裡流出來。兩處地方都因為所發生事件而稱為米利巴（20:13）。

因此有人提出，出埃及記與民數記其實是重複記載同一件事蹟。可是有幾個理由證明，這不會是民數記作者的觀點。

出&民是重複記載同件事蹟？

按照民數記作者的觀點，出埃及記與民數記的記載並不是同一事件，理由如下：

1. 出埃及記 17 章只提到摩西；民數記 20 章同時提到摩西與亞倫。
2. 民數記的故事反映了第 17 章亞倫的杖發芽的記載。20:3 很清楚是指 17:12~13 百姓的爭鬧。摩西照吩咐從耶和華面前取杖（20:8~9），也是回應 17:9~10。但是兩者間最明顯的分別，卻是在於摩西擊打磐石的行為。

在第一個記載中，擊打磐石是神的命令；在第二個記載中，擊打磐石卻是摩西不順服神的理由。

問題的關鍵在於：在第二個擊打磐石的記載裡，神對摩西的指示，和他怎樣的付諸實行。

但在這段裡，神的命令和人的行為有很明顯的出入。

在這段裡，摩西所得的指示，是拿著杖去，召聚會眾，然後去向磐石說話（20:8）。實際上，摩西取了杖，召聚會眾後，卻是向會眾，而不是向磐石說話，然後他擊打磐石（20:9~11）。

水雖然還是出來了，可是卻不是按著神的意思產生的，所以算是違背神的命令（20:24）以及不信的行為。

信心是人對神話語的正確回應，這話語是應許是命令都沒有關係。信心的相反是悖逆和違命（申 9:23、列下 17:14）。

因此，未能執行耶和華指示的摩西，和只肯接受探子悲觀報告，不肯相信神應許的百姓（民 14:11）一樣，都是同等不信的行為。兩者所受的懲罰，都是被摒棄在應許地以外。

摩西擊打磐石

法國舊約研究者 **de Vaux** 認為摩西未按照神指示的命令擊打磐石，其實含有褻瀆的成分，因為磐石是神的象徵。

而召集百姓的嚴肅會（20:10），基本上和在約櫃或會幕前的集會一模一樣，神又要摩西對這磐石說話。

其他經文經常把神比喻為磐石，是支持這說法的一個論證。如林前 10:4 「所喝的，是出於隨著他們的靈磐石；那磐石就是基督。」

摩西違背了神的指示，並且對神同在的表徵有失恭敬，這是神說摩西不遵祂為聖的理由。換句話說，在這個記載裡，摩西沒有公開確認神是純粹不可侵犯的。

不聖潔的人膽敢冒昧來神的面前，神必然要施行審判，以自顯為聖。

亞倫二子獻上神所沒有吩咐的凡火，就當場死亡。摩西亞倫在這裡受到的判決雖然較輕微：他們不得領這會眾進我所賜給他們的地去（20:12），但這也足以顯明神的聖潔（20:13）。

民數記最黑暗的段落

先是米利暗死亡，接著二個弟弟摩西與亞倫被判不能進應許地，之後也相繼死亡，使得這段落被稱為民數記最黑暗的段落。

但這經文段落提醒世人：不忘記神的聖潔、人的罪性、以及信靠順服的必要性。

與以東的衝突（20:14~21）

進入應許地的第一步很安靜，以色列請求穿越以東的領土。但要求被拒，只好繞道而行（21:4）。

這一段的重點是在證明以色列願意與鄰邦和平相處。對付迦南本地（約旦河西）的居民手段必須強硬，但河東諸國則需要以禮相待（申 20:10~18）。

以東是以色列的弟兄（20:14、申 23:7），因此要更小心處理。按照創 27:30 和 36:1，以東人是雅各兄長以掃的後代。

以色列人的請求

以色列人的請求是用外交公文的措辭作成，模式很符合古代近東文書的習慣，在馬里、巴比倫、亞拉臘喀、亞瑪拿等古城裡的古代文獻都可以找到案例。

這裏的請求包含幾個部分：

1. 受書人：「以東王（20:14）」。
2. 公式化的用語：「這樣說」。

3. 發信人名稱和階級：「以色列+你的弟兄」；外交公文通常稱「你的僕人」，但本段採用另一個稱謂。

4. 描述以色列當前的處境和作出要求的動機（20:15）。

5. 請求的本身（20:17）。

亞倫之死（20:22~29）

在這一小段，聖經很淡定地記載了以色列第一位大祭司的去世，似乎沒有流露絲毫的情感敘述。這大概跟當初在米利巴悖逆所受的審判有關。

20:22~23 何珥山的地理位置在哪裡，學者間沒有定論，因而地理位置也一直沒有辦法定位。

20:24 所說的「歸到他列祖那裡」是描述義人壽終的慣用語（「歸」原文指「被收集」）。這句話曾用來形容亞伯拉罕、以實瑪利、以撒、雅各及摩西（創 25:8、17，35:29、49:33，民 31:2）。

反之，不得埋葬、不被「收斂」則是被神審判的可怕記號。

20:25~29 記載，亞倫下台不再作大祭司，是以色列生命中極具關鍵性的一刻。亞倫必須按照禮儀脫下大祭司的聖服，任命兒子以利亞撒，來象徵這個轉變。大祭司是神和以色列間的中保，他是否盡忠職守，對於百姓生活有直接而真實的影響。

因此，大祭司的去世，被視為一個紀元的終結，民數記 35 章甚至暗示對於某些罪，大祭司的死有贖罪的功用。

三次衝突（21 章）

民數記 21 章記述了三次的衝突。

1. 何珥瑪戰事（21:1~3）。

2. 銅蛇事件（21:4~9）。

3. 戰勝西宏和噩（21:21~22:1）。

何珥瑪戰事（21:1~3）

這個簡短的報告，是以色列人首次戰勝迦南人的記錄，也是新紀元開始的宣告。拖延了這麼久的應許，終於快要實現。

當年探子偵察完迦南，以色列就是在何珥瑪嘗試要強行進入迦南，結果慘敗收場（14:45）。然而，他們差不多 40 年後首度得勝，也是在這地方。

征服迦南的戰役即將開打，這場勝仗是神可以說是神給他們的憑據。

順帶一提，在這裡的「亞拉得」是南地的北部大鎮。約書亞記 12:14 和士師記 1:16~17，都提到過發生在這個地區的其他戰爭。

和民數記提過的其他幾個地名，如米利巴，何珥瑪「毀滅」一名，也是紀念當地

所發生過最重要的事蹟。

以色列立誓要滅絕迦南人。申命記認可這個政策（申 7、9 章），約書亞記則記錄這政策有限度的實行。申命記中為以色列人如此對待迦南人提出理由：預防他們離道叛教（申 7:4）。

銅蛇（21:4~9）

約翰福音 3:14「摩西在曠野怎樣舉蛇，人子也必照樣被舉起來」，主耶穌將這故事視為十字架的預表，民數記這段經文也因而成為最令人耳熟能詳的經文。

有人質疑這故事是杜撰的，目的在於解釋聖殿中被希西家所毀掉的銅蛇的來源（王下 18:4）。

另一個比較根本的問題是：神為甚麼要指定這個方法來醫治蛇咬？為什麼不直接行神蹟，而要用一個有誤導可能性的表徵？

為何使用銅蛇醫治蛇咬？

1. 考古證據：以他拉北面約 25 公里外的亭納（Timna）發掘到古文物，可以佐證。

考古學家羅騰堡在亭納一支所羅門柱（Pillars of Solomon，位於峭壁上五個巨大的天然凸岩）的下方，發現一個主前 13 世紀已經使用，埃及神明哈妥爾（Hathor）的廟宇。

主前 1150 年左右，米甸人在埃及人棄守後佔據了這地，把它用幔子圍起來，彷彿會幕一樣。在這個廟幕的聖所裡面，挖掘到一條 5 吋（12 公分）長的銅蛇。古代近東有好幾處遺址都曾挖到銅蛇，但這裡是最接近聖經傳統的地點。

在 21:4 裡，要如何詮釋前述考古證據，因人觀點而異，只知這必然與聖經有關。因為 21:4「他們從何珥山起行往紅海那條路走，要繞過以東地」。

無論何珥山在哪，可以確定的是以色列人似乎很清楚是沿著亞拉巴，朝亭納南行。

並且，摩西所娶的是米甸女子，又極重視岳父的意見（民 10:29~32）。所以有人認為銅蛇和會幕的概念，可能是摩西從他的米甸姻親那裡來的。

然而，另一個說法也有可能：米甸是仿效摩西造出銅蛇與會幕的。因為米甸人要到主前 1150 年才樹立會幕，然而摩西的版本，至少在 100 年前已經在這裏出現過了。

無論如何，至少銅蛇的故事依然可能是基於史實，不是作者憑空捏造出來的解釋。

在 21:5~6 裡，以色列因食物發怨言，緬懷埃及的美味，這是聖經所記的最後一次（11:4 及以下、出 16 章）。

他們把嗎哪形容為「沒有價值」的食物（和合本：淡薄的食物），這樣形容天上糧食（詩 78:24~25、105:40），總是極大不敬。這樣的說法挑起神的怒火（11:33）。

而這次怒氣彰顯的形式，是一咬足以致命的火蛇。蛇咬可能導致發炎，因而以「火」稱之。

21:7~9，摩西得到指示要造一條蛇，來消解蛇咬的毒性；他決定用銅製造。在這經文裡，希伯來文 **nehoset** 一字在英譯本中都譯為「黃銅」或「青銅」，也可以指「純銅」（申 8:9）。

有鑒於亭納的發現，「純銅」是最佳譯法。問題仍回到：為何要造這蛇？又為何要用銅造？

2. 有認為蛇在以色列鄰邦人眼中似乎是生命和多產的象徵，埃及人以為佩戴蛇像能保護免被蛇咬。但這二個解釋似乎都不符合這段經文。

因為，對以色列人而言，蛇是不潔之物，又是罪惡之化身（利 11:41~42、創 3章）。並且蛇在這段的作用是醫治蛇咬，不是辟蛇。

溫漢看法

舊約研究者溫漢認為要解釋前述現象，必須從舊約獻祭和潔淨禮儀的基本原則中尋找。

寄牲被殺，好使配得死亡的罪人能夠存活。被流的血能玷污人，但也能聖潔淨化人和物。死母牛的灰能夠潔淨因觸摸死人而成為不潔的人。

前述那些禮儀每個都有顛倒之處：平常會玷污人的物件和行為，在禮儀中會有相反的作用而使人潔淨。

銅蛇也是按照類似的原則來運作。被活蛇所咬發炎將死的人，因紅色的死蛇而得以活命。用銅造蛇的原因，可能不單因為它顏色近似被咬發炎之處，並且更因為紅色象徵贖罪和淨化。

最後，值得一提者，每一個祭（利 1~4 章）崇拜者都要按手在祭牲頭上。在潔淨的禮儀中，除污穢的水要灑在崇拜者的身上（利 14 章，民 19 章）。獻祭或潔淨的禮儀沒有實體上的接觸，就不能生效。

銅蛇也相仿，堅持當事人必須眼望掛在杆上的蛇，才能支取神醫治的能力。

眼望銅蛇相當重要，從掛在杆子上的命令，和兩次提到凡被蛇咬的，一望這蛇，就必得活（21:8~9），可見一斑。

換句話說，當事人仍需要接觸這拯救的象徵，但在這段經文中，目光上的接觸已足夠。

如果以上對銅蛇的解釋是正確的，主耶穌用它描繪自己的拯救工作，就很容易理

解。

也就是說，在最終將亡的人，靠著掛在十架上的人子而得救（約 3:15）。

走過摩押（21:10~20）

以色列日益接近應許地，腳步越來越加快。

他們路經過摩押領土的東部，就是死海東岸的肥沃高地，以及摩押和沙漠之間比較乾燥的地區，死海谷地的乾旱地帶。

行程表最後一段（21:14~20）提到穿越亞摩利人的領土，似乎是展望 21:21~35 與西宏和噩打仗的戰果。申命記 2~3 章較詳細的記載，也肯定這點。

這裏的許多地點同前面一樣，都不可能完全確定位置。但這段提到的撒烈和亞嫩，都是從東面流入死海的河流，這二條河至少為其他地名的位置提供了線索。

耶和華的戰記（21:14~15）

這是聖經唯一提到「耶和華的戰記」的地方。這二節的英譯本有許多分歧，反映出希伯來原文的困難。RSV 直譯原文，把這裏的蘇法和哇哈伯解作地名。

解經家大多認為引文的開頭省略了一個動詞，原來應該是「我們經過哇哈伯...」或「我們攻取了哇哈伯」。

比較近代，有人把這首詩重譯：

「耶和華在旋風中臨到，祂臨到亞嫩

眾支的河谷。祂行軍經過河谷；祂

行軍，祂轉往亞珥的座位。祂倚向

摩押的邊界。」

- 在重譯過後，神被描繪為神聖的戰士，橫掃摩押全地，準備在征服迦南以前，在外約旦大戰。
- 耶和華戰記如果是一首詩歌，用這樣的詩句開頭是很恰當，但畢竟跟所有臆測的新讀法一樣，可靠性始終無法證實。

井之歌（21:17~18）

這一段跟前面的詩歌相反，它並沒有經文上的問題。大部份譯本直譯都不會有太大的落差。

這首詩歌大概是唱來鼓勵掘井的人，表達了他們一再經歷神供應食水，從而賜與生命的喜樂。

戰勝西宏與噩（21:21~22:1）

在這段落，聖經詳細記述以色列到達亞摩利王國邊界後，所發生的事故。

正如之前對以東一樣，以色列人也差派使節，請求准許通行（21~22）。但也和以往一樣，他們再次被拒絕，又遭到武力攔截。從前，以色列選擇繞道而行，這

一次他們卻必須迎戰，因為西宏的國擋住了他們前往約旦河的唯一通道。這場戰役中，亞摩利人大敗，以色列得了他們的地（21:24）。然而，第 32 章說得很清楚，21:25 提到他們在亞摩利這裡定居的事，並沒有馬上發生。以色列人沒有馬上侵入亞捫人的領土，按照 21:24，是因為他們的境界多有堅固的堡壘。

此外，申 2:19 也列出另一個以色列人不攻擊亞捫人的理由：因為他們和亞摩利人一樣是羅德的子孫，算是以色列的遠親，再加上跟以色列人一樣，他們的地也是神所賜與的。

21:27~29 這一小段是所謂的「希實本之歌」，歷史十分悠久，大概是亞摩利詩人為慶祝西宏擊敗摩押而做的詩歌。

這歌加插在這裡，大概是要證明以色列有權占領這地。因為摩押曾一度據有亞嫩河和亞博河之間的區域，後來卻如這歌所述，敗在西宏手裡。

如今以色列既然擊敗西宏，就證明比摩押和亞摩利優勝，因而摩押沒有權利向以色列索回這地。士 11:12~28 詳細闡述這個論點，作為對亞捫人想索回這片土地的回應。

21:31~35 提到，在故事結束之前，簡單提到他們在以得來（Dera）一役中，戰勝了巴珊（外約旦北部）王疆。申 3:1~11 有比較詳細描述征服巴珊的經過。後代的作者把這些衝突，視為極大的勝利。雙方的軍力如何，我們無法得知，但無論是在象徵上或歷史上，這些勝仗都意義重大：以色列支派首先定居之處，就是外約旦的這一片土地（32 章）。

以色列人能在這定居，就是應許之地迦南終究會被以色列征服，並且在上面定居的保證。

三、在摩押平原（22:2~36:13）

以色列人在從埃及到迦南途中，駐紮一段顯然不短的時日，這是第三次。

他們紮營在摩押山腳下，情況和西奈相仿。在等待期間的啟示和事件，跟之前在西奈和在加低斯的兩站非常像。民數記最長的第五個大段落所記載的，就是這些事件。

這一大段落以米索不達米亞先知巴蘭，宣告列祖所得的應許如今在以色列歷史中應驗作為開始（22~24 章）。

前面在西奈和加低斯段落的開頭，對於神的應許也同樣都有提及。當然，和前面兩段一樣，之後也都一樣發生了嚴重的叛道，跟著也有祭司或利未人為他們贖罪（25 章）。

第 26 章記載了另外一次的人口統計。結束這個段落的，是另一系列關於崇拜和

土地的律法。

這兩個主題，在前面的律法中也十分顯著，它在這裡是以色列即將得地為業的間接保證（28~29章、33~36章）。

巴蘭與巴勒（22~24章）

這幾個故事看來滑稽有趣，但似乎卻隱藏精緻的文學結構、深奧的神學思維。然而，這裡的記敘卻也有致命的嚴重性。因為在這裡襯托巴蘭和巴勒兩個角色的愚昧頑梗的，竟然是一頭驢子。

素來以蠢鈍倔強著稱的動物，在屬靈洞察能力上，竟然勝過巴勒決意請來咒詛以色列的超級先知巴蘭。

然而這一個頭腦昏蒙、愛財如命的異教先見巴蘭，卻竟然蒙神的靈默示，看見一個具劃時代規模，關乎以色列將來的異象。

這個故事充滿戲劇性、諷刺性，也充滿矛盾。巴蘭到底是罪人還是聖人？神為何改變主意，放巴蘭前行？巴蘭異象所預言的到底是什麼？這故事寫在民數記是何用意？

巴蘭與驢

二十二2~6	引言
二十二7~14	巴蘭第一次遇見上帝
二十二15~20	巴蘭第二次遇見上帝
二十二21~35	巴蘭第三次遇見上帝 22~23節：驢與天使（一） 24~25節：驢與天使（二） 26~35節：驢與天使（三）
二十二36~40	引言
二十二41~二十三12	巴蘭第一次祝福以色列
二十三13~26	巴蘭第二次祝福以色列
二十三27~二十四25	巴蘭第三次祝福以色列 3~9節：祝福的第一部分 15~19節：祝福的第二部分 20~24節：祝福的第三部分

關於巴蘭這位異教先見的品格如何？民 22~24 章的描述，和聖經其他地方的描述不太一樣。

1. 民 22~24 章：巴蘭似乎是很正面的人物。因為儘管巨額的金錢要誘惑他咒詛以色列，他依然堅持聽從神的話，一絲不苟地祝福他們，使雇主氣結（22:18、24:10~13），所以這裏的巴蘭看起來像個聖人。

2. 民 31:8~16、申 23:4~5：對巴蘭有截然不同的描述，他被描繪為以色列的仇敵，是寧要錢財不願事奉神的人；若非神的干預，以色列早被他咒詛。

民數記 22~24 章及聖經其他經文，對巴蘭的描述完全迥異，因而有人提出爭議。

22~24 章 v.s. 31:8~16 矛盾？

兩者代表不同的巴蘭傳統嗎？或是原本對巴蘭的正面判斷，被後來的反面觀點取代？

必須留意：聖經作者基本上很少直接討論角色的品格。聖經作者對人事物的感受和道德觀，是透過故事的發展間接表達出來的。

聖經作者對巴蘭的看法如何，這幾章中最明顯的間接線索有二個。

第一，巴蘭願收「掛金」（22:7），又求法術（24:1），兩樣都是在以色列中嚴禁的可憎行為（23:23，申 18:10、撒上 15:23、王下 17:17）。

第二，驢子的行為預表巴蘭。

巴蘭如何強行趕驢，直到耶和華的使者出面制止，巴勒也如何催逼他咒詛以色列，直到他與神相遇而被攔阻為止。

神怎樣開了驢子的口，也同樣會把話語放在巴蘭口中，宣告祂的旨意。巴蘭和驢子之間的平行，證明了有能力宣告神的話未必是巴蘭聖潔的標記，而只證明任何人神都能用來做代言人。

貫徹整本聖經，我們知道預言和其他異能恩賜雖然是受默示的表記，卻不一定代表這個人有聖潔的品質或與神有正當的關係。

假先知或許也能預告將來（申 13:1~5）。掃羅雖然受咒詛失去王位，卻依然能受感說話（撒上 19:23~24）。

主耶穌也警告說，能夠傳道、趕鬼、行異能的人在末日之時，並不保證能夠進入天國，「惟獨遵行我天父旨意的人，才能進去」（太 7:21~23）。

前面的因素，起碼證實了民數記 22~24 章的作者沒有把巴蘭描繪成為聖人的可能性。

民數記作者筆下的巴蘭只是個蒙神的靈默示，宣告神旨意的人，然而這並不一定表示他同時相信巴蘭是個好人，或者是耶和華神的真信徒。

這幾章暗示了作者對巴蘭的人格沒有好印象，至少好幾次之多。這反映了最早期

的詮釋的其他舊約經文，也採負面看待巴蘭的路線。

神的靈要透過巴蘭宣告什麼？

廣義而言，他宣布以色列是蒙福的。實際上，巴蘭所宣布的幾個信息是具體的：重新肯定神對列祖的應許。

根據創世記 12:1~3 以及後來的經文，亞伯拉罕的應許有三個元素：土地、子孫、盟約關係。

巴蘭第一個信息提到以色列與神有特殊關係，且人口眾多（23:8、22:17）。

第二個信息集中討論以色列的盟約關係。第三個異象則形容以色列怎樣在不久的將來，就能在應許之地享受平安和繁榮。

第四個異象形容一位以色列君王，是列祖的應許中比較少提到的。

在這個剛打勝仗的節骨眼上，如此生動地重提舊約的應許再恰當不過。

因為它提醒紮營在迦南東邊約旦河畔的以色列說，神應許給他們的家園遠在河西，不是他們剛征服，原屬於西宏與噩的土地。

他們要繼續向前行。

巴勒遣人邀請巴蘭（22:1~6）

巴蘭是當時近東最有名的術士，他住在摩押以北 400 英里（約 600 公里）的毗奪（今敘利亞境內）。

當摩押王巴勒看見以色列人空群來到死海東岸的摩押平原，他急召巴蘭，希望他咒詛以色列。

巴蘭起初不願去，除非得到上帝應允，否則不能進行，但卻暗示他要更高的報酬。

上帝卻要巴蘭兌現自己的話，允准巴蘭去，並且要他只能說祂所吩咐的話。也就是說，巴蘭預言以色列將來的話會具有啟示性與權威性。

巴蘭第一次遇見神（22:7~14）

巴蘭按照傳統，在晚上求問神的旨意。他所得的答案沒有什麼含混之處：你不可同他們去，也不可咒詛那民，因那民是蒙福的（22:12）。

因此，巴蘭就被困在巴勒的要求和神的命令之間。維繫後面整個故事戲劇化情節的，就是這個衝突。

巴蘭第二次遇見神（22:15~20）

情節更加緊張。又一批使臣被差來懇求巴蘭，比先前的又多又尊貴，更談到巨額的報酬（17~18）。然而，巴蘭仍堅持透過夜間異象求問神的旨意。

結論：巴蘭可以去，但他只能說神容許的話，做神容許的事（20）。

巴蘭第三次遇見神（22:21~35）

在這之前，至少作者似乎是將巴蘭描寫為一位屬靈上很有份量的人，不但能夠隨

心所欲與神會面，他的言語對國家命運也有舉足輕重的影響力。

但本段卻揭露巴蘭在屬靈上是瞎眼無能的人。

神的使者擋住他的去路，他看不見，驢子反而看見了。再者，米索不達米亞經常把動物行動反常視為徵兆，巴蘭卻渾然不知驢子行為的意義。

巴蘭作為這一類占卜的專家，他早該察覺到神有話要對他說。他反而三次殘忍地毆打驢子。

接著驢子開口說話，使人們詫異非常（28~30）。其實驢子是否真的說話，還是這只是巴蘭的幻覺，對這一段故事來說，並不重要。

重要的是：舊約肯定將默示視為神的靈所做成的超自然現象。人若能說出神的話語，動物為什麼不能？這個故事真正重點在這。

驢子的言行是巴蘭將要遭遇的問題的預表。牠三次在天使的刀子和巴蘭的棍子之間，左右為難。巴蘭很快遞也會發現自己三次困在巴勒的要求和神的禁令之間，無所適從。

第三次的相遇提醒巴蘭神手中拿的是劍，悖逆的結局就是死亡。因此巴蘭再次上路時，就要立定志向要宣告神的話語，不要順從巴勒的心意（35）。

巴勒迎見巴蘭（22:36~40）

巴蘭來到，巴勒有多高興，從他專程前往摩押邊境就可看出來。巴勒為巴蘭大擺筵席，以示慶祝；祭筵是招待聖人的慣例（撒下 9:12 以下、16:2 以下）。

巴勒因巴蘭不立時趕來而責怪他，又保證必然會給他極大數額的報酬（37），但巴蘭已從驢子學到功課。現在神要他說什麼，他就說什麼。

巴蘭第一個信息（22:41~23:12）

巴勒帶領巴蘭從不同地點眺望以色列營地。

巴蘭依照古代近東占卜者的傳統方法，吩咐巴勒築七座壇，獻上七隻公牛，七隻公羊。巴蘭所獻的是燔祭。巴蘭和巴勒選擇使用這種方式獻上 14 隻最昂貴的祭牲，顯出他們為了得到神的悅納，無所不用其極。

某項巴比倫泥板記錄了類似的程序：「破曉時，你要在伊亞、沙瑪士及瑪爾杜克神面前築七座壇，安放七個柏樹的香爐，流七隻羊的血。」

占卜者在獻祭之後，就來到神面前，提醒他所獻的祭（23:4）。

巴蘭的盼望實現，神迎見巴蘭。耶和華將話傳給巴蘭。

巴蘭開始時，首先概述他這個來自米索不達米亞的先見，怎會在預言中討論以色列。他從亞蘭被巴勒請來。巴勒請他來，是要咒詛雅各，怒罵以色列。雅各在這裡只是以色列的別稱而已。

咒詛在古代世界是很鄭重的事，經常被視為有自動的效力。但巴蘭既然受神默示，

就不能隨意咒詛他人，而必須表達神的心意：神沒有咒詛的，我焉能咒詛？

(23:7~8)

對列祖的應許得以應驗，是他們蒙揀選的證據。「誰能數點雅各的塵土」很明顯是在回應創 13:16。

巴蘭在這裡肯定以色列在神計劃中的特殊地位，這當然不會是巴勒想要聽的話。故此巴勒暴跳如雷。

在這裡我們可以看到，巴蘭第一個信息的重點在於神應許以色列子孫無數的祝福(23:10)。

巴蘭第二個信息(23:13~26)

巴勒並沒有因為初步失敗氣餒，反而堅持再試一次。在另一處地方獻上另一套祭牲，說不定會產生不同的結果。這次的地點是毗加斯山頂的瑣腓田(直譯：守望者之田)。

重複一堆獻祭儀式後，耶和華的話再次臨到巴蘭，將話傳給他。

這次的言語和上次一樣，都是批評巴勒對神的觀點(批評巴勒的神學)作為開始。例如，神非人...必不致後悔、神...賜福，此事我不能翻轉、祂未見雅各中有罪孽，也未見以色列中有奸惡。

然而，在這裡，巴蘭也在異象裡看見神理想中的以色列：以色列必須無罪，神才能住在其中。

這個異象比上一個更進一步：以色列非但蒙福，神和他們同在，與他們同行。和往昔的出埃及一樣，以色列將來的勝利，也是神在世上彰顯大能，活生生的證據。這些事實必然成為四圍列邦惶恐地談論的話題。

巴蘭在第二個信息的結論中，把以色列完全滅絕仇敵的政策，比喻為吃盡獵物的獅子。換言之，巴勒的方案是沒有希望成功的。術士無法阻撓神的旨意。

巴勒盼望能夠依靠超自然的力量擊退以色列。但是巴蘭宣告巴勒所恐懼的事，必定會發生：無所匹敵的以色列，必會消滅敵人。

巴勒回答說，你一點不要咒詛他們，也不要為他們祝福：與其全面祝福他們，不如什麼都不說為妙。

然而巴蘭堅持要說出神吩咐他說的話。

第二個信息關鍵在傳達：神應許賜福和保護。

巴蘭第三個信息(23:27~24:13)

巴勒仍不死心。這次他又把巴蘭帶到下望曠野的毗珥山頂上。

再次獻祭，獻的祭和上二次一樣，但這次巴蘭放棄了占卜，不再求法術，因為他發現耶和華喜歡賜福予以色列。從前是神將話傳給巴蘭，如今卻是神的靈臨到他

身上 (24:2)。

這一段顯示，巴蘭在看見異象時，進入不由自主的境地中。在這段落裏，巴蘭眼目睜開，得聽見神的言語，得見全能者的異象，又眼目睜開而仆倒 (24:3~4)。前面二個信息多在討論神與以色列的關係，以及神為以色列成就什麼事。接下來的信息則包括預言以色列在迦南定居，王國的興起，和勝過了哪些仇敵的異象。這個預言結束時，再次明顯的提到列祖的應許：凡給你祝福的，願他蒙福；凡咒詛你的，願他受咒詛 (24:9)。

但巴勒依然不願意相信巴蘭真的得了默示，憤然拒付報酬，要他立刻回家

(24:12)。巴蘭堅稱他只是履行承諾，不計報酬，只是宣告神的話語 (24:13)。

第三個信息的重點在土地的應許。

巴蘭第四個信息 (24:14~19)

這一段落以及接下來三個較短的信息，實際上是第三個信息的延伸和發展，更詳細解釋以色列未來君王的功績。

最後幾個信息和第三個信息一樣，也是巴蘭魂遊象外，在不自由主的情況下宣講的。

然而，第三個信息只是泛指未來，最後這幾個則明言是遙遠的將來。

第四個信息重點是：應許使萬國得福。24:16~17 的以色列王正暗示了這點，因為他為好戰的國家帶來和平，終止彼此之間構成的威脅 (24:18~24)。

巴蘭最後三個結語 (24:20~25)

出乎意外地，巴蘭並沒有就此打住。他又加上了三個簡短而含糊的信息，描述其他國家的命運。

這些信息為何插在這裏，很難明白。但有可能是想把信息提升到七這個神秘數字的作用。

第一個關乎其他國家的簡短信息是亞瑪力。住在西奈半島的亞瑪力人，是以色列的死敵 (出 17:8~16、民 14:43~45、士 6:3 與 33)。

他的結局是徹底毀滅。根據史實，亞瑪力人先後被掃羅和大衛擊敗 (撒上 15:18、30:17)，最後在希西家時代滅絕 (代上 4:43)。

第二個話語論到的是基尼人 (撒上 15:6、27:10、30:29)。他們住在死海南面乾燥山地。他們離開亞瑪力不遠，但是卻和以色列人友善。

這第二個信息有二個奇怪之處：

第一，以色列的友邦為何被揀選為承受厄運的對象？

第二，基尼人被亞述擄去，以色列和猶大為何不受蹂躪？一般認為，此處的亞述不是指亞述帝國，有研究者認為這裡的亞述是指西奈半島北部一個細小的部落。

如此，這句話就是預言基尼人會被鄰近的亞述部落所壓制。

第三個，是最長、也是問題最多的一個。按照傳統的解釋，這段是描述侵略者從西面乘船而來，攻擊亞述和米索不達米亞（希伯）。

所預言的可能是主前 4 世紀亞歷山大大帝，或主前 1 世紀羅馬帝國的戰績。但它更有可能是指主前 1200 年左右，橫掃迦南沿岸，向埃及發動攻擊的海上民族—腓利士人。

經文如果如此詮釋，巴蘭就是預言腓利士人將會打敗亞述和希伯。

全國性叛道（25 章）

聖經經常把最光明的啟示與最黑暗的罪行並列，對讀者產生震撼的效果。

例如，緊接著在西奈山之後，是製造金牛犢（出 20~32）；父親受膏後，亞倫的兒子跟著悖逆神（利 8~10）；神和大衛立約，然後就發生拔示巴事件（撒下 7~12）；棕枝主日後就是受苦節。

這段落依循前述同樣的模式：巴蘭奇妙的預言之後，接著就在毗珥發生大叛道。聖經透過這方法，使神的恩典在犯罪成性的人類襯托下，更顯其妙。

從出埃及到西奈的旅程，和從加低斯到摩押平原有某些平行之處。而在西奈發生的事件，與在摩押平原發生的也有很明顯的平行。

神兩次賜下啟示之後，盟約的基本原則都遭受侮慢，接著有人口統計，然後是獻祭和節期律法的頒布。

金牛犢和巴力毗珥事件（出 32；民 25）不但各在書卷的整體安排上有相當的地位，各自內部也有彼此相對應之處。兩件事都牽涉到異教神明的敬拜（出 32；民 25:2）。神的怒氣兩次都是因為犯事者就地正法，而得以平息（出 32:29；民 25:11~13）。第一次的結局是利未支派分別為聖事奉神；第二次則是神應許非尼哈永遠的祭司位份（出 32:29；民 25:11~13）。

故事相對之處，還有一點值得注意。百姓在西奈時對神和摩西的交往一無所知（出 32:1）。同樣在摩押平原，以色列人也不可能事先知道巴蘭正在預言他們的將來。他們兩次都是事後才知道發生何事。

這些重複包含神學真理，而不單純只是修辭手法而已。

神的本性不會隨環境改變。目擊出埃及事件和西奈的上一代已經成為過去。將要侵略迦南的新一代需要重新學習同樣的功課。

巴力毗珥的罪的故事和很多聖經記敘一樣，可以分為三個段落。每個段落的中心都是神的一句話。

1. 25:1~9 描述犯罪，接下來的瘟疫，和它怎樣停息下來。但遏止瘟疫的，不是藉著執行神在 25:4 的判語，而是非尼哈殺死兩個公然犯罪的人。

2. 25:10~15 解釋非尼哈為什麼有這麼大的功勞。非尼哈是個祭司；祭司是神在以色列中的代表，必須在生活行為上象徵神的本性。非尼哈就做到這一點。他的怒氣反映神的怒氣，因此神就保證他和他的家。

3. 25:16~18 宣告神對米甸人的審判，因為他們誘惑以色列人，使他們對耶和華不再絕對的忠誠。

巴力毗珥（25:3）

這神廟所供奉的神是巴力毗珥，可能也是巴蘭最後做出預言的地方。

巴力是迦南宗教主要多產的大神，牠的崇拜對於歷代以色列人來說，深具吸引力。

以色列參與牠的祭禮，就是與巴力毗珥連合，也就是邪惡地否認了盟約的精髓和核心：要全心一意地敬拜耶和華、專一向耶和華敬拜。因而引致瘟疫。

第二次數點人口（26章）

從埃及出來的一整代人，差不多完全消滅—這一次數出來的人口（601,730人）與第一次的（603,550人）幾乎一樣。

西緬支派的人口暴跌（由59,300跌至22,200人，參1:23、26:14），可能是因為他們在毗珥帶頭背道有關。

另一個令人鼓舞的變化是數點人口的作用：要清楚知道每個支派的人數，然後按人數多寡來分配土地（26:53~56）。

民26章人口統計結果和第1、3章的紀錄，有兩點明顯區別：首先，1、3章只提供每支派男丁總數，26章除了標明總數以外，還列出每支派由哪些家室或宗族組成。

這些關乎宗族及其祖先的細節提醒讀者，神多次向列祖應許他們的後裔將會成為大國，才是以色列人數目大增的原因。

攔阻這些應許成就的，是族中成員不信而悖逆的行為。26章提到大坍和亞比蘭（9~11）、珥和俄男（19）、拿達和亞比戶（61），最後是出埃及那一代所有的人（64~65）。

26:8~11 提到大坍、亞比蘭的叛亂事件，解釋了雖然可拉和他一黨的人被滅絕，但可拉家族並沒有滅亡，他的「子孫」得以存活。

藉著提醒可拉家有多人死亡，也解釋了為何流便支派在這次人口統計人數較少（1:21，申33:6）。

作者提到珥和俄南「都死在迦南地」（26:19），把猶大這兩個悖逆的兒子，與死在曠野一代悖逆的以色列人聯繫起來（26:65）。

這同時說明了示拉家仍然存活，而且在這次統計中是在被數之列，雖然以前的記

載沒提到他的後裔（創 38）。

26:33 提到西羅非哈，為之後的記載鋪路。因為經文後來記敘西羅非哈的女兒要求使父親的產業權得以延續下去（27:1~11）。

這裏的記載是西羅非哈的家在他死後，仍透過他的女兒得以延續下去。

西羅非哈的女兒（27 章）

雖然可拉黨人都在地震中被吞沒，然而可拉後裔並沒有完全滅絕（26:11）。

在 27 章，西羅非哈的女兒提出一個問題：既然沒有男丁繼承父親的名字，家族如何得以保全？女兒如果不能得到地業，西羅非哈的名字就會湮沒。

在法律角度來說，西羅非哈女兒的案例十分值得留意。因為它揭露了法律聖經的律法如何制訂。

按這案例，沒有先例的難題要呈交給摩西，摩西則向神尋求指引；神的判決就成為今後案例的先例（民 15:32~36、利 24:10~23）

舊約不少案例法(case law)如此形成。

另一個值得留意之處在於：它又披露了聖經時代繼承權的規則。它顯示希伯來法律和米索不達米亞的法律一樣，女兒通常不能分受遺產。

聖經裡父系的制度，能夠防止土地流出家族以外。這是聖經律法基本原則之一，也是利未記 25 章禧年法例的根據。

西羅非哈死而無子，若按照傳統的法律，他的產業會在死後歸給至近的男性親屬（弟兄 → 叔伯和其他人，次序同利未記 25:48~49），如此可防止土地外流。

然而西羅非哈女兒向這常例作出挑戰，辯稱這樣做會導致父親的名字湮沒（27:4）。

他們的請求得到接納：人若沒有兒子，只有女兒，女兒就可以繼承他的產業。但在這情況以外，傳統的規例依然有效（27:8~11）。

然而，這作法也會衍伸另一問題：她們結婚時，家族的地業會隨她們而去，破壞父家的產業。因而，第 36 章又增添一些管制女繼承人婚姻的規例。

約書亞承繼摩西（27:12~23）

摩西的姊姊米利暗和哥哥亞倫已經歸列祖那裡，如今摩西所得的，是死期將至的通知（27:12）。

約書亞被指派為摩西的繼承人。摩西為約書亞接手，可以說是公開宣布他是自己的繼承人。後來神臨到幕院，在雲柱中顯現，更是親自認可這任命（申 31:14~15、23）。

獻祭和節期（28~29 章）

作者知道，在以前不同的地方，已記載過以色列宗教曆中常守的節期及相關的指

示，但是仍然需要將這些節期和條例歸納總結，並且指明各種附加的祭的性質。因此，下面這些章節所記述的就是各種節期常獻的祭。這些祭是在每個特別節期規定要獻的祭之外附加的。

這裏所列的，基本上是按照利未記 23 章所記載的節期寫成的。

另外，這段有關節期和獻祭的記載，是放在記載舊一代死去，和新的人口統計結束之後。這裏列明的宗教責任，是向正準備聽命進入應許之地的新一代人重新宣布的。他們需要這樣一份綱領。

擊敗米甸（31 章）

米甸是個巨大的部落聯盟，好幾個較小的種族，如以實瑪利人、摩押人、亞瑪力人、以法人等，都和他們有關係。

這些人經常在西奈半島、尼革、外約旦的不毛之地流浪。這裏挑出來作為復仇對象的，只限於與摩押人聯盟的米甸人（31:8~16）。

這似乎是一場為耶和華復仇（31:3）的戰爭，他們受罰是因為勾引以色列離開真正的丈夫耶和華（25:1~13）。

這場戰役中，非尼哈被指派領軍向米甸人爭戰。在戰役之中，12,000 以色列士兵擊殺了所有的男人，包括米甸的五個王，和比珥的兒子巴蘭。

以色列的士兵讓米甸婦女和孩子存活，再一次冒過去的險，與迦南婦女混在一起，以致離棄耶和華。他們不自覺重蹈覆轍 25 章的危險境地。

因為前一次以色列人與摩押以及米甸婦人行淫，便有瘟疫臨到百姓，死了 2,4000 人。這一次，摩西採取嚴厲方式解決處理問題：吩咐軍兵作戰後要在禮儀上潔淨自己。

定居約旦河東（32 章）

流本和迦得二支派發出要求，想在原屬於亞摩利人的約旦河東定居。摩西一聽見，以為百姓又闖禍了。因為他們要求得為業的地是在 34 章訂明的神應許的疆界之外。因此，摩西想起也擔心就如當初探子事件，那次結果是唆使全民放棄進迦南（32:6~15，參 13~14 章），使人民灰心受挫。

直到流便人和迦得人向摩西保證，絕不臨陣退縮，他們必派男丁去幫忙其他支派征戰迦南。摩西滿意他們的保證，便將約旦河東的地分給他們。

31~32 章讓征戰首先嚐到勝利滋味。以色列人與米甸人征戰，未少一兵一卒。

流本與迦得也成功分地。

這股信心反應在 33 章所列由埃及至摩押平原的安營地點上。這段經文可以說濃縮了以色列在過去 40 年經歷上帝的重要時刻，多少的事件彰顯上帝大能的恩典與拯救，上帝既然帶領他們至此，就必領他們進入應許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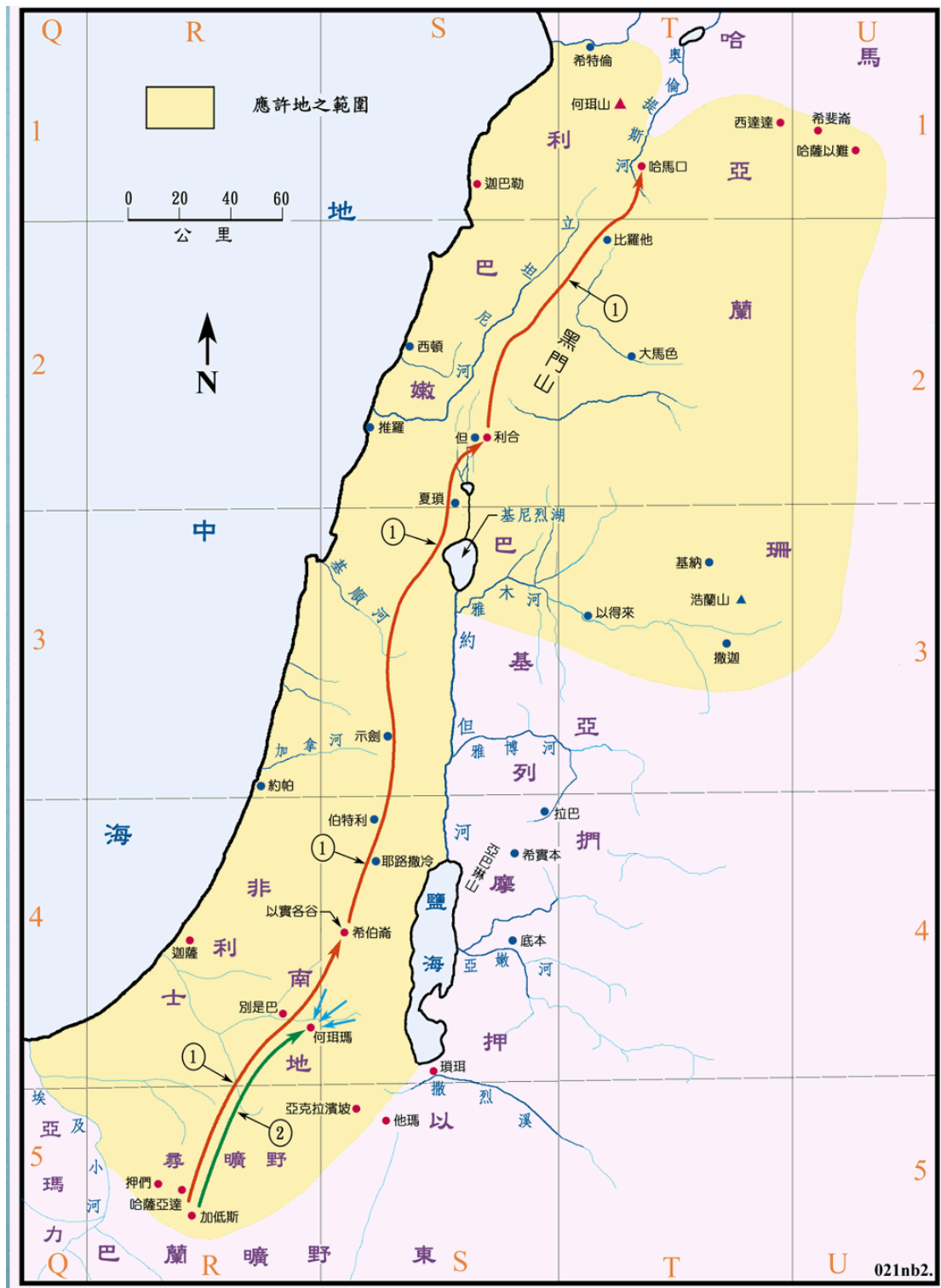
然而，以色列民卻要非常小心，不能重蹈覆轍在最後一個安營點的危機，跟隨摩押人的偶像崇拜，以色列若妥協，必然失去這片土地（33:56）。

迦南的疆界（34 章）

我們說了很長時間的應許地，但它究竟在哪呢？

民數記 34 章是舊約中最確切界定應許地的經文。

南部包含約旦河和地中海的一切土地，但北部範圍比較難界定，因為我們不知道北面疆界的所有地方。



未來的生活（35~36章）

以色列的未來在於得應許地。首先，負責分地的人出現了（34:16~29）。

35章訂明利未人的城邑和避難城的設立，避難城是殺人者暫避風頭和接受審訊的地方。

雖然經文許多內容著墨在區別謀殺和誤殺，前者要判死刑，後者的懲罰是住在避難城，直到任內的大祭司去世，但這律法背後的重點是土地必須保持潔淨。

死亡，特別是暴力死亡，會玷污土地，令上帝無法住在其中，因此殺人的事故要嚴肅處理。

西羅非哈的女兒在 36 章再次出現。他們在 27 章已成功爭取：人若沒有兒子，他的女兒便有繼承產業權。他們為何又出現在 36 章？

因為西羅非哈的女兒屬於瑪拿西的半支派（32:40），這半支派分到土地會帶來潛在問題，而同樣問題也會在迦南地出現。

女子若嫁另一支派男子，她們的土地便會歸予丈夫的支派，支派的地域就會出現混亂，完整性不保。

為避免這情況，聖經定明，繼承了土地的女子必須嫁給同支派的男子（36:9）。如此，迦南地便永遠屬於各支派了（36:9）。

摩西預備離世，

以色列將要進應許地，

帶領者卻不是摩西。

★ 申命記（一）

- ★ 「申命記」"Deuteronomy"
- ★ 申命記可以說是舊約當中最具影響力的一卷書。它記載了以色列最偉大的先知摩西，在臨終前向以色列做出情詞迫切的三篇講論。
- ★ 綜觀舊約，到處都是呼應申命記的的用語與思想的痕跡，這卷書同時也是新約引用舊約最多的書卷之一。
- ★ 「申命記」(Deuteronomy) 這名字來自申命記 17:18 的希臘文譯本。
- ★ 它把「這律法書的一份副本」解做「第二次頒布的律法」(希臘文：deuteronomion)。雖然這翻譯誤解了這一節的意思，但這本書仍然繼續稱為申命記，因為它給人的印象就是「第二次頒布的律法」。
- ★ 追究原因，這因為書中許多內容已經在五經較前面的部分記載過，例如比較一下出 20 章和申 5 章。
- ★ 然而，我們也不能因此而誤認為這本書是多餘重複早期記敘的書。摩西在 1:5 陳明這卷書的目的：「講解這律法」，這句話是我們了解這卷書把早先的記敘重複的關鍵。
- ★ 申命記是闡釋律法，而不僅是重複已頒布的律法。它就像是五經早前經文的註釋。它是五經整體的一部分。
- ★ 申命記闡述律法的方式，與其他書卷不同。在其他書卷，是上帝面向摩西講授律法，賜他話語，即律法。在申命記，是摩西自己講授律法，勸勉百姓遵行。申命記這卷書是以律法為主題的講道，而不是直接頒示律法。
- ★ 摩西關注的是這卷書的當前要做什麼。此時，百姓在摩押平原待命，新領袖約書亞即將帶他們過約旦河，征服應許地。摩西心裡火熱而迫切，催促他們完全忠於耶和華，切不可有任何偏離。
- ★ 過去的經驗說明，以色列人很容易被偶像迷惑，摩西囑咐他們此後斷不可重蹈覆轍。
- ★ 以色列百姓曾不信上帝能幫助他們得勝或供應食物。他們必須毫不畏懼，進攻迦南，因為他們知道上帝為他們爭戰。
- ★ 最重要的是，他們需要遵守律法的一切命令，因為這樣才能證明他們忠於西奈之約。遵守律法能保證他們得到上帝的喜悅、在戰爭中得勝、在應許地順遂。
- ★ 申命記體裁
- ★ 因此，申命記充滿了講道者的修辭。它的言辭迫切、言詞重複。

- ★ 當這卷書談論律法，目的不是要做出精妙的解釋，而是勸勉人遵行。
- ★ 當這卷書回憶往事時，目的不是滿足人懷古的風趣，而是說服聽者，提防同樣的錯誤。
- ★ 更精確說，申命記是告別講章，類似摩西之前的以撒和雅各的臨終祝福，以及摩西之後的約書亞和大衛的臨別話（書 23:2~24:27、王上 2:2~9）。
- ★ 這些遺言通常有類似下列模式：回顧上帝看顧偉大主角的一生，對未來做出預言，勸勉繼承者忠於上帝。
- ★ 立約文獻
- ★ 簡化地來說，申命記是以摩西臨終日子為背景的三篇講道。然而，根據 31:10~11，摩西期望以色列百姓每七年在十月初的住棚節，把他講解的律法在立約儀式裡重申：「...你要在以色列眾人面前把這律法宣讀給他們聽」。因此，申命記的主要內容也被看為立約文獻，界定了上帝與以色列的關係。
- ★ 以色列在這約下受制約，成為上帝的忠心子民，若遵從這約就生活順遂，若偏行己路就被罰。
- ★ 加以，申命記的主要內容與古代近東法律文獻近似，都有相同模式，所以，將申命記的約視為條約與法典的結合體，被認為非常恰當。

申命記的結構是法典和條約的結合

法典（如主前 1750年的漢謨拉比法典）	申命記	條約（如主前 1500-1200）的赫人條約）
歷史序言	申一~三章	歷史序言
律法	申四~二十六章	條約規定
文獻條款	申二十七 3， 三十一 9~13	文獻條款
		諸神見證條約
祝福	申二十八 1~14	（咒詛）
咒詛	申二十八 15~68	（祝福）

★ 申命記結構

(一)	序言	1:1~5
(二)	摩西的第一次講論：歷史性開場白	1:6~4:43
(三)	摩西的第二次講論：闡述律法	4:44~26:19
(四)	祝福與咒詛	27:1~28:68
(五)	摩西的第三次講論	29:1~30:20
(六)	跋：摩西的最後日子	31:1~34:12

★ (一) 序言 1:1~5

★ 開始的這一小段，寫出五經這部分的背景和目的。這卷書的目的是要「講解這律法」(1:5)。

★ 經過一番奪取約旦河東的軍事爭戰，摩西專心一意地向準備進入應許地之地的百姓講解上帝的律法，申命記就是摩西的工作成果。這要成為他們在那地生活時認識律法的指南。

★ (二) 摩西的第一次講論：

歷史性開場白 1:6~4:43

★ 摩西的第一次演講構成申命記的前四章。這個大段落劃分為二個部分：

★ 1. 第 1~3 章，回顧以色列歷史，自西奈出發，曠野飄流時期。

★ 2. 第 4 章，主要在於勸勉和警戒。

★ 回顧歷史

★ 在開始講解律法之前，摩西先回顧歷史，記述上帝過去的恩典作為。這段記載由以色列人離開西奈之時開始(民 11 章)。

★ 雖然在 1:30 摩西提到埃及的事件，但這部分摩西還沒開始回顧已發生過的事件。第 9~10 章詳述了西奈山事件，第 11 章也詳述出埃及事件。只是這些事件是用倒序的方式講述。

★ 摩西在這裡的講話只聚焦於最近期的事件，原因是它們關係到正準備佔取應許之地的新一代。

- ★ 摩西講述以前的事件時，希望能夠對他的聽眾處境有所啟發。他們是新一代，他們的祖先都已死在曠野，他們現在要完成前人沒有完成的任務。
- ★ 整段都記載，上帝要開始新的作為。
- ★ 在這個大段落中，摩西追溯過去七件事：
- ★ 1. 指派領袖（1:9~18，出 18 章、民 11 章）。
- ★ 2. 探子與以色列的反叛（1:19~46，民 13~14 章）。
- ★ 3. 過約旦河東曠野（2:1~23）。
- ★ 4. 進佔約旦河東，以色列打敗希實本王西宏（2:24~37，民 21:21~32）。
- ★ 5. 以色列打敗巴珊王噩（3:1~11，民 21:33~35）。
- ★ 6. 分配約旦河東之地給流便與迦得（3:12~20，民 32 章）。
- ★ 7. 約書亞接替摩西（3:21~29，民 27:12~14）。
- ★ 以上，第 1 和第 7 項都是關注以色列人需要為目的。其他事件都是以色列的國際關係。
- ★ 1. 指派領袖（1:9~18）
- ★ 內容：委派審判官作為摩西的助手，幫助處理民眾的案件，以減輕摩西的負擔（1:9~18，參出 18:13 以下、民 11:10 以下）。
- ★ 這裏摩西提到出埃及記 18:13~26 的事。那時摩西聽從了岳父的建議，委派有經驗的官長，協助整個民族的行政事務。
- ★ 這段記載的一個主要目的，是要說明當時以色列需要更多的領袖，是出於上帝的信實，要賜福給他們（創 12:2、15:5、出 1:7、民 23:10）。
- ★ 就這件事，申命記的記載並未見到提及幫助摩西出主意、分派職責、減輕摩西工作負擔的葉忒羅；也未見到提及上帝命令摩西揀選 70 位長老。
- ★ 在民數記中，上帝是摩西訴求的對象，「管理這百姓的責任太重了，我獨自擔當不起」（民 11:14）。然而，在申命記，卻是摩西向百姓這麼說，「那時，我對你們說：『管理你們的重任，我獨自擔當不起...』」（1:9）。
- ★ 2. 探子與以色列的反叛（1:19~46，民 13~14 章）
- ★ 摩西回顧的第二件事是有關派遣探子以及他們的回報，大致上與民數記 13~14 章近似。
- ★ 以色列人沿著「到摩利亞人山地」的路而行（1:19）。他們在巴蘭的曠野，即加低斯安營。摩西在這裡講述事件，與民數記 13 章略有不同。
- ★ 在這裏，百姓回應摩西叫他們佔取那地的吩咐，要求派出探子，這得到摩西的同意。但在民數記 13 章，分赴派出探子的是耶和華。

- ★ 研究者認為，前述的分歧應該做如後的理解：摩西激勵眾人上去得地（申 1:20~21），百姓缺乏信心，於是先要求派出探子（1:22）。
- ★ 摩西同意了他們的計劃，把他們的要求帶到耶和華面前。耶和華也同意這計畫，於是吩咐摩西委派探子（民 13:1）。
- ★ 百姓起初在曠野寄居時，不能取得那地，這裡的解釋與民數記 13~14 章相同：他們「不信」（1:32，民 14:11）。
- ★ 然而，申命記這段經文卻包含了一些令人扼腕的片段：「耶和華為你們的緣故也向我發怒，說：『你必不得進入那地...』」（1:37）。這一小段，在之後的申 3:26 和 4:21 重複出現。
- ★ 此外，申命記並沒有記載摩西了不起的代禱，而民數記 14:13~19 則有記載。
- ★ 3. 過約旦河東曠野
（2:1~23）
- ★ 摩西回顧的第三件事是過約旦河東曠野。以色列進入以東之前，摩西差遣使者向以東王借道。然而以東不准，以色列人只好繞道離開（民 20:14~21）。
- ★ 在這段落，申命記略去了以色列人被拒經過以東一事（民 20:14~21）。令人驚奇的是，當其時上帝命令以色列人不得以軍事行動對付以東，並且還說祂也已賜以東人土地（申 2:5）。
- ★ 4. 進佔約旦河東
打敗希實本王西宏（2:24~37）
- ★ 摩西在回顧征伐西宏王的土地時，補充了一些重要的細節。他首先指出，以色列提出了很好的條件，以求經過西宏的土地（民 21:21）。
- ★ 他們向王提出的是和平（申 2:26），而不是戰爭。他也補充，以色列起初提出向西宏購買糧食和水（申 2:28），這一點是民數記沒有提到的。
- ★ 另外，以色列並不是要奪取西宏的土地佔為己有，他們只是想通過他的地，前往應許之地（2:29）。
- ★ 但上帝有祂的目的。祂使西宏的心剛硬，所以他拒絕了以色列的要求。這是上帝的第一項作為，將土地交給以色列（2:30~31）。
- ★ 這樣強調上帝的作為，有助於解釋以色列人奪取這塊土地時所用的嚴厲手法（2:34），這點關於戰役的狀況，是民數記沒有提到的。
- ★ 因此，這件事開啟新的一頁，標誌著上帝把產業賜給以色列的新一代。
- ★ 5. 打敗巴珊王噩

(3:1~11)

- ★ 摩西復述民數記 21:33~35 打敗噩的事件，但加上了一句重要的話：「於是耶和華我們的上帝也將巴珊王噩...交在我們手裡。」(3:3)
- ★ 這句話強調了打敗西宏時的主題：打敗噩同樣是耶和華的作為，以色列的成功並不是自己創造的。
- ★ 3:6~11 的記述已經超過早前民數記 21:33~35 對這場戰役的記載，強調以色列因順服而取得約旦河東之地，和屬於噩王國的廣闊土地。正如西宏的王國一樣，整個噩的王國都被消滅。

★ 6. 分約旦河東之地

給流便與迦得 (3:12~20)

- ★ 摩西回顧民數記 32 章的事，再次提到分地給流便、迦得和瑪拿西支派的事。他記述睚珥攻佔這塊土地的部分地方，做了一點補充 (民 32:41)。
- ★ 民數記的經文沒有指明，睚珥所奪得的區域是巴珊領土的一部分，這因此可能給人一個錯誤印象：以為睚珥奪取了基列地。
- ★ 所以，這裏再次敘述這件事時，經文特別補充，睚珥攻佔的地點是在巴珊，屬於分給瑪拿西支派土地的一部分 (申 3:13)。

★ 7. 約書亞接替摩西

(3:21~29)

- ★ 摩西在回顧他所講述的事件中，加上兩項重要細節。首先是他給約書亞的鼓勵：「你們不要怕他們，因為耶和華你們的上帝要為你們作戰。」(3:22)
- ★ 把這一點加進記載中，是要把同樣的鼓勵給讀者。
- ★ 第二是禱告，求上帝開恩，准許他進入應許之地 (3:23~25)。雖然他的請求被拒絕，但仍然可以在毘斯迦山頂觀看那地。
- ★ 這二項簡短的記載，提供了一條重要的橋樑，連接舊約其後的書卷，例如約書亞的中心主題，就是建基在摩西這段講詞上。

★ 摩西的講辭：呼籲順服

(4:1~40)

- ★ 縱覽過去至今的事件後，摩西準備與百姓分離，讓約書亞帶領他們進入應許地。因此，他接著向以色列百姓講解律法，他們要帶著這律法進入那地。
- ★ 這場講論最重要的目的，是要引出西奈記載的主要思想 (出 19~33 章)。
- ★ 1. 「妥拉」是智慧 (4:1~14)
- ★ 正如申命記經常出現的情況，摩西只是從早前記載中抽出一些主要思想，然後集中論述。他的目的是要提出一個概要。

- ★ 首先，他講論遵行上帝旨意這個課題，把它放在「智慧」的架構下來解釋。其他民族努力求取智慧，以色列人卻已在西奈從上帝的啟示中得到了。
- ★ 正如出埃及記 33:16，上帝的同在使以色列人從地上的萬民中分別出來，這裏是律法所給予的神聖智慧，使他們與萬民分別出來。
- ★ 摩西提醒百姓，上帝在西奈頒布律法時展露大能（出 20:18~19），就是要強調他們得智慧的基礎—敬畏耶和華（出 20:18~19）。
- ★ 2. 警告不可拜偶像（4:15~24）
- ★ 摩西強調的第二個主要思想，就是警告他們不可再拜偶像。以色列甚至在西奈山已經易跌進拜偶像的陷阱（出 32 章），所以摩西警告他們，要注意隨時都會再悖逆上帝。
- ★ 應該要記得，警告人不可拜偶像，是十誡中的第一條誡命（出 20:2~6）。
- ★ 摩西提前警告百姓，因為以色列百姓一旦定居迦南之後，必難以抗拒拜偶像的誘惑（4:15~19、23、25）。
- ★ 有趣的是，當摩西列出禁止各類雕刻的形象，他的敘述恰恰與創世記 1~2:4 所記載的次序顛倒：男女、地上走獸、飛鳥、地上爬物、魚、日、月和星，就是天上的萬象。
- ★ 以色列人若離棄耶和華，轉而去拜假神，將全然顛倒上帝在他們身上的心意。這樣的顛倒等同上帝創造的毀滅。
- ★ 摩西在這段落禁止百姓雕刻偶像，此外還呼籲以色列百姓要他們不僅從歷史中記取教訓，鑑往知來，還要他們效法他自己的經驗。
- ★ 摩西要以色列人存活（4:1），即便他自己將死在這地（4:22）。
- ★ 3. 被擄（4:25~31）
- ★ 摩西警告百姓會被擄，同時也提醒他們記得上帝的大憐憫，藉此鼓勵他們。他毫不含糊地警告以色列人，若他們繼續拜偶像，便會從那地拔出，被擄去，分散在萬民之中（4:25~28）。
- ★ 然後，摩西把焦點轉到以色列人被擄後歸回。當他們回轉歸向耶和華，耶和華也會把他們帶回祂應許給列祖的地（4:29~31）。
- ★ 他記載以色列初次拜偶像，即金牛犢（出 32 章），也表達過事件背後同樣的思想。上帝向他們發怒，要除滅他們，但摩西阻止，耶和華也顯明自己是長久忍耐、肯赦免罪孽的上帝（出 33:19）。
- ★ 4. 上帝與以色列同在（4:32~40）
- ★ 出埃及記 33:15 起的一段指出，上帝與祂的百姓同在，標誌他們是一個很獨特的民族。同樣，摩西也回到上帝同在這個主題，要強調祂的憐憫。

- ★ 世上曾有哪個民族，有一位真實的上帝在他們中間，使他們聽見祂的聲音呢？（4:32~33）
- ★ 世上曾有哪個民族，有上帝向他們展示神蹟，並在大戰中拯救他們呢？（4:34）上帝為以色列做了這些，因為祂愛他們，在遠至列祖的時代已揀選了他們。
- ★ 摩西在這裡再次強調上帝的愛和憐憫，是因為這是他呼籲以色列百姓順服的基礎。
- ★ 摩西的講辭在這裡提到族長們（4:37），並非沒有原因。在五經裡，族長，尤其是亞伯拉罕，是遵守上帝律法的榜樣（創 26:5）。
- ★ 因此，當五經呼籲人要順從上帝的吩咐和誡命時，人就要記得，最好的榜樣是亞伯阿罕。
- ★ 逃城（4:41~43）
- ★ 這一個小段落的内容記述摩西在約旦河東建立三座逃城。這個題目會在 19 章仔細記載，所以在這提到，並無意外。
- ★ 4:41~43 不僅是介於摩西的第一次與第二次演講的轉折小段，也是凸顯生命的主題；而這生命的主題，正是在這小段落之前與之後整卷申命記的核心主旨。
- ★ （三）摩西的第二篇講論：
闡述律法 4:44~26:19
- ★ 1. 頒佈律法（4:44~5:33）
- ★ 2. 律法的一般原則（6:1~11:32）
- ★ 3. 在新土地上生活的指示（12:1~26:19）
- ★ 1. 頒佈律法（4:44~5:33）
- ★ (1) 頒佈律法的背景（4:44~49）
- ★ (2) 律法的引言：西奈之約（5:1~5）
- ★ (3) 十誡（5:6~22）
- ★ (4) 摩西委為中保（5:23~33）
- ★ 2. 律法的一般原則（6:1~11:32）
- ★ (1) 闡釋敬畏上帝和遵守祂的誡命（6:1~25）
- ★ (2) 闡釋與外邦神分開（7:1~26）
- ★ (3) 警告以色列人不可忘記耶和華（8:1~20）
- ★ (4) 從以色列人的過去引證（9:1~10:11）
- ★ (5) 勸勉以色列敬畏耶和華（10:12~22）

- ★ (6) 結語：呼籲愛上帝、遵行祂的旨意（11:1~32）
- ★ (1) 頒佈律法的背景（4:44~49）
- ★ 這一小段是重複並且概述 1~3 章講過的大部分事件。這一小段的陳述方式，是一段有關摩西的記載，但是不屬於摩西講話的一部分。因此，這裏所重複的事件，是這書寫作結構的一部分。
- ★ 如此說來，這段簡潔的總結起重要作用，它的目的，是把頭三章導言式的材料，跟後面各章對律法的講解區分開來。
- ★ (2) 律法的引言：西奈之約（5:1~5）
- ★ 摩西在這裡先講序言，為了復述先前的律法條例提供一個上文。他特別要指出，上帝在西奈與以色列所立的約，是今天這一代人亟需遵守的。
- ★ 這約不是跟從前的世代立的，而是跟今天這一代的人立的。他們曾經站在西奈山下，聽過上帝的聲音。
- ★ 起初在西奈立約時，這一代以色列人還是孩童。但摩西恰當地把他們視為當日在場，他們仍然能夠清晰地記得上帝的大能。
- ★ 這因此提醒這一代的人，以下要講述的十誡，基本目的是要使以後每個世代的人，都懂得正確敬拜上帝。
- ★ 經文的矛盾？5:2~3 v.s. 4:31
- ★ 摩西提醒會眾當年在何烈山（西奈山）「耶和華—我們的上帝...與我們立約。這約不是與我們列祖立的，乃是與我們今日在這裡存活之人立的」（5:2~3）。
- ★ 在當時摩西眼前的聽眾不是嬰孩就是還未出生。此外，摩西也清楚地提及「耶和華...不忘記他起誓與你列祖所立的約」（4:31）。
- ★ 經文的矛盾—「與你列祖所立的約」（4:31）以及「這約不是與我們列祖立的」（5:2~3）？
- ★ 這記載正顯明這話在申命記中的功能。上帝的確與第一代以色列人立約。祂也不會與第二代以色列人再立其他約。摩西的訴求在於說明：之前的盟約全然適用於當代的以色列人本身。上帝對第一代講的話全然適用於下一代。
- ★ (3) 十誡（5:6~22）
- ★ 摩西在這裡重述十誡，為之後的闡述律法提供脈絡。這其實就是摩西講道的文本。他幾乎一字不漏地重複出埃及記 20:1~17。
- ★ 不過，正如大部分的聖經經文一樣，雖然聖經經文是一樣的，但是談論這些經文的脈絡已經不同了，所以這裏的意義跟起出原來的也會稍有差異。

我們必須從摩西講章的新脈絡來了解這些誡命的意義。

- ★ A. 十誡的導言是：「我是耶和華你的上帝，曾經把你從埃及地，從為奴之家領出來。」這句話和出埃及記的記載相同。
- ★ 雖然申命記頭三章已經增訂了上帝向祂百姓所施行的恩典與憐憫的作為，但呼籲人順服的基礎仍然不變—就是拯救百姓出埃及的這偉大拯救。
- ★ B. 在這脈絡下，不可拜偶像的禁令顯得很真實。出埃及記與民數記一直強調以色列人不斷陷入拜偶像的境地。因此不可拜偶像的吩咐，切合他們的處境，這不難理解。
- ★ 不但如此，上帝必懲罰拜偶像的人，「直到第三代第四代」（5:9），這話對著「第二代」的人而說，也有了新的意義，因為當時第三代已經活著—他們沒有見過上帝在埃及施行的拯救。
- ★ 故此，這第二代人必須把上帝的道教導第三代的人（6:2、6~9）。
- ★ C. 「第七日」安息的思想，現在延伸至全家的人，包括僕人。以色列人要記得在埃及也做過奴僕，因此要待自己的僕人如同待自己一樣。同樣，守安息日的理由，現在則說成是基於上帝拯救百姓出埃及，而不是上帝創造後安歇所致。因此，上帝這一項特別的拯救作為，現在成為以色列人要守律法的核心動力。
- ★ D. 孝敬父母的誡命，加上了「得享福樂」一句話。雖然只是輕微的改動，但它也表明，單是住在那地上並不是上帝對祂百姓訂下的最終目標。祂希望百姓在那地上過「美好」的生活。
- ★ 這個增加，跟申命記整體的觀點是一致的—申命記把上帝賜給以色列的地，視為他們可以享用的美地。
- ★ 如此，摩西就能夠把創世記最初幾章裡頭上帝「美地」的主題，與以色列爭戰中得享土地的主題，緊密連接起來。以色列回到上帝的美地，這塊地從起初就已經為他們預備好了。
- ★ E. 在希伯來文，最後一條誡命（5:21）用了「貪戀」和「貪圖」兩個不同動詞，因而分成了兩條不同誡命（出 20:1~17）。
- ★ 出埃及記 20:17 中兩條誡命所禁止的貪戀對象，在申命記 5:21 對掉了次序。根據 5:21 的意思，它是講論兩條不同的誡命。第一條是：「不可貪戀你鄰舍的妻子.....」；第二條是「不可貪圖你鄰舍的房屋....」。
- ★ 這裏不可能把鄰舍的妻子理解為他的財產（出 20:17 就在這一點上有模糊之處）。
- ★ 何以重申十誡？

- ★ 5章再一次重申十誡（第一次申述十誡在出埃及記 20:1~7），何以在申命記要在重申一次十誡？
- ★ 重申律法誡命是否就是摩西提醒會眾上帝的律法是永恆不變的？
- ★ 十誡是上帝確立的永遠律法，是不可能被抹滅的。對新一代的以色列民重申古老的律法是有必要的。
- ★ 但這古老的律法必須成為個人的律法，是個人生命和生活的依據與準則—重點就是過往就是現在。再多的世代，仍然唯有一個律法。
- ★ 基督徒遵守聖禮或以色列人守節也一樣，遵聖禮就好像是將過往歷史再重演一遍，成為個人的歷史。
- ★ 重申十誡之後，摩西提醒百姓當上帝說話時，百姓如何戰慄震驚（5:23~27），以及他們是如何歡喜選擇摩西站在上帝與自己之間。上帝接受百姓的請求（5:28~29）。
- ★ 這幾節的敘述強調摩西的獨立中介地位。他一人獨站在上帝與百姓之間。他的資格來自百姓的受任與上帝的首肯。
- ★ 所以重申十誡加深以色列人唯一律法的觀念。
- ★ 「唯一」的觀念組合 5 章的後半部分。不但是唯一律法，還有中保也是只有一位，唯一中保。6:4「以色列啊，你要聽！耶和華—我們上帝是獨一的主。」
- ★ 唯一（獨一）的主題從 5 章貫穿到 6 章，敘事的漸進順序是：唯一律法，唯一中保，唯一的主。
- ★ 6 章多是詳述第一條誡命，或者是道出出埃及記 5:6~10 至 6:5 的涵意。從這些現象可以看出「一主」的觀念。例如，「你要...愛耶和華—你的上帝」（6:5）；「從埃及地、為奴之家領出來的耶和華」（6:12）；不可隨從別神（6:14）；「耶和華—你上帝是忌邪的上帝」（6:15）。
- ★ 綜上，重申十誡的理由在於傳承，以及使它成為後來每個世代莊重崇高的證言。
- ★ 摩西一再提醒百姓他們上帝的回應—愛、敬畏、遵從。上帝的恩典讓他們從埃及被拯救，上帝的恩典讓他們在曠野可以存活。他們將要獲得應許之地也是由於上帝的恩典。
- ★ 6 章的申論是適當的：1~9 和 12~19 強調人的責任，10~11 和 20~23 上帝的恩典。
- ★ (4) 摩西委為中保（5:23~33）
- ★ 摩西重提出埃及記 20:18 起的一段，記述百姓在西奈的反應，解釋由於

他們懼怕聽到上帝的聲音，他擔當了上帝與百姓之間的中保。

- ★ 在這段經文，百姓的懼怕被看為是積極的象徵，作用在於促使他們尋求上帝、離棄偶像。
- ★ 此處強調這一點，因為在申命記的脈絡裡，「敬畏」和「懼怕」對於理解神聖智慧的概念十分重要，隨後摩西也勸勉百姓，「敬畏耶和華」是遵行上帝旨意的基礎。
- ★ 然而，5:29 耶和華的話表明，百姓在西奈山所表現的害怕，尚未使他們產生順服的敬畏。
- ★ 律法的一般原則（6:1~11:32）
- ★ 摩西接著說的話，顯示他刻意要闡述第 5 章十誡中第一條誡命的中心思想—全心全意敬拜上帝，離棄偶像。
- ★ (1) 闡釋敬畏上帝和遵守祂的誡命（6:1~25）
- ★ 敬畏是對上帝的深深尊敬，所有世代都必須學習敬畏，作為敬虔生活的與順服的基礎。順服的結果就是得祝福—在地上活得長久和享福。
- ★ 6:5 提到「你要盡心...愛耶和華你的上帝」，摩西心中的「敬畏耶和華」是使人可望遵行祂旨意，而不是逃避祂的面。
- ★ 很清楚，摩西在這主要關注的，是百姓拜偶像的傾向。因此，他除了強調「愛」和「敬畏」的需要，還強調上帝絕對的「獨一性」。除他以外，沒有別神。
- ★ 因此，摩西開始勸勉百姓，先提出整卷聖經其中一個最主要的思想總綱：「以色列啊，你要聽，耶和華我們的上帝是獨一的耶和華」。
- ★ 這句話，後來的猶太傳統稱為「示瑪」，耶穌指為所有誡命中「第一」的（可 12:29）。它清楚表達了一神論的原則：只有一位上帝，也只有一位上帝存在。
- ★ (2) 闡釋與外邦神分開（7:1~26）
- ★ 這一段將出埃及記 19:1~7 和 23:20~33 兩段編在一起，目的在於說明跟異族分開的重要性。
- ★ 摩西呼籲以色列要棄絕外邦神，並且要紀念獨一的上帝。摩西強調，與外族的神分開，必然要與外族人分開：「不可與他們立約，也不可恩待他們。不可與他們通婚。」（7:2~3）
- ★ 這些嚴厲的語句，必須透過喇合和路得的故事來理解—兩人都是迦南的女子，嫁進以色列人的家（書 2:1 起）。摩西主要關注的是通婚與拜偶像的迦南人立約的後果：「因為他必使你的兒子離開我，去事奉別的神」（7:4）。

- ★ 因此，他不是說迦南人離棄自己的偶像，轉而跟從耶和華的案例。
- ★ 而且，摩西同樣強調，與外族的神分開，也必然不許在他們中間奉行他們的宗教：「拆毀他們的祭壇，打碎他們的神柱...」（7:5）。
- ★ 摩西著重以色列對上帝的敬拜，基礎在於上帝的揀選。以色列是上帝寶貴的「產業」（7:6）。然而，為免以色列因此有驕傲的藉口，摩西立刻補充，上帝揀選以色列，是基於祂的愛，不是以色列的偉大（7:8）。
- ★ **(3) 警告以色列人不可忘記耶和華（8:1~20）**
- ★ 在這一段，摩西首先回想上帝在他們 40 年曠野寄居的生活中供應他們。這是一段磨練和試驗的日子，「要知道你心裡怎樣，看看你肯守他的誡命不肯」（8:2）。正如在出埃及記，上帝把嗎哪賜給他們，是試驗他們的其中一個方法，「好試驗他們是否遵行祂的律法」（出 16:4）。
- ★ **(4) 從以色列人的過去引證（9:1~10:11）**
- ★ 摩西接著引用過去的例子，來支持他的中心教訓，就是以色列人要在上帝面前常常儆醒活著。他首先提到出埃及記 32 章記載的金牛犢事件。
- ★ 摩西在講述過去的事件時，焦點在上帝的信實。現在的例子，則是要聚焦以色列的失敗與不信。
- ★ 這些例子主要出自出埃及記。
- ★ **A. 引言（9:1~6）**
- ★ 摩西在這段提醒以色列人，他們得著那地，並不是因為他們的義所得的賞賜—這也是五經早先的記載重複強調的。那地從別國的手中奪去，「是因著他們的惡」（9:5），而交給以色列，是因為要實現上帝給列祖的應許（9:6）。
- ★ **B. 金牛犢（9:7~21）**
- ★ 摩西重述西奈的故事，以及以色列鑄造金牛犢違犯上帝的約，強調以色列人很快墮入了偶像敬拜之中（9:12）。
- ★ 他的目的是強調要不住儆醒。在意料不到的時候，百姓的心就會偏離上帝。
- ★ 摩西也暗示了以色列在其他地方顯示出不信上帝：他備拉、瑪撒、基博羅哈他瓦（9:22）。
- ★ 然後也扼要提到加低斯巴尼亞（9:23~24）。上帝在那裡向以色列說的話，在這個文理脈絡裡是重要的，因為這段話表達出整卷五經的中心主題。在加低斯，以色列叛逆上帝的旨意，不信服祂。
- ★ 這裏提到以色列不「相信」上帝，在五經的論述裡很重要。以色列的行為

- 絕非僅僅「不遵行」律法，還有更深的動機：這其實是沒有信心的徵狀。
- ★ 這些經文多番暗指亞伯拉罕，他是一個有信心的人，以色列百姓卻不像他，他們不能夠也不願意用單純的心與上帝同行。這才是以色列失敗的固有根源。因此，摩西在這些記載裡，再次論到信心與單純信靠上帝的主題。
 - ★ 摩西回述西奈的事件時，重述他當日為百姓禱告（9:25~29）。那段禱告總括了他 40 年來對百姓的關心。
 - ★ C. 在西奈山復造法版（10:1~5）
 - ★ 為了表明耶和華聽了他的祈禱，並與以色列人再次立約，摩西變講述再鑿兩塊法版，上帝重新寫上十誡。
 - ★ 他並且說，除了兩塊石版之外，他也做了一個木櫃，用來存放法版。根據出埃及記 25:10，摩西上山前曾指示比撒列如何做這木櫃。
 - ★ 他由山上回來後，比撒列已經做好木櫃（出 37:1），新的法版就放在裡面（出 40:20）。申命記 10:6~9 的插敘提到約櫃，所以進一步得知，這木櫃就是約櫃。
 - ★ D. 插敘：曠野旅程（10:6~9）
 - ★ 摩西著重在說明，在金牛犢事件之後，亞倫的祭司職分也恢復了（9:20）。
 - ★ 所以，他記載西奈山的事件時，插入這段故事。它講述上帝選立利未家成為祭司，在耶和華面前事奉。
 - ★ E. 結語：由西奈山出發（10:10~11）
 - ★ 摩西在這段結語裡所說的，其實是早前已經提示過的。上帝恩待祂的百姓：「他不願把你毀滅」（10:10）。
 - ★ 不但如此，上帝要他們享受祂應許給列祖的祝福。上帝過去在以色列身上的作為，成為他們現在信靠和順服的基礎。
 - ★ (5) 勸勉以色列敬畏耶和華（10:12~22）
 - ★ 摩西現在透徹地說明前面故事的教訓。他呼籲以色列要「敬畏耶和華……行在他一切的道路，愛他，一心一意事奉耶和華你的上帝」。這不僅是申命記的中心思想，也是整卷五經的中心思想。
 - ★ 因著上帝對以色列的恩典和慈愛，以色列也要用恩慈與愛心對待他人。
 - ★ 根據過去的教訓，他們的心必須有基本的改變，才會按著上帝的心意而行。這種心的改變叫做「給你們的心行割禮」（10:16），在申命記 30:6，摩西會繼續闡述這觀念。
 - ★ (6) 結語：呼籲愛上帝、遵行祂的旨意（11:1~32）
 - ★ 到這裡這段，摩西已經把之後的律法和典章做了引介。摩西的目的在於，

把兩個清楚的抉擇擺在以色列人面前。以色列人必須遵行上帝的旨意，全心愛祂，否則就不能繼續享受祂的祝福。

- ★ 摩西結束這段律法典章的引言時，使這班百姓想起，他們曾「親眼」看見上帝怎樣待埃及人（11:7）。
- ★ 他強調，「不是他們的兒女」，而是他們「自己」要看見神的大作為。我們要記得，摩西現在是對新的一代說話，他們的父母已經在曠野死去。他們看見上帝所行的大事時，還是孩童；在他們當中，有一些就是在出埃及之夜蒙上帝拯救的「長子」（出 12:21）。
- ★ 摩西提醒了他們曾參與上帝的工作，接著教訓他們作為父母和監護人對下一代應盡的責任。
- ★ 這一代的兒女和以後的世代，都不會親眼看見上帝的大作為。
- ★ 未來，後世代的兒女只能在五經摩西的字句中看見上帝的作為：「你們要把我這些話放在心裡，存在意念中...也要把這些話教訓你們的兒女，無論你是坐在家裡，行在路上，躺下，或是起來，都要講論。」（11:18~19）
- ★ 為了清楚說明順服和信靠上帝的重要，摩西指示百姓，當他們進入那地後，要進行一個禮儀（11:29~32）：他們要在基利心山上宣讀祝福，在以巴路山上宣讀咒詛（27:1 起）。這個禮儀後來由約書亞主持（書 8:33 起）。
- ★ 記取吩咐（7~11 章）
- ★ 6 章說明以色列需要和祂的上帝建立合宜的關係，那麼照理說以色列應該也有義務與他未來的好鄰居維持合宜的關係（7 章），有種類似被一堆巨人包圍的侏儒景象。
- ★ 然而上帝的第一個忠告卻是：不可與你的鄰居友好（7:1~5）。第二個忠告也同樣清楚：不要懼怕他們（7:17~26）。
- ★ 這樣的忠告背後有二個層面。最主要是因為以色列是從不潔中被分別出來過聖潔生活的，「你們的人數在萬民中是最少的」（7:7）。並且更重要的層面是：以色列是上帝愛的對象，而且是承受應許的一以色列周圍諸國是上帝的問題，不是以色列的（7:8~8、20~24）。
- ★ 事實上，以色列如果將上帝的話放心上，結局應該會是驚慌失措、焦慮。所以，以色列確實得認識耶和華是誰，以及他話語的大能（6 章）。以色列需要清楚自己的敵人是誰，以及自己行事的底線（7 章）。以色列也需要認清自己身份地位上的是與不是（8 章）。
- ★ 摩西在 8 章或許在建議以色列人，其實無庸懼怕她的敵人，反倒要害怕自己。

- ★ 為了這目的，8:2 召以色列人記取當年上帝在曠野如何對付他們；相反的，7:18 記載以色列要記住耶和華如何對付法老。
- ★ 上帝使法老降卑，祂也要使以色列人謙卑下來，就如同 16 章所記載的。
- ★ 也為了避免以色列的忘恩驕傲自大而自食其果，以色列必須記取是耶和華救拔她脫離枷鎖(8:14)、帶領她走過曠野(8:15)、在曠野中餵飽她(8:16)、給她力量(8:18)。
- ★ 9:1~10:11 記載的內容明顯讓人想到金牛犢事件。但這段記載並不是確切的重述出 32~34 章的歷史，而是隨意說幾項過往的事件。
- ★ 二部分之間的差異：
- ★ 1. 出埃及記記述摩西上西奈山之前的第一次代求；申命記則記述他上西奈山後的第一次代求，並且涵蓋特別為亞倫的禱告。
- ★ 2. 申命記記述摩西的第二次代求之前(9:25~29；出 31:11~14)，敘述部分就先回顧以色列這方面的三次脫軌行為：他備拉、瑪撒、基伯羅哈他瓦又惹耶和華發怒。
- ★ 3. 最後，為了重新立約(10:1；出 34 章)，上帝告知摩西重新鑿製法版，並且還要用皂莢木做一櫃以便將來放置法版。而皂莢木這部分的記載並未出現在出埃及記。
- ★ 10 章剩餘部分直至 11:32 屬於結論部份，內容由一連串勸勉組成。主要在勸告以色列人務必要遵行勸勉中所提及的囑咐與命令。
- ★ 在這段落，較引人注意的是：摩西勸告以色列人「你們要將心裡的污穢除掉」(10:16)。由這裡可以得知，聖經早在申命記就已言明真割禮也是心理的，不僅是外面肉身的割禮。
- ★ 申命記 11:26~32 作為申命記 5~11 章的勸勉篇，以及作為申命記 12 章起的律法篇的轉折段落。
- ★ 26~32 節記述三個主題，若將所記述的次序顛倒，正好成為往後篇章所論述的議題次序：祝福與咒詛(11:26~28、28 章)；在示劍舉行的儀式，以巴路山和基利心山之間(11:29~31、27 章)；耶和華的諸般律法(11:32、12~26 章)。

✿ 申命記（二）

✿ 申命記結構

✿ （三）摩西的第二篇講論：

闡述律法 4:44~26:19

✿ 1.頒佈律法（4:44~5:33）

✿ 2. 律法的一般原則（6:1~11:32）

✿ 3. 在新土地上生活的指示（12:1~26:19）

✿ 3. 在新土地上生活的指示（12:1~26:19）

✿ (1) 敬拜生活的指示（12:1~16:17）

✿ (2) 給領袖的指示（16:18~18:22）

✿ (3) 訂立法規的指示（19:1~23:14）

✿ (4) 其他律例（23:15~25:19）

✿ (5) 兩項禮儀：奉獻初熟土產與十一之物（26:1~15）

✿ (6) 結語（26:16~19）

✿ (1) 敬拜生活的指示（12:1~16:17）

✿ A. 中央敬拜場所（12 章）

✿ B. 警告勿引誘他人隨從別神 （13 章）

✿ C. 百姓須潔淨（14:1~21）

✿ D. 什一奉獻（14:22~29）

✿ E. 照顧窮人（15:1~18）

✿ F. 頭生的畜牲（15:19~23）

✿ G. 節期（16:1~17）

✿ A. 中央敬拜場所（12 章）

✿ 敬拜的禮儀

✿ 利未記 12 章在申命記中可能最常被拿出來討論，原因在於申命記的經典主題—「中央化的敬拜」，在這章最為凸顯。「耶和華.....選擇...」這句型共出現 21 次之多。

✿ 此外，延伸的句子如「立他名的地方」（12:5、21；14:24）或「立為他名的居所」（12:1）。

✿ 「中央化敬拜」
和「上帝聖名神學」

✿ 這二主題是申命記常被強調的重點。

- ✿ 「立為....名的...」或類似的措辭在古代近東楔形文字中的表達，共分三種意思：1. 表示擁有權，等同佔有財產；2. 爭戰的文字，與豎起勝利紀念碑有關；3. 銘刻在神殿建物的基石上。
- ✿ 申命記 12 章的記載充滿了對比類的用語。例如，「在那裏」（8）和「在這裡」（7）、「他們的神像」（2）和「你們的上帝」（4）、「它們的名」（3）和「祂的名」（5）、以及偶像崇拜的「各地方」（2~3）和上帝選擇的「地方」。
- ✿ 這種對比類用語似乎在傳達一個信息：這一章的重點議題不在於敬拜地點的一或多，而在真誠敬拜與錯誤敬拜的對比。
- ✿ 經文內容 12:1~32
- ✿ 摩西首先重述以前的教訓（7:5），指示以色列人取得迦南地之後，應該如何處理當地拜偶像的場所。他們要把它們「完全毀壞」（12:2）。
- ✿ 並且，以色列要在一個中心地點敬拜耶和華。並非任何地點都可以用作敬拜（12:3）—只可以在耶和華自己選擇的地點敬拜祂（12:14）。
- ✿ 我們對於大衛時代以前的這個位置並不清楚，但從大衛時代開始，這個地方便是耶路撒冷（撒下 6~7 章）。
- ✿ 12:15~25 的規定指出，他們可以在那地任何地方殺牲吃肉。這點澄清了利未記 17:1~7 的規定。
- ✿ 利未記的經文指出，獻祭用的動物只可以在會幕宰殺；雖然沒有明確指出，但似乎也暗示：宰牲吃肉在任何地方都可以。現在申命記經文便清楚說明這點（12:15）。
- ✿ 這樣，經文也澄清是否可以在耶和華選擇的聖所以外的地方獻祭的問題。各樣的獻祭只可以在一個中央的聖所舉行。
- ✿ B. 警告勿引誘他人隨從別神（13 章）
- ✿ 異端邪教的誘惑
- ✿ 摩西在這一章主要關切的議題還是聖潔不沾染異教習俗的敬拜。上一章警告拜偶像的行為；這一章針對拜偶像者。之前，以色列必須拆毀所有各地方與假神有關的祭壇、神像、木柱等。
- ✿ 但如果引誘不是來自沈默的亞舍拉或其他柱像，反之來自假先知（13:1~5）、家人（13:6~11），或者是別城的惡棍（13:12~18），那又當如何？
- ✿ 在前述這些個案例當中，以色列反應要當機立斷，絕不遲疑—「將他處死」（13:5、9~10、15~17）。

- ✿ 若當整個團體容許自身被勾引，那這個團體就是聖戰的對象。真正對這類型的罪沒有妥協的空間。沒有容讓人悔改的空間。
- ✿ 每個段落中的引誘都加上不同的理由，使得誘惑更顯得難以抗拒。1~5節的假先知伴隨著行神蹟奇事的本領。
- ✿ 第二個段落（6~11節）記述一個強有力難以抗拒的誘惑源自個人的親朋好友。12章描述家是一個敬拜的地方，歡樂以及慶典活動。13章卻描繪出，家可能是勾引的來源，是絆腳石，而不是踏腳石的面向。
- ✿ 第三種陷入偶像敬拜的可能誘惑來源，是統計數字的誤導（12~18節）。大家都接受某些異端教導。整個團體都被誘導嘛？是的，有可能。（14）
- ✿ 經文內容 13:1~18
- ✿ 摩西在這一段落經文中，列舉了三個可能引誘人隨從別神的例子。以色列人在任何情況下，都不可離棄耶和華他們的上帝。
- ✿ (1) 倘若有先知或做夢的人帶領百姓離開耶和華，去隨從別神，縱使他的預言應驗，人民仍不可聽從他的話。（13:1~5）
- ✿ 根據 18:21~22，一個人的話能夠應驗，就是真先知的記號。因此，雖然這記號能證明一個先知的話，但如果他試圖順服別人隨從假神，人民仍要拒絕他的話，並且要把他治死。
- ✿ (2) 倘若家中有人引誘隨從別的神，這樣的人也要把他棄絕（13:6~11），而且同樣要把他治死。
- ✿ (3) 倘若全城的人棄絕耶和華，隨從別的神，便要把這城完全毀滅（13:12~18）。
- ✿ C. 百姓須潔淨（14:1~21）
- ✿ &
- ✿ D. 什一奉獻（14:22~29）
- ✿ 聖潔與什一奉獻
- ✿ 申命記 14 章的撰寫方式是從因至果。「因」是「你們是耶和華—你們上帝的兒女」（1 上）；「果」是回應在生活層面的表現：對死亡的態度（1 下）、飲食模式（3~21），以及對所擁有物的態度（22~29）。
- ✿ 這一章的關注點仍是以色列人生活的表現必須有別於她的鄰居，要分別為聖。
- ✿ 12 章記載背道的誘因來自看得見的物件，13 章則提及誘因是從背道者的口中傳出勾引人離棄耶和華的話語。至於 14 章，沒有懲惡者教唆以色列人劃身流血、剃額或食用不可吃的食物。

- ✿ 因此，14 章的重點在於以色列不僅要遠避明眼可見的可憎物(12~13 章)，而且那些外表看起來無害的動物也要避而遠之。
- ✿ 14 章的下半段則談論什一奉獻。
- ✿ 經文內容 14:1~21
- ✿ 這裏選列了一些條例，說明百姓保持聖潔所必須執行的措施。這些條例是要重複表明，以色列是「歸耶和華上帝為聖的民」(14:2、14:21)。
- ✿ (1) 以色列人不可割傷自己或使「額上光禿」(14:1)，來哀悼死人。
- ✿ (2) 這裏列出了一些潔淨與不潔淨的動物(14:3~20)，歸納和解釋利未記 11:2~23。例如，利未記的經文只描述潔淨，可以吃的動物種類(利 11:3)，申命記則列出具體的例子(申 14:4~5)。相反，利未記舉出一些例子(利 11:21~23)，申命記則只列出一般規定(申 14:20)。
- ✿ (3) 不可吃的動物屍體，這條規定是重複出埃及記 22:31 和利未記 17:15~16。眼前這段經文卻指出，這些肉可以送給「你城裡的寄居者」吃(申 14:21)。
- ✿ 不過，由於利未記 17:15~16 禁止以色列人和「寄居的」吃動物屍體的肉，現在這段經文必定指另類的「外人」。
- ✿ 而這些「外人」他們大概是指那些沒有與以色列人在約中有份的人，也就是他們不是聖民的一份子(14:21)。
- ✿ 經文進一步把他們與「外族人」連上關係。
- ✿ (4) 摩西重申，不可用山羊羔母的奶煮山羊羔(出 23:19、34:26)。
- ✿ 經文內容 14:22~29
- ✿ 什一就是一個人出產的什分之一，不論是五穀、果實、油或牛羊。在 12:6~8，摩西吩咐百姓要把什一之物，和「牛羊群中頭生的」，奉到聖所那裡，為感謝耶和華的賜福歡宴慶祝。
- ✿ 在這裏，摩西更詳細地說明他們要依循的步驟。
- ✿ 有關什一奉獻的指示，已經寫在利未記 27:30~33，和民數記 18:21~32。
- ✿ E. 照顧窮人(15:1~18)
- ✿ 窮困的人
- ✿ 申命記 15 章討論三大主題：
- ✿ 1. 安息年(1~11)；
- ✿ 2. 對待奴婢的條例(12~18)；
- ✿ 3. 奉獻頭生之例(19~23)。
- ✿ 這一章由安息年的討論轉到奴婢條例的討論，這一段落與出埃及記的規定

有同有異，相異之處在：

- ✿ 1. 出埃及記男婢、女婢分開談；申命記合在一起談。
- ✿ 2. 出：男僕 6 年後得贖，但婢女不被允許。
- ✿ 3. 出：男僕可以選擇是否要出去；申 15:17：女婢也享有同樣自由。
- ✿ 4. 出：男僕若要留主人家，要用錐子刺耳；申：女婢也要。
- ✿ 5. 出：男僕用錐子刺耳前，先待到上帝面前；申命記未規定。
- ✿ 這一章第三段落則是記載奉獻頭生牛羊條例。
- ✿ 經文內容 15:1~18
- ✿ 這一段進一步解釋安息年的豁免。這一段落經文的前提是：如果地在安息年不耕不種，那麼地的主人可能無法償還債項。為減輕他的困境，這些債項可以延期一年繳還（這邊的「豁免」是指延期）。
- ✿ 這條規定不適用外族人，只適用永久居住那地的人。
- ✿ 在 15:4~5，摩西為他提出照顧民中的窮人提供理由。他提醒百姓，如果他們聽從耶和華，就不需要這些照顧窮人的律法，因為上帝必定大大賜福他們，以致他們中間不會有窮人。他們反而會豐足到「必借貸給許多國的民」（15:6）。
- ✿ 理想的景況是那地沒有窮人，因此，一旦有貧困的人，摩西就要確保以色列人會從自己的豐足之中，慷慨地供應他們的需要。
- ✿ F. 頭生的畜牲（15:19~23）
- ✿ 經文內容 15:19~23
- ✿ 有關頭生的條例，出埃及記 13:11~16、22:29~31，民數記 18:15~18 都有記載。
- ✿ 在民數記 18 章，頭生的牲畜是歸給祭司的禮物，他們大概會和所有在場慶祝的人分享。在申命記 12:6~7，頭生的牲畜是包括在其他供物之內，一同帶到敬拜中心，在歡樂的集會中吃用。
- ✿ 現在這一段經文，對頭生的牛羊有進一步規定：不可給牠們剪毛，像其他牲畜那樣；唯獨沒有殘疾的，才可帶到敬拜的地方，供所有百姓吃用。
- ✿ G. 節期（16:1~17）
- ✿ 經文內容 16:1~17
- ✿ 前面章節有許多律例以「三」型態出現。16 章繼續以「三」的形式喚起讀者注意力，論及一年當中需守的三個節期：
- ✿ 1. 逾越節與除酵節（1~8）；
- ✿ 2. 七七節（9~12）；

- ✿ 3. 住棚節（13~15）。
- ✿ 本章所描述節期條例，與五經其他處記載極為相似。出 12 章詳細記載摩西指示羊血的使用，而申 16 章則完全省略，不再重提。還有一些其他事也省略了。部分舊約學者說這些省略事項的特徵，就是申命記邁向世俗化的理論。
- ✿ 這一章以二個小段落做結語：一者，論及審判官和官長的委任；二者，提醒避免迦南地的崇拜形式。
- ✿ (2) 給領袖的指示（16:18~18:22）
- ✿ 領袖的問題 16:18~17 章
- ✿ 申命記 16:18 就已記述行政人選事宜，牽涉審判官和官長的委任。緊接著就提出有關錯誤的敬拜的三個陳述事實：不可再栽什麼樹木作為如亞舍拉類的木偶（16:21）；不可為自己設立柱像（16:22）；不可獻給耶和華有殘疾的祭牲（17:1）。
- ✿ 然後經過詳細的調查，以及至少二個見證人的口做見證，拜偶像者要受嚴厲的懲治（17:2~7）；接下來，若有些案件超過地方所能處理得，就上呈最高法院（17:8~13）。
- ✿ 整個記述流程：審判官的委任；禁止異教崇拜的習俗；關乎對拜偶像者的審判、定罪和判刑；由祭司和一名平民審判官組成最高法庭審理複雜的法律案件。
- ✿ 審判官的委任 → 違反宗教儀式的清單，以及諸如此類違犯和其他複雜案件的司法審理程序。
- ✿ 這一章最後幾節（14~20），涉及申命記的君王條例。這單元首先提出的官員是審判官。他由人民選出（16:18）。他是經由票選進入公職。反之，君王乃由耶和華選立（17:15）。
- ✿ 關於祭司和先知 18 章
- ✿ 前面一章記載的審判官和君王，以及這一章記載的祭司和先知，這四種職分，說明個人如何進入顯赫地位的兩種途徑：恩賜（審判官）、繼承（君王）、繼承（祭司和利未人）、恩賜（先知）。
- ✿ 這一章先敘述這些神職人員生活上如何被供應。因此，經文先就所有利未人的共同情況做一些描述。
- ✿ 經文記載呈現一貫的重點，即強調他們事奉的優先權，以及百姓當對他們盡的責任。
- ✿ 在先知部分，以色列人在西奈要求立一個中保代表他們，這是先知職分的

歷史基礎（出 19:16~19、20:19~21）。那時百姓害怕站在上帝面前，於是請求摩西到耶和華面前，把上帝的話帶回來給他們。

- ✿ 先知是上帝的代言人，上帝透過他們向百姓說話。
- ✿ 基於這個身份，先知的話便要當作最後的權威。為這緣故，便要有嚴格的規定，確保不會有假先知在百姓中起來，帶領百姓遠離耶和華。
- ✿ 試驗一個人是否真先知的簡單方法，是看他的話是否應驗。這意味著先知其中一個重要的任務，便是「預言」未來。
- ✿ (3) 訂立法規的指示（19:1~23:14）
- ✿ 犯罪與暴力事件的處理 19 章
- ✿ 1~13 節設立 6 座逃城，約旦河的東西岸各三座。這設立之前，在出埃及 21:12~14 大略提及；在民數記 35:9~34 又有較多詳細的記載。
- ✿ 這些城市使誤殺人者可以得著避難所。申命記上一章講述真、假先知的區別，假先知必治死，而這區別、區辨的主題延續到這一章：誤殺人和蓄意殺人的區別，後者與假先知同，也是死罪。
- ✿ 逃城條例之後，接下來僅是一句勿移地界條例（19:14），以及關於作見證，特別是假口供事宜（15~21）。
- ✿ 勿移地界條例（富人欺壓窮人？）在申 27:17 和智慧文學，箴言 22:28、23:10 一再論及。
- ✿ 但是這三項，逃城、勿疑地界、見證人，如何歸類在一起？有聖經學者建議可如此劃分：
- ✿ 殺人事件的處理（1~13）；防止殺人事件發生的處理（14）；控訴殺人的事件處理（15~21）。
- ✿ 如此看，至少逃城和作見證共通點：不可流無辜人的血。或是出自報復的行為，或是由於誣害被告的作假見證者所造成，都要避免。
- ✿ 有關戰爭的條例 20 章
- ✿ 19 章論及因誤殺或仇恨而造成的殺人事件，以及審判對付做假口供者的程序。20 章的敘述以戰爭為主題的條例。
- ✿ 全章的上半部分，1~9 節，主要是祭司出面勸勉一算是在聖所之外扮演的另一個獨特角色—士兵不要膽怯（2~4），以及免役條例（5~9）。
- ✿ 20 章最後兩個小段落，從之前的軍人條例轉移至爭戰策略。對待非巴勒斯坦城市盡量招降納將（10~15），以和為本。至於對待迦南城市之民，則必須滅絕淨盡（16~18）。然以色列人不要砍伐所佔領之城的果樹（19~20）。

- ✿ 生與死 21 章
- ✿ 申命記 12~26 章的大段落裡，21~26 章可以說是申命記律法篇章裡，最瑣碎的一部分。
- ✿ 21~25 章尤其如此，許多學者喜歡把這幾章歸納為一類，取名為「其他」類。
- ✿ 在 21 章裡的內容更加顯示這樣的劃分確實有它的道理：
- ✿ 暗殺懸疑兇案 (1~9)、與女戰俘成婚 (10~14)、長子的繼承權 (15~17)、悖逆的兒子 (18~21)、被處死的犯罪者屍體處置的條例 (22~23)。
- ✿ 有舊約學者主張這些條例有一項共通點，就是它們都與生、死相關：
- ✿ 未曾耕地負軛的母牛，未曾耕種的土地以及被殺倒在田野的人。
- ✿ 戰爭中被擄的婦女被迫離開父家，要哀哭一個月，表示她可能不能再見到他們。接著她成為以色列人的新娘，要慶祝她開始新的一生。
- ✿ 瀕臨死亡的父親不可規避保障長子未來權益的責任。
- ✿ 智慧的父母在有生之年愛護管教子女，但是若當所有的盼望不再，問題積年不能解決，父母就要將逆子帶到城門處死。
- ✿ 過夜前埋葬被處死的罪犯屍體，表示以色列的土地沒有被玷污，因為地是有生命的。
- ✿ 因而，舊約學者有認為這些例子很明顯的，就是表達了兩極的主題一生與死，透過整卷申命記在提醒以色列人。
- ✿ 21 章第一條和最後一條律例，都是針對全體會眾發出的。這首尾兩條律例都提及暴露公眾場合的屍體，都是需要立即處理的案件。第一條處理受害者的屍體；最後一條處理罪犯的屍體。
- ✿ 懸疑兇案的處理 21:1~9
- ✿ 這裏的處理需要舉行儀式。儀式的重要性是什麼，不是很清楚。
- ✿ 這裏的母牛並不是代贖任何人的罪。牠的血也不需要流出來撒抹；唯獨牠的頸項被打折斷。在這案例之中，長老打折母牛的頸項後就要說，「我們的手未曾流這人的血。」此處的血指的是指母牛的，不是受害者的。
- ✿ 以上，這並不是說申命記對獻祭有獨特的看法，而是說這個儀式根本不是獻祭。這也是整個過程中為何不見祭司主持，而是在母牛頸項被打折後，祭司才出場。
- ✿ 這典禮還包括洗手的一個儀式 (6)，可能表示無辜的象徵姿勢 (彼拉多在審判耶穌時，洗手表明無辜，太 27:24)；接著還有一篇負面語氣表達無辜的吟誦 (7~8)。

- ✿ 與家庭有關的條例 21:10~23
- ✿ 第 10 節之後是與家庭有關的條例，順序也很有趣：妻子（10~14）→ 妻子和兒子（15~17）→ 兒子（18~21）。
- ✿ 其中的第一條在申命記 20:10~15 重複記述；申 20:10~15 規範跟非巴勒斯坦的城市爭戰，那城裡的婦女、小孩及牲畜不須滅盡，可以作為擄掠品。而申 21:10 則是增添的條例，提到以色列人可以娶女戰俘為妻。
- ✿ 第二條律例禁止下述狀況：若一家有二個妻，其中所愛的妻的兒子不是長子，做父親的不可偏愛將財產過繼給他。這條很明顯反映出創世記中雅各「惡」利亞所生的長子流便的事件(即便他並未專斷地不認流便是長子)。
- ✿ 這條例規定無論母親是何人，長子就是可以繼承「多加一份」的產業。
- ✿ 接著就是記述如何處理拒絕導正、頑梗悖逆的兒子。這逆子必須被交在城門口，以石頭打死。但是父母雙方都必須同意這是最後唯一可行之途。
- ✿ 申命記中以色列人為適用對象的律法鮮少有條例如同眼前這條如此震撼。畢竟頑梗悖逆大多用來形容以色列人，可見這邊的逆子已經背逆到需要上帝處以極刑來救贖他？
- ✿ 各樣合法與違法的關係 22 章
- ✿ 這一章至少涵蓋 15 至 20 條的條例。至少所有 13~30 節中的律例都是屬於同一類的，貞潔的條例。
- ✿ 至於前面頭 12 節所記載的律例都比較瑣碎，不能歸為同一類：
- ✿ 有關人若看見弟兄丟失的動物或物件，他所應盡的責任（1~4）；合宜的衣著（5）；有關發現母鳥與小鳥同在窩內，或在樹上，或在地上（6~7）；建造房屋的條例（8）；禁止混雜的條例（9~11）；外衣如何當裝飾條例（12）。
- ✿ 這一章大部分談論的是涉及性關係事宜，或者都是有關違反性關係的懲治。或者說，三條簡短有關禁止混雜的條例作為貞潔條例的引言，後者也處理違法的混雜性關係案例。
- ✿ 這一段落總共討論六種案例：
- ✿ 1. 丈夫懷疑妻子不忠（13~19）；
- ✿ 2. 若丈夫的懷疑是真的，接下來有既定程序施行懲治（20~21）；
- ✿ 3. 私通（22）；
- ✿ 4. 與已訂婚處女在城裡行淫（23~24）；
- ✿ 5. 與已訂婚處女在田野行淫（25~27）；
- ✿ 6. 與處女行淫（28~29）。

- ✿ 頭三條條例針對已婚婦女。後三條針對未婚女子。
- ✿ 至於懲治的施行，共有三種：
- ✿ (1)論及誰應該遭懲戒，只有一個情況是單單女人被罰—前面的 2。
- ✿ (2) 男女二人都遭懲治—3、4。只有男人遭懲治—1、5、6。
- ✿ 這一段違犯的敘事有一個獨特的文學排序，其中懲治對象呈現交錯排列：
- ✿ A. 一百舍客勒銀子給女子的父親
- ✿ B. 女子處死
- ✿ C. 女子與男人處死
- ✿ C'. 女子與男人處死
- ✿ B'. 男人處死
- ✿ A' 五十舍客勒銀子給女子的父親
- ✿ 私通與通姦有意義上的重大區別。私通的雙方都要處死（21~22）。通姦則不牽涉死刑。男子以賠償金錢，五十舍客勒銀子，給女子的父親（29）。
- ✿ 若已許配人的處女與男子通姦，則二人也都處死（24）。唯有在田野女子被人用暴力就範除外。不同的懲治說明聖經對婚姻忠誠的看重。二人成為一體，不容許任何人或物破壞這聯合。
- ✿ 排除、潔淨、歸屬物 23:1~14
- ✿ 這一章可以說是許多條例的雜集，背後看不出有任何主題貫穿。頭 8 節討論何種人有資格成為上帝子民的團體的一份子。不是每個人都可以入會的。亞捫人和摩押人不可以入會，因為他們都是淫亂關係的後代，如同 2 節所說的私生子。
- ✿ 10~14 節討論保持營中的衛生，最後規定必須出營外的狀況—身體需要排泄者。
- ✿ (4) 其他律例（23:15~25:19）
- ✿ 在 23:1~14 結束後，申命記作者選列了 21 條有代表性的律例，進一步說明西奈之約所要求的生活。21 條如下：
- ✿ 1. 不可將逃出來的奴僕交回他的主人（23:15~16）。
- ✿ 2. 不可有廟妓（23:17~18）。
- ✿ 3. 借錢給以色列人，不可取利；借錢給外族人，就可收取利息（23:19~20）。
- ✿ (4) 向上帝許願（23:21~23），不可延遲還願。
- ✿ (5) 耕種田地的人，要與那地的人分享出產，但人不可因他慷慨就從中取利（23:24~25）。

- ✿ (6) 離婚是許可的 (24:1~4)，但有限制。第一部分 (24:1~3) 陳明判決 (24:4) 所考慮的條件。
- ✿ 人若合法地與妻子離婚，妻子再嫁人，倘若後夫後來休她或是死了，這婦人不可再嫁前夫。
- ✿ (7) 在結婚第一年，人不必從軍出征，或辦其他公事 (24:5)。他只需專注於第一年的婚姻生活，「使他所娶的妻子快樂」。
- ✿ (8) 不可能拿磨石做抵押，因為人是靠它維持生計的 (24:6)。
- ✿ (9) 出埃及記 21:16 嚴禁拐帶人口，這裡重複這條禁令 (24:7)，並且稍加說明。
- ✿ (10) 這裏再次就大麻瘋的災病提出扼要的警告，並提到早前在這方面給祭司的教導 (利 13~14 章)。
- ✿ (11) 在借貸的事上，上帝的百姓也要按公義而行 (24:10~13)。
- ✿ 「公義」的債主，不會強行要求人償還債項，並且容許窮人取回抵押過夜，倘若所抵押的是必需品。
- ✿ (12) 付工錢給雇工，不可遲延 (24:14~15)。
- ✿ (13) 罪行的刑罰，只可由過犯者承當 (24:16)。家中的人，不需為家中其他成員的罪行負上責任。
- ✿ (14) 執行法律，要讓社會中的每個人得到平等對待 (24:17~18)。
- ✿ (15) 要讓貧困的人拾取田間剩下的莊稼，這種習俗是基於記念以色列也在埃及作過奴隸 (24:19~22)。
- ✿ (16) 刑罰要在審判官面前公平地施行 (25:1~3)，而且不可打超過四十下。
- ✿ (17) 這裏用了一個具體例子，來說明一項普遍原則 (25:4)；工人應該得享自己作工的果實。
- ✿ (18) 叔娶寡嫂婚姻的規定只見於這裏，雖然早前的記載已經假定了這種婚姻的存在 (例如創 38:8)。它的目的是存留死去的兄弟的名。
- ✿ (19) 25:11~12 是五經唯一提到的斷肢刑罰，它是用以懲罰不合體統的行為。
- ✿ (20) 在買賣的事上，要用準確公正的法碼和升斗 (25:13~16)。這樣行不僅是為了在上帝所賜的地上得享長壽，也是由於「行不義的事，都是耶和華你的上帝所憎惡的」。
- ✿ (21) 正如過去提醒從埃及出來的人一樣，這裏提醒新一代的人，要記住亞瑪力人怎樣以詭詐待以色列人 (25:17~19)。

- ✿ 婚姻和貧乏 24 章
- ✿ 這一章頭 4 節所討論的主題引發不少討論。關乎離婚的事，說得比較詳細，就是有關婦人與第二任丈夫離婚，或者是後者離世後，這婦人再與第一任丈夫結婚的事。
- ✿ 接下來，5 節是在離婚條文之後的維持婚姻條例。男人可以花整整一年的時間在家陪伴妻子。
- ✿ 其餘剩下的部分，包括了拐帶綁架（7）、大麻瘋（8~9）、有關借貸和欠債者的待遇（10~13）、欺壓窮人（14~15）、個人自行擔當責任（16）、為無辜者伸冤主持公道（17~18）、留給窮人食物（19~22）。
- ✿ 最後一條律例與 23:24~25 平行，不可厚臉利用主人的善意。當你是地主，或是在收割莊稼時，不可將莊稼收割乾淨。
- ✿ 這一章最後部分的幾條律例，都是以窮人為關注對象（6、7、10~15、17~22）。凡人若企圖操控、欺壓窮乏者或是使其挨餓，不記念他們，那麼他們與上帝的關係就將呈現危機。
- ✿ 訴訟與公平的法碼 25 章
- ✿ 這一章論述的條例大抵跟訴訟兩造有關：二人爭訟（1~3）、弟兄同居（5~10）、二人爭鬥（11~12）、兩種法碼（13~16）、以色列人和亞瑪力人（17~19）。
- ✿ 第一條律例牽涉法庭上領人的爭訟。條例的目的不在規定肉體的處罰，而在於限制的作用。鞭打被告不得超過 40 下。
- ✿ 第 4 節是獨立出來的條例：談論不可籠住蹄穀的牛嘴。雖然這條例不是像上下文的條例一樣跟兩造有關，但它可以作為下面 5~10 條的引言。就如同場上工作的牛有權利吃穀一般，寡婦也有權利生子為死去的丈夫立後嗣。
- ✿ 5~10 節所記載的條例就是所謂的「寡婦與姻兄弟的婚姻」。
- ✿ 13~16 節不再談論人的事，轉而論說有關財產，兩個法碼和兩個升斗的事。這裡的重點在於不可欺騙。
- ✿ 17~19 節談論的主題是，摩西勸戒以色列人切勿放過亞瑪力人，要將他們全數滅盡。
- ✿ (5) 兩項禮儀：奉獻初熟土產與什一之物（26:1~15）
&
- ✿ (6) 結語（26:16~19）
- ✿ 今日立即順服 26 章

- ✿ 這一章分為三個段落：1~11 節是當將初熟的土產獻給上帝。第二個段落，是 26:12~15 節，是關於三年十分取一的規定。這兩個段落都是以色列經歷過上帝拯救，在迦南應許美地謹守遵行上帝訓誨的真摯回應。
- ✿ 顯然，每個信徒都預期要過順從聖潔的生活，都能夠在耶和華面前說：主啊！我照你所吩咐的一切命令度日。
- ✿ 第三個段落是總結，16~19 節，摩西最後向百姓挑戰，重申遵行的重要性。其中最特別有趣的是重複強調「今日」的。「耶和華—你的上帝今日吩咐你.....你今日認.....耶和華今日.....」（16~18 節）。
- ✿ 這詞彙在整卷申命記中可以說是相當重要。這詞彙或相近的詞的使用，在申命記中高達 59 次。
- ✿ 有位舊約學者研究這詞，得到一個結論「祂的啟示就是現在。祂是又真又活的上帝。以色列必須馬上回應，或這或那，因為上帝的聲音鄰近了。百姓必須遵從的話並非遠在天邊，或在遙遠的古代。因此，不可延緩抉擇，不可拖到另一個『今日』。」
- ✿ （四） 祝福與咒詛 27:1~28:68
&
（五） 摩西的第三次講論 29:1~30:20
- ✿ **27~30 章概述**
- ✿ 這一大段落共有四章的篇幅，其中包括摩西第二次演講的最後二章（27~28 章），以及第三次演講（29~30 章、以及 31:1~6）。
- ✿ 摩西在以色列人面前結束重申耶和華的律法。面對這律法，沒有一位選民可以是中立的。不是選擇遵從律法生活，就是乾脆無視律法的存在。
- ✿ 在這大段落，摩西關心的是，無論結局如何，上帝的回應端視選民個人的選擇而定。
- ✿ 如果選擇順服，結局就是祝福。反之，如果選擇悖逆，結果就是咒詛。第三次的演講中，特別的主題還包括百姓被趕出地業的事；這主題曾經在申命記 4:27~31 提過。
- ✿ 摩西的第二次和第三次演講的重點轉移，舊約學者做過觀察，認為 5~28 章的第二次演講強調的是，以色列人在即將面對的日子裡，以色列人該如何行以至於可以持續居住在上帝所賜與的土地上。而在第三次的演講，摩西強調他日，亦即距離遙遠的將來，百姓被驅逐離開迦南後，應如何行才能再獲取迦南。
- ✿ 這個大段落的綱要可大致劃分為：

1. 日後在示劍舉行重新立約的儀式 (27:1~10)。
 2. 利未人說出 12 種咒詛，百姓同聲回應阿們 (27:11~26)。
 3. 祝福 (28:1~14)。
 4. 咒詛 (28:15~68)。
 5. 委身信守盟約的勸告 (29:1~29)。
 6. 期望被擄他鄉的仍可歸回 (30:1~10)。
 7. 或生，或死—以色列面臨抉擇 (30:11~20)。
- ✿ 很明顯的一件事，就是在整個記載結局的經文篇幅，論述咒詛的部分遠超過祝福的部分。
 - ✿ 27 章記述 6 個支派代表站在以巴路山聆聽咒詛的話 (13)，另外 6 個支派代表站在基利心山聆聽祝福的話 (12)。
 - ✿ 然而，閱讀聖經後會發現整個篇章的下半部分不見任何祝福的隻字片語，只有咒詛。(這也是許多聖經學者認定，隔斷 28 章與 29 章的 27 章是後來編撰插進來的原因之一。)
 - ✿ 經文中呈現祝福與咒詛言語不平衡的現象許多學者認為不意外，因為古代近東諸多條約也是如此，咒詛多，祝福少。
 - ✿ 經文內容 27:1~28:68
 - ✿ 27:1~10 記載在以巴路山立石與築壇的指示。百姓進入那地後，要在以巴路山上立起幾塊大石頭 (27:1~4)，並要築一座石壇，獻上燔祭和平安祭，並且在那裡吃祭物 (27:5~8)。
 - ✿ 大石頭要塗抹石灰，預備好可以寫上字(古代迦南預備碑石的常用方法)。然而，這裡並沒有指明寫上的內容。
 - ✿ 27:11~26 是十二句的咒詛。百姓進入那地後，還要舉行另一項儀式，地點在瑪拿西支派疆土的北部，在示劍附近。那裡有兩座山，一座基利心山、一座以巴路山。
 - ✿ 以色列眾支派的一半(西緬、利未、猶大、以撒迦、約瑟、便雅憫)要站在基利心山上宣讀約的祝福。
 - ✿ 而眾支派的另一半(流便、迦得、亞設、西布倫、但、拿弗他利)要站在以巴路山上宣讀咒詛 (27:14~26 的十二句咒詛)。
 - ✿ 但奇特的是，在基利心山上要宣讀的「祝福」，並沒有記在這裡。也許這是要強調以色列結果沒有遵行所立的約，所以沒有得享祝福。
 - ✿ 28:1~68 整個章節則是記述著祝福與咒詛。這些內容並不是延續以巴路山和基利心山上所宣告的話，而是進一步說明上帝與他們所立的約會帶來

的祝福或咒詛。

- ✿ 這裏的祝福使人想起伊甸園的祝福：享受上帝的美地，子孫繁多（創 1:28）。
- ✿ 另一方面，這裡的咒詛使人想起墮落後的咒詛（創 3:14~24）：痛苦，並且最終被逐出上帝的地（申 28:36、64~68）。
- ✿ 經文內容 29:1~30:20
- ✿ 在 29:1，如果「立約的話」這個詞，是指摩西第二篇講論所闡釋的律法條文，那麼這個詞就會是這篇講論的結論。
- ✿ 在經文裡，把聖約形容是「上帝...吩咐摩西與以色列人立的」，突顯出摩西是得到授權的聖約闡釋者，也是申命記立約儀式的主禮人，摩西的身份是上帝的代理人。
- ✿ 摩押平原的儀式不是要訂立新的約，而是要重申上帝與亞伯拉罕所立的原約，也就是他在西奈山與以色列人所定的約。因為摩西宣講這篇講詞時，首先重申十誡（5:6~21），可見聖約關係的本質並沒有任何改動，而上帝與以色列百姓在聖約裡的角色也始終如一。
- ✿ 如今站在摩西面前的以色列人，並未參與 40 年前在何烈山（西奈山）所舉行的儀式，因此有必要舉行當前的儀式，讓這些新的一代成為何烈山所確認的約的一份子（5:2~3）。
- ✿ 這樣做是要確保他們有權以聖約子民的身份進入應許地。
- ✿ 摩西在這最後一篇的講論中，加強了先前提過的重點。29~30 章大量引述了前面許多的經文。摩西提醒以色列人，上帝怎樣帶領他們由埃及行到摩押（29:1~9）。如今，他們準備好，要更新最初在西奈所立的約（29:10~15）。他們每個人都必須全心全意認同這約，不可以有人私下不接受，否則那地將會荒涼，有如所多瑪、娥摩拉一樣（29:16~29）。
- ✿ 摩西在 29 章所提出的可怕警告是否會成真？以色列會不會被擄到外邦（30:1）？摩西確實擔心。但即使這種景況真的發生，以色列百姓有無庸灰心失望，因為只要悔改，上帝會領他們回到故土（30:2~3）。
- ✿ 實際上，上帝也應許要賜給他們新心，「你要一心一意愛耶和華你的上帝，使你可以存活。」（30:6）
- ✿ 然而，如今要以色列百姓做抉擇的時候到了！「你看，我今日把生命和福樂，死亡與災禍，都擺在你面前了」（30:15）。以色列百姓會選擇生命，「愛耶和華你的上帝...謹守祂的誡命、律例、典章」，還是選擇敬拜別神滅亡？

- ✿ 摩西最後的忠告是：「你要選擇生命，好讓你和你的後裔都可以活著」（30:19）。
- ✿ （六） 跋：摩西的最後日子
31:1~34:12
- ✿ 摩西離世 31:7~34:12
- ✿ 這一大段落裡，主要的二章篇幅都是詩體文—32 章的「摩西之歌」和 33 章的「摩西的祝福」。
- ✿ 在這些詩體文之前，經文記載摩西臨終前的一些指示：律法的保存，定期誦讀律法，約書亞正式在上帝面前成為接棒人（31 章）。在詩體文之後則是申命記最後一章，大多著墨摩西的死（34 章）。
- ✿ 接棒人約書亞 31 章
- ✿ 這一章包括七次的演說，四次摩西講說，三次上帝：
 1. 摩西對以色列會眾（1~6）：沒有摩西的帶領，以色列人將還是會征服迦南。
 2. 摩西對約書亞（7~8）：不要害怕！耶和華必與你同在。
 3. 摩西對祭司和長老（9~13）：吩咐每七年公開誦讀這律法。
 4. 耶和華對摩西（14~15）：摩西死期近了。帶約書亞到上帝面前來。
 5. 耶和華對摩西（16~21）：以色列人將在迦南地背棄上帝。
 6. 耶和華對約書亞（23）：約書亞，我必與你同在。
 7. 摩西對利未人（24~29）：以色列將悖逆，一如他現在已經如此行了。
- ✿ 摩西之歌 32 章
- ✿ 詩體文比其他任何文類更能勾勒出上帝與祂的百姓之間的對照。祂是磐石（4、8、30、31）。他們是依靠磐石，或投靠錯誤磐石。
- ✿ 有舊約學者研究這首歌後，稱這首歌為「盟約控訴案件」，亦即它包含：
 1. 呼喚證人（1）；
 2. 問答形式的控訴語句（6）；
 3. 原告（上帝）對被告的助益（7~14）；
 4. 陳述違約的行徑（15~18）；
 5. 審判定為有罪（19 以下）。
- ✿ 上面這個立論為多數舊約學者接受。
- ✿ 經文內容
- ✿ 百姓可能會忘記放在約櫃旁的律法書，所以摩西之歌被認為是用來形成一個簡短易記，而且內容可以對應到摩西講章的東西。摩西之歌正好發揮這個作用。

- ✿ 它講述上帝的公義和以色列的不忠(32:4~6), 回憶記述上帝揀選以色列, 並為他們所做的一切(32:7~14)。
- ✿ 它也提到以色列的悖逆(32:15~18), 以及上帝決意要懲罰他們(32:19~25)。然而, 耶和華也會限制敵人對祂百姓的欺壓, 並且最終會拯救祂的子民(32:26~43)。
- ✿ 摩西最後勸勉百姓, 要把這歌和律法的教導記在心中, 好讓「在過約旦河去得為業的地上...日子長久」(32:47)。
- ✿ 這個時候, 上帝再次吩咐摩西上尼波山, 準備死在那裡(32:49~52)。上帝的用語幾乎跟民數記 27:12、20:11~13 一模一樣。
- ✿ 對於不能進入應許地的原因, 摩西在申命記似乎略過他在米利巴所犯的錯誤, 把自己沒有絕對服從上帝歸咎於以色列人(例如, 1:37、3:26)。
- ✿ 但上帝在這裡卻提醒摩西和讀者, 摩西之所以不能進入應許地是因為「悖逆我」。
- ✿ 無論是歷史或勸告, 這裏所說的, 都在挑戰讀者要完全遵從上帝。
- ✿ 摩西的祝福 33 章
- ✿ 這裏的二首詩歌, 也是摩西對以色列人的講說。但是不像 32 章的那首, 這次針對的對象不是全體會眾, 而是個別團體。只有在前言(1~5)以及結語(26~29), 才是對著全體會眾說的。而在這兩部分之間就是摩西個人的話: 流便、猶大、利未、便雅憫、約瑟、西布倫、迦得、但、拿弗他利以及亞設。
- ✿ 這裏並不是聖經第一次記載上帝對以色列支派祝福。創世記 49 章雅各的祝福, 是這裡最好的對照。
- ✿ 但是比較這二個段落, 還是存在差異: 世記創 49 章的祝福帶有審判, 時而安插安撫的言語, 使以色列百姓歡愉。但是申命記 33 章的祝福卻是首尾一致地充滿安慰人心、豐富應許的詞彙。
- ✿ 申命記 33 章的祝福並沒有包括任何勸戒, 有的只是祈願對未來的應許。
- ✿ 摩西的死 34 章
- ✿ 上帝召摩西上毘斯迦山頂(32:48~52)。摩西被邀請觀看百姓將會繼承的地業, 然後就離世了。摩西的葬埋, 至今無人知曉(6)。
- ✿ 摩西在世一共 120 年。整卷申命記, 尤其是後面幾章, 摩西一直為以色列祝福。如今輪到別人來祝福他(10~12)。

∞ 申命記式歷史

∞ Deuteronomic History

∞ 申命記式的歷史

∞ 1. 意義

∞ 2. 申命記式歷史目的

∞ 3. 申命記信息概論

∞ 4. 代表性的記敘

∞ (1) 基甸（士 6~8 章）

∞ (2) 參孫（士 13~16 章）

∞ (3) 伯特利的神人（王上 13 章）

∞ 1. 申命記式歷史的意義

∞ 「申命記歷史」是舊約裡一個重要的環節。簡單來說，就是指：從約書亞記到列王紀下這些書卷最重要的寫作目的，就是要教導和發揚申命記所提出來的基本信息。

∞ 最主要的理由是因為這些書卷在主題與目的上都顯出很相似，並且具有一個共同的中心信息，這信息與申命記的主題與信息緊緊相連。

∞ 正是因為這些書卷有獨特目的，所以這一系列書卷就被稱為「申命記式歷史」。

∞ 2. 申命記式歷史目的

∞ 這一組書卷有二方面目的：

∞ (1) 這些書卷是為了解釋為何以色列人被擄到巴比倫去。這些書卷的前提是申命記 28 章：以色列人同意與上帝立約，卻毀了約。

∞ 而毀約的刑罰，正如這約所寫明的，就是他們要被逐出所居之地。所以這些書卷正式解釋以色列人被擄，原因不在於上帝不信守所立之約，而是以色列人沒有遵守約。

∞ (2) 這些歷史書卷也向以色列至所有上帝的子民顯示出，如何復原和重得祝福。

∞ 這些書卷並不單單指出失敗之處，更重要的是指出通往悔改與信心的途徑。

∞ 前提同樣在於申命記 28:2 「如果你聽從耶和華你上帝的話，以下這一切的福氣必臨到你身上，必把你追上。」這些歷史書卷的信息就是「信靠和順服」。

∞ 至於這些書卷如何帶出信靠與順服的信息？很明白的，這些書卷的作者選

擇了某些事件和人物，並透過他們的生平和在以色列歷史上的工作，說明什麼是信靠和順服上帝（如大衛），或是什麼是不信靠和不順服上帝（如掃羅）。

- ☞ 如此，透過好與壞的對比，便把信息帶出來。
- ☞ 3. 申命記信息概論
- ☞ (1) 申命記首先要求對那位立約的上帝絕對忠誠—「除了我以外，你不可有別的神」（5:7）。
- ☞ (2) 申命記清楚和詳盡地說明了以色列當如何敬拜那位與他們立約的上帝。（12:1~14）。
- ☞ (3) 以色列的領導權使要由一個人——位王來執行的，他同時也是上帝子民的屬靈領袖（17:18~20）。
- ☞ (4) 所有以色列人—包括王，都要留心遵行上帝藉祂差來的先知所說的話（18:14~19）。
- ☞ 4. 代表性的記敘
- ☞ (1) 基甸（士師記 6~8 章）。
- ☞ (2) 參孫（士師記 13~16 章）。
- ☞ (3) 伯特利的神人（王上 13 章）。